



江苏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九号

2025 年
第九号
(总号:291)
12 月 30 日编印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信长星(1)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6)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 (7)

关于《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高 波(12)

关于《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5)

关于《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花玉军(17)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8)

关于《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徐光辉(27)

关于《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31)

关于《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史国君(3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
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6)

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42)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48)

关于《〈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
草案)》的说明 赵建阳(54)

关于《〈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6)

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 (57)

关于《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的说明
.....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61)

关于《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
第九号
(总号:291)
12 月 30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64)
关于《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71)
关于《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2)
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定	(73)
关于《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定》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76)
关于《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8)
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	(79)
关于《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修订)》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84)
关于《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6)
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87)
关于《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90)
关于《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2)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条例》《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93)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94)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5)
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	(96)
关于《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的说明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101)
关于《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3)
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104)
关于《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的说明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114)
关于《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6)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17)

徐州市档案条例 (125)

徐州市地名管理条例 (128)

徐州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 (133)

徐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137)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146)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48)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49)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150)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51)

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 (152)

关于《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158)

关于《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59)

南通市消防条例 (160)

关于《南通市消防条例》的说明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167)

关于《南通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69)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 (170)

南通市水利管理条例 (172)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176)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78)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179)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九号
(总号:291)
12 月 30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
第九号
(总号:291)
12 月 30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的说明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184)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86)	
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187)
关于《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194)	
关于《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96)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197)
关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201)	
关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02)	
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3)
关于《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213)	
关于《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15)	
盐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16)
关于《盐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说明	
.....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222)	
关于《盐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24)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25)
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	(228)
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32)
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37)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241)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43)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244)
关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说明	
.....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250)	

关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52)

镇江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 (253)

关于《镇江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的说明
.....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257)

关于《镇江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59)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消防条例》的
决定 (260)

镇江市消防条例 (262)

关于《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消防条
例〉的决定》的说明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269)

关于《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消防条
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70)

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271)

关于《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
.....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279)

关于《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81)

宿迁市消防条例 (282)

关于《宿迁市消防条例》的说明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290)

关于《宿迁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92)

宿迁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条例 (293)

关于《宿迁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条例》的说明
.....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296)

关于《宿迁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9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2025年省级预
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99)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5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
说明 王天琦(300)

关于《江苏省2025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304)

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306)

关于加强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办公厅(311)

关于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315)

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赵铁实(32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
第九号
(总号:291)
12 月 30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
第九号
(总号:291)
12 月 30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326)
关于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331)
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 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338)
关于江苏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346)
关于江苏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351)
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353)
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362)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364)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369)
关于检查《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372)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375)
关于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提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377)
关于对《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提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383)
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386)
关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389)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江苏省人民政府(391)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396)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399)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40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40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忠军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40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41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1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1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13)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41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九号
(总号:291)
12 月 30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信 长 星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一步,要认真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这次会议修订的省征兵工作《条例》,对于规范征兵工作、提升兵员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实施中要突出高素质兵员征集,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征兵组织实施,为部队输送更多优秀青年。修订的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在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完善转化实施保障机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贯彻实施,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走向大市场。会议对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进行了二次审议,这两件法规是今年省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与市场经济运行、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要认真吸收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广泛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明年初的省人代会审议。会议集中修改了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 2 件法规,要持续抓好法规清理工作,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位法保持一致。对于初审的 2 件法规,相关委员会要根据审议意见深化调研论证,修改完善后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这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加强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 2 个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关爱学生

身心健康、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2 个专项监督情况报告,以及 7 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有关方面要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聚焦改革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补齐工作短板、强化薄弱环节,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更好维护群众利益,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这次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有关方面要深入做好办理工作“后半篇文章”,不断提升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度。会议审查批准了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要统筹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更好发挥预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调控作用。会议作出了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定》,有关方面要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赵乐际委员长 10 月 28 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人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立足人大职能职责、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围绕大局统筹谋划和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并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等作出部署。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我们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这里就贯彻赵乐际委员长讲话要求及省委

有关安排,进一步抓好人大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有关工作,再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凝聚智慧力量,为审查批准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奠定良好基础。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其执行,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的重要职权,也是人大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明年初召开的省人代会,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审查批准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前期,省人大常委会深入组织开展“我为‘十五五’规划献良策”活动、“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等,广泛征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为编制省“十五五”规划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下一步,要用好这些成果,加强与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依法开展初步审查,促进有关方面进一步完善省“十五五”规划纲要。人大代表是各行各业的优秀分子,要组织动员人大代表发挥联系群众广泛的优势和专业特长,深入调研思考,深入了解民情民意,提出务实可行的审议意见和议案建议,同时要坚持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安排好人大代表会前学习培训、集中视察等活动,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为审查批准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要扛好职责使命,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人大依法履职重点任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分领域部署了“十五五”时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明后两天,省委将召开十次全会,审议省委“十五五”发展规划《建议》。这其中,很多任务都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许多改革发展举措需要人大通过立法、监督予以支持和保障。要加强向上对接和横向衔接,提升“十五五”时期人大工作重点项目的针对性、精准性,做到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比如,立法工作方面,中央及省委对“十

五五”时期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等均作出部署,省人大要及时对我省立法规划计划进行优化调整并扎扎实实抓好落实,不断完善与“十五五”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监督工作方面,近年来,省人大聚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省、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等开展监督,有力推动有关地方和单位破解难题、改进工作。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出台后,要将纲要实施情况作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更好推动我省“十五五”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第三,要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十五五”时期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和制度优势,必须与时俱进完善人大工作机制。在这方面,本届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健全党组工作规则、完善立法监督项目民意征集机制等,依法履职能力和自身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明确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七个主要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这对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更高要求。要在深化用好现有制度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安排在人大工作中一贯到底、执行有力。要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加强人民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不断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今年,通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人大机关干部的作风持续转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提升。要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经常性发现、解决作风问题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良作风保障。

现在到年底只有1个月时间,要对照年初计

划安排,认真总结一年来工作,抓紧推进各项既定任务,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同时,要认真研究制定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和

各项工作计划,统筹谋划好明年人大工作,为我省“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人大贡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六、审议《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一、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提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监委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审查批准《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

二十六、审查批准《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二十七、审查批准《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定》

二十八、审查批准《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

二十九、审查批准《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三十、审查批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三十一、审查批准《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

三十二、审查批准《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三十三、审查批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三十四、审查批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三十五、审查批准《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

三十六、审查批准《南通市消防条例》

三十七、审查批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

三十八、审查批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三十九、审查批准《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

发展促进条例》

四十、审查批准《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四十一、审查批准《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四十二、审查批准《盐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四十三、审查批准《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四十四、审查批准《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

四十五、审查批准《镇江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

四十六、审查批准《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

四十七、审查批准《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四十八、审查批准《宿迁市消防条例》

四十九、审查批准《宿迁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条例》

五十、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十一、补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十二、审议人事任免案

五十三、其他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上旬在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6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其他。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

(2015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根据国防需要平时征集公民服现役的工作,适用本条例。战时征集工作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完成征兵任务。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公民应当依法服兵役,自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征集。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宣传、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征兵有关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安

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六条 全省每年征兵的人数、次数、时间和要求,由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户籍人口、适龄公民和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数量等情况,按照统筹兼顾、平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依法优先保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可以直接分配征兵任务;对遭受严重灾害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地区,可以酌情调整征兵任务。

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应当结合国防和军队建设需求与学科专业特色,培育储备志愿投身国防事业的优质兵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

征兵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和依法服兵役意识,营造服役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宣传部门,协调组织网信、教育、文化和旅游、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开展征兵宣传工作,鼓励公民积极应征。

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征兵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吸引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主动开展征兵工作公益性宣传。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适时调整充实工作人员参加征兵宣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等相关工作,并对其开展征兵业务培训;根据征兵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和后勤等征兵辅助工作。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单位和本区域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初次兵役登记工作,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兵役机关的工作需要,提供本地区适龄公民的名单和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第十一条 征兵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工作由征集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

一组织,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实施,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在体格检查开始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对负责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公安机关对于确因应征公民履历不清、家庭成员背景复杂等特殊原因无法调查核实,难以形成政治考核结论的,可以提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

被抽调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工作的人员从事征兵工作期间,所在单位应当保证其在考核评比、职务晋升等方面享受在岗相同待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前,集中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人员进行役前教育。役前教育实行模拟化组织、正规化训练、封闭式管理,通过专题教育、适应训练、心理辅导、问题排查等方式,为择优确定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提供依据。

组织役前教育的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相关保障等,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规定。

第十三条 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不得以此为由扣减其工资、奖金以及各种福利、补贴等,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集体审定新兵。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姓名、年龄、学历、所在乡镇(街道)或者院系、是否为优先征集对象等情况,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有违反廉洁征兵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中依次递补。

公示期满,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开具入伍批准书,发给入伍通知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五条 交接新兵采取兵役机关送兵、新兵自行报到以及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等方式进行。补兵区域划分、新兵交接方式、被装保障、新兵运输等具体事宜,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与军级以上单位派出的联络组商定,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实施。

新兵起运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开展欢送新兵等相关活动。

第十六条 新兵的被装调拨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指定地点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在新兵起运前发给新兵。

第十七条 部队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要求的新兵作退回处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新兵退回相关工作并通知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退兵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本级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对因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等原因造成退兵的相关责任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有关待遇保障。批准入伍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并落实其他优待保障。

在职职工应征入伍的,所在单位应当在新兵报到前发给其入伍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以及各种福利、补贴等,劳动合同期限根据服役期限相应顺延,本人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除外。

征收补偿安置时,应当将士兵计入家庭人

数;落实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以及赈灾慰问时,同等条件下对士兵家属优先照顾;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了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规定向其成员筹资筹劳的,应当照顾士兵家庭,减轻其负担;国家和省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从本省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和在校生服义务兵役期间,由批准入伍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下列比例发放奖励金:

(一)本科在校生不低于批准入伍地的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百分之五十,研究生在校生以及已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二)专科在校生不低于批准入伍地的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百分之四十,已毕业的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拟于当年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学校准予毕业的,按照毕业生标准发放奖励金。

从本省入伍的技工院校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全日制毕业生和在校生服义务兵役期间,分别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在校生标准发放奖励金;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全日制毕业生和在校生服义务兵役期间,分别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和在校生标准发放奖励金。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升学复学、攻读硕士研究生、教育资助、课程免修、转专业等优待政策。

第二十一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

荣誉表彰的,由批准入伍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放奖励金,具体标准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财政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鼓励适龄公民主动申请到军队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服兵役。批准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适当提高到军队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服兵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财政等部门加强指导。

义务兵因工作调动、部队移防、执行任务、驻训等原因到军队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服兵役的,其家庭优待金标准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全社会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浓厚氛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制定鼓励军人扎根军营、长期服役的优待政策。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年征兵任务,按照各级承担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将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管理,专款专用,依法接受监督。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县(市、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筹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省推进征兵工作信息化建

设,推进征兵工作信息收集、处理、传输、存储等技术的现代化,实现兵役机关与宣传、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数据、医疗保障、国防动员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征兵工作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征兵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征兵工作情况作为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对在征兵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军队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拒不改正的,依法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依法给予处分。

新兵有前款规定行为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其中,被军队除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并处以当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明知是逃离部队的新兵而招录、聘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取消相关待遇。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完成征兵任务;

(二)阻挠公民履行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役前教育等兵役义务;

(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采用其他手段庇护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

(四)违反规定办理出境、升学复学等手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害征兵工作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有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查明事实,经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罚决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发展改革、公安、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主任 高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对征兵工作高度重视，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征兵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征兵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源头工程、基础工程、战略工程。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深入推进，征兵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需要依法、精准、高效开展征兵工作，从源头上优化和提升兵员质量。现行条例自2015年8月施行以来，为我省征兵工作依法征集、规范运行起到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为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的形势要求，国家相继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现行条例内容需要与时俱进作相应修改，以更好规范征兵工作、提升兵员质量，持续推动我省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保持与上位法一致性的需要。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进行了修订；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759号令修订了《征兵工作条例》。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时代特征更加凸显，操作执行更加便利。地方立法也要与时俱

进、跟进修订完善，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推进征兵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需要。当前，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显著增强，对依法征兵、依法服役以及维护公民自身合法权益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我省在新兵征集、义务兵优待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定，为征兵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面对新形势新发展，有必要将成熟做法以法规形式固化下来。对于人民群众特别关注的阳光征兵、审批定兵、违法惩处等敏感问题，需要进行修订完善，用法治手段推动问题解决，回应公众关切。

(三)促进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国家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适应新时代军事人力资源需求专业化、精细化发展的大趋势，在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优化征兵组织实施办法、改进新兵交接方式、完善体检复查和退回机制、加强征兵综合保障等方面，为征集更多高素质兵员提供了依据。江苏是教育大省、高素质兵员富集地，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以更好适应形势发展，满足工作需要，保障任务完成。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军区高度重视此次条例修订工作。2023年国家《征兵工作条例》颁布施行后，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就着手筹备修订工作，系统梳理近年来国家及省级层面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年度征兵工作广泛收集接领兵单位、各级征兵机构、新兵和退役士

兵等各类单位和人员的意见建议。2024年9月,会同军地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组织集中研究并形成初稿。2024年11月,书面征求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13个设区市的意见。2025年1月,会同省人大监工委和省司法厅在南京、泰州调研座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认真研讨修改,于1月下旬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省政府。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13个设区市政府、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省政府法律顾问、长三角有关省市和项目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赴连云港、丹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基层相关部门座谈会、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此外,在起草和审查修改阶段,向省人大相关委员会做好汇报并征询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研究,充分予以吸纳。经过反复研究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2025年6月23日,省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修订原则

着眼建立平战衔接、快捷高效、创新实用的征兵工作制度,聚焦强军备战,突出高素质兵员征集,规范、优化征兵组织实施,推动征兵工作转型升级。主要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对标对表、政治引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征兵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征兵工作的领导,坚持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确保征兵工作强固国防、向战为战的正确方向。

二是调整结构、优化内容。把握“承接国家的、删除重复的、保留必要的、增加特色的”工作基调,调整现行条例章节式结构布局,采用条目

式贯通呈现,修订草案结构更加简约顺畅,内容更加简洁明了。

三是聚焦问题、靶向发力。聚焦未来作战需求、形势任务调整、征集重点变化,着眼解决现实矛盾问题,对从征兵准备到退回处理全流程、各环节进行规范和优化,推动建立分工明确、协调有序、流程清晰、运行规范的工作格局。

四是发挥优势、体现优待。着眼江苏人才大省、兵员大省的特点优势,调整优化了入伍、服役、退役等各阶段应当享受的优待;规定了重点征集对象服役期间、退出现役后应当享受的优待事项和标准,为部队输送更多、更优的急需人才。

四、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32条,不分章节,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关于组织领导。明确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保证征兵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明确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等。

(二)关于征兵准备。明确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户籍人口、适龄公民和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数量等情况,按照统筹兼顾、平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分配征兵任务。要求有关媒体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主动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明确初次兵役登记相关要求,进一步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增加院校培育储备优质兵员相关内容。

(三)关于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明确征兵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实施,有关单位予以协助。规定参加征兵体格检查的医务人员应当通过

培训。对因特殊原因无法调查核实、形成考核结论的情形给出解决途径,增强操作性。

(四)关于役前教育和新兵审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新增役前教育有关要求。细化明确公开公示、问题处理、缺额递补等内容,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廉洁征兵。明确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所在单位不得扣减其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关系。

(五)关于新兵交接和退回办理。明确交接新兵方式,要求新兵起运时地方政府组织欢送,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增强公民参军入伍的荣誉感。明确退兵办理主体以及退兵结束后责任认定等工作要求,保证退兵工作的严肃性。

(六)关于优待。明确从本省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和在校生奖励金的发放标准。对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规定享受升学复学、攻读硕士研究生、教育资助、课程免修、转专业等优待政策作指引性表述。适应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新体系全面实施的实际,对义务兵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奖励金发放予以规范。明确应当按照规定适当提高到军队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服兵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此外,综合考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长三角等其他省市相关立法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上位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予以适当调整和细化明确。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上旬，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征兵工作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的基础工程、源头工程，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对征兵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征兵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省1995年就制定了省征兵工作条例，并分别于2005年、2015年作了修订，条例在保证征兵工作顺利实施、提高兵员征集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2023年，国家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务院《征兵工作条例》作了修订，作出了不少新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征兵工作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士兵优待抚恤安置作出了系统规定。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征兵工作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条例部分条款和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不协调，一些规定与实践要求不相适应。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效实施，更好顺应征兵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我委对条例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去年12月

份提前介入，会同省司法厅、省征兵办对条例体例结构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按照“小快灵”“有特色”“真管用”的要求，认真指导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并多次会同省有关单位逐条研究修改完善。6月初组织赴淮安、宿迁等市县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并征求各市人大意见建议。6月中旬，会同省有关单位，围绕重点条文再次研究论证，推动各方形成共识。我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结构紧凑，逻辑清晰，条文精炼，既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又体现了一定的地方特色。我委相关修改意见在条例起草、修改过程中已经被充分采纳，仅就个别条文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在役前教育中开展心理辅导和监测能够及时发现新兵潜在心理问题，提前干预疏导，确保其以健康心态融入部队生活。建议修订草案第十条第一款后半段修改为：“役前教育实行封闭式管理，通过专题教育、适应训练、思想排查、心理筛查辅导等方式，提高应征公民入伍适应能力。”

2、根据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本科毕业正在读研究生的在校生入伍的，应按照本科以上在校生标准发给奖励金，低于本科毕业生入伍发给奖励金标准，不够合理，建议将该项修改为：“本科在校生不低于批准入伍地的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百分之五十，

已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及研究生在校生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3、修订草案应当首先明确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在此基础上鼓励适龄公民到军队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服兵役。建议在第三条后增加一条分为两款,第一款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

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公民应当依法服兵役,自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征集。”将修订草案第二十条“鼓励适龄公民到军队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服兵役”内容移作第二款。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花玉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征兵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上位法的最新规定，及时修订条例十分必要，修订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专业组代表、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监察司法委、省征兵办赴常州、苏州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有关部门、征兵工作机构、人大代表、高等学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修订草案反复研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部门协调会听取意见。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司法委和有的地方提出，为更好地推动征兵工作，条例应当首先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征兵职责，以及公民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完成征兵任务；要求公民依法服兵役，自觉依照

规定接受征集。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司法委和有的专家提出，江苏高校资源丰富，高校兵员多、素质好，征兵工作宣传应当充实专门针对在校大学生的内容。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三款，明确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征兵政策宣传解读的要求。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监察司法委提出，修订草案第八条和第九条分别对初次兵役登记和体检、政考作了规定，但两个环节跨度较大。因此，建议在两条中间增加一条，明确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内容，欠缺可操作的激励措施。因此，建议依照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在该款中增加“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的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作了部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0年10月1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成果权益

第三章 转化方式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六章 转化协同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

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推进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落实。

第五条 科技部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综合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科技成果转化

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平台支撑、要素提供、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导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研究机构、高等学校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大技术研发和转移转化力度,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持培育优质市场化服务机构,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单位和个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七条 本省推进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推动与沪浙皖地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的资源对接,支持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省实施转化。

第二章 成果权益

第八条 本省尊重、维护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第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有关权益归属项目承担单位,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有关权益归属单位。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协议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权益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将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技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

技成果完成人。

支持其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实行赋权成果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所在单位应当与科技成果完成人书面约定所有权份额、使用权期限、收益分配比例及方式、转化时限、转化成本分担、转化情况报告、离职后的权利义务以及纠纷解决等重要事项。

第三章 转化方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依法自主选择转化方式;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部分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可以采取下列途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共同实施转化,按照约定获得转化收益;

(二)单位将留存所有权以技术转让等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单位与成果完成人按照约定获得转化收益;

(三)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可以采取下列途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单位一次性收取使用费,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

(二)单位在一定期限内不收取使用费,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期满后单位再按照约定收取使用费;

(三)成果完成人以科技成果使用权作价入股,企业产生收益后,单位和成果完成人按照约定比例获得转化收益;

(四)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使用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由双方协商确定;支持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为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提供担保或者保险服务。

第十八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本省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立项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明确成果转化义务,约定成果转化期限,明确未在约定期限内实施转化的,可以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成果转化。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

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促进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

(一)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建立符合本单位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科技成果的登记、确权、转化方式、成果评估、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管理、转让履约、收益分配、异议处理等,并明确相关事项受理周期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

(二)支持本单位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三)保障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获得奖励和报酬;

(四)依法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决策。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按照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知情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完善符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对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资产的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其依法自主决定,不需要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风险监测、评估和防范。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

形成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探索按时间周期、类型、阶段进行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考核,并合理设定风险容忍度。

第二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 (一)以本单位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二)通过资产划拨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移至本单位独资设立的负责资产管理的法人,并以该法人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三)与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配作出明确约定,以本单位和相关人员名义将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明确专门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独立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鼓励其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加强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门化、专业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支持企业加大对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的投入,建立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奖励等政策支持:

- (一)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
- (二)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形成的重点新产品;
- (三)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合作

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四)自建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合作建立企业研究开发机构;

(五)自建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合作建立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等科技平台载体。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学会推动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对接。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由本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其中,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

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可以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奖励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高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用于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研团队、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等。

第二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国有企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条 在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及其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并在本单位公示。

前款规定的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

第三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

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通过接受企业、社会组织委托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依法缴纳。

企业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且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以按照规定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以暂时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股权时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本单位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章 转化协同

第三十四条 本省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查询、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训;
- (五)科技创业孵化、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服务;
-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不得泄露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五条 本省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探索以项目为纽带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模式,建立科研团队评价机制,建设资源汇聚、开放共享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全国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在本省落地转化。

第三十六条 本省推动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发展,探索建立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联动协同机制,促进创新政策协同和创新资源集成共享、优化配置,推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贯通机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与主导产业、科创平台、科技领军人才、转化基金、标杆项目等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支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立足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定位,赋予其科技体制改革的自主权,按照市场机制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依法设立长存续期限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新前沿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机制,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出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新机制。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资源统筹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完善科学技术资源统筹平台,健全运行机制,优化服务功能,促进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共享优质科学技术资源。

省、设区的市科技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

互通,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学会等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拍卖等活动。

第三十九条 支持大学科技园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平台,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功能,促进高等学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数据等创新要素,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

第四十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专业孵化载体建设,优化布局、提升功能,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融资、管理咨询等全周期专业化服务。

第四十一条 支持开发区、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应用场景等,完善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

第四十二条 支持发展投入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加大对外商投资在我省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鼓励其参与省内搭建的科技成果对接平台。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完善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评价制度,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和职业能力评定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者专业。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设置专职岗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考核、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方面与科学

研究和教学人员同等对待。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给予一定的奖励,探索建立技术经理人股权激励等制度。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保障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可以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作为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后补助等方式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落实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相关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指导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和交易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专利权人通过开放许可方式实施专利转化。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鼓励农业研究开发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发展现代农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临床研究和科技创新,推

动医工结合、产学研融通,促进医疗卫生健康领域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优化配置与深度融合,支持医疗卫生科技成果高效合规转化,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能力。

第四十八条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将科技成果的产生和转化前景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内容,并在立项时明确项目承担者的转化责任等事项。

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项目验收范围;确有客观原因尚未转化的,可以先行验收成果完成情况,项目承担者应当在申请项目验收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方案。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及时将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总并报送至本省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四十九条 本省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建立健全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的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建立政策性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科技融资担保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第五十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推进面向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和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投贷联动;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涉及技术转移、自主研发开发、知识产权等领域专属保险产品,推进面向科

科技型企业的保投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等方式,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科技型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

第五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按照规定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离岗、挂职、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将科技人员、技术转移人员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和职称、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转化成效突出的,可以单独设定考核标准。

科技人员、技术转移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横向委托项目与纵向科研项目同等对待。

鼓励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设立相应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第五十三条 本省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建立

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

第五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监督和评价结果运用。应用研究成果评价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应用情况和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指标;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评价以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成果市场价值、产品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者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指标。

第五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以及人员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及其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对企业当年的科技研究开发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为利润予以计算。

第五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办法,明确适用范围、认定程序、结果运用等内容。相关负责人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创新资源相对薄弱地区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的支持,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推动相关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

(二)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

(四)未按照规定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情况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本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协同保障,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市场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动本行业本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六十一条 驻苏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科技厅厅长 徐光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最新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再次明确要“既多出科技成果，又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自2010年9月条例修正以来，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已先后进行修改，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专业服务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各类行为主体有了新的活动规范。据此，有必要修订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最新部署要求。

（二）修订条例是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客观要求。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省委书记信长星强调，“要坚持把落实全面依法治

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起来，用高水平法治为创新驱动发展增力赋能，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近年来，我省围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成效，但科技成果转化中还存在难点问题和瓶颈制约，亟待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完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打通科技强到产业强的通道，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切实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三）修订条例是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条例保障基础上，我省与时俱进先后出台《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科技创新40条”“科技改革30条”、“一中心”建设行动方案、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全省全面启动赋权改革、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一批改革举措，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日益健全。通过修订条例，固化这些经受实践检验且成效显著的改革成果，从而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确保未来一段时期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法可依，努力为全国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更多“江苏经验”。

二、起草过程

自修订条例被列为 2025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以来,省科技厅高度重视,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扎实开展立法研究,梳理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研究国内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先进做法,并先后走访南京大学、紫金山实验室、省产研院等高校院所和科技企业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成果转化实施单位及其科研人员的问题需求和意见建议,明确立法思路。初稿形成后,向设区市科技局、有关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等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充分了解不同主体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情况和需求,并召开专家论证会咨询论证。在对各方意见建议认真吸收采纳后,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和集体讨论,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今年 4 月,省科技厅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13 个设区市政府、长三角其他两省一市司法厅(局)以及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科技厅赴扬州市、南京市江宁区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的意见建议。期间,省司法厅参加省政协组织的专题协商座谈会,听取政协委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的意见,征求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召开行政立法审查委员会,邀请法律和实务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科技厅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6 月 23 日,省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9 章 56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基本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按照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第三条);强调本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积极推进长三角协同创新发展,并支持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省实施转化(第六条第一款)。

(二)规范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修订草案尊重和维护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一是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根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 号)等改革文件精神,明确推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约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及方式等(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二是明确成果完成单位转化自主权。规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依法自主选择转化方式;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第十条)。三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等收益分配制度。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第二十三条),收入不受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第二十五条),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通过企业、社会组织委托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第二十七条)。同时,结合本省实际,细化明确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标准(第二十四条)。

(三)强化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修订草案明确科技成果持有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第九条),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方式(第十九条),以及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具体路径(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强调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应当签订协议(第二十一条),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立项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约定成果转化期限(第十四条第二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同时,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加大对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的投入,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第二十条第一款),并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中小企业使用科技成果(第十三条),解决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弱、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缺位的问题。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体系

为了鼓励支持各方主体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转化动力,修订草案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发挥转化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商品化、产业化的作用,规定本省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并明确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不得泄露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

密(第三十条)。二是发挥我省科教资源丰富的优势,明确本省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第三十一条),推动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融合发展(第三十二条),支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立足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定位,形成有利于出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新机制(第三十三条)。三是发挥各类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功能,明确加强科学技术资源统筹机构建设、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共享科学技术资源(第三十四条)。支持大学科技园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平台,实现科技成果供需对接(第三十五条)。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专业孵化载体建设(第三十六条),支持开发区、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服务体系(第三十七条)。

(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障机制

为了全面提升保障水平,充分释放科技成果的转化动能,修订草案建立了以下保障促进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推进机制,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落实(第四条),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第五条)。二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保障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取财政后补助等方式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活动(第四十条)。三是规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考核评价制度、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科技人员离岗、

挂职、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并要求财政、科技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以及人员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四是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第五十一条),对于相关负责

人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其决策责任(第五十条)。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研发机构、高等学校及其工作人员等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25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科技成果转化连接创新链与产业链，有利于催生新产品、新产业、新动能，形成新质生产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着眼于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提出“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今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江苏在落实好挑大梁责任上把握好“四个着力点”，强调要“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起抓，既多出科技成果，又把科技成果转化实实在在的的生产力”。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于2000年10月颁布实施，2010年9月进行修订，实施已经二十多年，亟须与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相衔接，与新的发展实践要求相适应。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其进行全面修订，将其作为年度重点立法项目。省委对这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列为今年的重大立法事项，提交省委常委会进行讨论。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樊金龙多次对条例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分管副主任张爱军带队开展立法调

研，赴南京工业大学等单位深入了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高校院所、平台载体、科创企业、金融机构的意见建议，研究条例修订的主要方向和重点内容。

在立法过程中，教科文卫委全程介入，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深入系统地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多方面意见，积极借鉴兄弟省份创新做法，充分吸纳最新立法成果。我们赴省科技厅、司法厅就条例修订工作进行专题会商研究，对重点问题开展深入讨论，多次参与专家论证会；先后赴南京、徐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泰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主体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听取相关领域院士专家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修订草案形成后，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的意见建议，并请相关省人大代表、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提出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进行汇总梳理，深入分析、反复研究，归纳形成30余条意见建议。所有这些，为优化完善修订草案提供了科学合理、富有针对性的参考依据。

我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江苏产业科技创新实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强化制度供给，主要有四方面特点：一是细化落实上位法规

定。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收益分配、产学研合作、平台载体建设、人才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等内容,增强了可操作性。二是固化科技改革成果。全面总结我省“科技创新 40 条”“科技改革 30 条”等政策文件,赋权改革、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举措,以及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双高协同、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有效经验,并将其上升为法规条款。三是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研究兄弟省市的相关立法,借鉴他们的创新举措,增强条例的前瞻性、引领性。四是回应实践发展需要。针对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和难点,着力在调动企业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完善中介服务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综上所述,我委认为修订草案总体上比较成熟可行,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同时,对修订草案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如下意见:

一、部分条款行政色彩相对较浓,市场导向偏弱,建议增加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相关条款或内容。修订草案明确企业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可以受到财政资金资助、奖励等政策支持和税收优惠的情形,对于建立健全企业为主导的技术转移转化体系起到有力促进作用。但调研中有专家提出,修订草案中的条款针对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校的内容较多,而作为创新主体的企业涉及的条款相对较少。不少企业反映,江苏的科技创新要素资源主要集中在高校院所,导致企业在创新过程中缺乏必要的资源支持,难以开展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

建议:修订草案进一步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鼓励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围

绕我省重点产业链筛选凝练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加快核心技术突破,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政府部门、高校院所编制科技规划或计划、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指南时,应当充分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建议,提升企业创新决策话语权。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在修订草案总则部分增加“政府引导和市场导向相结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等内容。

二、产学研深度融合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转化的关键抓手,实践中普遍存在成果供需两端对接不畅的现象,建议进一步充实相关条款内容。产学研合作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重要组织模式。修订草案对于产学研合作作出相应规范,有利于实现科学导向与产业导向的有机结合。调研中,无论是科技管理部门,还是企业和高校院所普遍认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存在“不匹配”现象。一方面,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往往以追踪科学前沿热点为主,成果不能完全适应企业发展需求;另一方面,企业对先进技术的需求也难以有效传达给科研单位,使得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面临诸多瓶颈。调研还发现,我省企业和高校院所的合作方式多以短期项目为主,缺乏常态有效的沟通和合作机制,未能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建议:修订草案在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促进项目合作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更加灵活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支持产教融合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动实现科教资源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对接与双向合作。发挥“科技副总”“科技镇长团”等成功经验,建立完善高校院所与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

三、专业服务机构是科技成果转化不可或缺的主体,建议补充相关条款,促进科技服务业健康发展。修订草案明确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

业服务机构,建立转移转化人才评价制度和培养体系,将有力推动服务主体壮大、服务能力提升。从实际了解的情况看,目前,第三方服务机构规模普遍较小,服务内容相对单一,缺乏前瞻引领性,尤其是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行业规范和标准尚不健全,企业和高校院所对其认可度不高。另外,当前修订草案中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主要是以科研人员为主,对于技术经理人,尤其是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人员激励不足。

建议:修订草案增加强化成果转化服务业的培育、规范和激励等相关内容,支持地方政府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予以技术经理人一定比例的奖补,鼓励高校院所给予技术经理人股权激励。鼓励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行业有序发展。鼓励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引导高水平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社会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聚合,推动形成精准化、智能化、前瞻性的服务能力。

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长期面临“身份模糊、政策缺位”等痛点,建议增加相应条款,强化法治保障。修订草案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应推动行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为推动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松绑赋能奠定了基础。调研发现,2024 年全省高水平医院专利转化率仅为 18.6%,对高水平医院建设支撑力不足。一些医疗界专家和代表提出,希望以地方立法的形式进一步明确支持导向,为我省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贡献更大法治力量。

建议:参照修订草案关于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条款内容,增加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

果转化的导向性要求,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卫生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协同保障体系建设,鼓励构建医教研产深度融合机制,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医疗资源供给能力。

五、在政策机制上缺乏有力的激励措施以及对苏中苏北薄弱地区的支持措施,建议增加相关政策支持。修订草案明确地方政府应当安排经费保障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持。但一些地方反映,目前省级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举措比较缺乏,比如 2024 年起不再开展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同时,在调研中,苏中苏北地区普遍反映,缺乏与区域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相对应的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外地的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留住,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面临成本高、协作难度大等困境。

建议: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政策奖励激励导向,明确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重点奖励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完善“两新”“三首”应用政策体系,以更大力度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应用。参照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明确对于能够加快科教资源薄弱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此外,修订草案还有一些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史国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自2000年施行(2010年修正)以来，对促进和规范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全面修订条例，总结提炼我省科技改革经验做法，回应科技成果转化实践发展需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最新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修订草案结构合理，针对性强，总体上成熟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在江苏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专业组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委、科技厅赴无锡、镇江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对修订草案反复研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召开部门协调会听取意见，向常委会分管领导作汇报，听取修改的具体意见建议。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提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生态不完善，企业作为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一款作修改，明确本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平台支撑、要素提供、服务保障，并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持培育优质市场化服务机构三个方面提出要求。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章对职务科技的成果权益归属表述不准确，对职务科技成果设定了强制性的赋权要求。因此，依据相关法律和有关文件对修订草案第二章作修改：一是在明确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的基础上，要求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按照规定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将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二是支持其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三是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实行赋权成果负面清单制度管理。

三、教科文卫委和有的地方建议，要进一步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中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资产的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其依法自主决定,不需要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对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探索按时间周期、类型、阶段进行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考核,并合理设定风险容忍度。二是新增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明确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三是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中明确支持企业加大对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的投入,建立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和地方建议,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中明确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完善科学技术资源统筹平台,健全运行机制,优化服务功能,促进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共享优质科学技术资源。二是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中明确支持各类专业孵化载体建设,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全周期专业化服务。三是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中明确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应用场景等,促进科技成果从样品到产品

再到商品的转化。四是新增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三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给予一定的奖励,探索建立技术经理人股权激励等制度。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和地方建议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措施。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中增加“建立健全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和交易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专利权人通过开放许可方式实施专利转化”。二是新增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临床研究和科技创新,推动医工结合、产学研融通,支持医疗卫生科技成果高效合规转化。三是新增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鼓励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四是新增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明确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对创新资源相对薄弱地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章节和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作出 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动落实中小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的要求。”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对在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学校免费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使用。

“学校体育场馆应当在课余、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向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五)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经常开展

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

(六)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学校应当保证学生课间休息时间。”

第二款修改为:“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中小学校)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本省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将中考体育成绩计入总分。”

(八)将第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保险。鼓励学生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联合加强对学生营养状况的监测,建立和完善学生营养干预机制。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应

当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学校的卫生工作,提供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定期对学校的饮水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进行指导、监测,依法进行免疫预防接种,所需费用纳入公共卫生经费支付范围。”

(十一)第二十七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学校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修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的费用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生的健康体检费用由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其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健康体检费用由学校按照规定标准统筹安排。”

(十三)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正确评价学校的教育质量,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评价地区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不得评优评先。”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预警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二款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分别会同体育、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公告制度和新生入学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加强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

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建立学校卫生巡查制度,加强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学习、生活、劳动、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堂、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和校外供餐单位的监督管理,保障学生饮食安全。”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应当保障专职体育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十八)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处罚;对学校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削减或者挤占体育课时的;

“(二)未保障学生在校体育锻炼时间的;

“(三)未对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和视力状况监测的;

“(四)中小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超过规定标准的;

“(五) 中小学生书面家庭作业超过规定量的;

“(六) 未按照规定举办全校性体育运动会的;

“(七)未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造成传染病扩散或者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

“(八)未组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或者测试数据弄虚作假的。”

(十九)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一款。

(二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下达升学指标的;

“(二)以升学率或者考试成绩为标准对学校进行排名的;

“(三)未定期公布本地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结果的;

“(四)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保护、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林业建设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发展平原绿化,加强丘陵山区林业建设,建立林业生态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三款修改为:“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资源、林业经营管理和林业科学研究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森林资源实行下列保护性措施:

“(一)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将国有造林、育林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生态环境建设需要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求,增加对林业建设的投入,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促进林业发展。”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指定专职、兼职人员负责林业相关工作。”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登记。”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一)《森林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合作营造的林木,为合作各方共有,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的约定确定所有权。”

“(三)在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使用该土地的单位所有;没有明确使用单位的,归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所有。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该集体所有;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的约定确定所有权。”

“林业经营者依照《森林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可以通过竞标、承包、租赁、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开展造林绿化。”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

“(一)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绿化;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

“(二)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

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三)工矿区、工业园区、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用地,部队营区,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管理范围内适宜造林绿化的土地,由其单位负责造林绿化。”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植树造林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树种、林种结构,实行科学造林。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林木良种;其他造林绿化项目,优先使用乡土珍贵树种,营造混交林,高质量开展造林绿化。”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植树造林的检查验收,造林成活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十四)删去第十五条。

(十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十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林业发展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删去第二款。

(十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对森林实行公益林和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

“国家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按照《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执行。”

“商品林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关于划分林种的规定,提出划定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经批准划定的林种,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变更。

“商品林由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删去第一款中的“苗圃”。

(十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用地单位需要伐除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依法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林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

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

“在行政区域交界的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护林联防组织,负责联防区的护林工作。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国有林业场圃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护林员的主要职责:巡护森林,检查、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二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二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机构依法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具体组织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消除隐患,防止蔓延。

“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二十五)删去第二十七条。

(二十六)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删去第三款。

(二十七)删去第二十九条。

(二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

为:“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从疫区运出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承接运输、寄递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查验植物检疫证书;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承接。”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本省加强对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保护。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的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年森林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三十一)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森林、林木采伐更新进行管理和监督。”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三十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除法律规定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情形外,单位和个人需要采伐林地上林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在本级人民政府控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核发采伐许可证。涉及下列情形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批准文件后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以及市属国有林场内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二)除前项规定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区内林地上的林木采伐,由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林地上的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组织抢险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三十三)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和林业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第二款。

(三十八)删去第四十七条。

(三十九)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城市规划区的绿化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2009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体育活动
第三章 卫生与营养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是指在依法举办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本条例所称体质健康,是指人体在先天遗传性和后天能动性的基础上,所表现出的身体形态、生理功能、运动能力、对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适应能力等方面的良好状态。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动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的要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编制、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第五条 对在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体育活动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配备体育场地、设备和器材。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建设学校体育场地,配备体育设备、器

材。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设备和器材的管理维护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学校不得将体育场地挪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设备和器材。

第七条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学校免费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使用。

学校体育场馆应当在课余、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向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举办综合性或者专项性学生体育运动会。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经常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核定的教师编制数量内,根据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专职体育教师。体育课应当由专职体育教师授课。

体育教师组织开展早锻炼、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运动队训练以及体育竞赛等活动的,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不得削减或者挤占体育课时。

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应当加强学生身体素质和体能练习,并以室外活动为主。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身心特点开展体育教学活动,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保证学生适宜的运动负荷,确保学生体育运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学校应当根据病残、体弱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保健活动和康复锻炼。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注重发展学生的体育

运动兴趣和特长,使每个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鼓励学校开展具有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的体育运动项目;鼓励学校和其他单位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学校应当保证学生课间休息时间。

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中小学校)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

寄宿制中小学校应当每天组织寄宿学生出早操。

学校应当认真执行国家体育教学标准,保证体育活动质量,确保每个学生有足够活动时间。

第十四条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学生开展军训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驻地军事机关和学校应当依据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合理安排军事训练的时间、科目和强度,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十五条 本省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将中考体育成绩计入总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组织学生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确保测试成绩真实和准确。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的,方可参加三好学生评选。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学校在组织学生进行体育锻炼和测试时,应当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应急机制,

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安全事件。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保险。鼓励学生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章 卫生与营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联合加强对学生营养状况的监测,建立和完善学生营养干预机制。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学校的卫生工作,提供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定期对学校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进行指导、监测,依法进行免疫预防接种,所需费用纳入公共卫生经费支付范围。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高等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积极开展疾病预防、科学营养、卫生安全、禁毒拒烟、反酗酒等健康教育,传授健康知识,培养学生健康行为和卫生习惯。

第二十一条 寄宿制学校应当设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室。

非寄宿制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

鼓励学校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做好学生伤害事故和有关疾病的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组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做好下列工作:

(一)制定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计划以及实施方案;

(二)建立学生健康档案,负责学生健康管理;

(三)实施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卫生宣传,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行为和习惯;

(四)定期检查教室、宿舍、阅览室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情况,开展对学生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五)协助开展学生免疫预防接种工作;

(六)改善学校的环境卫生、教学卫生、饮食卫生、体育卫生和劳动卫生工作;

(七)开展初级医疗保健和急救;

(八)组织指导学生卫生员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九)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的各种预防、医疗、保健活动实行安全、卫生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做好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教室和宿舍的微小气候、采光、通风、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文体活动器材、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向学生传授科学用眼的知识和方法,并每天组织学生做两次眼保健活动。

中小学校应当每学期对学生视力状况进行两次监测,及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阅读和写字姿势,控制近距离用眼时间,改善照明条件,预防学生视力下降。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限制学生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必要的睡眠时间。

小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六小时,初中学生不得超过七小时,高中学生不得超过八小时。

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计控制在一小

时以内;初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计控制在一个半小时以内;高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计控制在两个小时以内。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的建设和设施配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学校应当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膳食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堂工作。

学校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保证学生营养摄入均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学生营养知识的研究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和家长为学生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学生体检工作。

承担学生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体检结束后,应当进行个体与群体健康评价,并向学生(家长)、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与学生群体健康评价结果,提出改善学生健康状况或者进一步检查的建议。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学生健康体检中发现问题,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配合学生家长采取相应的干预或者防治措施。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的费用纳入义

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生的健康体检费用由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其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健康体检费用由学校按照规定标准统筹安排。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与家长、社会相互配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辅导,对行为有偏差、心理有障碍的学生及时给予必要的关心和指导,使学生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正确评价学校的教育质量,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评价地区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不得评优评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或者考试成绩为标准对学校进行排名,为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创造良好条件。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大对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投入,确保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预警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分别会同体育、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公告制度和新生入学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加强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和人

员,具体负责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和实施青少年社区体育工作发展规划以及活动计划、公共体育场所向学生开放的工作方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各种学生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建立学校卫生巡查制度,加强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堂、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和校外供餐单位的监督管理,保障学生饮食安全。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学校以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及时防范和查处危害学生体质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三十七条 共青团、妇联、工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机构,应当把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作为重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报道学生体育活动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健康观。

第三十九条 家长应当与学校经常沟通,关注子女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变化,传授科学健康的生活、生理知识,引导子女参与家庭劳动、社会公益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家长应当培养子女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保障子女营养和睡眠,不增加子女的学业负担,并配合学校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鼓励社区开展学生健康教育与体育活动,促

进家长和子女共同参加体育锻炼。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保障专职体育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处罚;对学校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削减或者挤占体育课时的;
- (二)未保障学生在校体育锻炼时间的;
- (三)未对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和视力状况监测的;
- (四)中小學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超过规定标准的;
- (五)中小學生书面家庭作业超过规定量的;
- (六)未按照规定举办全校性体育运动会的;
- (七)未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造成传染病扩散或者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
- (八)未组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或者测试数据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二条 学校体育场馆未在课余、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向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下达升学指标的;
- (二)以升学率或者考试成绩为标准对学校进行排名的;

(三)未定期公布本地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监测结果的；

第六章 附则

(四)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
施行。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1992年10月27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10月1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3年6月24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
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四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五章	森林保护
第六章	森林采伐更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

下简称《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保护、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林业建设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发展平原绿化,加强丘陵山区林业建设,建立林业生态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

第四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鼓励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提高林业科技水平;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制止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资源、林业经营管理和林业科学研究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森林资源实行下列保护性措施:

(一)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将国有造林、育林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生态环境建设需要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求,增加对林业建设的投入,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促进林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指定专职、兼职人员负责林业相关工作。

乡、镇设有的林业工作站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监督和乡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

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章 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

第九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登记。

第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一)《森林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合作营造的林木,为合作各方共有,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的约定确定所有权。

(三)在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使用该土地的单位所有;没有明确使用单位的,归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所有。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归该集体所有;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的约定确定所有权。

林业经营者依照《森林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可以通过竞标、承包、租赁、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一条 依法划定的国有林业场圃、森林公园、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及其界线,除了经过原批准机关同意或者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批准的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

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开展造林绿化。

第十四条 水土流失的坡地、江、河沿岸,海堤沿线,湖泊水库周围,公路、铁路两侧,应当植树、种草,分别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堤林和护路林。

建设农田防护林,保障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

(一)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绿化;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

(二)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三)工矿区、工业园区、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用地,部队营区,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管理范围内适宜造林绿

化的土地,由其单位负责造林绿化。

第十六条 植树造林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树种、林种结构,实行科学造林。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林木良种;其他造林绿化项目,优先使用乡土珍贵树种,营造混交林,高质量开展造林绿化。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植树造林的检查验收,造林成活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四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林业发展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乡村林场、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和经营森林、林木的有关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九条 对森林实行公益林和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

国家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按照《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执行。

商品林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关于划分林种的规定,提出划定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经批准划定的林种, 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不得变更。

商品林由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 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 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 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 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撤销、合并, 以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有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隶属关系的改变,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主管部门管理的森林、林木经营管理单位的建立、撤销和合并,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用地单位需要伐除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时,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依法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 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林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缴纳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森林、林木、林地依法转让、出租, 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 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森林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利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

项目审批机关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章 森林保护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护林组织, 负责护林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督促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 组织群众护林, 划定护林责任区。

在行政区域交界的地区,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护林联防组织, 负责联防区的护林工作。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 国有林业场圃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护林员的主要职责: 巡护森林, 检查、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机构依法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和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具体组织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消除隐患, 防止蔓延。

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 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的管理工作。

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稀有陆生野生动物繁殖、迁徙越冬以及濒危植物繁衍的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采集。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从疫区运出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承接运输、寄递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查验植物检疫证书;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承接。

第三十条 本省加强对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保护。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的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森林采伐更新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本地区年森林采伐量。

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年森林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森林、林木采伐更新进行管理和监督。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

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规定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情形外,单位和个人需要采伐林地上林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在本级人民政府控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核发采伐许可证。涉及下列情形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批准文件后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以及市属国有林场内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二)除前项规定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区内林地上的林木采伐,由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林地上的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组织抢险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林业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森林资源,包括森

林、林木和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第三十八条 城市规划区的绿化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草案形成过程

去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指示要求，我委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集中清理工作，对需要修改、废止的法规分批处理。今年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十七次会议已分别集中打包修改法规 45 件，废止法规 23 件，尚有 4 件法规需要修改，其中《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需要等渔业法修订出台后再作修改。

今年 6 月以来，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委、环资城建委和省教育厅、林业局，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修改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征求了省司法厅和省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出了《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建议稿。11 月 14 日，第五十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中相关部门职责的调整变化，对卫生、食品安全等部门名称作修改，并增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二是根据体育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学生在校期间体育锻炼保障、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学生健康体检费用负担、体育教师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保障、法律责任等规定作修改完善，明确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完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和保障措施。三是根据中央和省严控议事协调机构设立的要求，删去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规定。

(二)关于《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一是根据《森林法》相关规定，增加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等内容。二是根据《森林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简化林地、森林、林木登记和权属划定要求。三是根据《森林法》相关规定，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造林绿化责任，增加植树造林的原则要求以及不同造林绿化项目的树种要求。四是根据《森林法》和《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有关规定，增加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规定，明确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划定和管理要求。五是根据土地管理法

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完善征收、占用林地、林木的补偿标准以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缴纳标准相关规定。六是根据《森林法》和《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有关规定,补充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七是根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增加加强古树名

木和珍贵树木的保护要求。八是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明确编制区域年森林采伐限额的要求,完善采伐许可证的办理和审批规定。九是删去与上位法重复的罚则条款。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继续进行集中清理,十分必要,修改后的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现实需要。同时,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个别条款也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会后,我们对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对草案修改稿有关条款作了修改。11月26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近期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提出20条具体举措,明确到2027年实现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2

小时。因此,建议在《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动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的要求”。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贯彻落实最新要求,保证学生课间休息时间,更好地调节学习的规律性和提升学生社会交往能力。因此,建议在《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学校应当保证学生课间休息时间”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30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挖掘南朝陵墓石刻承载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南朝陵墓石刻的保护、管理、利用、研究和文化传承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南朝陵墓石刻,是指南朝帝后陵、王侯墓等的石刻、墓葬和相关陵园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具体包括:

- (一)石兽、石柱、石碑等遗存;
- (二)墓葬、神道、陵墙以及相关附属建(构)筑物等遗存;
- (三)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

第三条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遵循统筹规划、科学保护、合理利用、深化研究、注重传承的原则,确保南朝陵墓石刻的安全、真实和完整,推动南朝文化的研究和传承。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并将南朝陵墓石刻系统保护、展示利用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栖霞区、江宁区等相关区(以下称南朝陵墓

石刻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南朝陵墓石刻长效保护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保护职责,并将南朝陵墓石刻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环境整治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南朝陵墓石刻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依据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做好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跨部门重大事项,研究解决保护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作中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应当经过专家咨询、论证。

第六条 文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认定、日常检查巡查和安全专项检查、石刻保护利用研究、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等工作,推进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智能监测体系建设。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划资源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绿化园林、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民族宗教、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镇江市人民政府加强南朝陵墓石刻的协同保护,在考古发掘、学术研究、展示利用、资源整合以及跨区域执法协作等方面开展合作,强化保护规划、保护技术标准以及制度规范的衔接,推动南朝陵墓石刻历史文化内涵挖掘阐释、文旅融合创新发展、世界文化遗产联合申报等工作,提升南朝陵墓石刻的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八条 保护南朝陵墓石刻,应当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统筹做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保护。

第九条 本市南朝时期的陵墓石刻区域应当依法划定为地下文物埋藏区。经考古发现的南朝陵墓石刻相关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依法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条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规划应当依法编制,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请备案。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规划应当明确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并将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南朝陵墓石刻所在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文物主管部门,编制南朝陵墓石刻展示利用实施规划,统筹考虑南朝陵墓石刻空间布局、周边自然条件等情况,明确南朝陵墓石刻保护传承、周边区域协调发展等内容,优化与南朝陵墓石刻相关的公园绿地等布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一条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文物古迹用地,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作需要确定为适合文物保护与展示的用地类型。

根据南朝陵墓石刻保护需要,可以依法将保护范围内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

第十二条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刻划、污损、破坏南朝陵墓石刻及其保护设施、标志说明、展示标识;
- (二)攀爬南朝陵墓石刻;
- (三)未经批准修复、复制、拓印、翻模南朝陵墓石刻;
- (四)种植危害南朝陵墓石刻安全的深根系树木、深根系农作物;
- (五)未经批准进行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六)建设污染南朝陵墓石刻及其环境的设施;
- (七)修建坟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堆放、焚烧垃圾;
- (八)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南朝陵墓石刻安全的物品;
- (九)设置影响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的户外广告设施;
- (十)未经批准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十一)燃放烟花爆竹;
- (十二)其他损害南朝陵墓石刻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历史风貌的行为。

保护范围内严重影响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的既有建(构)筑物应当依法拆除或者迁移,危害南朝陵墓石刻安全的深根系树木应当依法移植或者砍伐。

第十三条 南朝陵墓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未经批准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挖掘等作业;
- (二)建设污染南朝陵墓石刻及其环境的设施;

(三)违法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

(四)其他损害南朝陵墓石刻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历史风貌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南朝陵墓石刻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和公布南朝陵墓石刻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当接受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承担日常管理责任,根据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规划组织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合文物主管部门落实防盗、防腐蚀、防风化、防污染等保护措施,防止人为破坏和自然损毁。

南朝陵墓石刻有使用人的,使用人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并依法修缮、保养。

第十五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南朝陵墓石刻所在区文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智能监测体系,提升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南朝陵墓石刻所在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智能监测体系,对保护对象的本体保护、环境变化等进行日常监测、应急处置,防范安全风险。发现问题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本市结合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研究梳理南朝陵墓石刻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工艺技法,展现其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加强文化遗产宣传解读,增强社会公众的历史文化认同感。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组织的交流合作,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鼓励采用新方法、新技术,依法开展南朝陵墓石刻及其承载的南朝文化的综合研究和传承推广。

鼓励和支持文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组织以及专家学者开展与南朝陵墓石刻相关的科学研究,撰写、收集、整理、编纂和出版与南朝陵墓石刻相关的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南朝陵墓石刻展示应当坚持整体性和系统性,丰富展示手段,提高展陈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博物场馆、遗址公园以及数字化展示系统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推广南朝陵墓石刻及其承载的南朝文化,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推动与南朝陵墓石刻相关的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

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制作辖区地图与路标指引、设置旅游交通标志和设施标牌、开发公众服务平台时,应当依法体现南朝陵墓石刻相关内容。

南朝陵墓石刻所在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研究成果设立文化遗产展示标识,展示南朝陵墓石刻的整体布局、历史沿革、石刻艺术、价值内涵。

第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教育、新闻媒体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南朝陵墓石刻的保护意识。

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到南朝陵墓石刻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南朝陵墓石刻管理责任人、使用人应当为宣传南朝陵墓石刻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文物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指导下,组织和发挥好群众文物保护员、文物安全志愿者等社会群体的重要作用。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技术帮助、共建共享、捐赠资助、举办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参与南朝陵墓石刻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损毁南朝陵墓石刻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挖掘南朝陵墓石刻承载的南朝文化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南朝文化的活化利用,

促进文化创意产品研发,拓展文化服务内容,促进南朝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博物场馆、遗址公园、文化旅游企业等打造具有南朝陵墓石刻历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开展新型文化旅游服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开展与南朝陵墓石刻相关的文艺作品创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攀爬南朝陵墓石刻的,由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加强南朝陵墓石刻保护。

第二十三条 南朝陵墓石刻相关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保护对象

条例突出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全面保护的观念。根据实践需求,并衔接国家文物局《关于南京南朝陵墓及石刻保护规划的批复》,第二条对南朝陵墓石刻的概念作出界定,明确南朝帝后陵、王侯墓的石兽、石碑、墓葬等遗存及其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等,均为保护对象,从而构建“遗址+环境”“应保尽保”的保护格局;同时第二十三条将相关可移动文物也一并纳入保护,实现全覆盖。

二、关于各方主体责任

条例构建权责分明、统筹得当、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的保护管理机制。压实市级相关部门职责,第六条、第十五条等规定文物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其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日常检查巡查以及推进智能监测体系建设等责任;第十七条细化公安、规划资源等部门强化南朝陵墓石刻标识标注的职责。明确属地责任,第四条规定南朝陵墓石刻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南朝陵墓石刻长效保护管理机制,街道依据履职事项清单做好保护管理各项工作。细化日常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承担日常管理责任,配合主管部门落实落细各项保护措施,使用人应当依法修缮保养,科学合理使用南朝陵墓石刻。

三、关于保护监管措施

条例落实文物保护新时代工作要求,第三条明确石刻保护传承遵循统筹规划、科学保护、合理利用、深化研究、注重传承的原则。以规划为牵引,强化保护工作系统性和前瞻性。第十条明确石刻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并就规划落地实施进行重点规范,推动石刻保护有机融入周边发展;第十一条明确土地征收与用地调整条件,确保文物保护用地的优先性。以实践为导向,为有效保护提供刚性支撑。第十五条明确科技赋能监管,构建智能监测体系,提升风险隐患发现与应急处置能力;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衔接上位法,就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相关禁止行为作出规定,并对攀爬南朝陵墓石刻等行为设置法律责任,强化制度约束。

四、关于南朝文化传承利用

条例聚焦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挖掘并彰显南朝陵墓石刻承载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深化价值研究阐释,第三条将“推动南朝文化研究和传承”纳入总体要求,明确文化传承的核心地位;第十六条鼓励专家学者等开展专题科学研究,编撰、出版研究成果,第二十条鼓励多元艺术创作。丰富展示手段,第十七条支持数据库共享平台、数字化展示系统建设,

以数字化丰富展示手段,提高展陈水平。促进文旅融合,第二十条推动政府统筹整合旅游资源,鼓励打造特色展示项目,开发文创产品,发展新型文化旅游服务。

五、关于社会公众参与

条例建立完善各方参与的石刻保护工作大格局。第十八条强化宣传教育,鼓励学校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第十九条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发挥群众参与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捐

赠资助、举办公益性宣传教育等活动。

六、关于协同保护

宁镇两地携手开展加强南朝陵墓石刻的价值挖掘和资源整合,在考古发掘、学术研究及跨区域执法协作等领域开展合作,强化保护规划、保护技术标准与制度规范的衔接。条例还要求两地提升基础研究深度、加大传承推广力度,共同提升南朝陵墓石刻的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挖掘南朝陵墓

石刻承载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保护对象、各方主体责任、保护监管措施、南朝文化传承利用、公众参与、协同保护等方面作了规范。条例从南京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2013年10月23日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25年10月30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湿地规划与管理

第三章 湿地保护与利用

第四章 湿地修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以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南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规划、保护、利用、修复以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江河、湖泊等的湿地保护、利用、修复以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规划

引领、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绿色发展、公众参与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对本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湿地保护机制,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大湿地保护投入,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予以协助。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区域内湿地保护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巡护工作,明确巡护责任人员。

第五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共享,推进跨区域湿地保护协作和交流。区、江北新区林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湿地的保护、修复、监督和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湿

地资源确权登记等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等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内湿地污染防治以及其他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区域内湿地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城乡建设、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海事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湿地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制定并落实湿地保护管理制度;

(三)配合调查湿地资源并建立档案,开展湿地资源监测;

(四)组织、开展湿地科普宣教工作,协助开展湿地科学研究;

(五)做好管理范围内的湿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六)制定涉及湿地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七)制止、报告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

(八)开展其他湿地保护活动。

第七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库。专家库专家对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拟制湿地名录、划定湿地保护范围、制定湿地修复方案、评价湿地资源,以及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和利用等活动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

普及湿地保护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推动湿地历史文化研究,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十一月的第三周为本市湿地保护宣传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接到举报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控告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通过宣传、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

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湿地规划与管理

第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库管理、湖泊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发展、绿地系统、旅游发展、航运发展等方面的规划相衔接。

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涉及湿地保护的,应当征求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湿地分布情况、类型、特点、生态功能和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状况;

(二)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总体布局、目标任务、保障措施;

(三)湿地修复状况、保护修复重点;

(四)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区域和限制开发建设区域;

(五)湿地生态、社会以及经济效益分析和评价。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湿地保护规划,不得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按照规划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省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本市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实现数据共享。调查结果纳入全市湿地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现状图。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本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区、江北新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本区域内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以湿地名录的方式予以明确。

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湿地管控动态调整机制。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确保名录管理的湿地面

积不减少,因占用或者其他原因减少的,应当及时补充、调整。补充、调整的湿地,由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上报核准,并及时更新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本市依法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

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的认定和名录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一般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由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提出,由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发布。湿地跨区域的,由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分别发布。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未列入重要湿地名录的,应当列入一般湿地名录:

(一)区位较为重要的或者野生动植物分布比较集中的湿地;

(二)对水栖动物的洄游、繁殖有典型或者重要意义的湿地;

(三)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的湿地;

(四)其他人文景观集中、具有特殊保护意义、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或者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面积八公顷以上未列入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可以纳入一般湿地名录。

一般湿地名录应当明确湿地的名称、面积、保护范围、主管部门、管护责任单位等事项。

第十七条 对在涵养水源、调蓄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一般湿

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重点管理。

对于秦淮河、马汊河等重点管理的一般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发布。

第十八条 列入名录的一般湿地应当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设立保护标志,注明湿地名称、保护范围、管护责任单位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湿地保护标志可以和水利、农业等其他标志合并设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十九条 重要湿地的占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控制占用名录中的一般湿地,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水务以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无法避让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湿地,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一般湿地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

占用名录中的一般湿地,需要提供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并制定相应的湿地恢复、重建方案。湿地恢复、重建方案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名称、范围、期限、保护措施、恢复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以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或者湿地保护项目占用的一般湿地外,经

依法批准占用的湿地属于总量管控范围内的湿地,建设单位应当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总量不变。审批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恢复或者重建湿地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或者因抢险救灾、防洪等紧急情形需要临时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审批部门应当对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恢复湿地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设立本区域内的湿地监测站点,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利用数字化手段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依据监测数据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依法发布预警信息。

禁止占用、移动、破坏或者损毁湿地监测设施设备。

第三章 湿地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设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对湿地进行保护。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尚不适宜设立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湿地,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可以因地制宜,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未纳入前款保护形式的湿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持湿地

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

第二十五条 本市长江洲滩、秦淮河、马汊河、滁河、石臼湖、固城湖和水阳江等生态系统典型、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物种分布集中或者具有其他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符合有关保护形式设立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设立或者申请设立相应的湿地保护形式予以保护。

第二十六条 生态特征典型、自然景观独特、历史和人文价值显著、具有科普宣传教育意义并可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可以设立湿地公园。湿地公园的设立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建立湿地保护小区，由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听取当地居民和利益关联方的意见，制定保护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批准，并报送市林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在确保湿地面积和生态功能稳定的基础上，根据湿地资源的不同功能定位和自然特性，可以开展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活动，对湿地进行合理利用。

湿地利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与湿地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适应，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避免改变湿地自然状况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湿地的利用，不得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功能的发挥。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分类管理原则，鼓励、引导湿地周边区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科学利用湿地资源，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

湿地利用规模。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在湿地范围内依法开展农耕渔业活动，应当采取绿色环保的综合防控措施，控制农药、化肥、饵料的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药容器、捕捞网具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防止湿地面积减少、湿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加强点源污染防治，在重点污染防治河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等区域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净化水质。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协调湿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鼓励单位和个人结合本地区人文元素、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等，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拓展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当地居民等，通过社区共建、协议保护、公益岗位等形式参与湿地管护。

支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恢复、重建湿地获得投资回报，推动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城市湿地的管理和保护，采取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区域内小微湿地的保护。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小微湿地调查，并共享调查成果。

因地制宜对生态功能显著的小微湿地实施保护。在保护和提升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开

展小微湿地的可持续利用,体现湿地惠民。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获得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相关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使用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相关资金,并优先用于湿地管护、生态修复等内容。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湿地生态补偿制度。鼓励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与湿地生态受益地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通过协商或者市场机制进行地区间湿地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禁止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

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组织协调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开展湿地保护联合执法,依法实施综合执法,推动建立湿地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四章 湿地修复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加强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自然湿地。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对自然退化和遭到破坏的湿地进行科学论证,因地制宜采取污染防治、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清除圈圩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长江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统筹开展长江流域南京段范围内的湿地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长江岸线修复等生态修复工作。

第三十九条 修复一般湿地应当符合湿地修复技术规范,按照本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湿地修复方案,征求区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征

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修复情况进行评估,并可以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参加。修复后的一般湿地信息应当纳入本地区湿地资源数据库。

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并适时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

第四十条 对生态受损的小微湿地,根据小微湿地受损程度和恢复力,分别采取生态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等不同等级的恢复策略,促进小微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对仍然发挥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功能的小微湿地,应当采取生态保育措施,保护小微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

小微湿地的恢复可以按照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估、修复目标与措施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控制、监测评估与维护管理等流程进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小微湿地的恢复进行技术指导。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本地区湿地后备资源库。

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地形改造、水系疏通、生态修复等方式增加湿地面积,并纳入湿地后备资源库。

湿地后备资源优先用于本地区的湿地占补平衡,跨区域使用的,应当经湿地后备资源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同意。

第四十二条 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取土、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

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湿地破坏,以及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灭失或者无法确定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修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占用、移动、破坏或者损毁湿地监测设施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因污染湿地、破坏湿地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检察机关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湿地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湿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赔偿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2日起施行。

关于《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湿地的定义和湿地保护的基本原则

条例与省条例保持一致,规定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第二条第三款)。增加“规划引领”、“公众参与”作为湿地保护的基本原则,在整个湿地保护体系中强调规划先行,凸显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督的重要性;同时促进湿地保护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的良性互动,调动全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第三条)。

二、关于湿地管理责任

条例进一步厘清主管部门的职责,完善管理层级与工作职责相对应的管理体系,着力统筹和解决跨区域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一是细化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及湿地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职责(第五条、第六条)。二是将城市湿地的管理和保护明确落实到政府层级,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第三十一条)。三是采用“明确列举”+“概括规定”的立法方式,明确湿地保护联合执法的参与单位(第三十五条)。

三、关于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

条例根据南京市、区实际,对湿地分级管理

和名录管理进行了细化规定,提高可操作性。一是明确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以湿地名录的方式予以明确,并进一步明晰了湿地管控动态调整机制的具体要求(第十四条)。二是细化湿地分级管理的类别层次,明确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及调整的主体及程序(第十五条)。三是规定纳入一般湿地名录管理的具体条件(第十六条)。

四、关于湿地保护和利用

条例进一步平衡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倡导在保护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湿地。一是强调保护优先,规定“在确保湿地面积和生态功能稳定的基础上,根据湿地资源的不同功能定位和自然特性,可以开展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活动,对湿地进行合理利用”(第二十八条)。二是规定“支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恢复、重建湿地获得投资回报,推动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第三十条第四款)。三是规定南京市生态系统典型、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物种分布集中或者具有其他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符合有关保护形式设立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设立或者申请设立相应的湿地保护形式予以保护(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参照相关上位法规定,经科学论证,条例对“占用、移动、破坏或者损毁湿地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四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与上位法相衔接，做到法治统一，进一

步提升全市湿地保护管理水平，更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系，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湿地保护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调整了湿地管理范围，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了湿地资源保护制度，优化了一般湿地占用和占补平衡制度，明确了湿地修复的具体要求。条例从南京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定

(2025年10月29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和开展相关水土保持工作,适用本规定。对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规定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旅游开发等项目。

第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管理等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及

时报告水土流失隐患、危害,协助调查处理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第四条 编制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等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对策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未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对策措施,或者提出的对策措施不符合要求,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规划组织编制机关补充或者修改;未补充或者修改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五条 在依法公布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与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立项、开工等信息,在竣工验收前共享验收信息。

第六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标准,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一个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一个水土保持方案。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分期建设或者涉及多个独立子项目的大型生产建设项目,不具备编制单一水土保持方案条件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分期或者分别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三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范围、裸露时间和土石方挖填量,并采用裸土苫盖、喷淋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泥沙流入河道和排水管网。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生产建设活动中废弃的砂石、渣土、淤泥等处置与管理责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专门堆放、及时清理、科学防护、综合利用等措施。

第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同步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开展核查。

第九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

第十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

情况每季度报送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园区、度假区等经济功能区,可以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区域评估报告由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以简化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对该区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经费由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承担。

第十二条 从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以及提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不得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报告。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参与水土保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工作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字化监测预警技术等应用。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并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减免,不得挤占和挪用。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辅助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要求,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十六条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定》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规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部门职责

该规定是“小快灵”立法，坚持问题导向，主要针对我市水土保持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规范，将在本市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纳入调整范围。而对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则适用水土保持法、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为健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机制，规定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管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镇(街道)协助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和管理

规定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推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从规划衔接、信息共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实施和监督全流程进行了规范。一是强化规划衔接，发挥监管合力。明确编制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面的规划，在实

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与水行政部门共享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开工、验收等信息，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二是规范和优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明确编制和审批要求；推动分类精准监管，明确分期建设或者涉及多个独立子项目的大型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分期或者分别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各类经济功能区可以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并由区域管理机构负责编制评估报告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以简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施工管理。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范围、裸露时间和土石方挖填量；采取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泥沙流入河道和排水管网；采取专门堆放、及时清理、科学防护、综合利用等措施。四是强化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维护。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管理与维护，保证设施功能正常。五是明确水土保持监测责任。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将监测情况报

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动态监管。

三、关于保障措施

规定从提升监督能力、规范技术服务以及违法行为处罚等方面对强化水土保持工作保障进行规范。一是提升监督检查专业能力。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辅助工作;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二是推动新技术研发应用。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参与水土保持技术研发和应

用;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工作融合;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字化监测预警技术等应用。三是规范水土保持费收缴和使用。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并应当依法征收、专款专用。四是强化法规刚性约束。对生产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依法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规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水土保持规定》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规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该规定十分必要。规定主要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和评估、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

(2012年10月30日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2025年10月29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项
第三章	编制与批准
第四章	实施与评估
第五章	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发展规划制度体系,规范发展规划编制管理,保障发展规划实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根据《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以及细化落实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立项、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发展规划,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第三条 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立项、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国家和省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第四条 市发展规划居于本市规划体系最上位,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

遵循。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提出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立项、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领导,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发展规划的牵头拟订、衔接协调、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等工作,按照权限对本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拟订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拟订编制、组织实施、监测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依托政务信息平台,加强规划综合管理,推动规划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提高规划编制和实施效能。

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和管理方式。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等

学校、科研机构、智库等在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过程中的辅助支持作用。

第二章 立项

第八条 发展规划是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主要阐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依据;规划期为五年,可以展望到十年以上。

专项规划是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落实,是以发展规划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审批或者核准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规划期一般与发展规划相一致。

专项规划分为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包括同级发展规划确定的专项规划、以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为对象的专项规划,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

区域规划是发展规划在特定区域的细化落实,是以跨行政区域的特定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指导特定区域发展、制定相关政策、编制特定区域内各级各类规划的依据;规划期一般为五年到十年。

第九条 发展规划的编制立项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目录清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批准后执行。

列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

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组织编制;未列入目录清单的,不得编制。

第十条 有关部门认为需要编制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应当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立项建议。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于每年下半年向有关部门征集下一年度规划编制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编制规划的立项建议。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划编制项目建议或者交由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立项建议应当包括规划名称、密级,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意义,规划编制方式、时间进度、经费预算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开展课题研究、重大项目论证的,应当随附课题研究、重大项目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鼓励合并编制领域相近或者类型相同的专项规划,提高规划编制和实施效能。

第三章 编制与批准

第十三条 编制规划应当贯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体现本地区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的内容应当符合《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有关规定;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基础、总体要求、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发展规划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同级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拟订工作。

重点专项规划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一般专项规划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在本

规划期的第一年完成编制。

区域规划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区域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同配合。

第十五条 编制规划应当征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政治协商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有关部门以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编制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的意见。规划编制或者拟定部门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编制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县级市、区发展规划草案应当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衔接审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草案应当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衔接审查。未经衔接审查或者衔接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请批准或者决定。

第十八条 规划草案报送衔接审查时,应当同时报送规划编制说明、专家论证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意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收到需要衔接审查的规划草案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衔接审查意见,作为规划草案提请批准或者决定的必备要件;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在衔接审查时,重

点审查是否与本级发展规划明确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目标任务、指标体系、生产力和空间布局要求、基础设施、重要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等相符合。

县级市、区发展规划草案与市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重点专项规划相抵触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草案与同级发展规划、相关上位规划相抵触的,应当修改。

第二十一条 发展规划草案经人民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草案由规划拟订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一般专项规划由规划编制部门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自批准或者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县级市、区发展规划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县级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市发展改革部门;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拟订部门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一般专项规划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编制部门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章 实施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制定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公布后,规划编制或者拟订部门应当明确实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责

任分工、工作要求和时序进度。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应当贯彻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并根据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后,按照规定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遵守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制定政策、布局投资项目、开发利用资源、安排财政支出时,不得违反规划的禁止性和约束性规定。不符合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或者重大生产力布局的投资项目,不得审批、核准。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金融、产业、区域、土地、投资、就业、消费等政策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保障和支撑;根据发展规划编制重大项目清单,引导要素资源向有利于发展规划实施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

第二十七条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现下级发展规划与上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同级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与区域规划之间不一致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协调,提出建议方案;国土空间规划与同级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不一致的,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协调,提出建议方案;经协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

加强规划监测和评估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督促规划落实和调整修订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发展规划的动态监测由发展改革部门具体实施,对预计难以完成的约束性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及时预警,提出意见建议;动态监测情况以及相关意见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动态监测由规划拟订部门具体实施,动态监测情况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鼓励规划编制部门对一般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三十条 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由发展改革部门具体实施并形成评估报告。

中期评估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中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总结评估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与提请审查批准的下一个规划期发展规划草案一并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由规划编制或者拟订部门具体实施并形成评估报告。

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评估报告由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一般专项规划的评估报告由规划编制部门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十二条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主要指标完成、重点任务落实、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实施等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

形,不得调整修订经依法批准或者决定的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存在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修订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由规划编制或者拟订部门提出调整修订方案,并进行衔接协调、专家论证以及征求意见;发展规划调整修订方案由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调整修订方案由原决定主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发展规划调整修订后,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相应进行调整修订。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四条 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应当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监督检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外,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下级发展规划与上级发展规划,以及发展规划、专

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之间存在矛盾的,可以向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组织编制和实施相关规划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作为一项重点专项规划。

规划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区的规划,以本功能区内特定领域为对象的,参照适用本条例对专项规划的有关规定;以本功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的,参照适用本条例对区域规划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修订)》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明确功能定位，完善规划管理机制

条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发展规划的定义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发展规划之间的细化落实关系；强调市发展规划居于本市规划体系的最上位，以更好地推进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同时，条例还明确了各方职责，规定市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发展规划的牵头拟订、衔接协调等工作，对本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拟定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拟定编制、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健全立项程序，明确规划编制对象

条例结合工作实际，专设“立项”一章。一是明确规划编制对象。分别对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对象作出具体规定，并明确规划的规划期。二是明确规划编制立项主体。规定发展规划的编制立项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立项实行目录管理，由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管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

行。三是明确立项建议提出主体。规定有关部门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编制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立项建议；发展改革部门每年下半年向有关部门征集下一年度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提出规划编制项目建议或者交由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

三、优化编制流程，规范规划审批程序

条例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补充细化，以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一是明确规划编制总体要求。对上位法已有较为细化的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主要内容作出衔接性规定，并补充规定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二是明确规划编制主体。规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由市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一般专项规划由有关部门编制；区域规划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三是明确规划开门编制要求。强调编制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采取多种方式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开展合法性审查等。四是明确规划衔接审查环节。规定规划草案应当按照要求报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审查，发展改革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意见，同时还对下级发展规划草案与上级发展规划相抵触等应当修改的情形进行列举。五是明确规划审批、备案程序。条例分别规定了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批准或者决定主体，并对规划的公布和报备时间作出具体规定。

四、突出规划引领，提高规划实施质量

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是将宏伟蓝图转化为现实成果的关键环节,条例多措并举保障发展规划的实施。一是细化方案制定工作。规定市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方案;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实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和时序进度。二是突出年度计划作用。坚持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要求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应当贯彻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三是强化政策协同和要素保障。规定市和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布局投资项目时,不得违反规划的禁止性和约束性规定,同时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对发展规划实施的保障和支撑,引导要素资源向有利于发展规划实施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四是建立规划协调机制。健全顺畅有序的规划衔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规划之间不一致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

规划不一致的,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协调。五是健全监测评估机制。规定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别由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要求市和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规划监测和评估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督促规划落实和调整修订的依据。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监督规划实施是锚定战略方向、防止执行偏离的保障。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规划的监督工作:一是强调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应当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二是规定市和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的监督检查,依法公开监督检查情况;三是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相关规划之间存在矛盾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健全发展规划制度体系，规范发展规划编

制管理，保障发展规划实施，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立项、编制与批准、实施与评估、监督等方面作出规范，注重完善规划管理机制、健全立项程序、优化编制流程、提高规划实施质量。条例从无锡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29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0月26日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16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外送快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10月29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体育经营活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以体育活动为内容,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为主要形式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促进体育产业的繁荣与发展。

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和扶持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体育经营活动,依法实施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体育总会依法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引导和规范。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会员依法从事体育经营活动,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体育活动场所;
- (二)有符合规定标准的体育设施、器材;
- (三)有符合规定的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 (四)有按照规定必须配备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对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或者强制消费;

(三)体育经营活动场所接纳消费者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人员容量的控制规定;

(四)体育经营活动产生的振动、噪声及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环境标准;

(五)不得利用体育活动及其场所从事赌博、色情、暴力以及其他危害社会和身心健康的活动;

(六)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将体育设施、器材的使用说明张贴于所在区域显著位置,并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安全、正常使用;对所开展的体育经营活动中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事项,应当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应急救援措施。

第七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制定安全救护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演练。

第八条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体育经营活动经营者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第九条 从事体育类校外培训的经营者,应

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为参加体育活动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帮助。

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时,应当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管理措施,必要时要求监护人陪同或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第十一条 经营者采取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进行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的规定,并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协议。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在发行后三十日内向县级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领域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通过相关管理服务平台对预付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参与体育经营活动的消费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导,遵守体育经营活动场所的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二)了解所参与体育活动的规则和特点,客观评估自身身体素质、技能水平和健康状况,充分认识体育活动的风险;

(三)规范使用体育设施、器材;

(四)不得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影响他人正常活动。

第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将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和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赛事安全、有序举办;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可以制定高水平体育赛事支持政策。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资源完善体育赛事项目布局,推行绿色低碳办赛。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其他城市的交流合作,推动体育产业的区域协作,协同举办体育赛事等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平等对待线上线下体育经营活动,支持发展“互联网+体育”的服务新模式,引导线上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支持建设智慧体育示范场馆,培育发展云健身、云赛事、线上培训等新业态。

第十七条 支持商业综合体、景区、商圈、街区等引入体育健身休闲、体育赛事活动等业态;鼓励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商业设施、厂房仓库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依法建设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建筑和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予以指导。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下列体育经营活动:

- (一)开展适宜全民健身的体育活动;
- (二)开展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体育活动;
- (三)开展适宜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参加的体育活动;
- (四)开展适宜残疾人康复训练的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投资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

经营活动。符合条件的体育经营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体育消费促进政策,拓展和引导体育健身休闲、体育赛事等消费领域,激发体育消费活力。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广旅游等部门引导和发挥体育赛事活动对商贸、旅游、文化、健康等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一条 体育经营活动的名称、标志、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相关无形资产权利予以保护,鼓励经营者进行市场开发。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对经营者的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管理等制度,依法开展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

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体育经营活动中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修订)》 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管理职责

为健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工作格局,条例从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强化政府统筹领导。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促进体育产业的繁荣与发展。二是落实部门具体职责。规定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和扶持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体育经营活动,依法实施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教育、公安、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三是健全多元参与机制。规定体育总会依法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引导和规范,单项体育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二、关于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利义务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经营活动秩序,保障消费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条例从三个方面作出规范:一是明确经营者义务。明确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场地、设施、器材、人员配备等基本条件;明

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合法合规经营、具备相应资格、不得虚假宣传或者强制消费,全面约束经营主体行为;明确经营活动安全与风险提示责任;明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需具备法定条件并向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投保相应险种,同时制定安全救护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并组织演练,切实降低安全风险;明确特殊群体服务要求,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权益。二是明确消费者义务。明确消费者需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与指导,遵守经营场所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了解参与体育活动的规则与特点,客观评估自身状况,充分认识活动风险;规范使用体育设施器材;不得扰乱公共秩序或影响他人正常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环境。三是规范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为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单用途预付卡问题,明确规定采取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经营的,需遵守相关规定并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协议,发行后三十日内向县级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备案;体育行政部门通过管理服务平台监督预付卡经营活动。

三、关于促进体育经营活动高质量发展

条例聚焦健全扶持政策、扩大产品供给、激发消费需求作出规范,为促进体育经营活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是优化服务管理流程。规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需向社会公示体育经营活动所需条件、办理流程、期限及管理服务标准,

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为体育经营活动提供便利。二是支持举办体育赛事。明确政府要优化体育赛事服务,保障赛事安全、有序举办;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完善赛事布局,推行绿色低碳办赛;加强与其他城市的交流合作,推动体育产业的区域协作,协同举办体育赛事等活动。三是鼓励创新经营方式。明确要平等对待线上线下体育经营,支持“互联网+体育”新模式,引导线上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建设智慧体育示范场馆,培育云健身等新业态。四是拓展体育消费场景。规定支持商业综合体、景区等引入体育业态;鼓励利用公共体育用地、厂房仓库等建设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五是引导扩大体育消费。明确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体育健身休闲、培训等体育经营活动;鼓励对体育经营活动

的无形资产权利进行市场开发;制定体育消费促进政策,促进文商体旅融合发展。

四、关于监管方式

体育经营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有力有效的监督管理,条例对监管方式进行细化,以增强可操作性。一是加强信用监管和数字化监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依法开展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非现场监管。二是构建体育执法机制。规定政府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体育经营活动中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于2009年施行，2016年修订，在推动无锡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体育市场的

发展变化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正式实施，该条例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的情形，需要适时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条例健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工作格局，规范体育经营活动秩序，保障消费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聚焦健全扶持政策、扩大产品供给、激发消费需求，对监管方式进行细化，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0月29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条例》《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于1993年制定,自施行以来,对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江苏省开发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关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服务保障多数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条例关于不同类型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待遇、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与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

策的精神不符。且条例规定的开发区的管理体制和范围,已与实际工作不一致,实践中已基本不再适用。

《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于2011年制定,自施行以来,为我市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关于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登记规范、监督管理的大部分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条例中关于设立市场,应当经商务部门组织论证,经发展和改革部门立项的规定,与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精神不一致,条例相关内容已滞后于新时期商品交易市场的发展需要。

这两件法规已没有保留和修改的必要,应当予以废止。实践中,有关部门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工作。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此次废止《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无锡市商品交易市场管

理条例》，主要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适时对制定时间较早、滞后于社会实际情况发展变化、规定与相关上位法不一致、在实践中已基本不再适用的法规予以废止，十分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

(2025年10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引起的危害,规范消防救援行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森林、铁路、港航的应急救援工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救援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原则,最大限度抢救遇险人员,充分保障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救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体系,依法保障消防救援所需经费,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研究解决消防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与周边城市的协同联动,提升跨区域消防救援协作能力。

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救援工作。

第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人员管理、力量

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快速处置队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进行消防业务指导和统一调度;组织实施火灾扑救,参与重大灾害事故处置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六条 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民政、数据、通信管理、气象,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防救援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熟悉消防责任区情况,开展灭火救援演练、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消防联勤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社区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按照规定提档升级为消防快速处置队。

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快速处置队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完善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训练,开展防火巡查,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规定,快速扑救初起火灾,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的联勤联动,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九条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应当与消防安全需要相适应,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专项规划,在城市建成区内利用河流、湖泊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平台(码头),配备防护设施,并设置安全标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农村地区灭火救援需要,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建设必要的取水设施,并设置醒目标识。在建设农村供水管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满足消防用水需要。

重点林区应当设置消火栓、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第十一条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和外墙外保温系统采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的建筑,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以及周边显著位置,设置提示警示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既有建筑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实施改造时,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

鼓励居民拆除住宅建筑安装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或者设置便于开启的救援窗口等辅助设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住宅小区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区域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维护管理,对占用、堵塞、封闭等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规定共建共用应急联合指挥平台,组织开展联勤联动,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单位建立消防救援和院前医疗急救联动机制,实行 119 消防报警和 120 急救中心应急合作。

第十六条 公安、交通运输、气象、供水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需要,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信息资料共享机制,实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包含单位平面图、消防重点部位图等内容的专用资料箱和电子数据档案,发生事故后,应当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辅助应急救援指挥决策。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专用资料箱和电子数据档案还应当包含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特性等内容。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保障地下空间救援工作通信畅通。

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的民用建筑,以及冶金、医药等特殊类型的厂区建筑建设消防救援专用数字无线对讲通信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消防救援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实施演练。

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本行业应急预案,应当有消防救援的内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救援专家库并动态调整,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消防救援专家的遴选、调派,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化工园区应当建立专家参与消防救援联动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其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掌握与本单位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具备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鼓励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参加消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应当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力量扑救,并及时报警。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和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发生火灾,事故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疏散危险区域的人员,并采取措施防止爆炸或者中毒等事故发生。

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火灾扑救的义务。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警情,或者以骚扰、辱骂、恶意拨打报警电话等方式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当快速准确地完成受理工作,根据警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社会危害性合理调配消防救援力量。对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重大财产安全的紧急警情,应当优先处置,确保执勤力量资源高效利用。

推行非警情任务分类分流受理处置,合理安排执勤力量,与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协作,分类处置非火灾救援的社会求助。

第二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对阻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和车辆可以实施拆除和强制让道。

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

火灾现场总指挥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立即组织灾情侦察,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疏散营救被困人员,转移保护重要物资,加强现场安全管控。

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通知或者命令后,应当

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地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消防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资源保障。

(二)公安部门负责协助维护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开展消防救援过程中失联人员和伤亡人员的身份确认工作;采取沿途优化交通指示灯,疏导车辆和行人让行等方式,保障救援车辆迅速通行;依法处置阻碍消防救援的违法行为。

(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组织伤员救护及转运,确认灾害事故中人员伤亡情况;协助涉疫消防救援现场处置;组织医疗专家参与医疗救护工作。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因灾害事故次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五)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象资料,并对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大气化学污染扩散做出分析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可能因雷电引发的火灾事故进行鉴定。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高精度影像、地图、地形数据、事故现场周边基础设施(道路、水源、居民点)信息,协助制定救援路线和疏散方案。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工作。

(八)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通信,确保消防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九)供水企业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市政供水管网压力保障和事故现场损坏市政供水管网的应急修复,确保消防救援用水。

(十)供电企业负责实施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者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和应急照明。

(十一)供气企业负责切断事故现场燃气气源,抢修损坏的燃气设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二十八条 火灾扑灭后,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火灾调查需要,划定火灾现场封闭范围,依法调取事故涉及场所的供电、视频监控信息,开展现场勘验、检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根据消防救援机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清理封闭的火灾现场。

公安部门和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消防救援物资应急保障方案,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做好工程机械、灭火药剂、车辆维修、消防器材等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第三十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协助外单位消防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物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对因参加执勤训练、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受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政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单位专职消防队员,按照工伤保险等规定执行;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志愿消防队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规定执行;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办理。

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单位应当为消防队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故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事故的虚假信息。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智慧消防建设,将其纳入数字城市建设规划。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无人化、智能化装备应用,建设火灾风险评估预警系统、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应急装备管理平台、数字化消防调度指挥平台和低空飞行消防救援网络等,构建数字化、信息化、现代化的消防救援体系。

第三十四条 对在消防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服从统一调度指挥,延误消防救援行动的,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事故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消防救援责任

条例为了有效整合消防救援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政府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消防救援责任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一是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救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体系，依法保障消防救援所需经费，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研究解决消防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与周边城市的协同联动(第四条)。二是规定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各类消防组织进行消防业务指导和统一调度，组织实施火灾扑救以及参与重大灾害事故处置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第五条)。三是结合工作实际，系统规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中应当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第二十七条)。

二、关于消防供水保障

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可以有效提高消防供水保障能力。条例针对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地区的不

同情况，规定应当按照消防专项规划和灭火救援需要，利用河流、湖泊、池塘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平台和取水设施，配备防护设备，设置相应标识，以满足消防应急取水需要(第十条)。

三、关于消防救援通道管理

条例规定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鼓励居民拆除住宅建筑安装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或者设置便于开启的救援窗口等辅助设施(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明确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维护管理职责(第十三条)。

四、关于建立消防救援机制

条例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共建共用应急联合指挥平台，提升应急响应效率(第十四条)。规定建立院前医疗救治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实行119与120应急合作，根据救援需要共享实时信息资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明确建立专家咨询制度，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第二十条)。

五、关于消防车优先通行

保障消防车优先通行在消防救援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条例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

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对阻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和车辆可以实施拆除和强制让道(第二十五条)。

六、关于消防救援保障

条例健全应急救援战勤保障和救援人员职业保障,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消防救援物资应急保障方案,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做好救援物资保障工作(第二十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对单

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协助外单位消防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物资,给予补偿(第三十条)。区别不同情况明确消防救援人员的医疗、抚恤和褒奖政策(第三十一条)。推动智慧消防建设,规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无人化、智能化装备系统和平台应用,构建数字化、信息化、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第三十三条)。

此外,条例还对消防救援原则、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信息发布等作了相应规定。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引起的危害，规范消防救援行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徐州市制定消防救援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对消防救援职责、消防设施建设、消防救援体系、消防救援保障等方面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2013年4月26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3年5月18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2月25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徐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10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巡游车经营资质管理

第三节 网约车经营资质管理

第四节 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巡游车运营服务

第三节 网约车运营服务

第四章 运营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提高

服务质量,维护正常运营秩序,保障乘客、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三条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实行巡游车和网约车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绿色、安全、便捷的出行服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遵循统一管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

府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出租汽车客运发展纳入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协调解决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发展重大问题。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对应急运输所需支出予以保障。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出租汽车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徐州东站、徐州站、徐州观音国际机场以及其他综合交通枢纽建立出租汽车客运综合治理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城市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流量、交通结构、出行需求等因素,统筹推动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建立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引导出租汽车市场合理配置运力规模和结构。

第七条 鼓励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绿色化、智能化经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of 的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等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建立、完善指挥调度和监督管理系统。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参与行业治理,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表达行业合理诉求,维护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车辆道路运输许可

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相关出租汽车经营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住所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非出租汽车不得装配出租汽车专用或者相似的设施设备和标识。

第二节 巡游车经营资质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制度。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不得出租和擅自转让。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 (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四)有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保障和投诉处理制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个体经营者,应当取得从业资格证和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并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投入运营的巡游车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汽车客运;
- (二)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
- (三)安装符合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
- (四)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有客、预约等运营状态的标志;
- (五)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 (六)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网约车经营资质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有经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
- (三)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满足信息数据、投诉稽查、业务办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需要;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保障和投诉处理制度;
- (五)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 (二)安装符合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
-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节 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经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身体健康;
-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 (三)近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五)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合并开展巡游车驾驶员与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核发从业资格证。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诚信守法,公平竞争,遵守行业管理规定,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二)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三)实行不定点、不定线运营;

(四)建立健全和落实驾驶员管理制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行业服务规范、安全行车规程等方面的培训;

(五)运营期间,保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六)运营设施设备符合行业服务规范,确保正常使用;

(七)执行规定的计价规则和收费标准,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八)建立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或者协助处理投诉举报;

(十)服从政府因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以及其他应急运输需要而进行的统一调度;

(十一)依法将出租汽车车辆和驾驶员相关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地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开放,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二)车辆状况、车容车貌符合规定;

(三)不得在车内吸烟、食用有异味的食物;

(四)按照乘客意愿使用空调等服务设备;

(五)语言文明,衣着整洁,服务规范,不得态度蛮横或者威胁、辱骂乘客;

(六)按照乘客意愿或者合理线路行驶,不得无故中断运输、倒客、拒载、议价、多收费、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合载他人;

(七)遵守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及其他客流

集中地方停车秩序,并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不得离开车辆揽客;

(八)运营过程中,不得使用对讲机、手机等通信设备从事聊天、通话等与经营无关的活动;

(九)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十)服从调度,按时完成指派的运送任务;

(十一)对老、弱、病、残、孕以及其他需要给予帮助的乘客主动提供帮助和照料;

(十二)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的治安检查;

(十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规范服务;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遇到下列特殊情形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乘客对服务不满意时,虚心听取批评意见;

(二)发现乘客遗失财物,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及时送交所属企业或者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留存;

(三)发现乘客遗留可疑危险物品的,立即报警。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不得以暴力等方式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四)不得在车内吸烟或者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破坏车内设施设备;

(五)未经驾驶员同意,不得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盲人携带有识别标识的导

盲犬的除外;

(六)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或者监护人员;

(七)遵守网络预约或者电召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八)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车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付车费:

(一)巡游车驾驶员通过巡游方式揽客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时继续运营的;

(二)巡游车驾驶员未按照乘客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票据的;

(三)驾驶员无故中断运输、倒客、多收费,或者未经乘客同意合载他人的;

(四)实际提供服务的网约车车辆、驾驶员与网络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五)驾驶员因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接受处理,不能将乘客及时送达目的地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巡游车经营者可以加入网约车平台,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或者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车费,收取车费方式应当事先在网约车平台以醒目方式告知乘客。

巡游车经营者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车费的,应当按照网约车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在载客途中,经过依法设置的收费站点所支付的车辆通行费由乘客负担。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及驾驶

员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区域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巡游车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已被预约返程的,返回时可以载客,但不得通过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方式异地驻点经营,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区域除外。

出租汽车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经营。

第二十九条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的名义变相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

第二节 巡游车运营服务

第三十条 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制定运价标准,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巡游车经营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不得利用车辆经营权向驾驶员收取抵押金或者要求垫资、借款等;

(二)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三)不得将巡游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四)不得将巡游车委托中介机构代管;

(五)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巡游车驾驶员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设置服务监督卡,保持正常显示、无遮挡;

(二)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按照乘客要求出具合法有效车费票据;

(三)定期检定计程计价设备,不得擅自拆卸、调整、故意损坏计程计价设备或者加装影响计程计价设备计费功能的装置。

巡游车驾驶员通过网络预约方式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接客途中或者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计费时,车辆应显示预约标志;

(二)在接客途中,不得再次接单或者巡游揽客;

(三)凭网约车平台预约接单记录进入网约车专用候客区域接客;

(四)根据乘客在网约车平台选择的计价规则收取运费,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费的,发票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

第三十三条 巡游车驾驶员在运营中不得有下列拒载乘客的行为:

(一)在停车候客站点或者准停路段停车候客时,拒绝乘客运送要求的;

(二)在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及其他客流集中地方专用候客区域不服从载客调配的;

(三)开启空车待租标志灯,在得知乘客去向后不提供运送服务的;

(四)接受电召、网络等服务预约后,无正当理由取消预约订单或者未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

第三节 网约车运营服务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确有必要时,地方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计价规则和收入分配规则,确需调整计价规则和收入分配规

则的,应当公开征求驾驶员以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调整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员取得从业资格证;

(二)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网络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三)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四)在平台注册的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五)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六)不得为未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的网约车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七)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排斥或者限制竞争、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以及对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不公平待遇;

(八)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驾驶员,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运营服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三十六条 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第三方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核验登记,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二)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显著位置展示接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名称、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以及服务协议、服务规则等信息;

(三)及时处置运营安全事故,保障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

(四)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计价规则和收入分配规则;

(五)不得直接参与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六)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或者协助处理投诉举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约车成功后主动与乘客联系,确认上车时间、地点等信息;

(二)按照网约车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不得线下约定行程;

(三)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车辆提供运营服务;

(四)不得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或者未按照承诺提供预约服务。

第四章 运营保障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建设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建立长效运营机制,为出租汽车驾驶员提供车辆充电、就餐、如厕、休息等综合配套服务。

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地方,应当划定出租汽车专用候客区域和蓄车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向出租汽车开放使用。

大型商场、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公共厕所等场所附近,应当合理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允许出租汽车临时停靠。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和驾驶员因服从统一调度,承担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以及其他应急运输任务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条 加强出租汽车行业工会组织建设,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工会建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与驾驶员的协商协调机制,依法开展集体协商,维护驾驶员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为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驾驶员办理社会保险,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驾驶员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网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出租汽车客运行业联合监管机制,实行信息共享,依法对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客运违反治安管理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违法犯罪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中继台(站)、出租汽车非法安装和使用无线电通讯设施等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出具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客运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破坏计程计价设施准确度、使用未经强制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程计价设施等违法行为。

网信部门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客运违反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等。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调查处理,并在三十日内答复处理结果。

被投诉人或者被举报人应当自接到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接受调查。

投诉人、举报人应当提供出租汽车车辆牌号等有关证据及联系方式,并配合处理。

出租汽车驾驶员被投诉或者被举报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协助调查。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妨碍、阻挠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场所、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以及其他道路上实施出租汽车客运监督检查时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可以扣押车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发现拼装的机动车和依法应当强制报废的机动车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车辆,应当出具扣押凭证,并妥善保管被扣押的车辆,不得非法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过程中,行政相对人应当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相对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四十八条 巡游车经营企业所属驾驶员一个月内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人次,累计达到其运营车辆总数百分之三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作为配置车辆经营权的参考因素。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出租汽车客运行业信用监管,依法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评价、信用修复和动态管理,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和落实驾驶员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对驾驶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行业服务规范、安全行车规程等方面培训的;

(二)未保证出租汽车运营设施设备符合行业服务规范和正常使用的;

(三)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或者协助处理投诉举报的;

(四)将巡游车交付未经从业资格注册人员运营的;

(五)将巡游车委托中介机构代管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为未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的网约车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第三方

聚合平台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车内吸烟,或者未按照乘客意愿使用空调等服务设备的;

(二)巡游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设置服务监督卡,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预约标志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语言不文明,服务态度蛮横或者威胁、辱骂乘客的;

(二)未按照乘客意愿或者合理线路行驶,无故中断运输、倒客、拒载、议价、多收费、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合载他人的;

(三)在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及其他客流集中地方不遵守停车秩序、不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度或者离开车辆揽客的;

(四)运营过程中,使用对讲机、手机等通信设备从事聊天、打电话等与经营无关的活动的;

(五)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六)巡游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未按照乘客要求出具合法有效车费票据的;

(七)巡游车驾驶员擅自拆卸、故意损坏计程计价设备或者加装影响计程计价设备计费功能装置的;

(八)巡游车驾驶员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在接客途中再次接单、巡游揽客,或者未根据乘客在网约车平台选择的计价规则收取运费的;

(九)网约车未按照规定装配、使用专用设施设备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规从事或变相从事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巡游车通过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方式异地驻点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非出租汽车装置出租汽车专用或者相似的设施设备和标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巡游车,是指依法取得车辆经营权和巡游车运输证,装配巡游车专用设施设备和标识,可以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或者通过电召、网络等方式为乘客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车辆;

(二)网约车,是指依法取得网约车运输证,只能通过网络服务平台预约方式承揽乘客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车辆;

(三)私人小客车合乘,是指不以营利为目

的,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

共享出行方式。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行业发展定位和管理权限

条例明确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实行巡游车和网约车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遵循统一管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明确行业发展定位(第三条)。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对有关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职责作了规范,明确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出租汽车客运发展纳入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协调解决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发展重大问题。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推动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引导出租汽车市场合理配置运力规模和结构(第四条至第六条)。

二、关于经营资质管理

条例结合出租汽车行业运营管理现状,对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条件和驾驶员从业资格分别作了规范。一是明确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并限制巡游车车辆经营权交易行为,要求经营权不得出租和擅自转让。并分别规定了巡游车和网约车运营许可条件

(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二是要求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三是推动巡游车与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并开展,实现“两证合一”(第二十条)。

三、关于运营服务管理

条例明确了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运营服务规范。一是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要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经营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针对社会普遍反映的网约车定价和分配机制不透明不合理等问题,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合理确定计价规则和收入分配规则,确需调整计价规则和收入分配规则的,应当公开征求驾驶员以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第三十四条)。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市场竞争的问题,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电子商务法,规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排斥或者限制竞争、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以及对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不公平待遇(第三十五条)。二是提高运营服务质量。要求驾驶员应当语言文明、服务规范,保持车容车貌符合规定,按照乘客意愿或者合理线路行驶,不得无故拒载、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合载他人等(第二十二

条)。三是明确乘客的权利与义务。条例明确了乘客乘车时所应遵守的规定,包括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不得在车内吸烟、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等(第二十四条)。同时明确了乘客乘车时所享有的权利,规定在驾驶员具有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不能出具合法有效票据等特定情形时,乘客有权拒付车费(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运营服务保障

条例针对驾驶员普遍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专设运营保障一章。一是为便于驾驶员候客、休息、如厕,规定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在客流集中的地方划定出租汽车专用候客区域和蓄车区域,向出租汽车开放使用。在大型商场、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公共厕所等场所附近合理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允许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第三十八条)。二是明确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和驾驶员因服从统一调度,承担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以及其他应急运输任务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给予补偿(第三十九条)。三是要求加强出租汽车行业工会组织建设,推动建立协商协调机制,依法开展集体协商(第四十条)。并要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依

法为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驾驶员办理社会保险,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驾驶员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第四十一条)。

五、关于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条例对规范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作了相应规定。一是要求建立行业联合监管机制,并对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重点部门和单位的监管职责分工作了明确规范(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二是为督促行业规范服务,及时回应乘客诉求,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投诉举报的答复时限作出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权利和义务(第四十四条)。三是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评价、信用修复和动态管理,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第四十九条)。为了增强条例的刚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条例规定的义务行为,分别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履行管理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提供信息服务、第三方聚合平台违法接入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不规范服务等情形设立法律责任(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六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加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维护正常运营秩序，保障乘客、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经营资质、运营服务、运营保障、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规范，针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重点明确了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条件、驾驶员从业资格和运营服务行为规范等。条例从徐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徐州市档案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档案管理，
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
促进档案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
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江
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从
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及其监督管理
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
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
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
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
记录。”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
档案工作的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档案
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档案信息
化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

“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

保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档案
保护、抢救、征集以及档案数字化建设等经费实
行专项列支、专款专用。”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档案
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
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管
理本单位的档案，并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基层
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机关、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档案工作主
体责任，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
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
监督和指导。”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
为第二款：“综合档案馆是地方国家档案馆，依法
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和管理本级国家机关、政党、社
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本
级分管范围内各历史时期的档案和有关资料；

“(二)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开展档案
信息化建设；

“(三)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社会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四)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删去第六条。

(八)将第七条修改为:“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并接受专业知识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九)将第八条修改为:“档案主管部门可以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关档案工作的机构、人员、库房、设备、馆(室)藏量情况等开展调查,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十)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十一)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活动”。

第九项修改为:“其他在市、县(市、区)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和活动”。

第二款修改为:“重大事项档案材料的收集范围,由市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确定。”

(十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为主办单位提供档案技术咨询服务与指导,监督做好重大事项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工作。综合档案馆可以派专业人员采取录音、录像、摄影等方式直接形成重大事项的声像档案。”

(十三)删去第十二条。

(十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的基本概况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和指导;工程竣工时,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参加档案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主管部门或者档案机构报送档案。”

(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其档案按照国家规定的归属与流向及时进行清理、移交。”

(十六)删去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保存档案的处所温湿度控制、虫害与霉变防治、防火与防盗等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可能导致档案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列入各级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档案保管者应当主动与有关综合档案馆协商,有关综合档案馆可以提前接收。

“(二)未列入各级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由档案主管部门督促档案保管者改善保管条件或者在征得其同意后由综合档案馆代为保管;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推进数字档案馆、数字档案室建设,鼓励和支持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收集、整理、保护、利用档案。

“档案馆应当建设满足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和安全管理需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为不同网络环境中的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长期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各类电子文件收集、归档工作,保障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归尽归,并按照规定移交档案馆。”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实行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混乱的;

“(二)未按规定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三)将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归档的;

“(四)档案保管条件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可能危及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未采取整改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五)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秘密,造成档案损失的。”

(二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二十二)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二十三)将有关条款中的“档案管理部门”修改为“档案主管部门”,“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修改为“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徐州市地名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 and 对外交往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

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地名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区划名称;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自然村等聚落名称;

“(三)山、河、湖、泉、岛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

“(五)街路巷名称;

“(六)开发区、农场、林场、矿区等经济区域名称;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市政、文化旅游等设施名称;

“(九)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地理实体名称的范围,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和实际情况确定。”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民政部门是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新闻出版、通信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

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同一个县（市、区）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派生地名与主地名相协调；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市政、文化旅游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地名依法命名后，不得随意更名。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调整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行政区划名称、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村等聚落的命名、更名，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

（七）删去第八条。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跨县（市、区）的山、河、湖、泉、岛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辖区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市辖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市）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其他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或者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删去第十条。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市辖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的意见后批准；县（市）范围内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向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市政、文化旅游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国家和省规定的主体提出申请，由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征求市或者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批准。”

（十三）删去第十三条。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城乡建设或者村民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调整等原因而不再使用的地名,由地名批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涉及建设项目地名命名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申请立项时使用地名方案确定的地名;地名方案未涉及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编制规划、申请立项时提出预命名方案,并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建成交付使用前应当办理正式命名手续。”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地名的命名、更名、注销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批复。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民政部门;

“(二)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十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依法批准命名、更名和注销的地名,由民政部门在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地名标志是用牌、碑、桩、匾等形式标示标准地名以及相关信息的标志物。”

(十九)删去第二十条。

(二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将其中的“新建建设工程”修改为“建设项目”。

(二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

为:“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自然村等聚落的地名标志,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设置和管理。

“(二)街路巷地名标志,除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外,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设置和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负责设置,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管理。

“(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地名标志,除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外,由产权人或者运营单位负责设置,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负责设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管理。

“(四)其他地名标志,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设置和管理。

“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所需经费,由地名标志设置单位、管理单位承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地名标志设置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二)侵占、破坏地名标志;

“(三)在地名标志上拴、挂物品;

“(四)影响地名标志使用功能的其他行为。”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门牌标准地址的编制以及标志设置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下列范围内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

识;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鼓励、引导在前款规定范围外规范使用标准地名。”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二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删去第三十条。

(三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公职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一)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三十二)将有关条款中的“地名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民政部门”。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徐州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对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

(三)删去第八条第三款。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城市、镇规划区内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装修人应当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装饰装修活动影响房屋安全的,应当依照《徐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删去第十一条第一项。

将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装饰装修的行为”。

(六)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其专业技术人员,依法需要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应当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

(七)在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法律、法规规定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建筑以及财产的安全。”

(八)删去第十八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装修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规定可以不申请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应当向工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登记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提示清单制度,以清单形式告知装修人装饰装修注意事项及安全风险。”

(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单独发包并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自建筑装饰装修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五日内,装修人、施工方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登记。”

(十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单独发包并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手续。”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十五日”修改为“七日”。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人住宅装饰装修前,应当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进行登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有关房屋装饰装修、房屋安全、电梯使用、

建筑垃圾处置、施工时间等有关管理规定告知装修人和施工方。”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个人住宅装饰装修活动,造成共用部位的设施、设备损坏或者相邻住宅渗漏水、管道堵塞、停水停电的,施工方、装修人应当予以修复;造成损失的,施工方、装修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十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轻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建筑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举报的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不进行调查处理的;

“(二)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

“(三)违反规定审批、发放施工许可证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十八)将有关条款中的“建筑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对《徐州市城乡规划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有关材料,初步审查总平面图,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删去第二款第二项。

(五)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删去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五项。

(七)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需要临时用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八)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

(九)将第四十条中的“工商、药监、环境保护”修改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

(十)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除《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以外,还包括以下各项:

“(一)侵占规划道路用地、城乡公共空间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二)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等通道、出入口的;

“(三)对既有建筑物安全产生影响无法消除的。”

(十一)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十二)将有关条款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徐州市档案条例》、《徐州市地名管理条例》、《徐州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徐州市城乡规划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徐州市档案条例

(2005年9月27日徐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促进档案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

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档案保护、抢救、征集以及档案数字化建设等经费实行

专项列支、专款专用。

第四条 市、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综合档案馆馆库。综合档案馆馆库未达到规范要求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整改措施,限期达到要求。

综合档案馆是地方国家档案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和管理本级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本级分管范围内各历史时期的档案和有关资料;

(二)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

(三)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社会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四)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并接受专业知识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档案主管部门可以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关档案工作的机构、人员、库房、设备、馆(室)藏量情况等开展调查,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管理或者移交档案: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二)建立健全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电子文件的形成、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

(三)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时,按照有关标准与规范将档案、文件目录和其他检索工具、参考资料以及相对应的机读目录、电子文件一并移交。

第十条 下列重大事项,主办或者处置单位(以下简称主办单位)应当收集相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本市的公务活动;

(二)省部级主要领导人在本市的重要公务活动;

(三)市、县(市、区)政治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

(四)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知名人士在本

市的讲学以及参观、访问活动;

(五)与国内外友好城市的相互往来活动;

(六)主办或者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地区性重要会议和活动;

(七)重大科学发现、考古发现;

(八)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活动;

(九)其他在市、县(市、区)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和活动。

重大事项档案材料的收集范围,由市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确定。

主办单位在制定重大事项实施计划时应当同时制定档案收集方案,确定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通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为主办单位提供档案技术咨询服务与指导,监督做好重大事项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工作。综合档案馆可以派专业人员采取录音、录像、摄影等方式直接形成重大事项的声像档案。

新闻单位应当在宣传报道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将宣传报道工作中形成的声像、文稿等材料收集归档。

第十二条 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的基本概况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和指导;工程竣工时,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参加档案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主管部门或者档案机构报送档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各类地下管线工程的档案,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收集、保管,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工程档案。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

其档案按照国家规定的归属与流向及时进行处理、移交。

第十五条 保存档案的处所温湿度控制、虫害与霉变防治、防火与防盗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可能导致档案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列入各级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档案保管者应当主动与有关综合档案馆协商,有关综合档案馆可以提前接收。

(二)未列入各级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由档案主管部门督促档案保管者改善保管条件或者在征得其同意后由综合档案馆代为保管;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第十六条 地方国家档案馆以及国家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保管的档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但是应当依法保密或者其他不宜公开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可以优先和无偿利用其向地方国家档案馆移交、捐赠的档案。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档案、文件信息的共建共享和政务信息公开,整合文件机构,集中保管并向社会提供利用已公开的档案和文件。

第十八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推进数字档案馆、数字档案室建设,鼓励和支持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收集、整理、保护、利用档案。

档案馆应当建设满足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和安全管理需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为不同网络环境中的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长期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各类电子文件收集、归档工作,保障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归尽归,并按照规定移交档

案馆。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地方国家档案馆、国家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拒绝提供利用档案有异议的,有权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申诉。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实行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混乱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三)将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归档的;

(四)档案保管条件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可能危及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未采取整改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五)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秘密,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徐州市地名管理条例

(2001年5月25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29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0月29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经2010年11月1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无偿献血管理条例〉等七件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0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注销

第三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对外交往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注销、地名标志的设置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地名包括以下内容:

- (一)行政区划名称;
 -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自然村等聚落名称;
 - (三)山、河、湖、泉、岛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区名称;
 - (五)街路巷名称;
 - (六)开发区、农场、林场、矿区等经济区域名称;
 -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市政、文化旅游等设施名称;
 - (九)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 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地理实体名称的

范围,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新闻出版、通信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注销

第五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 (七)同一个县(市、区)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 (八)派生地名与主地名相协调;
-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市政、文化旅游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不得随意更名。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调整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七条 行政区划名称、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村等聚落的命名、更名,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跨县(市、区)的山、河、湖、泉、岛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辖区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市辖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市)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其他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或者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辖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的意见后批准;县(市)范围内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产

权所有人向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第十一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市政、文化旅游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国家和省规定的主体提出申请,由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征求市或者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批准。

第十二条 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城乡建设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调整等原因而不再使用的地名,由地名批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第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涉及建设项目地名命名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申请立项时使用地名方案确定的地名;地名方案未涉及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编制规划、申请立项时提出预命名方案,并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建成交付使用前应当办理正式命名手续。

第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地名的命名、更名、注销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批复。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民政部门;

(二)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更名或者注销地名。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依法批准命名、更名和注销的地名,由民政部门在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告。其他

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第十七条 地名标志是用牌、碑、桩、匾等形式标示标准地名以及相关信息的标志物。

地名标志的设计、制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民政部门监制。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清晰、规范。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地名标志,应当在竣工验收前设置完成;其他地名标志,应当自地名命名、更名被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设置完成。

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自然村等聚落的地名标志,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设置和管理。

(二)街路巷地名标志,除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外,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设置和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负责设置,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管理。

(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地名标志,除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外,由产权人或者运营单位负责设置,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负责设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管理。

(四)其他地名标志,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设置和管理。

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所需经费,由地名标志设置单位、管理单位承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地名标志设置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对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更新进行检查监督,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设置单位在三十日内完成设置、维护、更新:

-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的;
- (二)使用非标准地名或者用字不规范的;
- (三)地名已更名,地名标志未改名称的;
- (四)锈蚀、破损、字迹模糊或者残缺不全的;
- (五)设置位置不当的。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 (二)侵占、破坏地名标志;
- (三)在地名标志上拴、挂物品;
- (四)影响地名标志使用功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门牌标准地址的编制以及标志设置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第二十四条 下列范围内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鼓励、引导在前款规定范围外规范使用标准

地名。

第二十五条 地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汉字书写;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规定的“汉语拼音方案”和拼写规则为标准,不得单独使用外文拼写。

用少数民族文字拼写的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以国家规定的译写规则为标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公职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视为标准地名。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使用的地名,由市民政部门编制地名录,经市政府批准后,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徐州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

(2011年6月22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1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市场秩序,保障建筑装饰装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构)筑物的装饰装修活动,实施对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古建筑、重要近现代建筑、军事管理区建筑的装饰装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装饰装修,是指装修人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包括建筑工程的装饰装修和农村居民自建住宅以外的个人住宅的装饰装修。

本条例所称装修人,是指进行装饰装修的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

第四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消防

救援、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对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

第六条 推行使用建筑装饰装修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服务,规范行业行为,受理建筑装饰装修咨询和投诉,协调解决装饰装修纠纷,对违反协会章程的会员单位进行处理。

第八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规划、房屋安全、消防、环境保护以及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和标准。

鼓励建筑装饰装修采用安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第九条 城市建成区内主次道路两侧和重要区域的建(构)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其色彩应当符合城市建筑色彩规划和城市建筑色彩控制

技术导则,遵守城市建筑色彩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装修人应当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装饰装修活动影响房屋安全的,应当依照《徐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建筑装饰装修行为:

(一)损坏建(构)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

(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原外观设计;

(三)擅自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建筑构配件,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火分区、消防安全疏散条件等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四)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装饰装修的行为。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应当处理好排水、通行、采光、环境卫生、油烟排放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损害相邻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房屋装饰装修的,在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法定节假日在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九时期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应当加强对易燃材料、物品使用的安全管理,防止或者减少粉尘、有害气体、固体废弃物、污水、噪声、振动、施工照明等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监理和检测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其专业技术人员,依法需要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应当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

从事电、电焊、脚手架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产品质量、有害物质限量及燃烧性能控制等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质量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国家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第十六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法律、法规规定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建筑以及财产的安全。

装修人不得要求施工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施工方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第十七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制度。装修人与施工方关于质量保修的约定可以严于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装修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规定可以不申请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应当向工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登记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提示清单制度,以清单形式告知装修人装饰装修注意事项及安全风险。

第十九条 单独发包并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自建筑装饰装修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五日内,装修人、施工方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登记。

第二十条 单独发包并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申领施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二)施工单位已经确定;
-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通过了审图机构审查;
- (四)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五)资金已经落实;
- (六)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已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施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前,装修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装修人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报告和有关资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个人住宅和依法不需要竣工验收备案的装饰装修工程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个人住宅装饰装修前,应当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进行登记;物业服

务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有关房屋装饰装修、房屋安全、电梯使用、建筑垃圾处置、施工时间等有关管理规定告知装修人和施工方。

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装修人或者施工方违反建筑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个人住宅装饰装修活动,造成共用部位的设施、设备损坏或者相邻住宅渗漏水、管道堵塞、停水停电的,施工方、装修人应当予以修复;造成损失的,施工方、装修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排斥装修企业或者装修作业人员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
- (二)排斥装修人购置的装饰装修产品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
- (三)违背装修人意愿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各种与装修活动相关的有偿服务;
- (四)违法收取各种费用。

第二十七条 在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中,使用电梯搬运装修材料应当遵守电梯安全运行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房,应当就装饰装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抽样检测报告和包含装饰装修内容的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应当为装修人提供房屋结构图、管线

图以及其他相关图纸的查询服务,不得违法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轻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公共建筑未经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装修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房时,未向买受人提供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抽样检测报告或者包含装饰装修内容的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建筑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举报的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不进行调查处理的;

(二)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

(三)违反规定审批、发放施工许可证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徐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2年8月30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修改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统筹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制定、修改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的领导,健全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将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可以根

据需要,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负责对涉及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能范围内行使县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权。

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履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规划建设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依法做好城乡规划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规划建设信息平台,完善城乡规划建设公众参与制度,公开城乡规划建设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六条 制定、修改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的要求。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建设管理,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

要求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举报和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八条 制定、修改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和市有关规定,采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技术资料,统一使用同一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基础测绘资料。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修改

第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制定、修改和备案。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确定的部分镇,其总体规划由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可以不再单独制定村庄规划。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提出市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确定城镇功能、规模和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发展布局,明确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能源以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综合目标和要求。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据城市、镇总体规划,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各类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衔接。

第十三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修改和备案。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基础设施、公

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水源地、水系、绿化、历史文化保护的地域范围等,具体规定各项控制指标和规划管理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改变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需要改变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按照程序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报该重要地块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于特别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在审批前,应当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交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重要地块和特别重要地块的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特别重要地块的范围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特别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涉及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在审批前,应当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交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乡规划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制定城乡规划的需要,提供有关规划、计划、统计、勘察、测绘、地籍、气象、地名、人口、道路、消防、地震、地质、文物、水资源、水文、环境以及地下设施等基础资料。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防范气象、地震、地质、火灾、洪涝等灾害的需要,合理确定探测(观测)设施、防灾排险设施和避难场所,统筹安排相关基础设施。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吸收专家、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和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的实施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主城区建设应当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增加公共绿地、广场和停车场,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城市传统风貌。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的实施,实行规划许可、验线、验基础、规划核实等制度。

第二十条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请分期办理规划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并载明优先建设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分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分层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地上建筑物附属的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建设范围不得超出其用地界线,并依法退让各类规划控制线。人防工程等防灾减灾工程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在实施土地储备计划前,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征求相关用地的规划意见。

第二十三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建设前,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选址申请书;

(二)批准类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批复文件,核准类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标明拟选址位置的现状地形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跨县(市)或者由市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其选址意见书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发。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建设项目的选址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和规划要求,附选址位置图。

第二十四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规划条件应当明确出让地块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

筑退让、绿地率、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规划要求,明确开放空间、建筑风格和色彩等规划引导要素,并附规划用地红线图。需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住宅项目的规划条件还应当明确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时序。

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确定规划条件,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得改变规划条件。

第二十五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有关材料,初步审查总平面图,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下列材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不得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规划条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因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原因,致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持下列材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换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证明文件;
- (二)变更后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三)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变更规划条件。

第二十八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二)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
-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据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以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所提供的材料审查后,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公布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的总平面图。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或者销售许可等手续。

第三十条 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划要求。

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村村民在农村集体土地上自建住房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类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
-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农村村民在农村集体土地上自建住房的,应当提交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同意意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住宅设计图件、四邻意见等材料。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由镇人民政府受理并提出审查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标准和规范,依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需要临时用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得

超过两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三条 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批准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因城市、镇建设需要拆除或者使用期限届满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行拆除,清场退地。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依法应当先经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的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变更的内容涉及提高容积率、改变使用性质、降低绿地率、减少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变更前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申请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放线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公示牌须载明以下内容: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

(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三)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项目负责人;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立面图、整体效果图;

(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在规划核实前,应当保持公示牌公示内容完好。

第三十六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建设工程基础完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基础。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验线、验基础的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验线、验基础。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建设。

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进行。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

申请规划核实,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书;

(二)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竣工测绘报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符合规划条件、规划

许可内容的,发放规划核实认可文件。

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进行规划核实。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认可文件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房屋登记。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的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选址意见书一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取得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规划许可证失效。

失效的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

第四十条 对申请利用违法建筑或者申请利用非经营性用房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不得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制定、实施和修改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规划督查意见或者决定。

对规划督查意见和决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落实。

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根据需要进入现场勘测;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四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制止,及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报告,并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予以处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规划许可的信息告知有关单位。

第四十四条 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规划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而未作出处罚的,由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者予以拆除而镇人民政府不作出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由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

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由作出许可的机关依法赔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或者镇人民

政府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依法由其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未依法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六)未在法定期限内验线、验基础的;

(七)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擅自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违法批准、核准建设项目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的;

(三)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转让

合同中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

(五)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或者销售许可的;

(六)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文件核发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房屋登记的。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符合条件开工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申请验基础继续建设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除《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以外,还包括以下各项:

(一)侵占规划道路用地、城乡公共空间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二)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等通道、出入口的;

(三)对既有建筑物安全产生影响无法消除

的。

第五十二条 临时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五十三条 设计单位未依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下达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决定后,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属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7 月 22 日徐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3 年

8月15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徐州市档案条例》

根据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条例，一是修改完善档案管理体制和相应工作机制，对档案主管部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档案工作职责作了相应规范。二是根据机构改革局馆分设的功能定位，明确综合档案馆的建设和相关职责。三是增加档案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定，删去与上位法不符、实践中已不再执行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档案登记、重大事项档案验收的相关规定。四是为与部委规章协调一致，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档案的处置予以概括规定。五是对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作了修改完善。

二、关于《徐州市地名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省地名管理条例，一是规范地名具体内容和地理实体种类。二是完善地名命名的规则。三是明确行政区划、自

然地理实体、街路巷等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请和批准主体。四是完善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后的备案和公告程序。五是健全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规定，明确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经费来源。六是对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作了修改完善。

三、关于《徐州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修改条例主管部门，删去有关“装饰装修管理机构”的规定。二是根据执法实践和各方面意见，删除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新建商品住宅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规定。三是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增加可以不申请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装修人应当向工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以及“安全提示清单”制度。四是根据有关法律，对装修活动噪声污染的处罚幅度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对单位进行处罚的规定。

四、关于《徐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一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提交证明材料的相关规定作了修改，以减轻行政相对人的负担；二是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删去外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备案的规定和设计单位违规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禁止市场准入处罚的规定；三是为保证与水法、消防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罚规定的衔接，对条例中有关法律责

任条款作了修改完善。四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
对部门职责作相应调整。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改《徐州市档案条例》《徐州市地名管理条例》《徐州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徐州市城乡规划条例》，主要是按照全

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的部署要求，对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我们对修改内容和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做相应修改。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 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
用管理条例》、《徐州市采煤塌陷地复垦条例》、
《徐州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徐州市工

程建设监理条例》、《徐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保护条例》、《徐州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徐州市房屋登记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 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主要理由为：一是法规制定时间

较早，规范内容已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大部分条款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二是有的法规制定时所依据的上位法已作全面修改，法规的许多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三是这些法规在实践中已基本不再适用，相关领域已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予以规范，废止后不会出现管理依据上的缺失。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等 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此次废止《徐州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条例》《徐州市采煤塌陷地复垦条例》《徐州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徐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条例》《徐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

护条例》《徐州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徐州市房屋登记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主要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适时对制定时间较早、滞后于社会实际情况发展变化、规定与相关上位法不一致、在实践中已基本不再适用的法规予以废止，十分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

(2011年10月27日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7年12月25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苏州市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5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苏州市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10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湿地资源管理

第三章 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苏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修复、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江河、湖泊等的湿地保护、修复、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湖泊保护、防洪、水污染防治、长江保护、水路交通运输、渔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增进湿地惠民,推进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加大湿地保护投入,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定期组织检查、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将湿地保护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和林长制考核内容。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 林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利用有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林业部门成立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库。

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由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有关专家组成,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名录、评价湿地资源等提供咨询意见。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湿地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2月2日世界湿地日所在的月为本市湿地保护宣传月。

第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推动湿地自然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内容。

鼓励学校和湿地公园共建湿地学校,通过现场教学、体验教学、实践教学等方式,开展与湿地自然教育相关的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第二章 湿地资源管理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调查结果纳入全市湿地资源数据库。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将湿地面积总量

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市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确定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制定县级市(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通过地形改造、水系疏通等生态修复方式形成湿地后备资源,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第十三条 林业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耕地保护和利用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湖泊保护、交通运输等方面的规划相衔接。

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涉及湿地的,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林业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特点、生态功能等状况;
- (二)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以及保护范围、保护重点和保障措施;
- (三)湿地的生态、文化、历史内涵等本地特色;
- (四)湿地可持续利用方式和要求;

(五)湿地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分析和评价。

第十五条 湿地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名录管理。

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

一般湿地分为市级一般湿地、县级一般湿地和其他一般湿地。

一般湿地名录、范围及其调整,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第十六条 除重要湿地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湿地,应当列入市级一般湿地名录:

- (一)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湿地;
- (二)生物多样性丰富、野生动植物资源集中的湿地;
- (三)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区域的湿地;
- (四)具有代表性、稀有性或者独特性的湿地。

除重要湿地和市级一般湿地外,面积超过八公顷且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湿地应当列入县级一般湿地名录。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分别设立市级一般湿地、县级一般湿地保护标志。湿地保护标志应当注明湿地名称、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等内容,做到清晰、醒目、规范。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第十八条 本市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重要湿地的占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占用市级一般湿地、县级一般湿地,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以及无法避让且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或者县

级重大项目占用县级一般湿地的除外。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有关部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手续时,涉及市级一般湿地、县级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林业部门意见。林业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

第十九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市级一般湿地、县级一般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编制湿地保护方案,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湖泊保护、森林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林业部门意见。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保护措施及占用期满后的恢复措施。

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临时占用湿地的审批部门应当对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占用、恢复湿地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加强对其他一般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

第二十二条 林业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湿地动态监测,利用数字化手段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和利用情况。

林业部门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管理工作需要,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监测站、点。

第三章 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申请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或者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带修复、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河流源头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湿地的管理和保护,采取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

第二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通过网格进行湿地保护管理活动。

基层网格员应当积极宣传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法开展网格巡查并及时报告发现的非法侵占、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放生外来物种;

(六)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禁止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开展湿地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源污染管控,适度控制湿地范围内种植养殖规模,严格控制化肥、农药、饵料的使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点源污染防治,在重点污染防治河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净化水质。

第三十条 本市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资金补偿、人才培养、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方式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修复一般湿地,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符合有关湿地保护的标

准和技术规范,优先采用自然方法或者绿色环保的材料和工艺,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功能。

第三十二条 在确保湿地面积和生态功能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湿地资源可以合理利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湿地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依法、科学利用湿地资源。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与湿地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适应,采取绿色环保的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对重要生物资源和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湿地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林业、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湿地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资金补助、委托管理、定向扶持、产业转移、吸引社会资金、社区共建以及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协作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林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由林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市级一般湿地、县级一般湿地的,由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临时占用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没有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河道管

理、湖泊保护、森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三十九条，设总则，湿地资源管理，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法律责任，附则五章。

一是关于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第六条规定市林业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方面的专家组建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名录、评价湿地资源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是关于湿地保护规划。第十三条明确了编制规划的主体、依据、程序，与相关平行规划衔接，以及编制调整规划应当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第十四条列举了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

三是关于一般湿地的管理。根据上位法规定，湿地实行分级管理。重要湿地的规划、管理、征占用等由国家、省规定，一般湿地的管理由市、县级市(区)具体规定。为此，条例对一般湿地的分级管理内容进行了明确，提升了可操作性。一是第十五条明确将一般湿地划分为市级一般湿地、县级一般湿地和其他一般湿地；二是第十六

条、第二十一条明确了三类一般湿地的条件和管理保护要求；三是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了市级一般湿地、县级一般湿地保护标志、占用和占补平衡相关内容；四是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设定了移动破坏湿地保护标志和擅自占用一般湿地的法律责任。

四是关于湿地污染防治。为了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湿地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总结我市创新实践做法，条例第二十九条一是规定要“加强面源污染管控，适度控制湿地范围内种植养殖规模，严格控制化肥、农药、饵料的使用”；二是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点源污染防治，在重点污染防治河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净化水质”。

五是关于湿地资源利用。第三十二条规定了湿地利用的原则，强调了湿地利用要减少对生态的不利影响，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湿地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六是关于地方湿地保护特色亮点。条例全面体现了苏州市多年以来积累的湿地保护创新的成功经验做法，包括湿地学校(第八条)、湿地后备资源(第十二条)、湿地保护小区(第二十三条)、网格管理(第二十六条)等。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细化落实上位法，进一步提升全市湿地

保护管理水平，更好协调城市发展和湿地保护关系，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湿地保护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调整了湿地管理范围，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调整了占用一般湿地条件，简化了一般湿地占用管理流程。条例从苏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通市消防条例

(2025年11月5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铁路、港航、民航、林业等方面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消防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范围,实施依法赋予或者委托的消防安全行政管理职权。

第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三)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四)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

(五)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业务指导和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监督和指导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等单位履行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施工质量等责任,依法处理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协助维护火灾和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兴行业、职责交叉领域的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及时明确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主体及其职责,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消防工作;

(三)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组织对老年人、无人照料的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

理,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自查、隐患自除工作机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个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消防安全义务,遵守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参加消防安全学习教育和消防演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劝阻、举报和投诉。

第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名单报消防救援部门;

(二)根据规定建设和管理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每年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除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确定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每年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学习、灭火技能训练和全员灭火疏散演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记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更新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

第十一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餐饮、购物、住宿、娱乐、休闲健身、医疗、教学、生产加工等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明确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员,按照相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检验、维护,保持完好有效。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

全职责,承担单位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现场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查验合格证明并存档备查,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联合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鼓励物业服务人建立消防快速处置队,提高对火灾的快速反应和初期处置能力。

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进行交接时,应当在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下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疏散通道等的使用维护现状予以确认。新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加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四条 对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等区域进行更新、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公共

消防设施。暂未列入改造且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区域,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高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一)开辟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

(二)设置消防水源,配备轻便型消防车辆,配置消防水枪、水带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

(三)更新、改造老旧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并安装相关安全保护装置;

(四)其他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的措施。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区配建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鼓励既有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改造。

新建、改建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配建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区域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空间布局等实际情况建设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建设的,按照便民原则就近设置。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与建筑物进行防火分隔或者保持安全距离;集中充电设施应当符合用电安全要求,具备充满自停、过载保护、功率监测、故障报警等功能。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十六条 禁止在公共门厅、楼道、楼梯间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

鼓励管理单位采用智能充电设备、电梯轿厢识别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其充电管理。关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做好农村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提高农村地区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农村供电、供水、道路和房屋建设等应当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利用河、湖、池塘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源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设取水码头、取水口等便于消防车辆和水泵取水的设施,并设置醒目标志;消防水源不足或者取水困难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配置消防水泵等设备,保障火灾扑救需要。

第十八条 利用村民自建住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二)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在自建住宅建筑内部不得使用易燃的装修材料;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鼓励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水灭火系统。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经营性自建住宅纳入消防安全检查范围,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线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消防规划要求,并纳入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与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灭火、救援设备,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

地下车站与周边地下空间的连通部位、车站

与站内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车辆基地与上盖综合开发建筑,相关产权方、使用方、管理方应当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建立消防协调联动机制。

轨道交通车站的广告设施和商业网点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用于租赁的厂房、仓库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因特殊情况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负责。

对厂房、仓库进行装修、改造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同一厂区内存在两家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一键警报广播装置,确保发生火灾后能够及时通知周边人群。

第二十一条 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或者营业期间禁止明火作业。

人员密集场所在施工、维修期间动火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按照单位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

(二)明确动火作业区域,并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施工单位提前演练;

(四)加强消防安全现场监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医院、养老院、宾馆等连续营业使用的场所

需要动火作业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采取视频监控和人员巡查相结合的监测预警方式,以及更加严格的应急处置措施。鼓励其他场所在施工区域采取视频监控、独立式火灾报警等技术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的动态监测和检查巡视。

第二十二条 养老院、福利院和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等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安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应当明确火灾发生时保护所涉服务对象的具体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独居老人、残疾人的住宅以及耐火等级低的老旧居民住宅,安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

第二十三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安装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餐饮、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用户以及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禁止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禁止餐饮用户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或者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第二十四条 沿街门店、出租房、集体宿舍等不得设置妨碍灭火救援、人员逃生的防盗网(窗)、广告设施、店招牌牌等障碍物。确需设置防

盗网(窗)的,应当预留紧急逃生窗口,满足灭火救援和人员逃生需求。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指导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消防快速处置队、微型消防站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训练,开展联勤联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建设固定营房,配备相应的人员、专业消防装备以及设施,并经消防救援部门验收。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其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培训,具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具备相应的消防工作能力,依法履行岗位职责。

第二十八条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两人。能够通过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预警,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设备控制功能的,可以实行一人现场值班。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并实时传输。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应当确保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信息共享,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消防救援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施运行、预案制定以及演练等消防管理情况进行非现场监管。

第三十条 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由消防救援部门统一组织和指挥。参与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消防救援部门的统一指挥。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供气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灭火救援现场室内外快速断电、断气保障机制,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灾害事故处置工作。火灾现场需要临时加压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部门在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时,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车扑救作业场地等妨碍灭火救援的车辆和其他障碍物,可以依法予以清理。

第三十二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三日内,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需要组织成立调查组,或者授权消防救援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市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

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保障资源应急筹措和联勤联动保障机制,按照规划标准建设战勤保障队(站)和消防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和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响应效率、实战救援能力和综合保障水平。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消防安全监管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管理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公共门厅、楼道、楼梯间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

(二)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或者营业期间进行明火作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拆除或者停用联网设施或者传输

网络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及其法律责任,适用

本条例关于电动自行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消防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消防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消防工作面临新挑战、新问题,制定消防条例对于保证我市消防工作与新时代新要求相适应,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制定过程

去年12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并报请市委同意,将条例列为2025年立法正式项目。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效开展了文本起草、考察调研、征集意见、专家论证等工作,对条例的结构布局、制度设计、条文内容等方面不断深入研究,及时将条例草案及修改稿相关材料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征求指导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今年7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10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形成了草案修改稿。10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第56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11月5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四十一条,分别从职责要求、火灾预防、队伍建设、灭火救援、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内容主要聚焦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消防工作各方责任主体。在消防法、省消防条例等上位法的基础上,细化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理机构)以及消防救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立法设立了新兴行业、职责交叉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和监管主体确定制度;明确了公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的消防工作职责,全面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二是针对重点领域火灾预防立法制规。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和消防实践中的重点难点,明确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消防安全要求,加强对消防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的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县级物业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物业服务人的交接给予指导和监督(第十三条);对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中改善消防安全条件作出规定(第十四条);细化了住宅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其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要求,明确禁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

电梯,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同样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农村消防重点工作进行了系统性规定,列举了经营性自建房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规定并将其纳入消防安全检查范围(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厘定了厂房仓库出租人、承租人的消防责任分配,对厂房仓库装修改造作出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第二十条);明确了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或者营业期间禁止明火作业,列举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时应当遵守的安全规范,对连续营业场所和特殊场所,如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培训机构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二十一条);对安全使用燃气、设置防盗网窗和广告店招等方面的消防安全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三是加强对消防队伍和消防人员能力建设的规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消防快速处置队等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参加培训具备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第二

十七条)。四是通过立法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明确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消防工作中的应用;消防救援部门可以通过智慧消防技术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施运行和演练等情况进行非现场监管;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联网监测系统并实时传输(第二十八条)。五是补充完善消防违法行为相应法律责任。条例的法律责任部分采取了适用上位法已有规定为主、新设行政处罚为辅的模式。对于个体工商户未按标准配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或者进入乘客电梯,以及擅自拆除或者停用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的联网设施或者传输网络等行为,新设定了一定幅度的处罚措施(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对于人员密集场所违规明火作业,补充设定了处罚措施(第三十八条)。对于上述事项,分别于今年3月11日、9月23日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对处罚的事项、种类和幅度进行了听证,参会人员普遍对听证事项表示支持。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通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消防条例》已经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从职责要求、火灾预防、队伍建设、灭火救援、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南通市消防工作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5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南通市水利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建设与管养并重,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数据、海事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删去第三款。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焦港、如海运河、九圩港、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如泰运河、栟茶

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新江海河、北凌河、遥望港等十二条市管河道的管理范围为水域、滩地以及河口线向外两侧各八米至十米的区域。其他市管河道的管理范围为水域、滩地以及河口线向外两侧各六米至八米的区域。”

五、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识牌。”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明确职责,实行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保障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水利工程保护的规定,不得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水环境的活动。

“在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内的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摆摊设点、违规停放机动车辆、游泳。禁止区域、时段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向社会公布。”

八、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海事、电力管理等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的,应

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九、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十、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内

的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擅自摆摊设点、违规停放机动车辆、游泳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阻断防汛通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障碍，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17年9月1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1月5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是指承担防洪、除涝、蓄水、引水、提水、灌排、节水等功能的各类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包括河道、涵闸、抽水站、堤防、灌区、湖泊、水库等。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建设与管养并重,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数据、海事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探索多样化的水利工程管理模式,逐步推行水利工程社会化、市场化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

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除省管水利工程外,划分为市管水利工程、县管水利工程和镇管水利工程。

市管水利工程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重要的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河道和市中心城区河道,以及由市本级建设的涵闸、抽水站等水利工程,工程名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管水利工程和镇管水利工程名录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八条 焦港、如海运河、九圩港、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如泰运河、栟茶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新江海河、北凌河、遥望港等十二条市管河道的管理范围为水域、滩地以及河口线向外两侧各八米至十米的区域。其他市管河道的管理范围为水域、滩地以及河口线向外两侧各六米至八米的区域。

市管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大、中型涵闸、抽水站依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小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从闸、站中心线起向两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左右岸从两岸岸墙起向两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沿江、沿海涵闸下游水域管理范围延伸至出江、出海口。

市管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中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有幅度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县管水利工程和镇管水利工程的

管理范围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设置界桩和标识牌。标识牌应当载明水利工程名称、管理范围、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新建、扩建、改建的水利工程,应当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明确其管理范围,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划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识牌。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坚持科学管理,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及时组织除险加固,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按照有关规定,遵循精简高效原则,明确水利工程管理与养护主体,落实管理、养护责任。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明确职责,实行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保障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实行责任制度。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水利工程安全负领导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安全负行业监管责任;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排涝畅通。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位置和界限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改变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使用用途以及工程位置、布局、结构,应当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加强对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建设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除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监督管理的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因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行洪排涝畅通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步实施防洪影响补偿工程抵消影响。补偿工程完工后,应当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

第十八条 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造成水域减少的,应当根据所占用水域的面积、容量及其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就近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水利工程保护的规定,不得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水环境的活动。

在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内的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摆摊设点、违规停放机动车辆、游泳。禁止区域、时段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向

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分级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河道保护规划。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海事、电力管理等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河道管理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目标,建立河长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河长制,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填堵或者改变原有的防洪排涝体系,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的,按照管理权限,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江堤、海堤堤顶道路硬化工程。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堤顶道路以及水闸、抽水站交通桥上设置限高杆、隔离杆等管理标志,避免车辆对水利工程的损坏。

确需利用堤顶以及水闸、抽水站交通桥兼作道路的,应当经过技术论证,不得危及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断防汛通道。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水利工程为依托,根据其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对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者科普、

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区域,建设水利风景区,并加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加强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七条 由水利工程提供水源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节约用水、计划用水,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有偿用水和计量交费。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等效替代水域工

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内的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擅自摆摊设点、违规停放机动车辆、游泳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阻断防汛通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障碍,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制定的必要性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自2018年3月1日施行以来,在完善我市水利工程管理制度体系、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相关上位法的调整和实际情况变化,条例的部分条款已经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按照全国人大、省人大的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于今年启动了条例修改工作。由于水法、防洪法等上位法正处于修改调研阶段,本次条例修改采取修正形式,主要针对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条款进行调整。

二、决定制定过程

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及市水利局、司法局组成立法专班,统筹推进条例修改工作。修改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赴各基层重点板块及河道涵闸开展实地调研,全面调查了解水利工程管理实践

中的问题与困难,聚焦关键问题深入研讨,形成修正草案;及时将修正草案发送征集各相关部门、领域的意见建议,通过南通人大网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题征求各界别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将修正草案及修改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预审,实时动态接受省人大法制工委指导,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今年9月12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形成了修改稿。9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第54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条例修正草案及修改稿。11月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修正草案,表决通过了决定。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主要以适配上位法更新、符合形势需要、衔接有关机构职能改革为指导原则,主要内容有:

一是增加了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的职责。调整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条款的位置,使主体职责更完整,逻辑结构更清晰。二是完善了关于表彰的规定,使激励机制更全面。三是细化了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更有利于精准保护管理。四是完善了对界桩和标识牌的保护,保证规定的完整性。五是增加了智慧水利建设相关规

定,顺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的
时代要求。六是调整了关于禁止性事项的表
述,采取“指引条款+创设规定”的形式,对上位法
律、法规已有的禁止性规定作出适用指引,对在
涵闸、抽水站管理范围内的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
段擅自摆摊设点、违规停放机动车辆、游泳等行

为作出禁止性规定,进一步提高条例规范性。七
是增加了关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
规定,进一步明确管护目标。八是规范了关于法
律责任的规定,与全省法制体系保持协调统一。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农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

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修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十分必要。决定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对有关制度要求进行了细化,立足市情,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调整市管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完善相应法律责任。决定从南通市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5年11月5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决定。

本决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万事好通”营商环境品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民营经济发展运行分析,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

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海洋发展、商务、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统计、地方金融管理、税务等部门和工商业联合会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四、本市加强与长江三角洲等区域相关城市的合作,以融入苏南、接轨上海为重点,推动产业融合、科技创新、交通互联、园区共建、港口联动等跨区域协同,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共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五、本市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张謇企业家学院等的作用,加强教育培训和指导,完善中小民营企业培训制度,强化对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培育和壮大新时代通商群体。

本市加强民营经济促进法律、法规的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

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本市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指导、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推动具备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六、本市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等机制,强化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和及时清理,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宣传教育,加强质量监管,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引导经营者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法依规开展商业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强化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健全企业正常申诉渠道,查处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八、政府采购应当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符合规定的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

有关部门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当制定本部门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列示。鼓励政府采购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

九、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行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提升产业链韧性,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船舶海工、高端纺织等重点产业和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低空经济、深远海装备等未来产业领域投资和创业。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在建设全省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充分发挥作用。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依法进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交易流通和价值转化。

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进入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农业农村、市政、环保、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

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以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十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编制和公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的重大项目清单,引导、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重大项目。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投资便利化政策,对外公布并组织实施。

强化招商引资季度分析会、项目建设季度观摩会等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投资服务保障。

十二、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

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机制,培育南通特色“名特优新”品牌。

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企业申报辅导等平台,促进中小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实施市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健全全周期科技孵化成长体系,构建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等为标杆的科技企业梯队。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十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科技创新双月例会等机制,推动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提升技术交易市场能级,加强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以“揭榜挂帅”等形式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参与跨区域联合攻关,争创国家、省重点实验室。

十四、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指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开展知

识产权前瞻性布局,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

编制商业秘密保护实用手册,加强民营经济组织商业秘密保护。

十五、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用地需求,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民营经济组织项目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立足实体经济,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机制,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

优化审批环节,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区改造、开发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

十六、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服务体系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融资服务:

(一)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担保的支持力度,为南通重点产业集群、临海地区产业体系内等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优质服务;

(二)扩大市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对小型微型企业、重点产业以及创新创业企业贷款出现的风险,由银行、担保机构、各级风险补偿与担保基金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质押融资方式,细化不同行业信贷管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管理机制;

(四)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民营经济组织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省、市级财政金融合作产品信贷业务应用,逐步提高无还本续贷业务在中小企业贷款中的比重;

(五)深化产业链金融服务,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基于“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依托大数据和特定场景,为链上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等融资服务。

十七、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发债融资。

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培育工作,完善企业上市定期联席会议等机制,推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挂牌交易提供指导和服务。

十八、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服务等政策措施。对民营经济组织培养、引进的人才按照规定在落户、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加强与民营经济组织对接,深化产学研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加强拔尖创新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十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民营经济组织用工需求调查与跟踪服务,建立市县协同和属地网格化用工保障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指导民营经济组织做好劳动用工管理风险防范,健全劳动争议内部协商化解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深化环评改革举措,加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

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保障。推进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小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集成治污,降低治污成本。

二十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惠企政策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涉及经营主体的办理事项应当明确具体,办理流程应当简化便捷。

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定期举办惠企服务活动,拓展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范围。

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机制。及时将惠企政策汇集至“惠企通”平台,做好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的精准匹配工作,指导、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广泛应用“惠企通”平台,常态化听取民营经济组织对惠企政策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快速兑现。

二十二、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培训、辅导体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有创业意愿或者创业计划的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初创期的小型微型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管理诊断、融资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创业辅导。

二十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个人创业等“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梳理共性高频基本政务服务事项和各类主体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拓展“高效办成一类事”服务场景。

二十四、本市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

对外贸易,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

商务、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外事、地方金融管理、工商业联合会等单位应当通过建立健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法律、金融、物流、贸易摩擦应对、产品认证、风险防范等综合服务。

持续打造南通名品海外行、南通跨境电商选品会等品牌,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协同推进模式。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发展跨境电商业务,扩大服务贸易,加快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增长点。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事更替等为由,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约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信息共享、提醒督办、审计督查、责任追究长效机制。

二十六、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解决现场检查多、频次高、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清理并公布检查事项,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格执行检查标准、程序,严格控制专项检查。

全面依法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全面实行行政检查“扫码入企”,依托南通市

综合集成监管平台归集、共享检查数据,强化对检查行为的监督、评价和规范。

二十七、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等在民营经济组织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实现诉求收集、调查、处理、反馈闭环管理。

二十八、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公正办理涉及民营经济的各类案件,及时依法处置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违法行为。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尽可能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核查、清理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修复。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裁判义务或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及时帮助其修复信用。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二十九、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监察。

三十、本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制定的必要性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南通是民营经济大市,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中仍然存在市场准入不平等、企业转型升级慢、产能过剩、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制定一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将民营经济促进法等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落实落细,同时固化已有经验做法,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

二、决定制定过程

决定作为南通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正式立法项目,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立法各项工作。

一是认真组织起草。6月,市人大财经委、法工委、市发改委、市司法局会同第三方立法团队成立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赴县市区调研座谈,并赴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等地考察调研,认真研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相关文件,学习借鉴上海、浙江等地经验做法,立足南通实际,形成

了决定草案。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了立法咨询专家、法制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社会各界对本项立法高度关注,积极参与,提出意见建议200多条。

三是深入研讨完善。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下,法工委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汇总,多次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及时将决定草案及修改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10月22日,市人大法制委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三十条,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提供有效法规制度供给为重点,内容主要聚焦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立法原则和目标、政府及部门职责等内容。决定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决定。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明确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加强区域协作,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推动

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二是规范公平竞争,促进投资创业。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支持符合规定的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三是推进科技创新,加强要素支持。开展梯度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双月例会等机制,支持、指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完善土地供应、融资服务、人才培养、用工支持等保障措施。持续深化环评改革举措,加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重大

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保障。四是加强服务保障和权益保护。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机制,健全创业培训、辅导体系。实施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个人创业等“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拓展“高效办成一类事”服务场景。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规定政府、部门等应当依法履行合同,不得违约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公正办案,规范强制措施,做好信用修复,加强检察监督。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察。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已经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从地方实际出发，制定该决定十分必要。决定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职责、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产业引导、投资促进、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作了明确，同时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涉企执法检查等规定了具体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10月31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业体系
- 第三章 品牌建设
- 第四章 创新发展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东海水晶产业优化升级,打响“世界水晶之都”品牌,推动东海水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东海水晶产业,是指以东海县为主要集聚区,涵盖水晶原材料交易、产品设计、创意研发、生产加工、品牌建设、文化传播、市场销售等活动的产业集群。

第三条 东海水晶产业发展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创新驱动、绿色高效、融合发展的原则。

东海水晶产业促进发展相关措施,应当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统筹产业布局,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本市其他县(区)人民政府以及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协同推动东海水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东海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牵头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东海水晶产业发展日常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动水晶加工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培育水晶加工制造龙头企业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水晶品牌保护、质量监督、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水晶制品产销对接、电商培育、对外贸易等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水晶文化资源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宣传、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数据、金

融、海关、税务、邮政管理、版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第六条 水晶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引导会员守法经营,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推广,规范和促进东海水晶产业有序发展。

第七条 水晶生产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经营要素、公共服务资源,平等适用国家、省和本市支持水晶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水晶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搭建水晶产业展示、交流、交易、合作平台,通过公共场所展示、制作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高东海水晶文化认知度、品牌知名度和产业影响力。

支持举办水晶产业发展大会,鼓励参与国内外展览、展会,提高东海水晶国际国内知晓度,推动合作与交流。

每年九月为东海水晶宣传月。

第九条 对在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产业体系

第十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以及生态承载能力,合理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推动水晶关联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构建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东海水晶产业体系。

第十一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东海水晶城、东海水晶文化创意产业园、水晶交易大集、水晶加工基地等载体建设,完

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功能,引导水晶设计、加工、制造、销售企业向园区集聚,实现集群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

市、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为水晶企业开展项目、技术、产品等对接交流活动搭建平台,促进产业链协作配套。

第十二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支持水晶企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水晶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拓展新兴业务、上市等方式提升综合实力,培育东海水晶产业领军企业。

支持发展东海水晶产业总部经济,鼓励国内外水晶企业在东海县建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机构。

第十三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东海水晶产业链,制定并实施重点项目招引计划,开展全产业链招商,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

市、东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建立东海水晶产业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第十四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水晶企业开展生态保护与节能降耗,开展先进技术的研发和生态示范实验,提高生产原料利用率,促进生产废弃物的统一收集、综合利用以及安全处置。

第十五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以水晶文化为主题的文旅项目开发与推广。

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中融入水晶文化特色,鼓励将水晶文化元素应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城市家具等的设计、装饰或者命名,推动水晶文化主题公园、特色文化街区等建设。

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水晶加工、经营场所开设旅游景点、销售网点,延伸水晶产业链,推进水晶产业与休闲消费、主题旅游、文化研学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书画名家、作家、创意人员开展水晶文化创意活动,推出精品名作。

第十六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水晶生产经营者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园、水晶产业电子商务专业村、跨境电商监管仓、公用型保税仓等载体建设,打造电商产业集聚区,促进与港口、口岸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

第十七条 鼓励引进行业影响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电商服务企业,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本市设立服务机构。

鼓励有条件的水晶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做强自有营销渠道。支持生产经营者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途径依法依规推广销售水晶产品,培育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与国际化交易平台合作,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推动水晶产品进入全球市场。

鼓励水晶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支持企业利用全球水晶原材料、设计资源、先进技术和人才,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

第三章 品牌建设

第十九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水晶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品牌运行管理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品牌定位、品牌形象、推广策略、保障措施等,培育发展具有地域优势和特色的企业品

牌、产品品牌。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晶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快速解决机制,依法提供维权援助。

支持水晶作品、产品设计者通过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登记版权、采取防伪标识、电子信息管理等措施,保护水晶作品、产品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应质量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交易文书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以识别产品产地来源或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东海水晶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公布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明确证明商标的使用宗旨、条件、程序和被许可使用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申请使用东海水晶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东海水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办理获准使用手续。对符合东海水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东海水晶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使用人不得在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商品上使用东海水晶证明商标。

东海水晶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履行商标管理职责,定期检查使用人的使用行为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则,检查使用证明商标的商品是否符合品质要求。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

有关部门,加强水晶产品质量监管,督促水晶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水晶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经营者销售水晶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十四条 市、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制定和完善水晶原材料、制作技艺、产品质量等相关标准,促进水晶标准体系建设。

支持水晶企业与相关行业组织研究制定与水晶相关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推动水晶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

第二十五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晶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科学设置检验检测机构,培育水晶产品检验检测品牌,提高水晶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和质量。

依法取得资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方法从事水晶检验检测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资质许可,不得从事水晶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入挖掘、整理水晶文化和历史遗存,促进水晶文化的传播和交流。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公园、文化馆(站)、博物馆、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等公共场所,开展水晶文化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七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水晶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兴办水晶专题博物馆、展览馆和传习所,展示、传承、传播和研究水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加强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梯队建设,支持

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水晶雕刻从业者开展技艺改进、传承与传播活动。鼓励开展技艺培训、收徒授艺,推动东海水晶雕刻技艺的创新发展。

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东海水晶传统工艺名录,对列入名录的手工雕刻、镶嵌拼接等核心技艺依法实施保护。

第二十八条 支持单位和个人保护其所有或者持有的水晶珍品、精品、非遗技艺等。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所有的水晶珍品、精品以及有关资料捐赠给东海水晶博物馆、档案馆、东海水晶雕刻国家级非遗馆等专业机构,或者委托其代为保管。东海水晶博物馆、档案馆、东海水晶雕刻国家级非遗馆等专业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水晶珍品、精品以及有关资料。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水晶类专题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九条 市、东海县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健全东海水晶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加强东海水晶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层次,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第三十条 市、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水晶相关基础研究和性能、功能开发,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

第三十一条 市、东海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数据等部门应当推动东海水晶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更新机器设备,优化生产

流程,建设智能工厂,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第三十二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开展新型切割工艺、环保表面处理、文化创意设计等领域的研发项目予以资助。

鼓励运用数字技术复原传统水晶工艺流程,开发水晶数字藏品、非遗主题摆件等产品。

第三十三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东海水晶产业研发设计、概念验证、孵化、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

鼓励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人在东海县设立水晶领域合作研发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推进水晶产业技术创新以及应用转化平台融合发展。

第三十四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水晶企业自建或者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提高创新能力。

鼓励和支持水晶文创产品研发和创意设计,加强创意设计人才和水晶生产企业的产学研联合,扶持优秀原创产品,促进西游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以及科技、时尚等现代元素融入水晶产品。

鼓励水晶产业与穿戴甲等产业融合发展,在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共同提升产业竞争力。

第三十五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健全水晶产业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对水晶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六条 市、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交汇点重点支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等发展优势,推动建立与国际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和监管服务模式,营造水晶贸易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东海水晶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在项目立项、土地供应、电力接入、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依法保障水晶产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 税务、海关、财政、商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指导和帮助水晶企业依法享受税费优惠政策,鼓励水晶企业积极开展进出口贸易活动。

第三十八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基金,带动社会投资、培育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创业成长。

支持通过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以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水晶产业业务和资产构成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促进融资的水晶估价、动产监管、抵质押品处置的中介服务体系。支持水晶产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用于投资、入股、融资、担保等活动。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水晶产业相关保险产品,引导水晶生产经营者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第四十条 市、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水晶产业链项目,统筹做好项目用地等要素支撑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东海水晶原材料资源的保护,提高东海水晶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依法打击私挖盗采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一条 市、东海县统计、商务、工业和

信息化、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水晶产业统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水晶产业大数据库,搭建水晶产业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十二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水晶产品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大宗商品物流、快递物流等平台资源,打造水晶产品仓储和物流体系,建设区域性水晶产品流通基地。

经营物流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保障物流渠道安全畅通。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晶产品包装和标识标签的监督管理。

水晶产品的包装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质量、规格相适应,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鼓励采用环保包装。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水晶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促进水晶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运用,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法开展失信惩戒,推进水晶行业诚信建设。

第四十五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东海水晶产业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自主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支持企业以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以及创新创业项目,妥善解决引进人才生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并在项目申报、科研活动等方面提供便利。

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统筹各类补贴资金,支持企业、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开展补贴性培训,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晶产业相关紧缺人才培养。

支持水晶企业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招收学徒,完善名师带徒制度。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水晶产业发

展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培养符合水晶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

第四十六条 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符合工艺美术专业资格条件的水晶雕刻人才,应当组织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对符合各级乡土人才、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水晶雕刻人才,应当组织申报相应的人才项目。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推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和维权援助,维护水晶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水晶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水晶生产经营者侵害其权益,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答复、处理。

第四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专项工作报告。

东海县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东海县人民政府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专项工作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销售水晶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水晶检验检测

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水晶检验检测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博物馆、档案馆、非遗馆等专业机构对馆藏水晶珍品、精品以及资料未妥善保管造成损毁的,由相关机构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制定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配套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框架结构

条例分为六章,共55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共9条,第二章产业体系共9条,第三章品牌建设共10条,第四章创新发展共7条,第五章服务保障共13条,第六章法律责任共5条,第七章附则共2条。

二、主要制度设计

1. 适用范围。重点围绕东海水晶产业进行定义,以东海县为主要集聚区,涵盖水晶原材料交易、产品设计、创意研发、品牌建设、文化传播、市场销售等活动的产业集群。(第二条)

2. 发展原则。规定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创新驱动、绿色高效、融合发展的原则,并要求东海水晶产业促进发展相关措施,应当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第三条、第五十四条)

3. 产业载体建设。规定市、东海县加强东海水晶城、东海水晶文化创意产业园、水晶交易大集、水晶加工基地等载体建设,引导水晶设计、加工、制造、销售企业向园区集聚,实现集群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第十一条)

4. 文旅融合发展。加强以水晶文化为主题的文旅项目开发与推广,在城乡建设中融入水晶文化特色,将水晶文化元素应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城市家具等的设计、装饰或者命名,推动水晶文化主题公园、特色文化街区等建设,推进水晶产业与休闲消费、主题旅游、文化研学等产业融合发展。(第十五条)

5. 电商产业。鼓励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做强自有营销渠道。支持生产经营者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途径依法依规推广销售水晶产品,培育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第十七条)

6. 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水晶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快速解决机制,依法提供维权援助。支持水晶作品、产品设计者通过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登记版权、采取防伪标识、电子信息管理等措施,保护水晶作品、产品的知识产权。(第二十条)

7. 质量监管。要求加强水晶产品质量监管,督促水晶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水晶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销售水晶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二十条)

8. 地理标志产品和证明商标管理。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管理,以及证明商标

注册人和使用者的行为,保障东海水晶产品质量。(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9. 检验检测行为规范。加强水晶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科学设置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取得资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方法从事水晶检验检测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资质许可,不得从事水晶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第二十五条)

10. 非遗保护和传承。持单位和个人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兴办水晶专题博物馆、展览馆和传习所,展示、传承、传播和研究水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立东海水晶传统工艺名录,对列入名录的手工雕刻、镶嵌拼接等核心技艺依法实施保护。鼓励将其所有的水晶珍品、精品以及有关资料捐赠给东海水晶博物馆、档案馆、东海水晶雕刻国家级非遗馆等专业机构。(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 创新研发。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开展水晶相关基础研究和性能、功能开发,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推动东海水晶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开展新型切割工艺、环保表面处理、文化创意设计等领域的研发项目予以资助。(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12. 产业创意发展。扶持优秀原创产品,促进西游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以及科技、时尚等现代元素融入水晶产品。鼓励水晶产业与穿戴甲等产业融合发展,在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第三十四条)

13. 金融支持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水晶产业业务和资产构成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促进融资的水晶估价、动产监管、抵质押品处置的中介服务体系。支持水晶产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用于投资、入股、融资、担保等活动。(第三十九条)

14. 人才保障。制定东海水晶产业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自主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支持企业、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开展补贴性培训,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晶产业相关紧缺人才培养,完善名师带徒制度。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水晶产业发展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培养符合水晶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第四十五条)

15. 人大监督体系。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东海县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东海县人民政府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专项工作报告。(第四十八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1. 设定产品质量责任。对经营者销售水晶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根据产品质量法设定法律责任。(第五十条)

2. 设定违法检验检测活动责任。对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水晶检验检测活动,以及未取得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水晶检验检测活动的行为,根据《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设定法律责任。(第五十一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已经连云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连云港市东海县作为我国重要的水晶产区，已发展成为世界天然水晶原料集散地，形成了

“买全球卖全球”完整的水晶产业。为进一步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连云港市的实际出发，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规范了水晶产业品牌建设发展，细化了对水晶产业发展的服务和保障，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3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指1986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淮安。

第三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以及范围包括:

(一)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楚州大道,南至涧河,西至文渠、萧湖东南湖岸和里运河,北至翔宇大道;

(二)历史文化街区,河下古镇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为东至广济桥,南至里运河,西、北各至自然街巷;驸马巷-龙窝巷-上坂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为东至漕运广场商业街西边界,南至镇淮楼西路、局巷,西至驸马巷、楚州博物馆、勺湖社区居委会,北至西门大街;

(三)历史地段,老西门大街历史地段、双刀刘巷历史地段、太清观街历史地段、县东街历史地段、东岳庙历史地段、河北街-光明街历史地段等;

(四)周恩来故居、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

淮安府衙、青莲岗遗址、文通塔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

(五)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延续的河湖水系、道路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活态传承、共保共享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发展的关系,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政策支持,安排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管理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淮安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开展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牵头建立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推进机制,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

(二)组织开展保护对象普查,编制、公布保护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

(三)编制并实施年度保护传承利用相关项目、计划;

(四)宣传、贯彻落实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五)开展保护传承利用调查研究、信息收集整理、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

(六)办理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交办的保护事项。

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明确所属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保护职责,依法做好综合执法工作。

第七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安区人民政府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专家咨询工作机制,遴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文化、文物、水利、交通、园林、消防以及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参与保护规划、保护名录、建设管理等重大议题和重要项目的评估论证,并提供相关工作建议。

第八条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九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应当按照保护对象分类载明名称、位置、形成时间、保护责任人等内容。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第十条 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置保护标志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的要求,并

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传统风貌协调一致。

第十一条 在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尊重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材料、工艺等方面延续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地方特色和历史风貌。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可以结合城市更新和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优化提升街区、地段的风貌和品质,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第十二条 在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以及破坏、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外立面;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历史城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护萧湖、勺湖、月湖、荷湖和桃花垠“四湖一垠”自然环境,老城、联城、新城“三城联立”的城池格局,古城中轴线和街巷格局,与传统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相协调。

(二)鼓励运用传统营造手法和工艺保护、修复传统民居,力求修旧如旧,维护原有风貌。

(三)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道按照要求接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因街巷空间限制,无法实行雨污分流的,雨污合流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不得排入河道。

(四)不得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第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规定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三)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四)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雨棚、连廊、环境卫生设施等外部设施或者对建(构)筑物外部进行装饰的,应当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五)新建、改造城市管线应当入地埋设,因条件限制无法入地埋设的,应当进行隐蔽或者技术处理,确保符合保护要求。

第十五条 历史地段应当重点保护整体风貌,延续历史文脉,并注重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增强历史地段发展的活力。

历史地段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维护、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淮安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有权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部门获得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

和修缮能力的,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和抢修。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房屋需要修缮的,应当落实保护规划的要求,保持房屋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传统风貌。

第十九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传承和利用,应当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化。

市人民政府、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名人、名著、美食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研究保护,并支持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鼓励充分挖掘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内涵,依托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开展文化旅游活动。

第二十条 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产业引导、控制和禁止目录,支持发展科技创意、数字赋能、文化旅游、特色商贸等现代服务业,提升文化传承、旅游休闲和传统产业发展等功能。

鼓励社会力量合理利用历史资源发展符合保护要求的产业,从事符合产业布局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偿制度,对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致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置或者劝阻、制止危害保护对象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有关领域和区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综合执法,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有关职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市其他县(区)人民政府,参

照本条例规定的淮安区人民政府具体保护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保护范围。针对住建部对我市提出的历史文化名城图斑整改等要求,条例明确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范围,规定“本条例所称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指1986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淮安”,并将具体的保护对象以点线结合的形式一一列举,使保护对象及范围更加清晰明确。

二是细化保护载体,界定保护标准。条例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保护主体逐一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和从事建设活动时应当遵守的规范要求,为保护工作划定清晰的边界。

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健全保护机制。条例明确了市人民政府统领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

保护工作,淮安区人民政府牵头建立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推进机制,具体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并规定淮安区人民政府明确所属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保护职责,依法做好综合执法工作,推动保护职责下沉落地。

四是贴合民生需求,规范建筑修缮。条例规定了历史建筑的修缮责任、费用承担以及住建、资规等部门应当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提供指导;围绕百姓关切的房屋修缮问题,明确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房屋需要修缮的,应当落实保护规划的要求,保持房屋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传统风貌。

五是统筹保护利用,推动活态传承。对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传承,条例秉持“保护优先、活态传承”的原则,在强调精细化保护的基础上,明确历史文化资源活态利用的途径,既守住历史文化底蕴,又为资源传承与城市发展找到平衡点,助力保护成果转化为发展优势。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已经淮安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淮安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资源丰

富。为了加强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历史文化，淮安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明确保护范围、界定保护标准、健全保护机制、规范建筑修缮、统筹保护利用，助力保护成果转化为发展优势，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5年10月31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 第四章 人文环境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原则,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以经营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持续打造“盐城办”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和

落实机制,统筹推进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实际,依法探索集成化、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对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在全市推广。

鼓励中韩(盐城)产业园、省级以上开发区和高新区、合作园区等功能区加大改革力度,在法治框架内先行先试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本市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以融入上海大都市圈,接轨南京都市圈、杭州都市圈为重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跨域通办,促进市场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合作协同。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七条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经营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八条 依法保障经营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优化企业开办专区设置,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的许可外,企业开办手续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简化企业市内跨区域迁移程序,深入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不得对企业市内跨区域迁移和变更经营地设置不合理条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探索开展“一照多址”登记改革,推行经营场所在线核验。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措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设立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民营

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企业融资畅通,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构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鼓励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保险、绿色融资租赁、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为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

推动完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发展知识产权保险。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提供金融服务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规收费;
- (二)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限制性门槛;
- (三)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产品;
- (四)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 (五)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 (六)在经营主体提供符合要求的贷款担保措施外,强制要求提供附加担保;
- (七)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产业用地储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用地需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利用低效用地,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和计划,通过建设高标准厂房等方式,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引导和支持经营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对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依法改造开发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按幢(层)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经营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商协调等服务,推动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加快推进产才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保障机制,为各类人才提供资格认定、待遇落实、创业服务、生活优享等一站式服务。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转化和服务运用体系。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和维权援助机制,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引导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开展预警分析、专利导航、维权援助、信

息咨询等知识产权服务。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经营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不得违约拖欠经营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经营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经营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异议、质疑和投诉机制,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依法依规、按时处理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异议、质疑和投诉,并建立完备的台账以及档案。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经营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举措,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助企纾困工作机制。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经营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依法依规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发挥“盐企通”、“一企来办”平台作用,归集发布、精准推送全市各类惠企政策,集中受理政策兑现申报事项。

优化涉企专项资金直达快享机制,对符合条

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

鼓励经营主体绿色低碳转型,对推动零碳园区建设、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以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条 推行经营主体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制度,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经营主体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不得要求经营主体重复提交。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省、市减轻经营主体负担的措施,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收费单位应当实时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经营主体,鼓励招标人给予减免或者分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平台,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有关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依法规范和监

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制定和推广行业发展指引、技术服务规范,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推送、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活动,参与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依照有关规定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的,在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歇业信息共享,按照规定要求完善歇业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高效、便利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集中受理经营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实行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同一办理标准,线上线下同一服务标准。

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营主体需求,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一次性告知办理要求,统一受理申

请材料。

第二十七条 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除受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设置专门窗口,统一受理、分类处置经营主体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根据需要配备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等自助设备,推进在有条件的银行网点、商务楼宇、工业园区等场所设置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方便申请人自助办理。

第二十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多个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营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办理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二十九条 政务服务全部事项应当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帮办代办服务专班,健全帮办代办与综合受理工作联动机制。

鼓励开发区、高新区、园区等功能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办代办专班服务。

第三十一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有关部门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按照责任清单和资源目录的要求,共享开放数据。通过数据共享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有关部门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重复

填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上下级机构之间应当共享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共享权限和流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部门应当确保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不得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编造。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类材料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全面归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政务服务中的依据和凭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信用承诺制,对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是经营主体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当先行受理,按照规定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除外。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职责范围内实行信用承诺制的事项目录,明确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记录履约践诺情况,并将履约践诺情况纳入经营主体信用记录。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任何单位不得索要证明。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同步更新。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公用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情况的监督管理。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全面推行市政公用业务报装网上办理,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广播电视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当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资源、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和水资源论证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由区域内经营主体免费共享,评估费用由实施评估的区域管理机构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不再对经营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

第三十六条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项目实行简易审批,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并符合审批要求的,有关部门可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对列入省、市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中不影响安全环保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机制,允许经营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通过信息化系统及时共享通过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应当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探索实施单独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预约技术服务措施,实现政务服务与技术服务有机融合。对一般建设工程,公示公开备案承诺制事项范围,推行“注册师负责制”,优化小型项目消防备案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应当加强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信息共享协作,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等加强协作,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电、供水、供气等事项联动办理,提供不动产在线查询、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

经营主体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查询地籍图和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信息等,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以及缴纳,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压减缴纳税费次数和时间。

税务部门应当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推行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提升税收服务便利化。

税务部门应当通过税收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定手段追缴欠税,不得将清缴非交易环节产生的欠税作为经营主体不动产登记办税的前置条件。

第四十条 海关、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完善经营主体“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深化申报容错机制和主动披露容错机制,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有关单证,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定期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以及口岸作业时限,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公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境外投资活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十一条 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评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加强对评价数据的分析运用,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第四章 人文环境

第四十二条 传承盐商文化,践行盐商理念,拓展“盐商服务卡”功能,激发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和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设生态优美、城市文明、社会平安稳定、公共设施完备,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经营主体发展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完善经营主体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协商、听证制度,及时回应经营主体的合理意见和诉求,依法保障经营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底线,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经营主体负担。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完善就业创业指导、配偶随迁安置、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政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促进消费政策体系,培育发展数字消费、网络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构建多元化消费场景。

第四十七条 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统筹考虑公共配套,改善居住条件。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住房保障项目的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帮助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缓解住房困难。

第四十八条 鼓励统筹开发区、高新区、园区生活用地指标,合理布局工业邻里中心,集中配备行政办公、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绿地等公共配套和服务设施。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劳动者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营造尊重创新创业、爱岗敬业的舆论环境。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条 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干预应当由经营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

(二)非法向经营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收费和摊派行为;

(三)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侵犯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四)捏造或者歪曲事实,造谣诽谤,损害经营主体的名誉;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当为经营主体留出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期,影响国家安全和损害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监管事项清单,编制针对经营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行“互联网+监管”,推动各部

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综合运用意见建议、提示提醒、劝导警示等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和实施有关监管规则 and 标准,预留行业发展空间,引导健康规范发展,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第五十六条 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完善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移送制度,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衔接。

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编制并及时更新“综合查一次”检查场景清单,完善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平台功能,共享执法数据资料和处理结果,提高联合执法效能。

健全日常监督检查报备机制,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第五十七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

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相关部门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为一次综合检查或者尽可能合并、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第五十八条 对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清单,依照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尽可能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应当加强商事纠纷解决能力建设,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诉裁衔接平台,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纠纷以非诉讼方式化解。

第六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普惠均等、高效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服务、公证、司

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产业园等载体,向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和便捷的法律服务。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引、审判事务、诉讼监督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水平。

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符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及时予以审核立案。对于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司法流程信息,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保障当事人知情权。

第六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查询经营主体的身份、财产、交易、联系方式等信息,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支持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控和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执行效率。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应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的权益影响。

第六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同级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效能。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健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

第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涉及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适用强制措施和违法查封、扣押、

冻结、执行企业财产等行为;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

第六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营商环境领域的问题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核查投诉举报事项,依法处置涉及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的虚假和侵权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答复投诉举报人,并为其保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通过安排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对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定期通报典型案例。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树立鲜明导向,持续擦亮“盐城办”品牌

条例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原则,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以经营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为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单列改革创新条款,鼓励中韩(盐城)产业园、省级以上开发区和高新区、合作园区等加大改革力度,在法治框架内先行先试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对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宽宥处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加强长江三角洲区域协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跨域通办,促进市场要素有序自由流动。

二、坚决破除壁垒,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条例依法保障经营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规范企业开办、经营、退出等环节,并对公平竞争、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方面作出规定。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对推动零碳园区建

设、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以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给予优先支持。强化服务保障,对土地要素资源、经营主体用工、人才引进等方面作出规定,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明确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支持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引导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同时,落实惠企政策,对涉企专项资金直达快享、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方面作出规定,助力企业发展。

三、不断优化服务,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条例要求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对政务服务清单、数据共享运用、工程项目审批、市政公用报装、不动产登记等方面作出规定,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务服务矩阵。同时,着力构建信用评价、差异化服务、动态监管全链条机制,推行信用承诺、“容缺后补”等制度,让守信经营主体“一路绿灯”。此外,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作出规定,加强评价数据分析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强化要素保障,建设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为激发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条例对建设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促进消费政策体系、住房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营造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家的良好环境。同时,着力构建“亲不逾矩、清不

疏远”的政商关系,明确规定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增强服务意识,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经营主体负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求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广泛宣传经营主体以及经营者、劳动者先进事迹,推动创新创业、爱岗敬业蔚然成风。

五、维护合法权益,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为加大对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条例明确规定在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

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并健全意见采纳反馈机制。聚焦经营主体反映较多的涉企执法问题,提出完善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平台功能,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明确合并为一次综合检查或者合并、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此外,对执法协同、柔性监管、纠纷化解、善意执行、破产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要求建立营商环境维权投诉机制,发挥人大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为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市场环境、政务环境、人文环境、法治环境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条例从盐城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盐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025年10月31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排水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五章 设施维护和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排水管理,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绿色盐城和国际湿地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及相关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农业生产排水、水利灌溉以及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排水,是指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雨水、污水,以及接纳、输送、处理、再生

利用雨水、污水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网、检查井、板涵、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分为公共排水设施、自用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排水设施;自用排水设施是指供本单位、区域或者个人专用、相对独立的排水设施。

本条例所称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再生水利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

第四条 排水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雨污同治、保障安全、智慧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排水工作的领导,将排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公共排水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资金的投入;建立健全排水工作协调机制,维护排水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对本市排水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

境、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排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排水和污水处理能力。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排水工作的宣传,普及排水知识,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规范排水和环境保护的意识。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排水工作监督,有权对违法排水和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拟订市排水规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和大丰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排水规划草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市排水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经市排水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编制或者修订排水规划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人口、降雨量、污水量等状况,并与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城市更新、道路、绿地、水系等领域的专项规划相衔接。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水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加强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排水和污水处理水平。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

制内涝防治规划,与本行政区域的排水、水利、防洪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与排水规划相衔接,落实排水管道的走向、管径、排水设施的位置等控制性要求和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要求。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排涝要求,加强排涝设施建设,增加易涝区域排水设施,完善区域排水系统,提高内涝防治能力。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和排涝要求,建设雨水源头减排设施,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调节作用,削减雨水径流和初期雨水污染。

第十四条 排水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申请规划验线和规划核实。

第十五条 本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制度,不得混接雨水、污水管网。

新建排水设施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已建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规划要求,因地制宜积极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住宅的阳台(平台)应当单独设置污水管道,并接入统一的污水收集系统。

已建成住宅的阳台(平台)未单独设置污水管道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或

者整治计划,增设污水管道。

第十七条 排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可以通过政府投资、市场融资、社会投资等方式筹措。

第十八条 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档案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竣工档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以及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排水管道内部视频检测等排水隐蔽工程技术资料。

第十九条 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排水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尚未移交的公共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建设单位因撤销、注销等原因终止的,由原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维护单位。

第二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水设施信息系统,健全排水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智慧管理。

排水主管部门在建立排水设施信息系统过程中,需要建设和管理单位提供排水设施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应当如实提供。

第三章 排水

第二十一条 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公共排水

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排水主管等部门应当推动从事餐饮、洗浴、美容美发、汽车修理、洗车、建材冲洗、工程施工等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设置相应的隔油池、沉砂池、毛发收集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疏通,保证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自用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设施。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导致排放污水可能危及公共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排水户应当立即采取暂停排放和消除危害的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排水主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水户需要同时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的,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由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同步审批。

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将工业废水接入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排水许可证的延期、变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和排水主管部门确定的对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排水户,应当作为重点排水户进行管理。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的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八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内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治理易涝点,完善监测和预警设施,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处理。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强降雨预警信息。水利部门和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及时联排联调,预降河道水位,腾让蓄水库容。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理垃圾、清淤疏浚,及时排除隐患;在强降雨预警信息发布后,

落实有关部门的调度要求,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汛期加强对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地势低洼区域等易涝点排水设施的巡查,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存在内涝风险的交通、电力、电信等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单位以及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排涝能力建设,在汛期开展必要的防涝自保工作。

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在汛期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汛期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或者监督。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排水主管部门加强统筹指导,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宣传推广相关管理经验做法,推动污水处理行业绿色低碳水平持续提升。鼓励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推进尾水湿地建设,提高出水生态安全性。

第三十条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化验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检测化验水质,并向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准确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运输污泥车辆应当规范标识,采取密

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排水规划,统筹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改造。

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污泥处理处置监督管理工作,共享相关监测数据。

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纳入省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管理,加强协同监管。

第三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实施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和河湖水体联动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模式。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污水处理按效付费。

第三十四条 鼓励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和保护

第三十五条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由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排水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自用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使用单位负责维护运营;产权人、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单位维护运营的,由受托人负责。

(二)住宅小区内的排水设施由物业服务人根据物业服务合同负责维护运营;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内的排水设施,由自行管理人负责;无物业服务人且没有自行管理的,由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维护运营单位。

(三)产权不明、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由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维护运营单位。

第三十七条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建立巡查、检修、报废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清疏、维护、检修、报废,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丢失等排水设施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警示、围蔽、疏通、维修、导流等处理措施。

(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经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施工不当损坏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协助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抢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十九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新建、改建住宅的阳台(平台)设置污水管道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排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盐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强化组织保障，广泛凝聚工作合力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雨污共治、保障安全、智慧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共同做好排水管理工作。条例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公共排水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资金的投入。同时，鼓励、支持排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提高排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此外，对加强排水工作宣传作出规定，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排水工作监督，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规范排水和环境保护的意识。

二、注重前瞻引领，健全排水管理体系

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条例统筹规划、建设、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各环节，构建全流程管理链条。针对城市内涝问题，要求政府应当编制内涝防治规划，加强排涝设施建设，建立内涝风险评估和灾害后评估制度，提高内涝防治能力。同时，对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制度作出规定，明确禁止雨污管道混接，细化住宅阳台设置污水管道要求，因地制宜积极实施已

建排水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此外，为深化污水源头治理，要求排水主管等部门推动从事餐饮、美容美发、汽车修理等经营活动的排水户按照技术规范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进一步减少污水污染物排放。

三、聚焦绿色发展，推动污水处理提质

聚焦“国际湿地、沿海绿城”发展定位，条例要求编制或者修订排水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相衔接，鼓励绿色低碳标杆厂创建，推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同时，对自建、住宅小区内以及难以确定维护运营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分别明确责任单位。为加强出水水质监管，明确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对出水水质的责任，鼓励实施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和河湖水体联动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模式，对污水处理设施按效付费。此外，鼓励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规定工业生产、城市绿化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四、加强协同联动，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为切实做好有关排水规划、管理、保障和数据共享等工作，条例明确排水主管、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为加强精细化管理，要求排水主管部门建立排水设施信息系统，健全排水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提升排水管理工作质效。同时，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需要同时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的排

水户,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水主管部门同步审批。此外,对排水户分级分类监管作出规定,要求重点排水户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强化责任落实,针对阳台排水未设置污水管道等违法行为设置罚则,切实规范排水行为。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就拟设定的行政处罚,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市民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相关条款得到与会人员的广泛支持和认同。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盐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已经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加强排水管理，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公

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雨污同治、保障安全、智慧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重点从规划和建设、排水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保护等方面作出规范。条例从盐城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0月31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重大问题,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地区秸秆资源情况和利用现状,合理确定秸秆用作肥料、燃料、饲料、基料和工业原料等不同用途的发展目标,统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产业布局。”

(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

秆工作的资金投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第三款修改为：“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建立秸秆收贮中心(站)。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照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六)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运用国家秸秆资源信息平台,发布秸秆资源供需信息,引导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七)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在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将有关条款中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有关条款中的部门名称作相应修改:“发展和改革”修改为“发展改革”、“农业”“农机”修改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国土”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航道管理机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第四项。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加强监测、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施工、住宅室内装修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限额以下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道路和城市家具保洁、户外广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管养道路施工、港口码头物料装卸和堆放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人防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设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三)将第二十条第一项修改为:“气温高于二摄氏度的非雨雪天气,城市主要道路适当增加洒水、喷淋次数”。

第二项修改为:“城市主干道路、高架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清扫,其他道路逐步推广”。

(四)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相关违法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将有关条款中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有关条款中的部门名称作相应修改:“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促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修改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删去第五条中的“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科技、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四)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删去第二款、第三款中的“水利”。

(五)将第二十七条中“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畜禽养殖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粪便、尸体等废弃物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将有关条款中的部门名称作相应修改:“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林业”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

(2016年5月31日盐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31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秸秆综合利用

第三章 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秸秆,是指水稻、大(小)麦、玉米、油菜、大豆、棉花以及其他农作物

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统筹领导,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重大问题,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的财政、投资、土地、运输、价格等政策措施,按照合理布局、多元利用的原则,建立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体系。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自然资源和规划、供销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城市管理、水利、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各

自职责,协同对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引导公民和企业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增强全社会的资源节约意识、生态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第二章 秸秆综合利用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地区秸秆资源情况和利用现状,合理确定秸秆用作肥料、燃料、饲料、基料和工业原料等不同用途的发展目标,统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产业布局。

第十条 从事种植业的承包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应当及时收集、处置秸秆。

第十一条 鼓励、引导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秸秆机械化还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广普及保护性耕作技术,加强秸秆机械化还田的技术指导,合理制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并监督执行。

第十二条 鼓励利用秸秆生物气化(沼气)、热解气化、固化成型以及炭化等技术发展生物质能,改善能源结构。

鼓励和引导企业、家庭使用秸秆资源。

第十三条 鼓励养殖基地(场、户)和饲料生产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

第十四条 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秸秆育苗等产业。

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餐具等产品生产,减少木材使用。扶持发展秸秆编织业和秸秆工艺品加工业。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研究、开发、引进、推广。

第三章 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

第十七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禁止随意弃置秸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县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对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的监督管理,加大实时监测和执法力度。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宣传。落实管控责任,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协助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网站等,方便公众举报和投诉。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市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上级有关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机具购置补贴、还田作业补贴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的税收、运输、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工作的资金投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秸秆收贮中心(站),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工程建设,支持开展秸秆还田、收贮、运输、加工等综合利用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发展秸秆综合利用服务组织,建立和完善秸秆还田、收贮、运输、加工等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企业设立秸秆收贮中心(站),开展秸秆还田、收贮、运输、加工等综合利用服务。

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建立秸秆收贮中心(站)。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照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秸秆临时堆放点。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运用国家秸秆资源信息平台,发布秸秆资源供需信息,引导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下列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政策优惠和资金补助范围:

(一)购置秸秆综合利用设备;

(二)建设秸秆收贮中心(站);

(三)研发和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

(四)利用秸秆作为肥料、燃料、饲料、基料和工业原料。

第二十八条 对在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和随意弃置秸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随意弃置秸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将秸秆弃置于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水体内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阻碍行洪或者侵占航道的,由水利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露天焚烧秸秆或者随意弃置秸秆,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6年9月23日盐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31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防治职责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四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构)筑物拆除、绿化施工和养护、物料运输和堆放、道路养护和保洁等活

动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防治职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组织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域,明确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域的目标和措施;

(二)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三)建立大气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加强监测、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施工、住宅室内装修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限额以下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道路和城市家具保洁、户外广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管养道路施工、港口码头物料装卸和堆放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人防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设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普及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扬尘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引进新技术,使用新设备,推广新工艺。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二)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

(三)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专款专用;

(四)工程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列入评审内容,并且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第十一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且及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以及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裸露地面,应当组织实施绿化或者覆盖。责任主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一)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 (二)居住区内的,由业主共同负责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三)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 (四)其他裸露地面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四条 一般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 (二)施工现场的物料装卸、堆放以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
- (三)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四)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应当保持清洁,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应当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施工工地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搅拌的,应当经批准后采取符合规范的防尘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的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取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当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二)施工工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有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的项目,应当设置洗轮机,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

(三)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

(四)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第十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防尘;

(四)道路路面严重破损的,采取限制载重车辆通行或者限制机动车辆通行速度等防尘措施,并且及时修复破损路面。

第十七条 装饰装修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

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应当密封存放。

(二)机械剔凿作业时应当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高层或者多层建筑清理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四)居民区应当设置方便居民投放装饰装修垃圾的投放点;作业中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投放到指定地点,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第十八条 拆除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城市建成区内的拆除工程,应当采取全封闭作业;

(二)准备足够的水源和洒水设施,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拆除工程的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及时清运,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

(四)拆除工程已完工的待建工地应当及时移交工程建设单位,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

第十九条 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种植土、弃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覆盖、洒水防尘;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道牙三至五厘米;

(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应当覆盖或者绿化。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

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气温高于二摄氏度的非雨雪天气,城市主要道路适当增加洒水、喷淋次数；

(二)城市主干道路、高架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清扫,其他道路逐步推广；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第二十一条 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备。

(四)生产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六)长期性的废弃物堆,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七)在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手续；

(二)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放场所配备现场管理设施和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三)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不得散落滴漏。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场,规范处置行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第二十四条 气象部门发布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不得进行建(构)筑物拆除、爆破作业。

第二十五条 雾霾等重度污染天气,相关部门和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的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

第二十六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第四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以及监管工作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方式。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且将移交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十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相关违法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二)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地面硬化、覆盖施工、洒水喷淋、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三)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防尘措施的;

(四)拆除工程未采取全封闭施工,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对物料堆放场所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密闭运输或者散落滴漏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五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建(构)筑物拆除、爆破作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雾霾等重度污染天气,未执行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11月29日盐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31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

第三章 治理和综合利用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畜禽养殖污染,是指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污水以及畜禽尸体等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破坏。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政府

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防治结合、激励引导。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科技、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

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协助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发现本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畜禽养殖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畜禽养殖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防止、减少畜禽养殖污染行为。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畜禽养殖污染行为,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水平。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防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编制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措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

第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

市辖区内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市)行政区内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县(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提出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禁养区内不得建有畜禽养殖场(小区)。对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限期安排其转产、搬迁、关闭,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并应当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八条 禁养区、限养区之外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方案和措施,向环境排放可能对大气、土壤、水体等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减少影响的预案等。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和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和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

理等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已经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可以不自行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投入生产。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擅自拆除。

第三章 治理和综合利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处理还田、制取清洁能源、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可以自行配套农田、园地、林地等,或者与其他养殖、种植经营者(基地、合作社)合作,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作为肥料进行合理消纳利用。

将农田、园地、林地等用作消纳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储存池、输送管道、浇灌设施等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畜禽养殖户应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二十四条 对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粪便、尸体等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

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测。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严重区域的综合治理,根据需要依法制定畜禽养殖场(小区)搬迁、关闭方案。

第二十七条 因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或者因畜禽养殖污染严重区域综合治理,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需要,推动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社会服务体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产业化。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激励和扶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

拆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养区、限养区之外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畜禽养殖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粪便、尸体等废弃物未按照规定处

置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有关术语的含义:

(一)畜禽养殖是指从事猪、牛、羊、兔、鸡、鸭、鹅、肉鸽等家畜、家禽人工饲养的活动,不包括经批准登记的信鸽养殖及犬类等家庭宠物养殖。

(二)禁养区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的区域。

(三)限养区是指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限制建设养殖场(小区)的区域。

第四十条 短期饲养从外地调入的畜禽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修改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有的条款不符合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有的条款规定的议事协调机构已被撤销；三是有的条款规定的制度已经不适应实际需要；四是有的条款规定不符合现行的立法技术规范。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一是根据中央有关从严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的要求，删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联席会议的有关内容，改由(为)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二是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工作实际，将条文中“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同时删除秸秆综合利用规划有关内容；三是根据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对运用国家秸秆资源信息平台作出规定；四是根据规范市、县表彰奖励的有关规定，对奖励条款的表述作相应修改；五是为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和有效实施，对违反本

条例规定的行为作指引性规定；六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删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设定的行政处罚。七是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的表述作相应修改；八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以及盐城市机构改革方案，对条例中的部分部门和单位名称作相应修改。

(二)关于《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一是根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规定，删去督查考核的有关内容；二是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确定生态环境部门为扬尘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部门；三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盐城市机构改革方案，对条例中的部分部门和单位名称以及职责作相应修改；四是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的有关规定，将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相关违法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五是为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和有效实施，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作指引性规定；六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

圾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相应修改;七是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的表述作相应修改。

(三)关于《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一是根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规定,删去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的规定;二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盐城市机构改革方案,对条例中的部分部门和单位名称作相应修改;三是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将条文中“城乡总体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四是为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和有效实施,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作指引性规定;五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有关法律责任作相应修改;六是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的表述作相应修改。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盐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改《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条例》《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主要是按照全国人

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的部署要求，对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我们对修改内容和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均予以采纳。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31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资源保护和文化遗产
第四章	服务管理和绿色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保护、建设、利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包括瘦西湖景区、蜀冈景区、唐子城景区、宋夹城景区、绿杨村景区,具体范围按照《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

本条例所称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包括外围保护区、协调控制区和视觉保护区。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绿色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风景名胜

区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利用、管理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协调机制。

邗江区人民政府、广陵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是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利用、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和扬州市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风景名胜区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利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利用、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区资源和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风景名胜区资源和设施的行为。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将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本地区综合性评比表彰项目范围。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风景名胜区进行保护、建设、利用、管理的依据。

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结合瘦西湖景区、蜀冈景区、唐子城景区、宋夹城景区、绿杨村景区不同的保护要求编制,并依法报送审批。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内容进行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条 编制专项规划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衔接,并征求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区域实行分区分级保护。

核心保护区是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名胜区范围,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分区分级保护要求,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二级保护区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三级保护区为控制建设范围。

外围保护区是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外围保护地带,应当加强与核心保护区的衔

接,提升景观的可达性、可视性及产业、生态的协同性。

协调控制区是指外围保护区的周边东至黄金坝路-高桥路-泰州路一线、南至文昌中路、西至邗江北路、北至江平路的围合区域,应当重点对建筑风貌和形态进行协调引导,推动景观风貌自然过渡。

视觉保护区是指保护风景名胜区特定视线通廊的空间管理区域。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实行天际线保护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瘦西湖及扬州历史城区周边区域建设高度控制规划》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的视觉保护区进行系统性管控。

风景名胜区下列沿线可视范围内严格实施天际线保护:

(一)水上游览线(大虹桥-接驾厅);

(二)长春路沿线;

(三)瘦西湖东西向视廊(熙春台-小金山视廊);

(四)瘦西湖南北向视廊(二十四桥-栖灵塔视廊、瘦西湖-二道河-荷花池视廊;瘦西湖双峰云栈-中心城区视廊);

(五)保障湖廊道(下马桥-相别桥廊道);

(六)唐子城北廊道;

(七)其他经规划调整后增加的视廊沿线。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天际线保护纳入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的审批条件,采用升放气球视觉实地校验、计算机模拟高度等办法,确保达到高度控制的要求。

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加强风景名胜区天际线保护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风景名胜区天际线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

严格按照规划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风貌协调和天际线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拆改、增建(构)筑物,擅自改变建(构)筑物原有的立面、色彩、形状和高度,破坏风景名胜区景观。

风景名胜区内应当严格控制临时建设;确需临时建设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得进行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禁止的建设活动;进行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和设计进行施工;
- (二)施工现场在设置防护围挡时应当注重与周边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妨碍游览;
- (三)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 (四)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三章 资源保护和文化遗产

第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内自然资源、人文景观和生态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实施整体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第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内各景区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划,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保护措施。

瘦西湖景区重点保护瘦西湖生态水体完整性,维护古典园林建筑群和自然景观格局,严格按照《世界遗产公约》、《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实施保护。

蜀冈景区重点保护蜀冈山体自然地貌,维护大明寺、观音山禅寺等文物建筑历史风貌。

唐子城景区重点保护唐子城、宋堡城等历代城池格局,加强遗址考古、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

宋夹城景区重点保护宋代城墙、城壕等遗址和湿地资源,加强遗址保护和资源利用。

绿杨村景区重点保护明清护城河水域及沿线景观,保护天宁寺、重宁寺、史可法墓祠等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加强造林绿化,优先种植乡土树种,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地,维护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

蜀冈西峰生态公园、维扬广场、万花园等永久性绿地不得随意变动或者另作他用;确需调整永久性绿地用途的,应当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议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形成决议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风景名胜区水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对风景名胜区水系及上下游河流、湖泊等水体和湿地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风景名胜区内入河排污口的水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对风景名胜区水系采取截污、清淤、生态修复、驳岸治理和生态用水调度等措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促进水质改善。

第二十二条 瘦西湖及其相关水系的水位应当维持在合理范围内。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与水利部门建立即时对接机制,水位不足或者超出范围时,水利部门应当在保证防汛抗旱安全的

前提下及时进行水位调节。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将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对风景名胜区大气质量进行监测,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及时跟踪监测结果,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其生产、生活和服务性设备以及进入风景名胜区的交通工具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统一协调文化遗产的动态保护、活化利用和创新表达。

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从历史、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对风景名胜区内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评估,挖掘文化底蕴与时代价值,促进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第二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指导并协同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制定保护措施,在显著位置设立标志牌,建立数字化信息档案,按照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组织保养、维护。

风景名胜区内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历史建筑以及遗迹(址)等,由市人民政府公布,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具体保护、利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和古

树后续资源的保护,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设立保护标志,落实分级保护责任,及时制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并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第二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内大明寺、观音山禅寺、法海寺等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破坏景观、设施以及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四)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五)捕杀野生动物;

(六)未经批准砍伐林木;

(七)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或者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烧香点烛;

(八)在建(构)筑物、树木等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九)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服务管理和绿色发展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完善服务设施,改善交通、游览条件,维护游览秩序,加强便民惠民服务和治安、卫生、安全管理,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科学管理风景名胜资源,加强智慧景区建设,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旅游服务标准化、智能化、

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科学确定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容量、游览接待容量、游览线路和游船数量,根据游览的实际需要,对风景名胜区部分地段的游览线路进行限定或者管控。

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游览安全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不符合游览条件的区域不得开放。危险地带应当设置安全防险的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风景名胜区内用于游览观光经营服务的交通工具和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和维护。

第三十四条 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工作,结合风景名胜区内广场及绿地,依法设置避难场所。

第三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为游览活动的商业、饮食、交通运输等行业和个体摊贩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同意,在规定的地点和营业范围内经营。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景物、景观保护以及安全、环境卫生方面的需要,调控商业经营业态和业户总量,对经营的商品、服务项目、食品加工方法以及使用的燃料、包装物等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管理、依法经营、文明经商,加强户外广告、店招招牌设施的日常维护 and 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和车速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风景名胜区内用于游览观光经营服务的车辆、船舶,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行总量控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速度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泊。车辆、船舶应当具有风景名胜区特色,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并保持运行安全和整洁美观。

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做好风景名胜区内低空飞行、无人驾驶等活动的服务管理工作。从事低空飞行、无人驾驶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接受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风险主体责任。

在旅游旺季或者举行大型活动时,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可以组织动员辖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向公众开放停车场(库、位)。

市、区人民政府和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当规划、建设和完善风景名胜区周边道路及停车场,根据需要增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地和换乘中心。

第三十八条 进入或者居住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风景名胜区的有关规定,共同维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秩序。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违反管理秩序的行为:

- (一)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宿营;
- (二)擅自开展非机动车辆营运活动;
- (三)强行向游客提供服务或者兜售商品;
- (四)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面经营;
- (五)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六)假冒宗教教职人员从事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

(七)其他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当坚持生态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合理发掘、利用和展示风景名胜区资源,鼓励发展以文旅休闲为特色,智慧科创、人工智能、现代金融为主导,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

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依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劝阻无效的,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给予警告,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保护原则和管理体制

条例厘清适用范围，理顺管理体制，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做好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利用、管理工作。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即适用于在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保护、建设、利用、管理等活动；条例所称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包括瘦西湖景区、蜀冈景区、唐子城景区、宋夹城景区、绿杨村景区；条例所称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包括外围保护区、协调控制区和视觉保护区（第二条）。二是明确保护原则。规定风景名胜区保护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绿色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第三条）。三是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职责。要求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利用、管理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建立定期监督检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明确相关区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第四条、第六条）；明确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是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

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利用、管理工作，同时明确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等相关部门和扬州市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公室的职责（第五条）。四是明确各方共同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参与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利用、管理工作（第七条）。

二、关于规划和建设

条例通过划定保护边界、规范建设活动，杜绝无序开发。一是明确规划编制和修改程序。规定依法编制并报送审批风景名胜区规划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报送审批前需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批准后严格执行，确需调整修改的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八条、第九条）。二是明确规划协同要求。编制涉及风景名胜区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衔接，并征求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意见（第十条）。三是明确分级分区保护要求。将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区域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外围保护区、协调控制区、视觉保护区，分别明确保护定位和建设管控标准（第十一条）。四是确立风景名胜区天际线保护制度。规定特定沿线可视范围为天际线保护区域，市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划实施系统性管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天际线保护纳入新建建筑审批条件，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护工作（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五是明确建设活动要求。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需按规划和审批要求实施，选

址、布局等要素应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周边区域建设项目需符合风貌协调和天际线保护要求;严格限制风景名胜区内临时建设;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遵守相关规定(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三、关于资源保护和文化遗产

条例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明确具体要求,对自然资源、人文景观和生态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一是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五大景区保护重点。针对瘦西湖、蜀冈、宋夹城等各景区特点明确差异化保护重点,分别聚焦生态水体、自然地貌、历史遗址、文物建筑等核心资源保护(第十八条)。二是强化植被与永久性绿地保护。规定加强造林绿化、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等,明确永久性绿地不得随意变动(第十九条)。三是建立水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统筹上下游水系保护,通过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等措施改善水质,规范水位调节与雨污分流、排污管理(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四是强化空气质量监管。规定大气质量监测与污染物排放管控具体要求(第二十四条)。五是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范文物、历史建筑及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六是明确禁止性行为。规定禁止开山采石、刻划涂污等破坏景观、设施及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九类行为,明确行为边界(第二十九条)。

四、关于服务管理和绿色发展

条例着眼于统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利用,将生态效益、文化效益和发展效益有机结合,推动风景名胜区绿色发展、永续利用。一是规

范风景名胜区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明确管委会需完善服务设施、改善游览条件、维护游览秩序与游客权益,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第三十条)。二是明确风景名胜区内活动审批要求。对设置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实施审核批准制度(第三十一条)。三是明确游览服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要求科学划定游览容量、线路并管控游船数量;强化游览安全管理,明确危险地带防护、游乐设施维护要求,规范大型活动安全与应急避难管理(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四是管控风景名胜区内商业经营。明确经营准入、业态总量及相关经营规范,要求经营者依法文明经营(第三十六条)。五是规范交通秩序,明确车辆行驶停放、观光车船管控及低空飞行、无人驾驶活动管理要求,统筹周边道路与停车场建设(第三十七条)。六是明确违反管理秩序的禁止性行为,即禁止在景区内游泳、垂钓、强行兜售商品等(第三十八条)。七是明确绿色发展要求。规定坚持保护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原则,合理利用景区资源,鼓励发展文旅休闲、智慧科创等现代产业(第三十九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增强条例的刚性,针对前面章节规定的义务行为,分别对违法建设、违规用火、违规活动、违反管理秩序等行为规定处罚(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同时,还规定了相关部门单位的管理失职责任(第四十五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保护利用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资源,持续发展扬州生态本底、传承历史文脉,展现世界级景区的独特魅力,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扬州市的实际出发,从破解当前保护利用过程中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出发,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和建设、资源保护和文化遗产、服务管理和绿色发展等方面进行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镇江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24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挖掘南朝陵墓石刻承载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南朝陵墓石刻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和文化遗产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南朝陵墓石刻,是指南朝帝后陵、王侯墓的石刻、墓葬和相关陵园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具体包括:

- (一)石兽、石柱、石础、石龟趺等遗存;
- (二)墓葬、神道、陵墙以及相关附属建(构)筑物等遗存;
- (三)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

第三条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遵循统筹规划、科学保护、深化研究、合理利用、注重传承的原则,确保南朝陵墓石刻的安全、真实和完整,推动南朝文化的研究和传承。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并将南朝陵墓石刻系统保护、展示利用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丹阳市、句容市等相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南朝陵墓石刻长效保护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保护职责,并将南朝陵墓石刻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环境整治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南朝陵墓石刻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做好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作。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作中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应当经过专家咨询、论证。

第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认定、日常检查巡查和安全专项检查、石刻保护利用研究、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等工作,推进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智能监测体系建设。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划资源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数据、市场监督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南京市人民政府加强南朝陵墓石刻的协同保护,在考古发掘、学术研究、展示利用、资源整合以及跨区域执法

协作等方面开展合作,强化保护规划、保护技术标准以及制度规范的衔接,推动南朝陵墓石刻历史文化内涵挖掘阐释、文旅融合创新发展、世界文化遗产联合申报等工作,提升南朝陵墓石刻的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七条 保护南朝陵墓石刻,应当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统筹做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保护。

第八条 本市南朝时期的陵墓石刻区域应当依法划定为地下文物埋藏区。经考古发现的南朝陵墓石刻相关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依法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第九条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规划应当依法编制,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请备案。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规划应当明确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并将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丹阳市、句容市等相关县级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南朝陵墓石刻展示利用实施规划,统筹考虑南朝陵墓石刻空间布局、周边自然条件等情况,明确南朝陵墓石刻保护传承、周边区域协调发展等内容,优化与南朝陵墓石刻相关的公园绿地等布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条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文物古迹用地,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作需要确定为适合文物保护与展示的用地类型。

根据南朝陵墓石刻保护需要,可以依法将保护范围内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

第十一条 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范围内禁止

下列行为:

(一)刻划、污损、破坏南朝陵墓石刻及其保护设施、标志说明、展示标识;

(二)攀爬南朝陵墓石刻;

(三)未经批准修复、复制、拓印、翻模南朝陵墓石刻;

(四)种植危害南朝陵墓石刻安全的深根系树木、深根系农作物;

(五)未经批准进行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六)建设污染南朝陵墓石刻及其环境的设施;

(七)修建坟墓、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堆放、焚烧垃圾;

(八)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南朝陵墓石刻安全的物品;

(九)设置影响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的户外广告设施;

(十)未经批准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十一)燃放烟花爆竹;

(十二)其他损害南朝陵墓石刻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历史风貌的行为。

保护范围内严重影响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的既有建(构)筑物应当依法拆除或者迁移,危害南朝陵墓石刻安全的深根系树木应当依法移植或者砍伐。

第十二条 南朝陵墓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挖掘等作业;

(二)建设污染南朝陵墓石刻及其环境的设施;

(三)违法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

(四)其他损害南朝陵墓石刻安全、破坏周边

环境或者历史风貌的行为。

第十三条 丹阳市、句容市等相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和公布南朝陵墓石刻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当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承担日常管理责任,根据南朝陵墓石刻保护规划组织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落实防盗、防腐蚀、防风化、防污染等保护措施,防止人为破坏和自然损毁。

南朝陵墓石刻有使用人的,使用人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并依法修缮、保养。

第十四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导丹阳市、句容市等相关县级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智能监测体系,提升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丹阳市、句容市等相关县级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南朝陵墓石刻的日常监测,防范安全风险。发现问题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本市结合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研究梳理南朝陵墓石刻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工艺技法,展现其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加强文化遗产宣传解读,增强社会公众的历史文化认同感。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组织的交流合作,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鼓励采用新方法、新技术,依法开展南朝陵墓石刻及其承载的南朝文化的综合研究和传承推广。

鼓励和支持文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学术研究团体以及专家学者开展与南朝陵墓石刻相关的科学研究,撰写、收集、整理、编纂和出版与南朝陵墓石刻相关的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南朝陵墓石刻展示应当坚持整体性和系统性,丰富展示手段,提高展陈水平。

市人民政府和丹阳市、句容市等相关县级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南朝文化展示场馆、南朝陵墓石刻考古遗址公园以及数字化展示平台等建设,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推动与南朝陵墓石刻相关的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采取多种形式推介南朝陵墓石刻和南朝文化。

丹阳市、句容市等相关县级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托研究成果设立文化遗产展示标识,展示南朝陵墓石刻的整体布局、历史沿革、石刻艺术、价值内涵。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教育、新闻媒体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南朝陵墓石刻的保护意识。

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到南朝陵墓石刻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南朝陵墓石刻管理责任人、使用人应当为宣传南朝陵墓石刻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文物行政部门和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参与南朝陵墓石刻保护。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技术帮助、共建共享、捐赠资助、举办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参与南朝陵墓石刻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损毁南朝陵墓石刻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和丹阳市、句容市等相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南朝陵墓石刻的研究宣传成果和文博展示场所,因地制宜推动南朝文化的活化利用,拓展新型文化旅游服务,支持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开发具有南朝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促进南朝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开展与南朝陵墓石刻相关的文艺作品创作。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攀爬南朝陵墓石刻的,由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二十一条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加强南朝陵墓石刻保护。

第二十二条 南朝陵墓石刻相关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镇江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是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开展的区域协同立法。全文共二十三条,采用不分章体例,围绕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管理,以及所承载南朝文化的研究、传承和活化利用等内容,对南朝陵墓石刻的概念外延、保护管理职责、研究传承、展陈利用、文旅融合、区域协同等内容进行规范,为散落分布的南朝风骨强化法治保障。主要有以下方面内容:

一、明确保护对象,压实主体责任

条例根据我市现有12处南朝陵墓石刻和其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实际情况,结合“能保尽保”的立法本意,第二条将“南朝陵墓石刻”定义为“南朝帝后陵、王侯墓的石刻、墓葬和相关陵园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上位法和文物保护实际,第四条、第五条明确市县两级政府、文物等相关部门以及镇(街道)职责,第十三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日常管理责任,扣紧“责任链”。

二、坚持保护第一,突出关键举措

条例根据我市南朝陵墓石刻位于农村地区的现实和文物保护工作的要求,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保护原则、保护规划、用地调整等做出规定,第

十一条、第十二条详细规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禁止行为,第十四条提出建立健全智能监测体系,加强问题隐患应急处置,织密“保护罩”。

三、注重文化传承,推动文旅融合

文化传承是文物保护的应有之义,文旅融合也能“反哺”文物保护。第十五条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南朝陵墓石刻及其承载的南朝文化的研究推广,第十六条规定南朝陵墓石刻展示原则,支持建设南朝文化展示场馆、考古遗址公园以及数字化展示平台,第十九条提出因地制宜推动南朝文化的活化利用,开展特色文化旅游服务等内容,让文物“活起来”。

四、支持各方参与,营造共治氛围

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做好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学校开展学习实践活动,鼓励和引导志愿服务等社会力量参与。基于丹阳市检察院就南朝陵墓石刻保护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立法和句容市石狮村村民组织参与保护等已有实践,结合上位法精神,第二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分别规定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和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等内容,形成聚合力。

五、围绕重点领域,强化两市协同

条例通过协同立法推动宁镇两市协同保护是制定条例的重要初衷,第六条规定两市在考古发掘、学术研究、展示利用、资源整合以及跨区域执法协作等方面开展合作,强化保护规划、技术

标准和制度规范等衔接,推动南朝陵墓石刻所承载的南朝文化传承、文旅融合发展,共同推进世

界文化遗产申报,提升影响力。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镇江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已经镇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挖掘南朝陵墓

石刻承载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推动文明交流互鉴，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保护对象、各方主体责任、保护监管措施、南朝文化传承利用、公众参与、协同保护等方面作了规范。条例从镇江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镇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

(2025年10月24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镇江市消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条例中所有“消防主管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部门”,所有“辖市(区)”修改为“县级市(区)”,所有“政府消防队”修改为“政府消防救援队”。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安全工作网络。”

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对在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社区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

六、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组织承担消防安全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

训、联合开展演练、协同扑救火灾等职责。”

七、将第十二条中的“消防规划”修改为“消防专项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八、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施工现场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使用的支模架的架体、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其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三款修改为:“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事先办理手续,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九、将第十七条中的“动用明火”修改为“使用明火”。

十、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

十一、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出租房屋”修改为“用于出租的住房”。

第三款中的“群租房”修改为“出租房”。

十三、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保持通畅,不得被占用、堵塞、封闭或者作为停车泊位使用,其路面应当能够承受消防车满载时的压力。”

十五、将第三十条中的“电动车”修改为“电动自行车”。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十七、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使用的支模架的架体、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其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管理规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易燃易爆危险品输送管道

保护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相关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十九、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中的“电动车”修改为“电动自行车”。

二十一、将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微型消防站,是指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救援部门确定”。

删去第三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镇江市消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镇江市消防条例

(2018年8月24日镇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24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消防组织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 第一节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第二节 建设工程火灾预防
 - 第三节 特定场所火灾预防
 - 第四节 其他规定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宣传教育培训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安全工作网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管理;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设备。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推进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等系统建设。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学习消防知识,维护消防安全,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消防公益事业,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消防组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建立政府消防救援队。

建筑面积大于一百万平方米的住宅区或者大于五十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群,且距离现有政府消防救援队超过三千米的,应当建立政府消防救援队。

第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 (一)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港口企业;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距离政府消防救援队超过三千米、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 (五)距离政府消防救援队超过五千米、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其他大型企业。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中型企业应当建立专业处置队伍,在火灾事故中提供救援技术支持,协助做好堵漏、关阀、输转等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社区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负责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第十一条 商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商贸物流园区等区域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组织。

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组织承担消防安全互查、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联合开展演练、协同扑救火灾等职责。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一节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消防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消防专项规划中确定的消防站、消防训练设施和其他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用地、水上岸线,应当予以控制预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門同意。

第十三条 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建设取水码头等便于消防车和水泵取水的设施,并设置醒目标志。

消防水源不足或者取水困难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配置消防水泵等设备。

第十四条 对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等区域进行改造,应当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暂未列入改造且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 (一)开辟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
- (二)设置消防水源,配备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配置消防水枪、水带和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 (三)更新、改造老旧电气线路,安装电气安全保护装置。

第十五条 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由消防救援部門监督和使用,其建设和维护管理由供水单位负责,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并报消防救援部门备案。

第二节 建设工程火灾预防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现场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使用的支模架的架体、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其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事先办理手续,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在易燃易爆危险品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明火或者进行开挖施工的,应当事先告知输送管道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警示标志,制定并实施保护方案。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禁止使用侧向式、水平封闭式、折叠提升式等非自重自动关闭式防火卷帘。

建筑物的屋面使用、外墙装饰装修、广告牌或者显示屏的设置等,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包括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文件在内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保存。

第三节 特定场所火灾预防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聘任符合岗

位要求的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引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载明危险化学品的品名、储量、危险特性、处置对策和安全防护措施等信息。

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应当统筹建设应对火灾事故的基础设施,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系统,建设监测预警平台,健全火灾事故联动处置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可燃物品的场所确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采取防火分隔措施,设置报警、疏散、逃生等设施,加强用火用电管理;有条件的,推广使用自动消防设施。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保护范围内的室外消火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出水测试,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中供住宿的房间内不得使用明火。

第二十五条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用于出租的住房除厨房外,其他区域不得放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住宿的房间内不得使用明火炉灶等容易引发火灾的物品。

出租房屋的内部隔墙应当采用不燃材料,电气线路应当设置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

第二十六条 餐饮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量一百千克以上的,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并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设备,禁止与燃气灶具一起布置在厨房间内。

禁止在下列场所放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一)高层民用建筑、城市综合体、地下建筑;
- (二)人员密集场所用餐区;
- (三)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四)其他不具备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条件的场所。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设有独立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

第二十八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及其委托管理人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措施。

第二十九条 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保持通畅,不得被占用、堵塞、封闭或者作为停车泊位使用,其路面应当能够承受消防车满载时的压力。

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较多的单位、住宅小区等场所,应当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安装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禁止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

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并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发现消防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报告。

存在严重火灾隐患危及房屋或者人身安全等情况,可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禁止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漂浮物。

禁止在公众聚集场所带入、存放、使用烟花爆竹、冷烟花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处置突发安全事件外,营业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

禁止在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的中庭、室内步行街等共享空间布置可燃物。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和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建设和物资储备。

第三十四条 政府消防救援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熟悉辖区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布和重大危险源等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战演练。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政府消防救援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实行二十

四小时执勤制度,接到火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三十五条 单位发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疏散人员、组织力量扑救,并向实施火灾扑救的消防队提供火灾现场的相关信息。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部门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第三十六条 消防救援部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有权调动单位专职消防队和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有关单位进行灭火救援。

第三十七条 因修建道路、停电、停水、切断通信线路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应急抢修的,抢修单位应当即时告知。

第五章 宣传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消防救援部门应当设立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定期向公众开放消防站,有计划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鼓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为公众提供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从事消防职业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九条 教育、人社、科技、司法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安全知识列入教学、培训、科普和普法内容。

其他部门和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消防救援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至少确定一名专(兼)职消防辅导员,每学期至少开设两个课时的消防安全课程,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第四十二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广告运营单位应当开设消防宣传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火灾隐患督办制度。

第四十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移送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或者消防违法行为的,应当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移送消防救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六条 消防救援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消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严重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自动消防系统、室内消火栓等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使用的支模架的架体、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其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管理规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易燃易爆危险品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物的屋面使用、外墙装饰装修、广告牌或者显示屏的设置等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中供住宿的房间内使用明火,或者在出租房屋供住宿的房间内使用明火炉灶等容易引发火灾物品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场所存

放总量一百千克以上的液化石油气瓶与燃气灶具一起布置在厨房间内,或者在禁止放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放置、使用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的空中漂移物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众聚集场所带入、存放、使用烟花爆竹、冷烟花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擅自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的中庭、室内步行街等共享空间布置可燃物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以暴力等方式阻碍消防救援部门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

(二)微型消防站,是指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救援部门确定。

第五十九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本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镇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以及省人大的要求，今年6月，将《镇江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调研项目调整为今年立法修改项目。《条例》主要有以下几点修改：一是对《条例》中相关单位名称予

以规范，将“消防主管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部门”，将“政府消防队”修改为“政府消防救援队”等。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调整，删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群租房”概念。三是明确第四十八条具体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四是对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镇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镇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与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按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统一部署,镇江市

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清理。经研究发现,《镇江市消防条例》部分条款内容已不适当前实际和改革要求,需要作相应修改。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的最新规定,对相关条款作了修改完善。同时,根据机构改革实际和立法技术规范,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符合党中央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2025年10月28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服务
- 第六章 养老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
- 第七章 扶持保障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以及相关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以及其他赡养人、扶养人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三条 养老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统筹发展、共建共享的原则,坚持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统筹组织、督促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专项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有关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组织等开展养老服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和优势,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程度以及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养老机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第五条 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

制度,完善医养结合相关医疗保障政策。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红十字会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成立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参与制定服务标准、质量监督等活动,开展行业交流培训,推动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县级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状况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分布,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级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并征求同级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者邻近设置。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建设用地,鼓励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或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依

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建养老服务设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建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条 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集中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新建住宅区的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住宅项目分期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于首期配套建成,并与住宅主体建筑工程同步或者先行规划核实。

按照规定应当配套建设而未配套建设或者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已建住宅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他已建住宅区,未配套建设或者配套建设标准低于每百户建筑面积十五平方米的,由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十五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改建、购置、置换或者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具体实施方案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

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相邻住宅区可以统筹规划、集中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用房应当设置在建筑三层以下,并具有单独的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夹层和阁楼;设置在建筑二层以上的,应当配置电梯或者无障碍坡道等设施。

第十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在住宅用地规划条件和出让合同中,明确住宅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移交条件和产权归属等内

容。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审查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民政部门的意见。

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通知所在地民政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将养老服务设施和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给出让合同约定的接收单位。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用于养老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拆除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鼓励建设单位在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听取老年人、相关社会组织意见。

第十一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鼓励将闲置的商业、办公、仓储等用房依法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利用闲置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民政等部门(单位)应当在土地规划、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登记备案等方面给予指导。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住宅区和社区坡道、公厕、电梯、楼梯扶手等公共服务设施开展适老化改造,推动老年友好社区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为老年人出行、就医、办事等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和能力建设纳入乡村振

兴战略规划,推动农村和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的均衡化、协调化发展。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农村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拓展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培训指导等服务功能,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利用闲置的厂房、公共设施、集体用房等,依法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职责:

(一)根据辖区面积、老年人口比例和养老服务需求,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业务指导等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统筹规划和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助餐点、助浴点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二)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上门送餐等服务,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三)引导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引入社区和家庭,并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四)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五)定期对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五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餐饮配送、保洁助浴、上门理发、辅助出行、代购代缴、家电维修、管道疏通等;

(二)健康管理、体检保健、康复护理、家庭病

床、用药指导、家庭照护、辅具适配、安宁疗护等；

(三)探访关爱、生活陪伴、养老顾问、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

(四)安全监测、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

(五)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等；

(六)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

(七)国家、省和市确定的其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六条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与接受有偿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根据需求制定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规范服务流程,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接受服务对象、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利用自身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建设和运营,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

鼓励从事家政、物业等服务的市场主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照护、定期巡访、呼叫应答等服务。

鼓励餐饮企业开办或者运营助餐点、社区食堂,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营养配餐、集中用餐或者上门送餐服务。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健身等服务。

第十八条 支持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将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护、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在失能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适老产品安装、康复辅助器具配备和使用指导,安装必要的一键呼叫、信息传输和安全监控等智慧设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分层次、分类别推动养老机构发展,优化机构养老的专业支撑作用,推动专业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以独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市场化的养老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委托管理、承包、合作等方式,运营、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收住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失能等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和老年优抚对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发布养老机构床位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服务收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的经营性质、设施设备条件、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

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调整周期不得少于一年,并于调整前六十日书面告知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运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照料护理等级配备相应的护理人员,并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卫生消毒、传染病防控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老年医疗机构建设,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促进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与养老服务相融合。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运营补贴和其他扶持政策。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在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五条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利用现有人员、设施、技术等资源设置护理院,支持在社区依法开设护理站,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

符合条件的护理院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可以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养老机构内设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或者护理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第二十七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建设医养康养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医疗、康复和护理服务。

支持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办养老、康复、护理专业机构,将中医诊疗、中医药保健康复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老年人挂号、就诊、转诊、缴费、取药等绿色通道或者优先窗口,并提供导医服务,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和帮助。

支持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义诊服务。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服务网络,支持综合医院、中医院等各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指导、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就医、保健咨询、康复护理、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服务;

(二)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和多发病的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优先就诊、合理用药指导和预约转诊等服务;

(三)建立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为患有常见病、慢性病等疾病的老年人开展跟踪防治服务,对高龄、残疾、失能等行动不便或者确有困难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

(四)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健康状态辨识和评估、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

符合条件的家庭病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老年人认知障碍的早期预防工作。鼓励和支持

设立专门服务机构或者在养老机构内设置专区,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求等因素,组织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长期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者服务保障。

第六章 养老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服务组织应当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改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定期开展健康检查,适时提供心理咨询疏导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技术能力。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向养老服务组织如实告知本人的从业经历、服务技能、健康状况等情况。从事护理、餐饮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患有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在治愈前养老服务组织不得安排其从事护理、餐饮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在经营或者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的显著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服务组织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得以还本付息、给付回报或者约定回购等方式诱导社会公众购买养老服务产品、养老公寓、预售卡、优惠卡或者投资养老服务项目。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歧视、侮辱、虐待、殴打老年人;

(二)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三)泄露在服务活动中知悉的老年人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七章 扶持保障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以及老年人服务需求等适时调整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政府补贴制度,向社会公开补贴项目、标准和范围。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老年人享受补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服务组织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与养老服务组织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养老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网络免收一次性接入费。鼓励相关运行企业加大优惠力度。

鼓励养老服务组织投保综合责任险,为服务的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险。养老服务组织投保综合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相应补贴。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养老服务相关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和评价补贴。

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岗位津贴。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相关政策,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支持推荐优秀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评选,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尊荣感。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红十字会等定期为老年人家庭成员、养老护理员开展养老护理、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第四十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内常住老年人口的一定比例配备养老顾问,为老年人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供需对接、委托代办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

对医疗、社会保险、民政、金融、电信、邮政、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当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现金和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服务方式,并配备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工具设备。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整合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老年人健康数据等信息,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公布并及时更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养老服务设

施和养老服务组织等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查询、供需对接、质量评价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监护、紧急救援、服务预约、安全监测等服务。

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将有关信息接入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大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事业的深度融合,重点发展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以及老年用品行业,扩大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措施,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老年人对传销、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识别和防范能力。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传销、诈骗、非法集资等风险进行排查、监测、研判和提示,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四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组织信用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管理、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记载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奖惩记录等情

况,并依法为养老服务组织提供查询服务。

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失信惩戒。

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养老服务组织存在房屋建设和使用、消防、食品、卫生、特种设备、医疗服务等安全风险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并协助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和查处工作。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服务工作情况。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的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侵占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拆除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还建设补贴和有关费

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养老服务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员、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工作的;

(二)安排患有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人员从事护理、餐饮等服务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养老服务组织应当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组织履行管理教育责任不到位,多次出现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养老服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总则

条例科学界定养老服务，明确政府和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一是明确养老服务原则。规定养老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统筹发展、共建共享的原则，坚持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三条)。二是明确政府和部门职责。突出政府主体责任，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统筹组织、督促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专项发展规划(第四条)。厘清主管部门责任，规定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活动(第五条)。三是明确各方共同参与。规定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红十字会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养老服务相关工作(第五条)。鼓励和支持成立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参与制定服务标准、质量监督等活动，开展行业交流培训，推动

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第六条)。

二、关于规划和建设

条例针对泰州养老服务发展存在的不足，统筹推进规划，切实推动养老服务均衡发展。一是突出规划引领。规定市、县级市民政局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要求市、县级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布局(第七条)。二是加强用地保障。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建设用地，建设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第八条)。三是明确配建要求。实行“分类施策”，对新建住宅区、已建住宅区以及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出具体规定，以立法保障养老服务设施高效规范供给。规定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在住宅用地规划条件和出让合同中明确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移交条件和产权归属等内容，从源头解决实际中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产权争议问题。明确开展住宅区和社区坡道、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关于服务供给

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老年人日益增

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服务供给,切实推动养老服务多元发展。一是夯实社区养老依托作用。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规划和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等职责,规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内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鼓励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在失能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支持为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适老产品安装等服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二是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计划、分层次、分类别推动养老机构发展,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收住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失能等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和老年优抚对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和调整周期,规定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配备与运营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三是发挥医养康养结合作用。分别对“医办养”、“养办医”、“医养康养联合体”作出规定,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泰州中医药资源优势,支持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同时,对社会比较关注的老年人认知障碍早期预防、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作出相应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扶持保障和监督管理

条例坚持保障和监管两手抓,细化政策措施,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注入动力。一是完善政策扶持保障。针对养老服务行业资金投入

大、回报周期长等问题,明确设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比例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政府补贴制度、鼓励开发与养老服务相关的保险产品、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配备养老顾问、支持智慧养老、统筹发展银发经济等一系列扶持措施,激发市场活力(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三条)。二是规范养老服务组织自我管理。设立专章,一方面要求养老服务组织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改善工作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另一方面针对养老服务组织的人员配备、教育培训、从业条件、禁止行为、收费公开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守好安全底线(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三是加强服务监督管理。明确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并从防范非法侵害、建立信用档案、开展联合执法、引入人大监督等方面细化监管措施,推动政府和相关部门压实责任,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八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结合养老服务领域存在的问题,分别对侵占、擅自拆除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擅自改变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养老服务组织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员、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工作,养老服务组织安排患有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人员从事护理、餐饮等服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行为,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已经泰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泰州市是江苏省老龄化程度较高和老年人口较多的地区之一，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37.47万，占常住人口的30.5%，并且老年人口呈现基数大、寿龄高、空巢化等特点。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有效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养老服务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规范了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要求，细化了各类养老服务的责任，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消防条例

(2025年10月29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组织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四章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铁路、港航、林业等系统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和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将应当由地方财政承担的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

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除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消防职责外,还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

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消防监管部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二)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四)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五)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监督、指导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

(四)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行业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依法确定消防安全行业管理部门。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育消防安全文化,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题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

安全知识纳入培训内容,提高参训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工作履职能力。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开设消防宣传教育栏目或者安排版面、时段发布消防公益广告,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在全省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可以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第九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学习消防知识,预防火灾,保护消防设施,及时报告火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有权举报、投诉,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预防等志愿服务活动,依法对消防事业进行捐赠。

鼓励依法设立消防公益基金,支持消防救援公益事业。

第二章 消防组织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火灾风险特点和消防救援需求,统筹规划消防力量布局,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专职消防队伍为补充、社会消防力量为辅助的多元化消防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加强森林火灾扑救、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进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等特种灾害救援力量建设,强化消防无人机等新技术装备运用。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并采取下列组织保障措施：

(一)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规划建设、运行保障、车辆装备、薪酬待遇等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训练设施;

(三)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确保其薪酬待遇与专业技术能力、职业风险相适应,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保障措施。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提升协同救援能力。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和标准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并结合生产经营特点,配备相应人员、专业消防装备及设施,建立执勤训练制度,定期组织灭火救援演练。组建单位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运行经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为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住宅小区以及电动车密集停放、充电场所建立消防快速处置队,配备专业场所、专业人员、专业装备,提升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第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等应当加强业务技能训练,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演练,并保持器材装备完好。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依法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演练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提供便利。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资金投入,改善农村消防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农村地区灭火救援需要,采取下列火灾预防措施:

(一)组织建设消防取水码头、取水口、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设施;

(二)保障农村公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农村公路不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的,依法组织或者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维修、改造;

(三)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十七条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既有建筑未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的,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十八条 既有建筑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监管等部门制定计划,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依法予以迁出或者改变用途;

(二)对耐火等级低、消防设施不健全的建筑

密集区实施综合整治,同步增设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基础设施;

(三)对人员密集场所、物流仓储场所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整改。

对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但设施老化的老旧建筑,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通过功能优化、设施改造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第十九条 对老旧街区、老旧小区等区域实施更新改造的,应当同步落实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一)开辟并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设置明显标识,严禁占用、堵塞;

(二)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水源,配备轻型消防车辆,配置消防水枪、水带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

(三)对老化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实施更新改造,并安装漏电保护、燃气泄漏报警等安全装置;

(四)其他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改进措施。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的措施: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建立健全火灾事故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发生的火灾事故,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机制;

(三)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委托具备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消防工作;

(四)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依法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五)推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应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下列

保障本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的措施:

(一)承接物业项目时,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进行查验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监管等部门;

(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档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演练,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高层建筑的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保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措施:

(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配备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二)在出入口、电梯间等公共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图、消防设施操作指引等标识;

(三)对消防水泵、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实施常态化维护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带水联动测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消防车通道和临时消防给水设施,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施工单位进行动火作业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按照单位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二)制定动火作业方案,明确现场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动火作业的人员资格、作业环境、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

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禁止动火作业;医院、养老院、宾馆等二十四小时营业使用的场所或者进行设备抢修等确需施工动火作业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采取防火隔离措施,配置现场监护力量等更为严格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下列场所不得用于人员居住:

(一)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二)具有火灾危险的厂房、仓库等场所;

(三)在地下建筑内设置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四)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禁止人员居住的场所。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确需值守居住的,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住宿区域应当靠近安全出口,并与非住宿区域采用防火隔墙、防火门进行防火分隔;

(二)配备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等消防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

第二十六条 利用城乡自建住宅从事家庭生产加工、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不得设置无法从内部开启的金属栅栏,以及阻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招牌、广告牌等障碍物。

第二十七条 化工园区应当统筹考虑规划面积、产业结构和布局、规模、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风险等因素,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科学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确保人员、车辆、装备、器材满足园区事故救援处置需要。

应急管理、消防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督促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企业加强消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灭火救援演练,提升专业灭火救援能力。

第二十八条 从事木材加工、家具生产的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落实锯切、打磨、喷漆等工序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第二十九条 从事白酒生产、酿造的场所除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消防责任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在发酵、蒸馏、储酒区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控制明火与高温设备安全距离;

(二)制定并落实输送管道防静电、储罐区防雷击管理制度;

(三)制定乙醇泄漏处置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第三十条 福利院、养老机构(含老年人照料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母婴照料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校外培训或者托管机构等经营服务场所,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未强制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的,鼓励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在服务对象居住和主要活动的区域安装具有联网功能的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简易喷淋装置,并确保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具备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为无人照料的儿童及残疾人、独居老人、精神障碍患者的住宅安装具有联网功能的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等消防设施。

第三十一条 支持和引导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并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将火灾保险费率和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关联浮动,促进投保单位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外,下列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消防控制室、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值班人员;

(二)消防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的安装、维护、操作人员;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四)从事电气焊接、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接入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应当确保正常使用。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力量不少于两人;能够通过消防设施联网实时监测、预警,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设备控制功能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

第四章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停放、充电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市场监管、消防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违规充电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住宅小区内设置的,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就近设置。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为职工提供充电便利,减轻住宅小区充电需求压力。

第三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用电安全的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运营。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对充电设施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巡查、检修,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鼓励在住宅建筑电梯内安装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智能阻止系统。

第三十七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配送活动的企业,应当督促驾驶人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在站点设置集中停放场地和充换电设施。鼓励从事快递、外卖等配送活动电动自行车配备充电行为监测装置,及时提示预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第三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使用者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蓄电池充电;

(二)在住宅、宿舍、办公楼等室内场所存放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或者为其充电;

(三)私拉电线或者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器材;

(五)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公共交通工具;

(六)在未与门厅、电梯厅、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设置有效防火分隔的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蓄电池充电;

(七)在人员密集场所非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蓄电池充电;

(八)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管理区域内存在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采取劝阻、制止措施;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监管部门报告,相关单位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处理。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应当根据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向消防监管部门提供建筑图纸、预警信息、地理数据、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支持。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消防监管等部门及医疗机构建立消防救援和院前医疗急救同步响应和联动工作机制,实现119消防报警指挥中心和120急救调度中心的信息共享和应急合作,提升救援救治效率。

通信管理部门、基础电信企业应当根据消防监管部门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健全通信保障应急体系,组织落实基础电信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供电、供气等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灭火救援现场室内外快速断电、断气保障机制,协助消防监管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和保障工作。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夜间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协助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以及相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物资,由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指定掌握工艺流程、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相关人员兼职承担专业处置工作;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引发爆炸、中毒、环境污染等其他事故,并为消防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堵漏、关阀、输转等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人员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可以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妨碍灭火救援的车辆和其他障碍物,依法实施强制让道或者破损、拆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监督管理资源,推动信息资源共享,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和专项治理。

消防监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個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四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监管部门应当优化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投

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协同、审批管理标准统一和审批结果衔接的工作机制。

消防监管部门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职责的,应当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在消防验收合格或者消防验收备案通过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监管部门提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作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消防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专业人员等对消防安全检查予以协助。

第四十六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依法采取便利化措施;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加强监管力度。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智

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整体布局,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与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科技成果,拓展应急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化装备及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科学技术在消防救援领域的应用,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科技支撑保障及信息化水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既有建筑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的,由消防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采取劝阻、制止措施的,由消防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消防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框架结构

条例共有八章，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消防组织、第三章火灾预防、第四章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第五章灭火救援、第六章监督管理、第七章法律责任以及第八章附则，法规条文共计五十二条。

二、主要制度设计

1. 政府及部门职责分工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管控机制。明确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形成“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监管格局。(条例第三条至第七条)

2. 消防宣传教育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规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明确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纳入培训内容。鼓励各种媒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3. 多元化消防组织体系建设制度。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

队伍为补充、社会消防力量为辅助的消防组织体系。鼓励单位、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和快速处置队，支持志愿服务和公益捐赠。(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

4. 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制度。将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和使用。将农村消防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消防水源、消防车道等设施建设。(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5. 重点区域与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针对老旧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高层建筑等，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明确动火审批、作业方案、应急预案等要求，禁止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明确易燃易爆场所、地下建筑等特殊场所不得用于人员居住。针对宿迁化工园区、从事林木加工和家具生产经营场所、白酒生产酿造场所等产业特点，明确专业化消防设施与应急处置要求。(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6. 消防公众责任险与安全培训制度。鼓励支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明确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相关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制度。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作为单独一章，是这部《条例》一大

特色。明确新建住宅小区同步配建充电设施,已建成小区结合实际增设。禁止在公共门厅等区域停放、充电,禁止蓄电池进电梯、入户等。明确电动自行车使用者的禁止情形,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义务。(条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

8. 灭火救援与应急联动响应制度。建立信息共享、通信保障、快速断气断电等协作机制。明确火灾救援中相关单位的协助义务。规定易燃易爆单位应当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关阀、堵漏等应急处置。明确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畅通通道可以采取的措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9.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制度。推动整合监管资源,实现信息共享,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消防监管部门发现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整改,跟踪落实,乡镇街道、物业等协助排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0. 消防审验与检查协同制度。建立住建部门和消防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公众聚集场所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提升审批效率。(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1. 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制度。规定消防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主体提供便利,对失信主体加强监管。(条例第四十六条)

12. 消防安全法律责任与追责制度。对既有建筑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未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采取相关措施等行为设定处罚。(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对未依法设置消防标识或者物业服务人未履行劝阻义务行为设定行政处罚。在草案调研修改的过程中,一些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及人大代表提出,草案法律责任较为单薄,没有针对宿迁多发频发的消防违法问题设定处罚。有鉴于此,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据《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违反《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已明确的未依法设置消防标识或者物业服务人对消防违法行为未采取劝阻措施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宿迁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消防条例》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近年来，随着宿迁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建设不断加快，潜在火灾风险不断增加。同时，

国家进一步深化消防体制改革，消防安全领域的新问题、新情况不断涌现。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消防组织、火灾预防、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灭火救援、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条例

(2025年10月29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检查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巡查、核验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涉企行政检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本条例执行。

法律、法规对涉企行政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必要、精准、规范的原则,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超频次检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本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除按照前款规定确认的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第六条 本市实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管理制度。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命令,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事项不得实施检查。

国家或者省已经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行政检查主体可以根据本市具体情况,细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行政检查主体制定、细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第七条 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制定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项目、检查时间及是否组织联合检查等内容。

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应当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乡镇(街道)的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本市实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同一时期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现场检查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行政检查主体需要对同一企业进行多项现场检查并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应当组织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事项涉及多个检查主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联合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联合检查方案,列明检查事项清单、检查标

准及职责分工。

第九条 行政检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时,采取下列手段可以达到检查目的的,应当优先采用非现场方式:

- (一)通过政务数据、执法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二)依托在线监管系统实现远程监控;
- (三)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施在线监测;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非现场检查方式。

第十条 行政检查工作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制定检查方案并经行政检查主体负责人批准;
- (二)主动出示载明检查事由、依据和范围的检查通知书和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企业相关权利义务;
- (三)登录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与备案系统,实时上传检查主体、人员、事项等数据;
- (四)采用现场检查笔录、录音或者影像等方式,对检查的相关情况进行记录。

行政检查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检查主体可以根据企业所属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和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对风险程度较低、信用状况良好或者上一年度内未受行政处罚的企业,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和比例;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可以增加检查频次和比例。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检查,因应急响应实施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与备案系统,与政府便民服务热线、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具备以下功能:

- (一)归集并公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二)实时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超频次检查,并将信息推送至行政检查主体负责人;
- (三)设置企业异议申诉和反馈处理渠道,接入企业满意度评价数据;
- (四)应当纳入涉企行政检查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行政检查主体完成涉企行政检查后,检查结果能够当场确定的,应当立即告知;无法当场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告知检查结果。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明确整改期限,并提供必要指导。

根据检查结果需要立案调查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及时通知被检查的企业。

第十四条 行政检查主体在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同步出具《信用修复告知书》和《依法生产经营建议书》,指导企业纠正失信行为和违法行为,告知信用修复途径和方式。

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后,行政检查主体应当根据信用修复情况调整对其监管检查的频次。

第十五条 行政检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涉企行政检查时,禁止实施以下行为:

- (一)以谋取利益为目的实施检查;
- (二)接受被检查企业提供的馈赠、宴请、报酬等经济利益或者接受其有偿服务;
- (三)强制企业承担检查费用或者接受指定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
- (四)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违反要求实施停产停业;
- (五)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陪同检查;

(六)实施非必要的专项检查,擅自调整已备案的检查频次上限,以考核指标摊派检查任务;

(七)以调研、督导、帮扶等名义变相实施检查,干预企业自主经营;

(八)泄露在检查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九)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因投诉举报、突发事件、案件查办或者其他法定紧急情况需要紧急检查的,应当在检查后及时补办检查手续,并在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与备案系统中备注。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依法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有权批准

的机关应当严格控制实施范围和期限,执行机关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企业有权拒绝下列检查:

(一)未出示合法有效的检查通知书和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超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

(三)违反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实施跨区域检查的;

(四)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的。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违反国家、省和本条例规定实施的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应当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检查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框架结构

条例从法律制度层面为涉企行政检查的全流程提供规范和引导，通过“小快灵”的立法方式对涉企行政检查的适用范围、检查原则、检查主体资格确认等环节作出规定，条例不分章节，全文共二十条。

二、主要制度设计

1. 概括性规定(第一条至第四条)

明确立法目的、概念界定、适用范围及“合法、必要、精准、规范”的检查原则，要求避免多头、重复、超频次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2. 检查主体与清单管理(第五条、第六条)

市、县(区)政府依法确认并公告本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本市实行涉企行政检查清单管理，行政检查主体应当编制清单并公布，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不得检查。

3. 优化检查计划与方式(第七条至第九条)

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制定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并公布，还应当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等备案，乡镇(街道)的计划报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备

案；同一主体同时期对同一企业进行的多项现场检查应当合并，不同主体的联合检查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行政检查主体实施检查时，应当优先采用非现场方式。

4. 现场入企检查程序(第十条)

行政检查人员现场入企检查，除了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外，还需遵守制定方案、出示证件、上传信息等四项规定，检查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5. 差异化监管措施(第十一条)

行政检查主体可以根据企业所属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和风险程度等确定现场检查频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需要检查的，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6. 信息化管理措施(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与备案系统，具备归集公示清单、检查预警、异议申诉等功能，并与其他政务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7. 企业权益保障(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检查主体完成涉企行政检查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将结果告知企业，明确问题整改期限并予以指导，涉及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步出具信用修复告知书，企业完成修复后应当调整监管频次；除特定情形外，企业有权拒绝未出示检查通知书、超出事项清单等检查行为。

8. 禁止实施行为(第十五条)

行政检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时,禁止实施接受企业利益、强制摊派、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九类行为。

9. 特殊例外情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因投诉举报等法定紧急情况需紧急检查的,应当在检查后及时补办手续并备注;涉及安全生产等直接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及重大公共利

益领域的检查,不受检查频次上限的限制。

10. 责任追究制度(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违反国家、省和本条例规定实施的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应当及时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宿迁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条例》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1月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宿迁市制定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条例，十分必要。该条例对检查主体资格、检查频次、入企检查程序、企业权益保障等方面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江苏省2025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苏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对省政府提出的江苏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江苏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5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1—10 月预算执行概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省财政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以“当家”思维做好“管家”工作，迎难而上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努力以收入之“稳”，解支出之“难”，保发展之“进”。

1—10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86.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042.48 亿元、增长 4.1%，非税收入完成 2043.71 亿元，下降 5.2%。税收占比 77.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565.37 亿元，增长 1.1%。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支出分别增长 3.7%、7.7%和 3.8%。

1—10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3.89 亿元，下降 7.0%，主要是去年同期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入库结存非税收入抬高基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43.77 亿元，增长 19.5%，主要是对省国金投资集团注资拉高支出。其中，科学技术、社会保障与就业、城乡社区等支出分别增长 8.9%、19.1%和 42.0%。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多元统筹、拓展财源，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一是巩固税源扩增量。会同省税务局建

立“财税协同、厅局会商”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加强财税协同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13 条措施，在形势研判、收入征管、数据共享、税源建设等方面形成合力，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我省税收收入月度增幅连续 13 个月保持正增长。二是整合资金优存量。全面开展省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等 10 类账户清理工作，将 633 家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推动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有机结合，实现资金高效利用。今年以来，省级已归集各类资金 254 亿元，其中财政收回 39 亿元、财政代管 215 亿元。在全国率先探索规范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全省共盘活公积金增值收益约 336 亿元，有力补充财源。三是盘活资产抓变量。在全省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积极探索运用出租出售、集中运营、注入国企、REITs 和 ABS 等方式高质效盘活资产。截至 7 月末，全省共清查资产 48.8 万亿元，盘盈资产 3489.9 亿元，取得收益 1150 亿元，相关做法得到中纪委充分肯定。

(二)坚持聚焦重点、靶向发力，支持挑大梁成效显著。一是支持提升产创融合度。坚持以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反哺科技发展，1—10 月，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完成 438.98 亿元，支持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加快建设，安排超 30 亿元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

化发展,助力打通“技术突破”到“产业增值”的价值链条。二是支持激发内需“主引擎”。大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截至10月末,全省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累计收到补贴申请273.4亿元,完成审核259.5亿元,兑付171.88亿元,带动相关领域销售额超2250亿元,江苏汽车置换申请、家电售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出台促进文体旅联动提振消费的若干措施,安排600万元支持举办“苏超”城市足球联赛,发放电影消费券3000万元、彩票兑换券超43万张,充分激发消费潜力和市场活力。统筹省以上资金超400亿元,有力支持北沿江高铁江苏段、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三是支持稳住外贸基本盘。今年以来,省财政统筹安排13.9亿元资金,对我省913家涉重点国家的外贸出口企业省市联动给予2.5%贷款贴息,对参加中间品展会、新兴市场展会的企业给予80%展位费补贴,推动我省出口信保保费总体补助水平提高至47.4%,精准施策助力企业“爬坡过坎”。四是支持兜牢民生保障网。统筹更多资金“投资于人”,1—10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达到8999.7亿元、占比77.8%。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加快落地,免费学前教育、孤困学生教育保障、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等财政补助政策持续发力。发放稳岗返还资金、社保补贴、减免社保费超过127亿元,统筹下达省以上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6亿元,分配下达免费学前教育补助资金10.6亿元,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三)坚持超前谋划、锐意改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一是财政可持续发展成效显著。围绕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开展先行先试,在全国率先构建财政可持续发展“1+3+N”政策体系。目前已出台政策制度等20项,制定细化措施和方案30余件,形成了一批有质量、有措

施、有实效的工作成果。二是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稳步推进。成功争创全国财政科学管理示范试点,自加压力推动全部11项试点任务在全省谋篇布局。印发《江苏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形成11项重点任务、61条具体措施,构建起“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各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助力我省科学管理试点从破题开篇到全面推进,相关工作被财政部专题刊发推广全国学习借鉴。三是零基预算改革迭代升级。突出实施“零基+限额”和“中期规划+项目动态管理”,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整合压降专项资金至47项,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快构建。四是省以下财政体制不断健全。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出台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坚持将更多财力向市县倾斜,持续推动区域均衡发展。下达2024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10亿元,增长5%,地区间财力差距进一步缩小。下达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22亿元,更好激励市县发展产业、涵养税源。五是涉案财物管理机制全面建立。围绕“全领域、全周期、全智能、全场景”的改革总目标,全面统筹省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办案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构建1个改革方案、4个工作办法和N个实施细则的“1+4+N”制度体系,建立省级办案机关全领域涉案财物的集中统一管理机制。今年已先后接收保管涉案款10.07亿元,新接收保管涉案物品64批次1.41万件。

(四)坚持主动研判、防范风险,安全屏障不断筑牢。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制定我省2025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分级保障清单,实时、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等关键指标,督促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及时拨付“三保”资金,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结合“三保”

保障清单,将村级组织运转支出等重点领域支出事项列入“三保”监测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优化,逐步拓宽监测维度。1—10月,全省“三保”运行支出5548.7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7.9%,执行进度达83.6%。今年以来已对下统筹调度库款1810亿元,有效缓解了地方支付压力。二是加快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适应国家化债政策重大调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方债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隐性债务合规置换,推动融资平台转型退出。1—9月,全省隐性债务累计化解进度、融资平台退出进度均超80%,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综合成本较2024年末再下降0.43个百分点。深入推进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全面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已发行新增债券2701亿元,支持投资建设项目504个、土地储备项目104个。三是积极推进《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立法。将《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作为2025年正式立法项目,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和起草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任务进度表。按照立法程序要求,高标准推进草案起草、调研座谈、征求意见、法律论证等工作,目前《条例》已按程序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查通过后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近期,财政部对我省下达债务结存限额535亿元(一般债务结存限额173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362亿元),其中,235亿元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300亿元用于发行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同时收回我省结存限额416亿元。(见草案表六、七)

目前,财政部尚未正式核定我省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待正式核定后再报告。

三、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的调整预算基础上,拟对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

财政部下达我省的一般债务结存限额173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同步调增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173亿元,即由5845.63亿元调整为6018.63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一、二)

四、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拟对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

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62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化解存量债务,同步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362亿元,即由6002.66亿元调整为6364.66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三、四)

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拟对省人代会批准的2025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如下调整。(见草案表五)

1.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6.11亿元,其中:取消新老办法预发、采用新办法发放,调增基本养老金支出5.5亿元;参保关系转移导致转出人员多于预期,调增转移支出0.56亿元;苏州大学集中办理重复缴费退费,调增其他支出0.05亿元。

2. 失业保险基金(已于2024年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统管)支出调增32.37亿元,其中:领金人数增加较多,调增失业保险金19.67亿元,相应调增医疗保险费3.70亿元、丧葬抚恤补助0.13亿元;各地开展技能培训较多,调增技能提升补贴支出0.85亿元;提高企业稳岗返还比例,调增稳定岗位补贴支出5.30亿元;因参保关系转移,调增转移支出1.46亿元;补发去年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所需资金,调增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26 亿元。

综上，为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调增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48 亿元，年

终结余相应调减 38.48 亿元，调整后省级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仍为 10791.49 亿元。

关于《江苏省2025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关于《江苏省2025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省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次省级预算调整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财政部近期下达债务结存限额535亿元(一般债务结存限额173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362亿元)，增加了举借债务数额，需对应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235亿元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300亿元用于发行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二是受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采用新办法发放、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对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进行调整。

二、2025年省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由于上述原因，需要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基础上，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主要内容是：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5845.63亿元调整为6018.63亿元，主要是发行一般债券增加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73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5845.63亿元调整为6018.63亿元，主要是将新增一般债务173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调整后总收支保持平衡。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6002.66亿元调整为6364.66亿元，主要是发行专项债券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6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6002.66亿元调整为6364.66亿元，主要是将新增专项债务362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偿还存量债务。调整后总收支保持平衡。

(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4787.31亿元调整为4825.79亿元，调增38.48亿元，年终结余相应调减38.48亿元，调整后总支出不变。支出调增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丧葬抚恤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等各项支出增加。

三、审查意见与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作为扩大内需、稳定发展、保障民生、缓释风险的重要举措。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用足用好财政政策空间，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

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因此,对 2025 年省级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省政府提出的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省政府提出的江苏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有机结合起来,推动资金和政策尽快落地见效。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

制,高质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要着力支持就业稳存量扩增量,加力落实稳岗返还、扩岗补助、技能提升等政策。要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在抓好年底收支预算执行工作的同时,立足财政可持续发展,认真做好我省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今年以来,全省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加快建设金融强省目标任务,牢牢把握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扎实做好金融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一、全省金融运行基本情况

一是金融供给合理充裕。前三季度,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99 万亿元、占全国比重近 1/10,新增本外币贷款 2.31 万亿元、占全国比重超 1/7,均保持全国第一。前三季度,全省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券 1.15 万亿元,剔除央企后连续 13 年保持全国第一;全省保费收入 5120 亿元、居全国第二,同比增长 10.1%。截至目前,全省年内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24 家,居全国第一,占全国比重超 1/4,其中 23 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是金融服务效能提升。重点领域贷款投放持续加力,截至三季度末,全省制造业贷款余额 3.6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1.1%;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2.7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6.2%;绿色贷款余额 5.4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2.9%;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4.11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1%。全省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分别达 114 家、54 家,均居全国首位。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断完善,前三季度在国担基金备案规模 1373 亿元,连

续 7 年居全国第一。

三是金融改革创新稳妥有序。组建省国金投资集团和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进一步优化。江苏银行设立宁波分行,拓展在长三角地区发展空间。设立华东地区首家信用增进公司,大力支持中小科创企业债券融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扩大至全省,已落地 AIC 直投资基金 13 只、认缴 45.64 亿元。南京、昆山金改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新获批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

四是金融风险防控有力。截至三季度末,全省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0.82%,大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实质性完成 19 家村镇银行改革化险任务,高风险金融机构连续 4 年保持“动态清零”。稳妥化解 3 家上市公司退市风险、2 家重点民营企业债券违约风险。省市县三级全部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累计新立非法集资刑事主办案件数、参与集资人数保持“双降”。

五是“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省“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明确的核心量化目标基本实现。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 6.5%以上,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 20%以上,均处于合理区间;境内上市公司总数达 718 家,“十四五”以来新增 252 家,提前完成达 700 家的目标;涉农贷款、制造业贷款、普惠领域贷款增长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保险密度 2024 年已达 6419 元/人,保险深度预计今年可提升至 4%左右;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近五年保持在1%以下。

二、金融工作主要举措

(一)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力支撑经济运行回升向好。一是聚力稳增长。省政府先后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出台支持稳外贸、促投资、提振消费的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开展金融赋能重大项目活动,强化重大项目多渠道融资支持保障。召开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落实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支持落地71单回购增持贷。出台《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牵引撬动作用。二是大力引投资。出台促进私募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17条政策措施。积极对接全国社保基金,签约落地总规模500亿元的江苏社保科创基金。加快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发展,已组建总规模1069亿元的产业专项基金。连续两年举办私募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大会,推动规模100亿元的诚通科创投资基金落地江苏,全国私募创投类基金投资江苏企业的在投本规模超3000亿元、居各省首位。三是努力优服务。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场活动”,宣传推广各类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的财政金融惠企政策。推动设立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持续开展交易所“苏企面对面”系列活动,深化三大交易所与我省的战略合作。不断优化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超400家。

(二)做好做优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激发地方金融改革创新活力。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出台《江苏省“专利产业化+认股权”工作方案》,助力解决科技成果估值难、转让难问题。创设“技术成果转化贷”专项金融产品,支持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建设。设立“苏科贷”项目库,扩大“苏科贷”企业库,创设“苏科

积分贷”产品,优化“苏创积分贷”评价体系。开展科技型企业首贷扩面专项行动,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科技企业“首贷”投放力度。截至10月末,全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646亿元,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三类发行主体全覆盖。完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制度,完善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提升省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碳账户体系建设,推动将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结果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采信依据。优化绿色金融奖补政策,创新“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等政银担产品组合。截至三季度末,全省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和“苏碳融”撬动碳减排贷款1240亿元,累计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超600亿元。推动普惠金融全面发展。线上端,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用户超202万户、年内帮助7.1万户企业获得授信4206亿元,省级企业征信平台新增上线13个征信产品。线下端,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实地走访服务小微经营主体440万户,累计发放贷款2.1万亿元。政策端,扩大政银合作信用贷款产品规模,前三季度向4.7万家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贷款2323亿元;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2135亿元,其中小微和“三农”业务占比95%;农业保险为436万户次农户提供保险保障1929亿元,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江苏医惠保1号”承保人数达523万人。丰富养老金融服务。出台《江苏省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截至三季度末,全省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56.6%,全省首单支持养老产业债务融资工具落地。推动设立养老金融特色支行、专营机构,匹配多样化养老金融需求。持续推进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有效账户超5.9万户。全省长期护理险参保人数达6400万,户籍人口参保率超75%。扩大数字金融先发优势。制定《加快推进江苏省数字

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推动省数据交易所组建、增资扩股并实质性运营,发行全国首批数据中心 REITs,推动全国首单数据资产 ABS 落地江苏。打造 300 个“一刻钟数字人民币便利服务圈”,全省数字人民币试点交易金额、消费金额、钱包余额均居全国第一。优化升级“线上银税互动平台”,合作银行、产品数量、发放贷款规模均居全国前列。持续完善长三角征信链平台功能,上链企业达 2323 万户。

(三)稳慎有序扩大金融开放,推动金融高水平对外合作。一是主动“走出去”。举办“苏港金融投资合作交流会”,与香港财库局签署合作备忘录,设立“江苏企业上市香港服务基地”。向澳门及葡语国家工商业代表宣介江苏金融发展成果,吸引外资投资江苏。主动对接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法国巴黎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境外金融机构,积极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在全省复制推广自贸区金融创新成果,支持自贸区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稳步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二是积极“请进来”。组织召开全省外资金金融机构座谈会,引导外资银行保险机构支持我省企业全球布局。江苏银行与亚投行签署《自然金融倡议合作意向书》,引入亚投行 3 亿美元转贷资金专项支持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三是跨境“便利化”。推动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扩容提质,便利化业务规模覆盖全省经常项目收支的 40%,资本项目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全面落地。推动多家法人银行直接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前三季度全省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开展汇率避险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省运用外汇衍生品管理汇率风险的规模突破 1900 亿美元,外汇套保比率提升至 40%以上,居外贸大省首位。

(四)全面强化地方金融监管,促进行业规范

健康发展。一是进一步优化地方金融监管机制。修订印发《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优化“鑫安”系统功能,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要求,持续推动地方金融执法队伍和机制建设。高效运转省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共享,不断增强央地监管合力。二是进一步强化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推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今年已清退地方金融组织 62 家(含分支机构)。引导优质地方金融组织更好发挥金融体系“毛细血管”作用,创新运用保理手段解决规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资金占用问题,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年内累计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超 3000 亿元。三是进一步净化地方金融市场环境。持续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明示客户融资年化综合成本,对放贷类地方金融组织合作中介机构和非法助贷中介乱象开展排查清理。建立农村资金互助领域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开展金融顾问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试点,一体推进优化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优化私募基金商事登记注册综合研判会商制度,持续巩固私募基金分类整治成效。

(五)有力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坚决守牢金融安全稳定底线。一是抓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制定《关于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系统构建金融生态县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建设“100 个金融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点”并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已建成 105 个,商业保理纠纷成功调解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为全国首批、保理行业首例。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若干措施》,推动上市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二是严防金融债务风险传导。强化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指导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做好债务监测、展期

续贷等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事件。推动融资平台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加快实现市场化转型。用好省内上市公司风险监测制度、地方金融稳定会商机制、民企融资会诊帮扶机制等,协力帮助出险企业纾困解难。三是推动中小机构改革化险。坚决落实硬约束早期纠正机制,保持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蹄疾步稳推进村镇银行重组整合、化解风险,正在推进 16 家、加上已实质性完成的 19 家,合计占改革前全省村镇银行总数的 47%。开展全省农商行系统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治理,指导有条件的设区市组建统一法人农商行,提升农商行系统风险抵御能力。四是保持对非法金融活动高压严打态势。出台江苏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实施细则,重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系统推进源头防范、监测预警、行政处置、打早打小、存案攻坚等环节工作。制定《江苏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加大群防群治力度。加强对新发风险领域的监测,坚持打早打小、行刑并举,依法立案侦办重点线索。前三季度,全省新发非法集资刑事主办案件数较去年同期下降 11%,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案件占比保持在 50% 以下。我省打非工作在全国平安建设防非打非工作考评中连续四年位居第一档次。

虽然我省金融运行质态总体良好,金融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但对标金融强省建设目标,也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一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结构还需优化。当前有效需求减弱,信贷增速趋缓,重点领域信贷投放仍需进一步加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比例不够协调,区域性股权市场活跃程度和功能发挥仍显不足。二是地方金融能级有待提升。相比其他沿海经济大省,我省全国性金融机构不多,法人银行发展受限于牌照制约。三是部分领域潜在风险积累。普惠小微、个人住房贷款等领域不良贷款率抬升,个别大型民企

金融债务风险处置难度较大。金融违法活动禁而未绝,非法集资较大案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仍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锚定金融强省建设目标,全面提升金融各项工作质效,为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金融力量。

(一)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一方面,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充分发挥私募股权投资联结创新链和产业链的重要作用,强化产业投资类基金与创业投资类基金衔接,推动 AIC 股权投资、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科创债等扩面增效。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和南京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加大融资模式创新,加强对“双高协同”的金融支持。另一方面,推动金融强省与制造强省建设同频共振。创新制造业中长期融资产品和模式,聚焦产业优势集群,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提供稳定资金支持。壮大以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征的资本市场“江苏板块”,支持“链主”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沿产业链并购重组。

(二)聚焦扩大有效需求、促进共同富裕,以金融供给牵引创造需求。一是强化供需两侧金融服务保障。强化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协同,加大对“两重”“两新”领域融资保障。加大城市更新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和投融资模式创新。增加服务消费金融产品供给,促进创造消费新场景新业态。不断创新适合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投资理财、保险保障等产品。二是推动养老金融率

先破题。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和个人养老金产品。加大对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探索建设涉老金融服务示范点,提升老年群体金融服务水平。三是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涉农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强化农村特色产业金融服务和农业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服务,保障重要农产品金融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工作。

(三)聚焦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建设普惠、数智赋能的现代金融体系。一是提升地方金融治理效能。研究出台深化全省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的政策措施。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和法人金融企业布局,深化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提升法人金融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机制,在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和财政政策支持等方面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二是强化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推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江苏”平台等金融服务平台载体联通对接、功能协同,建设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推行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制度,做优做强省信用增进公司,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体系。三是深化数字金融转型发展。鼓励科技与数字金融领域创新实践,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市场化推广应用,构建数字金融生态圈,打造数字金融产业创新集群高地。支持建设金融科技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协同研发平台,加快金融科技研究和成果转化。

(四)聚焦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促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一是推进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积极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动南京、苏州等城市建设具有协同效应的金融集聚区。推动长三角地区在征信互认、跨境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创新,提

升区域金融协同效率。二是支持企业维护和开拓海外市场。强化外资外贸企业本外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信用保险、汇率避险等服务覆盖面。深化昆山金改试验区建设,争取形成更多首创成果。完善共建“一带一路”项目融资服务机制,深化与中东、中亚等地区金融合作,依托重要产业合作园区和平台载体拓展跨境金融服务。三是推进高水平“引进来”和“走出去”。扩大QFLP境内投资规模,加快推动QDLP境外投资试点基金落地,为境外机构境内开展股权投资提供外汇管理、出入境、支付等便利。支持有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与多边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窗口功能,有序推进国际化进程。

(五)聚焦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一是在监管协作上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财政、审计、金融管理部门信息互通机制。持续提升“鑫安”平台功能,推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高效运转,构建信息化、立体化、社会化的防范预警体系。二是在风险处置上高效协同。压实监管、属地、市场主体等各方责任,明确省市县风险处置责任分工和衔接,严格执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探索丰富金融风险处置工具和手段,建立完善具有硬约束的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三是在优化生态上同题共答。深入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启动金融生态县创建评价工作。发挥地方金融与司法协同治理机制作用,共同破解金融风险处置司法资源紧张等矛盾瓶颈。持续完善金融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点功能,加强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与多元化解,以良好的金融生态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关于加强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加强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困难群体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需要重点帮扶的特殊群体。近年来,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聚焦困难群体的急难愁盼,按照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的总体要求,持续深化改革、加大投入,扎实推进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有力兜牢了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一)救助体系日益完善。大力推进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格局。一是强化基本生活救助。坚持把基本生活救助作为民生保障安全网的最后一道防线,制定出台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规范认定程序,放宽准入门槛,将兜底保障对象由低保、特困两类,拓展到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并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全部纳入低保救助范围。目前,全省共保障低保对象 62 万人、特困人员 20 万人,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12 万人。二是健全专项社会救助。立足更好解决困难群体特定困难,制定出台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建立教育精准资助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等政策文件,明确将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相关帮扶政策,全面覆盖到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众。“十四五”以来,累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680 万人次,投入资助经费约 451 亿元;累计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 1687 万人次,医疗费用二次报销惠及 10305 万人次;累计新增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3.86 万户(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6 万户(人),改造农村困难群体危房 1.87 万户;累计帮助 109.27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三是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救急难”中的兜底作用,将救助范围拓展到所有在苏遇困人员,并明确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帮助困难群众渡过暂时性难关。“十四五”以来,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93.5 万人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11.6 亿元,平均救助标准由 2021 年的每人 990 元,增长到 2025 年的每人 1117 元,增长 12.8%。四是引导社会力量帮扶。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渠道,鼓励支持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协助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十四五”以来,省级累计开展重大慈善救助项目 107 个,救助帮扶困难群众 202 万人次,支出资金 7.5 亿元。

(二)救助标准持续提高。坚持尽力而为、量

力而行,统筹考虑困难群众需求和地方财力可承受,完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将低保标准与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调整为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每年按照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0%,制定年度低保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1.3倍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高于低保标准1.5倍确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一是稳步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围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课题,开展调查研究,专题听取低保标准调整工作。今年,在经济下行和财政支出承压的情况下,省委、省政府决定“按照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增长幅度,同比调整低保标准”,全省低保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月919元,增长5.2%,是近几年增幅最大的一年。“十四五”期间,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增长了14.4%;城市和农村特困供养平均标准分别达到低保标准的1.9倍和1.3倍;二是努力提升困难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在全面落实国家政策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基础上,将我省困境儿童分类拓展为6大类57种情形,共保障困境儿童17.8万人(含低保特困家庭儿童7.94万人),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养育平均标准分别由2021年的每人每月2623元、1980元,增长到2025年的每人每月2904元、2337元,分别增长10.7%、18%,保障标准位居全国前列。三是积极改善困难残疾人保障条件。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规范化管理、精准化发放三年行动,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7.2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0.1万人,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当地低保标准一定比例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定最低标准为城镇130元/月、农村90元/月,部分地区已提高至190元/月。

(三)救助方式多元多样。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在做好保基本的同时,着眼防风险、促发展,不断丰富救助方式,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样

化需求。一是扎实做好物质生活救助。完善分类施保制度,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等特殊困难对象,按照低保标准的10%—120%增发保障金。完善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对CPI指数超过3%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过快而降低。通过落实水电气等各项减免政策、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活动,坚决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物质生活需求。二是全面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承担国家级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建立4大项27小项需求评估体系,摸准困难群众的实际服务需求,形成14项服务供给清单,并动态调整。对困难老年人实施探访关爱,为重病重残人员提供照料护理,对困难儿童开展心理疏导、精神关爱等,共惠及107.7万人次,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三是大力开展发展型救助。强化社会救助与就业创业、产业帮扶、金融支持等政策的协同,提升困难群体就业能力和发展潜力。推动民政、人社、农业农村、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为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低收入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对有创业需求的,落实好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帮助解决启动资金不足的难题。完善渐退缓退机制,对因就业创业造成家庭收入超过低保条件的,给予一定时期的缓退期,促进稳定就业,解决后顾之忧。

(四)救助对象更加精准。将精准作为识别困难群体的核心原则,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健全工作机制,破解收入核查难、救助认定不及时等问题,让政策公平及时覆盖需要帮助的群众。一是建立精准发现机制。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将182万在保对象以及存在潜在风险的其他困难对象纳入监测范围。推动省民政厅、卫健委、人社厅等12个省级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设置包括死亡、残疾、新生儿、失业、重病、年龄和重复享受待遇等在内的21项预警指标,

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结合日常走访等传统调查方式,形成对低收入人口“线上”加“线下”的全方位、立体式的动态监测,及时发现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主动帮办。二是完善精准认定机制。建立纵向连接部、省、市、县四级,横向联通 12 个部门和 43 家金融机构的省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获取数据资源 33 大项、200 多小项,核对范围覆盖房、车、金融资产等多方面。通过常态化核对,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和经济状况,有效提高了基层精准认定能力。三是健全精准管理机制。按照对象有进有出、水平有升有降的要求,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困难家庭开展复核,掌握救助对象家庭变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增或调减保障金,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取消相关待遇。

(五)服务管理高效规范。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全面加强数智技术赋能,着力改进管理方式,全面提升社会救助质效。一是规范资金管理。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压实各级政府的兜底责任,严把资金预算关、分配关、使用关、管理关等四个关口,堵塞资金挪用、截留、侵占、冒领等漏洞。省级补助资金重点向经济薄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支持地方有效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十四五”期间,省财政统筹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2.03 亿元(其中省级 151.48 亿元)。二是规范救助办理。将困难群众关爱帮扶纳入“一件事”改革和救助事项“一平台办理”,推动实现 22 个救助帮扶事项集成“一件事”,面向困难群众提供关爱帮扶“一平台”集中办理服务。深入推进“只需跑一次,无需开证明”改革,依托信息化平台,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减少申办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经办效率。全面实施民政领域社会救助“省内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三是规范政策落

实。完善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加强困难群众的信息互通共享,实现政策快速落地,形成一人(户)一张“幸福清单”。建立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和问题线索查处制度,坚决防止“人情保”“关系保”现象。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我省困难群体兜底性保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民生保障制度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对照困难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仍然还有一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一是法制化建设还需加强。国家层面的《社会救助法》尚未出台,我省 2014 年颁布的《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属于行政法规,相对于社会救助的发展形势略显滞后,需要在社会救助体系构建、民生兜底保障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等方面,加大法律支持。

二是服务类社会救助还需增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困难群众的救助诉求日趋多样化,不仅需要物质方面的救助,也需要生活照料、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但我省服务类社会救助刚刚起步,各地发展还不均衡,尚未建立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参差不齐,救助需求与服务供给还不能完全匹配,困难群众个性化、差异化救助需求还不能有效满足。

三、推进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的思路和措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的监督

指导下,进一步改革创新,完善制度体系,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能力,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民生保障。

(一)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积极配合省人大,加强立法调研,推动出台具有江苏特点的社会救助条例,为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基本民生保障统筹发展提供法律支撑。健全相对统一的低收入人口收入、财产认定办法,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常态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构建更加完善、层次更加分明的低收入人口对象体系。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强化临时救助对象与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衔接,充分发挥灵活性、补充性、兜底性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建立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协同机制,构建各相关部门共享的民生政策资源库,强化政策衔接。推进各类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促进社会救助标准区域协调增长,加快推进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提供有力支撑。加强慈善救助与政府救助有效衔接,建立良性互动机制,更大范围凝聚社会帮扶资源。

(三)进一步加大常态化救助帮扶力度。完善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提升低收入人口数据库质量,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核实处置预警信息,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促进基本生活救助同就业救助、产业帮扶有效衔接,为低收入人口赋能增能,帮助更多低收入人口脱困解困、就业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四)进一步丰富社会救助供给方式。以开展省域范围服务类救助试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健全服务类救助运行机制,精准对接需求,增加服务供给,强化服务监管,持续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口提供各项生活服务,加快形成“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

(五)进一步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健全“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机制,推行“党建+社会救助”“网格+社会救助”“社工+社会救助”等经验做法,提高基层经办能力,对困难群众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关爱帮扶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各项救助政策、业务信息和服务流程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提升精准救助、高效救助能力。

关于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 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事关其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10—11月社会委先后赴连云港、苏州、宿迁及其部分县(市、区)调研,并先后在赣榆区赣马镇黑坡村、宿豫区关庙镇和平村开展田野调查,对部分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致贫原因、兜底情况进行认真剖析。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思想,以扶助社会弱势群体、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以提高困难群体生活质量为核心,坚持托底线、救急难、补短板,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制度体系日益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财政投入持续加大,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2014年颁布的《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统筹各项兜底保障制度,初步构建了包括低保、特困、受灾人员救助、医疗、住房、就业、教育、临时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的“8+1”兜底保障制度体系。此后又出台了《江苏省农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等一系列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项完善兜底保障制度,使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在此基础上,推进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兜底保障整体效能。在省级层面建立了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各县(市、区)建立了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的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在乡镇(街道)全面设立兜底保障“一门受理”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社会救助申请,让困难群体求助只进一扇门。全国范围内率先建立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省民政厅建立了纵向连接部、省、市、县四级,横向联通省级12个部门和43家金融机构的兜底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城乡低保对象和部分赡(抚、扶)养义务人的“房子、车子、票子”等进行核对,最大程度避免了“错保”“骗保”等情况,有效提升了兜底保障的公平性和精准度。

(二)加大力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各地各部门结合大数据预警监测数据,扎实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排查,对发现的遇困群众主动帮扶,兜底保障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当前,全省共保障低收入人口97.2万人,其中低保对象64.5万人、特困人员20万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4.9万户12.7万人。省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在量化比例、确定程序、调标时间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各地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适度提高救助标准,全省低保平均标准达到

每人每月 873 元,同比增长 3.1%,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建立完善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及时挂钩联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降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的影响。

(三)加强管理,着力规范兜底行为。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行动,设立了省、市、县三级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投诉举报电话并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来的漏保、动态管理不到位、近亲属备案制度不落实、资金监管不力等各方面的问題。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通过“物质救助加服务保障”的救助模式,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受理审批和分类救助程序,提高乡镇临时救助审批标准,全面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困难群体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得到一定缓解。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教育资助工作流程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资助工作程序,确保教育兜底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增强危房改造工作的专业性、公正性,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4 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房屋进行危险性鉴定,按照评定级别列为危房改造对象,并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机制。

(四)改革创新,大力优化保障服务。省民政厅深入推进温情兜底保障改革,聚焦“大”救助、“简”程序、“快”响应、“缓”退出、“暖”服务,不断提升保障温度。省医保局以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四最服务”为目标,在全省开展医保公共服务专项治理活动,印发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医保公共服务全省一个标准、一个流程、一套规范。省

教育厅改进教育资助公示方式,学校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名单,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严禁让困难学生当众诉困,避免让困难学生上台受助。省人社厅出台《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将低保、特困救助供养、零就业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及时纳入就业救助范围,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享受就业扶持和重点帮助。依托覆盖城乡、五级贯通的“15 分钟人社公共服务网络”,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信息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归集、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就业救助对象。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调研过程中我们感到,各地紧紧把握新时代兜底保障工作的政治属性,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民生保障网进一步编密织牢,但也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说明的是,这些问题并非调研组所到的 3 个设区市存在,我省其他地方也客观存在,需要各相关部门重点聚焦研究解决。

(一)关注资金投入数量但对使用质量关注不够。一些地方在座谈时都表示,本地贫困群众多但财政比较困难,兜底保障资金不足,希望上级财政加大投入。但调研发现,也有个别地方,对于资金的使用效果并不是特别重视。比如,有的地方申请了就业救助资金,但在组织开展困难家庭成员就业培训时,却发现没有人愿意报名,好不容易举办了就业培训班,但对困难家庭成员就业帮助却不大。再比如,有的地方因民俗、生活习惯、支付能力等因素,多数特困老人不愿入住敬老院,仍申请资金新建、扩建敬老院,目前床位总体闲置率超过了 50%。基层的同志还反映,现在各地都在建设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虽然初衷是为了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不少地方虽都

投入了大量资金,但建成的系统却不好用,资金浪费现象也比较明显。

(二)关注“应保尽保”但对“应退尽退”关注不够。应当说,各地对于困难群体的兜底需求,不管是最低生活保障还是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等,基本上都做到了应保尽保,少有遗漏。但是,有些接受救助的群众在家庭财产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时,退出的却并不及时。有的村干部介绍说,本村一些享受低保的群众,虽然不再符合低保条件,但一般都是在上级搞专项清理时才能使其退出,平日里没人申请退出,村里也没有积极主动劝其退出。另外,近年来多数地方都建设了一批用于保障困难群体的公共租赁房和经济适用房,但调研中一些地方也反映,对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要求其搬离已承租房屋的难度大、办法少。

(三)关注“专款专用”但对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关注不够。不少地方都反映,当前,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兜底保障归不同部门负责,救助资金拨付渠道不同、绩效考核不同,而且都强调专款专用,不能用于别的用途,虽然打酱油的钱用不完、买醋的钱不够,但是打酱油的钱又不能买醋也不敢买醋,这影响了兜底保障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调研中不少基层干部提出,当前经常遇到某一专项救助资金不够用但另一专项救助资金花不出去的情况,但是却从不敢将二者捆绑使用。个别地方基层干部也反映,某一项救助资金如不能按期花出去会被批评,因此要千方百计把本来用不了的资金花出去。

(四)关注政府责任但对社会参与关注不够。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因此,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有义务认真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但是,政府承担救助职责也不意味着所有兜底保障工作都由政府部门包办。从调研情况

看,社会力量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社会救助的积极性还没有被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对社会救助工作参与度还比较低。以特困人员供养为例,多数地方都比较重视由政府建设集中供养机构,但对如何让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帮扶散居的特困老人却缺乏深入研究,没有制度性保障机制。再以困难残疾人救助为例,各地都比较重视由政府提供生活、就业、教育等保障,但对如何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的作用,更好地满足他们多样化的需求比如精神抚慰等却研究不多。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切实做好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是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的形势下,要认真研究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把具有江苏特色的兜底性民生保障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坚定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一)进一步创新完善兜底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加快推进我省困难群体(社会救助领域)救助帮扶“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将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等5大类22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归并精简22个事项办理材料和采集信息,实现民政、工会部门6项基本生活救助事项与法律援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社保补贴等9项专项救助事项协同办理,水电气费用减免等7项救助事项“免申即享”,联办事项同时办理,切实提升办理时效。二是完善服务类兜底保障政策措施。应尽快出台省级层面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文件,健全服务类救助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资源统筹,精准对接需求,增加服务供给,强化服务监管,构建“动态监测、需求评估、资源匹配、精准服务、监管有力”的服务类社会救助运行机

制,持续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口提供各项生活服务,推动兜底保障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更好满足困难群体多层次多样化救助需求。三是建设困难群体(社会救助领域)救助帮扶数据集,为建立“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闭环管理机制,救助对象精准画像提供数据支撑。地方政府应出台具体措施,把涉及困难群体救助的所有相关信息,尽可能整合到一个平台,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涉困涉贫的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尽量减少数据重复收集、信息平台重复建设现象。

(二)进一步做细做实兜底保障方式。在住房保障方面,应将危房改造持续作为重要民生实事工程和底线任务,依托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持续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确保新增危房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切实保障农民群众住房安全。扩大货币保障范围,解决“退出难”“租金和物业费收缴难”等问题。在特困人员供养方面,依托县级公办福利院,提升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服务能力,并为其他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支持县域公办养老机构联合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睦邻互助点等组成养老服务综合体,开展连锁化、品牌化、集约化运营。推进具备条件的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转型升级,建设成为具有业务指导、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转介等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大农村地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政策扶持力度,增加普惠养老床位供给总量。在就业保障方面,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就业困难人员工作意愿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对于零星的就业培训需求,可以采取报销学费的方式予以救助,从而提供就业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对于以代缴社会保险等方式进行就业救助的,则要加强监管和支持指导,确保支付的资金发挥“帮扶就业”的目的。医疗救

助方面,积极引导困难群众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针对困难群众高发高费用的病种,研究提供合理诊治方案精准施治,规范诊疗与转诊,降低困难群众医疗成本。加强困难群体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监测分析,明确困难群体住院费用自费占比,并纳入相关管理要求。同时,在确保兜底保障资金不被滥用、挪用前提下,允许市、县政府对不同类型救助资金进行适当整合,提高兜底保障资金整体利用效率。

(三)进一步重视发挥社会保险的“防贫”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兜底保障是对已陷入贫困的群众提供的帮助,体现了政府的责任。我们应重点考虑如何防止产生新的贫困人群、阻止贫困边缘人口陷入贫困。这需要进一步理顺兜底保障和社会保险之间的关系,实现这两项制度在救济功能上的协调衔接和优化组合。当前,诱发一个家庭陷入贫困的主要原因是疾病,临时救助的主要对象是患大病的困难群众,低保对象中也有相当比例的患大病群众,因此,要重点考虑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之间的关系,对相关资金进行科学整合,通过引导、资助群众参加医疗保险等措施,努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防止贫困边缘群体因病坠入贫困。同时,要统筹考虑医疗保险和高龄失能的生活困难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保障问题,努力通过社会保险(如长护险全覆盖)渠道来满足生活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照料护理需求。

(四)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相关立法工作。调研过程中,参加座谈的同志普遍反映,当前兜底保障工作中遇到的许多问题,都与法制不够健全有关。现行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虽然搭建了“8+1”的社会救助制度框架,但是还不能有效回应困难群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诉求。人大系统和民政、住建等部门的同志都提出,受立法位阶

的限制,许多必需的制度也未能体现在《暂行办法》中。2014年出台的《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也未能有效解决好当前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不衔接、一些地方兜底保障标准不科学不明确、财政投入缺乏刚性、监管部门职权划分不明确、保障对象退出难、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等问题。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今年6月对《社会救助

法(草案)》进行初次审议,我委将密切关注国家立法进程,加强工作研究,把握发展规律,总结经验做法,适时建议启动我省地方性条例立法程序,进一步明确救助对象、救助内容、救助程序、服务管理等,促进社会救助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体民生底线。

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第十四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铁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报告 2023 年本届人大履职以来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法定职责之一，依照宪法法律规定，主要承担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对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等职责，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为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202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和最高检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江苏检察实践，忠实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依法促进公正司法、推进依法行政，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贡献行政检察力量。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检察院深入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于 2024 年 2 月设立行政检察部，专司行政检察职责。各设区市检察院和有条件的基层检察院成立行政检察办公室，全省行政检察工作稳步发展。目前，全省有 342 名干警专司行政检察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218 人。202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45289 件，是前三年的 4.5 倍。其中，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10675 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2620 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案件 31994 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监督意见 31542 件，监督率 69.64%，同比上升 17.26 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全省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3258 件，同比增长 4.25%，办案质效持续位居全国前列。

（一）高质效办好诉讼监督案件，有力维护司法公正。行政诉讼监督是行政检察工作的重心。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依法对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优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质效。2023 年以来，全省共办结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3615 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101 件，监督率 2.79%，办案规模、质效位居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聚焦“程序空转”“有案诉不成”的监督死角，监督裁定不予受理、裁定驳回起诉案件 38 件，推动案件往前走一步，让群众能够充分、合理表达实质法律诉求，实现

有力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各尽其能,主动应对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倒三角”分布特点,省检察院带头办理大案难案,办理了全省 76.2%的抗诉案件;强化对下指导,建立“抗前会诊”机制,实现精准监督。设区市检察院承上启下,以专项监督、指定管辖、异地配合等方式,努力破解行政诉讼代理人集中管辖监督壁垒。基层检察院充分发挥调查核实、争议化解优势,夯实监督基础,以新证据、新事实提出监督的案件占比 61%。如无锡市检察院办理的某不动产登记检察监督案,行政相对人两次起诉均败诉。检察机关通过重新鉴定发现涉案不动产权证文本载体为真,但伪造了记载内容,系“真瓶子装假酒”。检察机关依法以新证据提出抗诉,维护了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注重以个案监督推动立法体系完善。省检察院办理的陈某诉某市人社局撤销退休审批检察监督案,以个案办理推动规范性文件修改,促进社会治理,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常州市检察院在个案监督中发现,《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扩大上位法适用范围,存在泛化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的可能,推动省人大常委会督促行政机关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强化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效能。坚持生效裁判监督与审判活动监督并重,既维护实体公正又维护程序公正。2023 年以来,对法院立案不当、适用审判程序错误、超期审理、违法采取保全等强制措施、违法送达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666 件,采纳率 98.35%。对审判活动中的共性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71 件。省检察院与省法院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积极拓宽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途径。深化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实效。执行是维护公正司法的“最后一公里”。2023 年以来,对法院消极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1727 件,采纳率 97.08%;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拒绝履行法院裁判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1305 件,采纳率 99.68%。进一步扩大行政

非诉执行监督领域,深化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的检察监督工作。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涉企行政执行案件信用惩戒措施专项监督活动”,帮助 407 家企业“信用重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泰州市检察院办理的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执行某铝业公司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案获评 2024 年度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二)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有效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严格执法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一是坚持全面履职、依法履职,在严格把握履职边界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对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违法行政行为,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2620 件,努力做到不缺位、不越位。推动最高检在全国推广应用“破产领域九大违法情形类案监督模型”,向 11 个省、100 余家检察机关推送专项线索 1 万余条,应用成案 400 余件。针对限制异地生产经营、无执法主体资格乱执法、不当适用信用惩戒措施等趋利性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依法提出抗诉 1 件、制发检察建议 146 件,涉案金额 935.17 万元。东台市检察院通过跨省协作、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撤销一起长达 29 年虚构中国公民身份的婚姻登记,促成双方重新办理涉外结婚登记,《检察日报》头版、新华网、央视专题报道。创新工作机制,始终将行政公益诉讼改革责任落在实处。江苏检察机关编写全国首部全面展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长篇纪实文学《人民的利益》,2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6808 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8154 件,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回复整改率 98.6%。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113 件,均获得法院裁判支持。创造性推出“六长出题、检察答题、群众阅卷”工作机制,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发现行政机关履职不力、公益受损问题,提升监督精准性。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收到“六长”出题2020题,办理案件6419件,争取各级领导支持1599件。强化融合履职,扎实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行政强制措施司法监督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会签《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联席会议、备案反馈、巡回检察等工作制度,实现全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检察监督全覆盖。苏州市吴中区、无锡宜兴市等地设立派驻强戒所检察官办公室,实时查看了解戒毒人员依法收治、教育矫治、医疗救治、诊断评估、康复训练、安全管理等情况,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三年试点工作中,全省检察机关共发现问题线索513条,制发检察建议56件,出台机制11项,研发法律监督模型2个,移送职务犯罪线索15件,立案查办3件3人。

(三)依法规范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提升执法司法合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走深走实。受理劳动保障、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行政机关移送刑事案件216件238人,推动侦查机关立案136件150人;对应受行政处罚的刑事案件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23522人,行政机关采纳率88.71%。省检察院先后与省金融监管局、省海事局等行政机关会签行刑衔接工作文件5件;编写出版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本行刑反向衔接业务指导用书——《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原理·规则·实践》,被最高检列入“四大检察文库”。徐

州市铜山区检察院在办理36名尿毒症患者医保诈骗行刑反向衔接系列案中,向医保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开展超量开药问题专项整治。

(四)积极推进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力促“案结事了政和”。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做实行政检察工作的牵引,贯穿于行政检察监督办案全过程。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大格局,落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加强同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和、促成调解、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实质性化解争议,解开案件“法结”,打开群众“心结”。2023年以来,全省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6259件,南京、淮安、扬州、镇江等地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共同成立行政争议调处中心,依法合理解决长期申诉行政纠纷。省检察院办理的陈某诉某区人民政府强制拆迁及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导性案例。主动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开展企业恶意注销逃避法律责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公司、清理空壳公司、规范涉企信用惩戒等专项监督,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738件。积极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苏州、杭州、上海松江等地检察机关会签规范性文件,打通反向衔接程序流转壁垒,提升综合保护成效。连云港海州区检察院牵头全区19个单位成立“新业态人员保护中心”和物流园工作站,对新业态人员开展综合性司法保护。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服务国家耕地保护战略,依法开展加强涉环境污染处罚、规划许可、土地征收等领域行政检察监督。丹阳市检察院通过办理某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推动包括涉案地块在内的54.78亩耕地复耕,守护耕地红线。强化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围绕就业、社保、医疗等

重点领域办理涉医保基金、养老案件 1138 件,涉退役军人、军人军属、妇女、老年人等案件 1842 件,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 578 件,挽回薪资、财产损失 1220.04 万元。省检察院、南通市检察院、如皋市检察院三级联动化解伤残老兵行政复议纠纷案,获评最高检“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典型案例。

(五)强化自身建设,不断夯实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以政治建设统领行政检察工作。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从政治上着眼”融入行政检察履职全过程,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开展监督,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2023 年以来,全省行政检察办案零事故,零违纪,8 人次获最高检来函表扬,15 名干警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以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发展根基。全省检察机关持续推进行政检察专职化建设。目前,南京市检察院和宜兴等 6 家基层检察院已实现机构单设,12 家设区检察院、104 家基层检察院设立行政检察办公室。加强队伍一体化建设,组建全省行政检察人才库,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纳入重点培养梯队。在第一届全国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江苏 3 名选手均荣获“标兵”,省检察院荣获优秀组织奖。以“三个管理”为抓手推动提升专业素能。贯通推进行政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履职。制定行政检察“巩固、深化、提升”重点任务清单,明确短期、中期、长期目标及对应工作举措。区分业务管理重点,科学配置资源,充分提升“愿为”的思想自觉、激发“想为”的内生动力。2023 年以来,江苏行政检察承担省委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任务 10 项,发布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 6 批 50 件,28 件案例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8 次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收到群众赠送锦旗 63 面。强化“数字检察”科技赋能。主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形势,坚持

“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理念,推动研发各类监督模型。苏州市检察院受最高检委托建成“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文书库”,录入全国 353 个监督成功案例、千余份诉讼文书,助力解决行政裁判监督“不敢”“不力”问题,文书库建设被最高检写进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新时代新征程,江苏行政检察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也是各位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各级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新形势下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新时代新征程赋予的更重责任相比,江苏行政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面临一些挑战。

(一)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行政检察工作总体上还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力等问题。行政诉讼上诉率高、申诉率高、服判息诉率低的“两高一低”问题长期存在。2023 年,江苏检察机关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率为 2.13%,2024 年为 2.64%,2025 年前三季度为 3.90%,虽然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仍与大量存在的行政争议、行政申诉得不到有效解决的情况形成很大反差,对当事人的实体诉求回应还不够。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边界、介入时机的把握仍需进一步研究探索、依法推进。

(二)争议化解工作推进难度较大。行政案件办理效果事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心,事关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事关党的执政根基,需要从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检察监督全流程坚持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理念。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处在矛盾纠纷

化解工作的后端,案件历经行政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众多程序仍未解决,化解难度较大。目前,行政诉讼法对于检察监督程序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缺乏制度设计。检察环节的争议化解工作还主要依赖“领导包案”,案件进程比较依赖检察官个人能力,与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制度要求存在差距。亟需在行政诉讼制度中明确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职责,增加对和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细化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协调化解程序。

(三)行政检察多元协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一方面,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亟需支持。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以及相关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渠道尚未完全打通,仍然存在数据标准不统一、系统不兼容等方面问题。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安全与数据全面、实时传输的效率之间存在矛盾,缺乏统一、权威、高效的安全保障机制和操作规范,数字赋能效应尚未有效发挥。另一方面,省级层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尚未建立。少数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重视不足、配合不够,回复整改的实效性不够高。行刑衔接在案件移送、证据移交、衔接标准等方面亟待加强规范化建设。法治督察与检察监督、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等衔接机制亟需构建落实。

(四)行政检察队伍建设仍需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调查难度大,全省行政检察条线新人多,熟悉行政执法实践、具备调查核实和矛盾化解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紧缺;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青年骨干培养和领军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

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增强运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审视行政检察工作的能力,确保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始终牢记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进一步在服务大局中发挥行政检察职能。聚焦涉市场主体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坚决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等司法问题,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执法,助力形成安商惠企合力,营造稳定、透明、规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聚焦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以及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大监督办案力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主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将行政检察与乡村产业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乡村综合治理等结合起来,持续强化“三农”工作司法保障。

三是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在融入大局中推动行政检察工作。深入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坚持“穿透式”监督理念,着力以个案解决带动类案办理,以类案办理推动法律完善,努力做到“办理一件影响一片”。持续加强检察建议制发前审核把关、制发后跟踪问效,落实检察建议备案审查制度,切实提高检察建议质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将检察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审判调解有效衔接,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践行好。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行政检察铁军。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深化人才强检战略,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涵养清风正气。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着力提高检察人员政治素养、法治素能和业务能力,加大对金融、涉外法治、知识产权、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紧缺检察人才的培养力度。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用好检察内部数据,合理使用外部数据,务实有序深化大数据法

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充分体现了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高度重视,和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和最高检工作要求,以“归零”心态、“赶考”状态、奋进姿态,全面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要求,努力为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为配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动加强与省检察院的沟通联系,及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年初,在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暨代表培训班上,邀请专家讲授行政检察专业知识,介绍行政检察工作基本情况。同时,上下联动在多个层面开展调研。4月起,会同南京人大分别围绕行政诉讼监督、执法司法协同监督等主题,多次深入县市区开展专项调研。6月,派员参加最高检在无锡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刑反向衔接研讨会,深入了解相关工作情况。7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广智带队赴徐州、苏州开展调研,听取两市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和典型案例介绍,考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现场、社会治理检察研究基地和企检服务中心等,观摩检察数字化建设成果展示,并召开座谈会与部分单位、企业和相关专家、律师等进行交流。11月,监察司法委组织部分专业组代表赴宿迁视察,进一步听取代表对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行政检察工作,积极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行政检察职能体系、监督方式、机构设置、制度规范不断健全完善,办案规模和质效持续提升,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超过4.5万件,达到前三

年的4.5倍;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监督意见31542件,监督率69.64%。今年以来,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3258件,同比增长4.25%。

(一)聚焦主责主业,行政诉讼监督持续强化。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行政检察以诉讼监督为重心”要求,加强行政审判活动、行政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持续加强。强化上下一体化办案,做实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024年,全省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289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提出监督意见34件,占比2.64%,同比增加0.51%。其中,提出抗诉16件,同比增加一倍,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8件。法院同期审结16件,改变13件,占法院审结数的81.25%,同比增加18.15%。省检察院以裁判监督为主题发布参考性案例6件,指导精准把握抗诉点。协助最高检建成“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文书库”,助力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规范办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持续加强。近三年,对法院立案不当、适用审判程序错误、超期审理、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违法送达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666件,采纳率98.35%。对审判活动中的共性问题,提出类案检察建议71件。通过对行政审判程序违法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推动行政审判工作不断规范化。常州市武进区在对多起行政案件审判活动审查时,发现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中存在法律依据援引不全的情况,对此发出类案检察建议,推动法院规范诉

讼程序,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持续加强。2023年以来,全省受理行政(含非诉)执行监督5423件,提出检察建议3032件,其中对法院消极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727件,采纳率97.08%;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拒绝履行法院裁判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305件,采纳率99.68%。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迫切需求,与有关部门共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拓宽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线索、案源渠道,有力深化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领域检察监督。

(二)促进依法行政,行政检察工作不断深化。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新领域探索实践,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刑衔接作为展现行政检察新作为重要发力点,有力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开展同步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纠正,建立健全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扎实推进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纠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深入推进行刑衔接。从试点工作、组织保障、制度机制等方面着力,深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机制作用发挥。统一裁量标准,治理不刑不罚、应移未移、应移未罚等突出问题,注重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相结合,提升监督实效。2024年度,全省受理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数量占所有行政检察案件的83.77%,四个季度行政机关采纳检察意见数分别为418件、1109件、1596件、2420件,检察意见质量、行政机关接受配合度持续提升。扎实开展强制隔离戒毒监督试点。会同司法厅制定实施办法、健全有关制度,通过“派驻+巡回”模式延伸治理环节,促进戒毒工作依法开展。2024年,省检察院组织巡回检察组对强制

隔离戒毒所开展监督,发现涉及强戒决定、强戒执行、日常监管等方面问题18项422件次,针对履职不当、衔接不畅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针对“以刑代戒”逃避戒毒问题,组织数据比对,移送渎职犯罪线索,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为全国提供了试点经验。

(三)注重联动履职,依法监督合力有效增强。检察机关立足行政检察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一手托两家”职能定位,以联动履职多维聚力,促进执法司法良性互动,推动行政检察与区域社会治理、法治政府建设同向发力。合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穿办案始终。健全上下级检察院之间联动机制,发挥一体化优势,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多元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化解。省检察院、南通市、如皋市检察院通过三级联动成功化解伤残老兵行政复议纠纷,获最高检领导批示肯定。积极与行政机关、法院沟通协调,落实案件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协作机制,构建争议化解机制。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注重延伸监督效果,跳出就案办案局限,聚焦执法司法问题突出的环节和领域,开展精准监督、类案监督,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将行政检察触角向风险预防、系统治理延伸。省检察院针对两起女职工被违法提前退休案件提出抗诉,促成化解长达七年的劳动争议,并推动有关部门明确女职工退休年龄认定问题,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退休手续。积极探索跨区域联动。探索长三角区域行政检察监督新路径,积极推动建立重点事项、重点领域联动监督机制,依法妥善开展监督工作。省检察院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长三角地区检察机关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跨区域协作的意见》,为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促进长三角地区检察机关党建和业务相融合提供制度支撑。

(四)加强改革创新,履职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探索总结行政诉讼规律,形成省级、市级检察院以办理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为主,基层检察院以办理审判违法和执行监督案件为主,各有侧重、密切配合、全面履职的多元化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格局。建立全省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聚焦主责主业,落实“生效裁判监督办案”“行刑反向衔接监督”“专项工作推进”三个一体化,推动全省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队伍素能持续提升。全省三级检察机关逐步推动行政检察机构单设,持续加强行政检察专业人员配备。2024年省检察院单设行政检察部,13个设区市检察院全部实现行政检察名称、职能、人员“三分离”,104家基层检察院成立行政检察办公室,全省行政检察队伍初步建立。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业务培训、业务竞赛、同堂培训、上派下挂等形式,培养干警业务能力。加强行政检察人才库建设,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网等平台作用,借助“外脑”充实行政检察力量。数字赋能持续增强。将数字检察作为行政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把大数据思维融入行政检察履职当中,各地结合行政检察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研发监督模型、应用软件,在数据整合分析、监督线索挖掘等方面发挥作用,助力提升监督工作精准性和时效性,推动行政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省行政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不少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监督规模与效应有待进一步扩大。行政检察案件总量仍然偏少,与依法行政所涉及领域不相匹配,特别是在市场监管、税收征管、城市管理等重点执法领域,监督覆盖面还不够。同时,区

域之间还存在业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为例,从案件数量看,2024年度南京市检察院办案165件,宿迁市检察院办案31件,相差超过5倍。监督的刚性和权威性仍需加强,部分地区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重视不够,存在反馈不及时或者“纸面整改”“选择性整改”等敷衍现象,检察建议回函整改率虽高但实际整改效果不够理想。此外,行政检察监督社会知晓度还不够高,影响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监督精度与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行政机关反映,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中,部分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数量较多,但针对性不强、质量不高,存在调查核实不够深入、说理不够充分等现象,未能准确把握行政执法问题的症结;有的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边界模糊,介入时机把握不准。行刑衔接和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等新领域的工作机制尚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各地在案件标准把握、程序规范等方面存在不统一现象。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的发现和监督能力不足,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监督还不够有力,对新型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经验不足。对执行活动尤其是对诉讼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还需要加强,实践中还存在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长期申诉等难题,也有不少涉及民生的历史积案因政策调整而引发群体性纠纷。

(三)体制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内外协作配合机制需要进一步畅通。“四大检察”的融合履职、信息共享方面还有待加强,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审判等问题线索的部门归集、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还不够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反向衔接案件移送、证据移交、案件处理的信息通报、数据共享机制还不够健全,信息壁垒仍未完全打破;与法院的协调衔接机制有待优化,存在办案周期偏长的情况。数字赋能行政检

察工作面临瓶颈,现有数据资源整合利用不充分,智能辅助模型的精准度有待提高。跨区域协作机制不够顺畅,特别是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需要跨区域协同的领域,协作办案的效果有待提升。

(四)队伍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全省行政检察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仍需提升,多数基层检察院仍由一个部门同时履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2024年度全省行政检察人员专职率仅65.6%,且存在地区差异,有的设区市各基层检察院实现人员专职化,有的设区市基层检察院专兼职人数比例达到1:1,也有个别基层检察院行政检察干警专职化程度不足15%。市县两级行政检察人员新人占比较高,精通行政法、熟悉行政执法实践的专业人才不足,行政检察工作经验相对欠缺,调查核实、争议化解、组织听证等专业素能有待培养。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专家型人才储备不足,特别是在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专业领域,专业支撑能力不足。

三、几点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更好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牢政治方向。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深化对行政检察职能作用的认识,切实增强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的责任感使命感,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服务发展大局。行政检察工作要融入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找准

履职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加大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重大民生问题等重点案件监督力度,积极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守护公平正义。行政检察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切实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同时,要加大行政检察宣传力度,选择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热难点案例进行大力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充分彰显行政检察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制度功效。强化法治担当。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行政检察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定位,主动发扬担当精神,依法监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执法司法不公等情况,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法院、行政机关要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角度认识行政检察工作,进一步理解和支持行政检察工作。

(二)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促进依法履职。准确把握监督边界。要进一步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督、监察监督的关系”的深入研究,准确把握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现行法律依据,依法推进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基层检察机关找准监督边界和介入时机,依法规范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确保不越位、不缺位。不断提高监督精准性。处理好个案监督和类案治理的关系,善于从相似个案中发现类案规律,强化类案分析研判,聚焦行政审判、行政执法领域深层次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推动解决一些难点问题,有效提升行政检察监督的精度、深度。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聚焦社会热点问题,将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贯穿行政检察办案全过程,避免“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等问题。积极拓展案件线索。优化案件线索发现和研判机制,多渠道发现监督线索,特别是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加强研究预判,提升

线索甄别和成案能力。深入探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背后的制度缺失、管理漏洞、执法理念偏差,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根本性、建设性的监督意见。借助技术赋能,积极参与和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有效整合和互通共享,深化大数据技术运用,对特定领域执法数据加强分析,及时发现异常点、风险点和类案监督线索。

(三)进一步健全协作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对内健全“四大检察”横向融合监督机制,整合检察系统内部力量,实现检察机关业务部门信息共享、工作互动,推动形成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密切协作、运转有序合力“做实行政检察”的工作格局。适应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优化上下统一、横向协作、总体统筹的一体履职机制,切实提升行政检察履职效能。对外增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其他司法部门之间沟通配合,实现执法司法有机贯通、相互促进、共治多赢。健全“府检”联动机制,实现常态化沟通协作,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案件线索移送、配合调查取证等工作流程。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协调联动机制,深化行政争议协同化解。细化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明确衔接适用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反向衔接工作落实到位。健全“法检”协同配合,针对裁判尺度不统一、审判和执行活动中常见多发的程序性问题,制发行政诉讼监督通报、类案检察建议,推动行政争

议各方息诉服判。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养。行政行为涉及领域广泛,行政执法操作标准多,要培养更多精通行政法、熟悉行政执法实践的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强化人员配置。配齐配强行政检察一线力量,推动基层检察院设立专门办案组,配备相应检察官办理案件,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提供有力支撑。强化专业建设。针对行政诉讼案件专业性、复杂性特点,通过专业化团队建设等多种渠道,全面提升行政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加强行政检察人才库建设,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网等平台作用,培树优秀典型案例,更好地指导行政检察实践。强化理论研究。深化行政检察理论研究,注重实务与理论的结合,为行政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持。着力培养、提升检察人员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增进对法律理解、实施、适用的共识,做到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强化数字赋能。进一步深化数字检察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推动构建覆盖更广、融合更深的法律监督数据池,紧扣行政检察办案实际,研发、优化和推广适用于不同监督场景的智能辅助办案模型,提升在线索发现、类案监督、趋势研判、社会治理预警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助力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关于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事关教育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全社会关注。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围绕八个“行动方案”中的《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行动方案》,将“关爱学生身心健康”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樊金龙亲自点题、亲自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爱军专题召开省级座谈会,赴高校听取专家学者意见。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题调研。

截至2024年底,全省共有基础教育学校14987所(其中小学3918所,初中2359所,普通高中694所),在校生1197.26万人,专任教师88.84万人。在调研过程中,教科文卫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先后赴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淮安、镇江和宿迁等8个设区市、10个县(市、区),实地走访各类学校30所,访谈百余人次。一是开展多层次调研。调研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中专、高中和大学等学段,涵盖公办、民办(含中外合作办学)、特殊教育等类型,覆盖主城区、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访谈对象包括教育领域的省市人大代表,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班主任、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体育教师以及学生家长。提前针对不同群体,设计不同提纲,全面了解情况,掌握不同群体诉求。二是突出问题导向。围绕学生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两个重点,凸显“关爱”工作主线,深入调研,分析情况,梳理问题。召开

专题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团省委、省妇联等情况介绍,了解省级政策制定和工作推进情况。与相关厅局业务处室、市县教育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掌握具体政策落实情况和当前重点难点。三是听取专门研究机构意见建议。邀请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南京审计大学心理健康教育部、南京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南京晓庄学院陶老师工作站等专家学者座谈,重点了解心理测评工具选用和数据应用、学校和家庭心育能力提升等专业问题。现将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就关爱学生身心健康工作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职能部门主动作为,地方积极探索,全社会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的氛围日益浓厚。经过持续努力,我省学生身心健康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优良率开始好转,总体呈上升趋势,成功扭转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等问题检出率上升态势。学生心理测评和危机干预工作稳步推进,去年以来学生极端事件呈较大幅度下降。

1、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同向发力,压实关爱学生身心健康责任。省委省政府加强统筹谋划。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列为“组长项目”、重要议题,定期

会商研判,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推进“五育”并举夯实政策基础。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省教育厅牵头开展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行动,认真做好基础教育“五项规范”管理(规范作息时间、作业、课程教学、考试、课后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入选全国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省委网信办牵头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出台工作规则。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省民政厅依托“苏童成长”综合信息系统,建立困境儿童“一人一档”。省市场监管局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秩序、价格、广告,落实“双减”政策。多地积极探索有效路径。苏州市在省内率先推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立法,实行“中小学入户家访全覆盖”,以制度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常态化。无锡市强化重点关爱学生信息贯通,对小学与直升初中之间实行信息无缝交接,实现重点学生全程守护。宿迁市湖滨新区从2016年起推动区内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构建特色校本化课程,成立围棋、京剧、空竹、绘画等50余个社团;近十年来无一例因心理问题引发的极端事件发生,学生近视率、肥胖率同比2016年下降10个百分点。

2、创新工作方法,强化体育锻炼,全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保证体育活动时间。教育部门在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实施“2·15专项行动”,保障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课间活动时间15分钟,包含两次30分钟大课间及眼保健操,并于今年秋季学期实现小学每天1节体育课全覆盖,初中学段试点推行。深入推动体教融合。教育部门会同体育部门持续推进青少

年体育训练“5621”计划,推动每个县(市、区)至少重点发展5个运动项目,每个项目至少布局6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目前,全省6750所学校建成学校体育俱乐部,建成率99.71%,学生参与率55.13%。开展积极防控。卫健部门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全国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等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进校园、学校卫生标准普及、中小学生健康月、学校教学环境改造、健康父母行动、健康学校建设等活动,多措并举控制“小眼镜”“小胖墩”。实施全覆盖监测。教育部门连续多年开展体质健康监测,2024年实现监测大中小学“全覆盖”和样本、尺度、设备、时段“四统一”,今年将幼儿园也纳入监测范围。建强硬件基础设施。将“实施学校教室视觉环境达标工程”列入省政府年度民生实事,2024年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

3、多措并举,加强服务保障,筑牢学生心理健康防线。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省、市、县三级教育部门及高校全部成立“润心行动”专班,统筹抓好管理提级、能力提升、协同提效和生态提优四个专项行动。22家省级单位共同组建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机制,省教育厅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大心理辅导室建设和专业教师配备力度。省政府连续两年将“新增200个标准化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列入年度民生实事,今年新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266个。教育部门试点推行导师制,逐步构建“学生人人有导师、教师人人是导师”的工作格局。全省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4.07万人,基本实现中小学全覆盖,其中小学、初中专职教师配备率分别高于全国17.2和18.5个百分点。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卫健部门推动全省61.26%的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

门诊,90.91%的儿童专科医院、57.14%的妇幼保健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为建立校内初步干预、校外专业诊疗的衔接服务夯实基础。通过建强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和陶老师工作站等方式,开通热线电话,为家庭和学生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健康咨询。加强心理测评、筛查、干预等研究。南京审计大学研发运营“苏心”AI 心理关爱公益平台,为我省大学生提供专业、方便和实用的心理支持工具。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审计大学、南京晓庄学院分别研制形成面向大中小学生的本土化心理评估量表,推动提升心理测评质效。

4、深化社会参与,优化育人机制,营造学生健康成长良好环境。抓好校园周边和网络空间综合治理。紧盯 KTV、酒吧、旅馆等重点场所,今年公安部门会同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开展清查、整治 8070 余场次,着力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网信部门结合春节、暑假、六一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清朗”系列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家校社各方资源力量,打造多形态家长学校和家长课堂,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播科学家教理念,引导家长重视青少年心理健康。省教育厅开设“苏 e 直播”心理课程,面向家长进行科普;省妇联举办“家长热线”线下行活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为家长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面向重点群体强化帮扶关爱。司法、公安、教育等部门共同推进 17 所专门学校建设,提升安全管理和矫治教育质效,同步做好离校未成年人教育巩固工作。团省委招募返乡大学生、青年教师和青年社会组织专业人员组成志愿者队伍,面向全省 6-14 周岁城乡困境青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新业态新就业青年子女等群体提供暑期公益托管。

二、需要重点关注的几个方面

从调研的整体情况看,随着一系列政策举措的落地落实,我省学生身心健康总体呈现良好发

展态势。同时也应关注到,对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评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心理健康问题需要加大关注力度,良好育人环境建设仍需持续发力。对标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和学生全面发展等要求,关爱学生身心健康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挑战。

(一) 身体健康方面

我省通过“2·15 专项行动”、体教融合等政策推动学生体质提升,整体体质状况有所改善,但从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常见病监测数据来看,体质健康优良率、常见病检出率等与既定目标任务存在一定差距,学生整体健康素养亟待进一步提升。体质健康优良率方面,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12 号)提出的“202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 50%及以上、2030 年达 60%及以上”的要求,中小学尚未达到阶段目标,大学呈现“低洼”现象,亟需引起重视。常见病检出率方面,近视率长期处于高位且随学段提升呈明显上升态势,“小胖墩”(超重肥胖)、“小豆芽”(脊柱侧弯)等问题愈发突出,增长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学生休息权益未得到充分保障。2024 年对于江苏省 150 万学生的监测数据表明,学生睡眠时间普遍不足,高中阶段尤为严重,学生早出晚归、作息紧张的情况依然存在。此外,部分学校未合理安排中午休息时段,学生的午休需求未能得到充分重视。长期睡眠不足不仅会影响学生的体力恢复与精力储备,还可能间接加剧近视、肥胖等健康问题,甚至成为诱发心理健康问题的重要因素。

2、体能训练对体质提升的支撑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在学校层面,部分学校仍存在片面追求

升学率的倾向,未严格落实体育教学相关要求。体育课时常被语文、数学等文化课挤占,且教学内容单一固化、形式创新性不足,难以有效激发学生的运动兴趣。在家庭层面,一些家长或因不了解运动对体质增强、身心调节的积极作用,或因工作繁忙,未能有效引导孩子养成规律运动的良好习惯。

3、师资配备与设施保障存在一定短板。“2·15 专项行动”实施后,不少学校面临体育教师数量不足、专业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部分农村学校甚至存在“兼职体育教师”现象。同时,一些学校还存在运动场地不足、器材老化等问题,无法满足学生日常体育锻炼需求。

4、体质健康监测和评价效果有待提升。当前对学校体质健康工作的考核多以合格率、优良率等结果性指标为主,导致部分学校存在“重测试指标达标、轻全面体质提升”倾向;监测数据的应用深度与广度不足,需通过多渠道和多形式的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学校、学生及家长对体质健康的认知水平与重视程度。各地虽定期开展学生常见病监测,但对于监测数据缺乏深度分析,早期预警与智能干预技术仍需进一步加强,效果评估和干预推广环节存在提升空间。

(二)心理健康方面

当前我省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整体随学段提升呈上升趋势,其中低龄化倾向不容忽视,初中阶段成为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的多发阶段,高校学生在入学适应期与毕业求职关键期的心理健康状况需重点关注,极端事件时有发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专业服务能力存在不足,难以全面适配学生日益增长且呈现差异化特征的心理需求。

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学业压力与社会压力相互传导。从调研情况看,过重的学业压力是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重要原因。一些中小学存在“默许学生超前学习、普

遍补课”的倾向,学业负担不降反升,导致学生长期处于高强度学习状态,教育减负工作仍需深化。社会层面的竞争压力正在传导至教育领域,使得升学竞争、就业压力持续向中小学延伸渗透,加剧了教育“内卷”现象。这些压力通过社会舆论等多种途径,逐步传递给学校、教师与家长,最终聚焦于学生群体。学生既要应对繁重的学习任务,又要承载来自社会、学校及家庭的多重期待,长期处于高压环境中。

2、部分家庭亲子关系紧张。有些家长的焦虑情绪和对成才观的单一追求使得学业压力成为亲子冲突的矛盾焦点。同时,网络游戏管控、手机管理等问题,容易成为亲子矛盾的激发点。通过近年来学生极端事件分析,大多数极端事件发生在校外,家庭的心理健康建设问题需要高度重视。

3、网络不良影响日益凸显。在当前网络化时代,网络已深度融入青少年的日常生活,成为获取多元信息、开展社交互动、丰富娱乐体验的重要载体。但同时也应看到,网络环境复杂多元,部分不良网络内容及不恰当的网络使用方式,会侵蚀学生心理健康:比如暴力血腥内容会弱化青少年对生命的敬畏心;平台算法通过精准推送强化极端情绪,加剧认知偏差;长时间沉浸于网络游戏、短视频等会导致学生与现实社交场景脱节,引发孤独感、焦虑情绪等问题。

4、专业力量支撑不足。一方面,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赋能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部分学校未配备专职教师或者配备不足,依赖班主任“兼职”心理教师,如某市超 7000 名学生的学校仅配备 1 名专职心理教师,难以满足学生差异化的心理服务需求;一些学校虽按要求设立心理辅导室,但存在功能不完善、使用频率低等问题,沦为“应付检查”的摆设;有些学校未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教学,未能从根本上帮助学生建立健全

心理防护能力。另一方面,社会层面仍存在对心理问题的“鸵鸟心理”,不少人对心理困扰存在认知偏差与回避心态,缺乏正视和接纳的意识。专业化的第三方心理健康服务供给短缺,优质、普惠资源覆盖不足。此外,监测、预警与干预体系存在短板:心理问题认定标准化程度低,各地各校选用的测评工具不统一。不同地区、不同学段学校之间心理档案衔接存在断点,教育与卫健、医保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存在障碍,不利于对重点学生开展动态跟踪。学生康复返校无全流程管理规范,且心理治疗费用、药品价格较高,给家庭带来沉重经济负担。

(三)营造健康全面成长良好环境方面

我省将关爱学生身心健康工作纳入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相关措施落地落实。但值得注意的是,家校协作和部门协同的堵点、政策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尚未完全打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支撑效果。特别是一些地方校园霸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犯罪问题呈上升趋势,成为影响学生安全的重要因素。

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尚未完全落地生根。当前社会层面对学生成长成才的评价标准单一,“分数至上”“学历至上”观念偏差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部分地区对学生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发展的关注与引导力度不够,“双减”面临反弹风险,对于营造健康成长整体氛围造成一定影响。

2、多方协同联动机制需深化。家校协作层面,家校共育是促进学生全面成长的重要合力,高质量的家校协同能实现事半功倍的育人效果。但部分家长和学校之间的协同共育却形同虚设:家长过度聚焦孩子的学业成绩,未能充分履行家庭教育的核心责任;学校同样以成绩为核心导

向,缺乏与家长就育人理念、教育方法的深度沟通,也未重视引导家长营造良好的家庭育人氛围。部门协同方面,存在各自推进、衔接不足的情况,协同育人的整体效能尚未充分发挥。比如,有些地方反映,教育、卫健、公安、民政、团委、妇联各自掌握学生体质、心理、家庭、户籍、救助等信息,在对接工作时,存在沟通环节多、响应速度慢等问题。

3、社会安全防护网络需持续加固。校园霸凌屡禁不止,除了肢体上的推搡、殴打,也涵盖语言上的辱骂、嘲讽,更衍生出通过社交软件散播谣言、孤立排挤的网络霸凌,这些行为在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校园中均有显现。青少年犯罪预防前端仍显薄弱,对已满16周岁既不上学也不工作的闲散青少年,缺乏常态化排查与教育管控措施。部分纹身机构违规承接未成年人业务,缺乏明确的行业监管约束。专门学校、社会观护基地建设尚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更多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能及时接受系统矫治教育。未成年人受侵害形势依旧严峻,有的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家庭、重大变故家庭教育和引导不够,致使未成年人行为发生偏差、易受侵害。学校的性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不高不利于未成年人提高自护能力。高风险场所和领域存在监管不到位,从业禁止、准入查询等制度未能全面落实,让犯罪有机可乘。

三、意见和建议

学生身心健康工作是一项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工作,要加强系统推进、精准施策,真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家校联动、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转化为关爱每一名学生的具体行动,用情呵护、用爱浇灌学生成长。

1、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始终把关爱学生身心健康放在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政府要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

时代新人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学生身心健康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强化思想认知与行动自觉,将学生身心健康工作系统性纳入地方政府重点工作进行部署,真正摆在优先发展、全力推进的战略位置。二是用好考核指挥棒。将学生身心健康、“双减”工作落实等情况,纳入地方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教育履职评价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估体系,细化任务清单,压紧压实部门、各地、各类学校的工作责任。建立“过程+结果”双维度体质健康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跟踪与改进机制。三是强化投入保障。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契机,围绕优质教育资源、生活保障、心理疏导和专业治疗、法律援助、常见病和安全风险防控等多个领域,系统梳理完善方案和计划。制定完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音体美劳教师的编制、待遇、职称和职业发展机制,配齐配好专职教师。加强全员培训,帮助各科教师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持续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精准帮教涉罪、犯错未成年人。

2、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确保关爱学生身心健康教育主导责任落实到位。一是全方位提高体质健康水平。优化体育教学与活动设计,严格保障体育课时与质量,利用课间等碎片化时间推广“微运动”,避免“一刀切”的单一教学模式,提升学生运动参与积极性。通过主题班会、健康讲座等形式,向学生普及睡眠与饮食对体质的重要性,引导学生养成规律作息习惯。用好体质测试数据,针对近视、超重肥胖、体能不达标等问题,通过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儿科等专业机构合作,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持续跟踪干预效果。二是全面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认知上,要坚决杜绝将心理健康教育边缘化、形式化的现象,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教学核心体系,消除学生对心理求助的顾虑与隔阂,筑牢学生心理健康自助和互助防线。在方式方法上,要

通过系统谋划科普内容、创新传播形式,让科学的心理调适方法深入人心,变“被动进行帮扶”为“主动靠前服务”。推动美育、劳育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深度融合,通过艺术欣赏与创作培育健全人格,助力青少年在审美熏陶中实现身心和谐发展。在覆盖对象上,要面向全体师生开展普及性的心理健康教育。既要持续深化全员导师制度,面向学生开展分层分类的个性化教育与帮扶;也要注重教师心理关怀,缓解教师工作压力,助力教师保持积极健康的职业心态。三是注重学生非学术能力提升。大中小学要通过系统开展生命教育、生理健康教育和挫折教育,提升学生适应环境、调适情绪、应对压力、自我保护、人际交往等非学术能力。基础教育学校要把全面发展要求具象化、常态化于学校教育各方面,持续深化“五育”融合育人。四是持续优化校园环境。主动营造包容、安全的校园氛围,建立反霸凌专项机制,及时排查并处理孤立、排挤等隐性霸凌行为,降低学生身心健康受侵害的风险。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强化校园公共空间管理,全力保障校园食品与饮水安全,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构建全方位、常态化的校园安全防护体系。

3、加强家校社政协同联动,构建学生身心健康保护体系。一是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省-市-县-校”四级联动预警平台,实现“筛查-评估-预警-干预-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信息互通,进一步整合职能部门数据资源,打破信息孤岛,逐步实现对困境儿童、闲散青少年、涉案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的动态识别与分类管理,建立未成年人精神类疾病信息共享机制和重点学生跟踪服务制度,提升精准服务能力。强化医教协同,对高危学生自动触发转介绿色通道,确保专业力量精准介入,真正发挥监测预警“前哨站”作用。强化行业监管,联合开展文身机构专项整治,守护

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二是搭建家校沟通桥梁。通过家长课堂,向家长传递家校共育理念,帮助厘清家校职责,鼓励家长主动参与学校活动,通过面对面交流增进对学校的信任,为实现家校深度合作奠定基础。强化对于学校的指导和帮扶,推动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情绪与行为表现,共同提升识别和应对孩子心理问题的能力。三是整合社会资源。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整合群团组织资源力量,联合当地乡镇(街道)建立动态台账和预警机制,加大对困境儿童和特殊学生群体的关爱力度,及时提供必要支持。持续整合社区资源,全力为学生提供更多样化、专业化的学习资源和体育、劳动等实践空间。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家长学校等载体,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亲子互动沙龙等活动,发布线上指导视频和育儿手册,为广大家长提供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提升育人能力,形成“社会支持+家庭赋能”的协同效应。

4、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手机管理,营造青少年健康网络环境。一方面,职能部门要坚持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基层一线吹哨人优势,及时分析研判涉及未成年人网络问题新特点、新表现;压实网站平台监管责任,优化算法推荐机制,持续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推广应用“未成年人模式”,加强动漫、短视频、微短剧、网络综艺、网络游戏和网络文学等管理。推动网络法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提升青少年辨别能力与自我保护意识。通过技术监管与教育引导双轮驱动,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减少网络诱发因素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在校园层

面要规范管理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体系,系统传授网络安全知识、信息辨别技巧、网络伦理规范,培养学生自我约束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在家庭层面,要推动家长理性客观对待手机等电子产品,帮助家长认识到手机已成为孩子社交、学习的重要工具,是了解孩子思想动态、兴趣偏好的“第二面”;推动家长摒弃简单禁止、粗暴管控的片面做法,以正向引导帮助孩子养成健康的手机使用和上网习惯。

5、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切实强化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保障。一是坚持高质量立法。针对心理健康、校园安全、学校卫生、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积极探索,通过立法、修法或出台实施细则,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能分工与法律责任,以刚性制度倒逼责任落实。立法中,要结合当前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现状,直面学业负担过重、电子产品管理、校园霸凌等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强化校内和校外减负、健康安全防线等方面的法治保障。二是强化法规和政策衔接。加大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关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决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执法检查,推动家庭教育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强制报告制度、行业准入制度、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制度等关键制度落地见效。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强化学生体育活动、卫生与营养管理,切实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人大要持续发挥监督职能,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推动各项政策制度落地生根,同时广泛听取民意、汇聚民智,为完善相关制度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 促进外贸 创新发展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有力推动省委、省政府《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落实落地,督促各地、各部门采取有效举措,促进全省外贸创新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将“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专项监督纳入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外贸创新发展的专项监督,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樊金龙亲自审定监督项目并提出要求,常委会副主任周广智担任本次专项监督工作组组长并带队深入调研。我委逐条对照《行动方案》中关于“外贸创新发展攻坚行动”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监督方式、工作步骤等。7 月至 9 月,工作组在南京召开启动会,听取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情况汇报,对专项监督工作作出部署;深入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等市实地调研,听取当地政府汇报,走访外贸企业,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和诉求;召开专家咨询会、商会协会和企业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对外贸创新工作的意见建议。除实地调研 4 市之外,组织其余 9 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同步联动开展监督或调研,在上下联动中共同助推全省外贸创新发展。

江苏是外贸大省,经济出口导向型特征明显,稳住外贸基本盘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从调研情况看,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外贸及其创新工作,2023 年以来先后出台了“跨境

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外贸稳增长 22 条”、“稳外贸稳就业 12 条”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各地、各部门积极作为,推动外贸稳中提质,《行动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全省外贸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23 年,全省进出口 5.25 万亿元,规模继续居全国第二位。2024 年,全省进出口 5.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今年 1-9 月,全省进出口达 4.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增幅高于全国 2.4 个百分点。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形势,我省外贸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艰巨,需要统筹抓好外贸新主体、新市场、新模式、新渠道、新产品等“五新”工作,更大力度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为此,工作组逐一对照《行动方案》中“外贸创新发展攻坚行动”,客观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了本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稿)。2025 年 11 月 4 日,民宗侨外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报告(稿)进行了审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巩固拓展国际市场

《行动方案》“外贸创新发展攻坚行动”提出,持续推进“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每年省级重点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 200 场以上,2025 年新兴市场出口占比提升至 55%。完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较大市场份额的出口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引导外贸企业优化品牌、营销

和服务体系,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积极推荐优质农产品生产企业对外注册登记。

进展情况:一是积极巩固传统市场。为积极应对美国关税战,省级层面组建19个部门工作专班,落实好各方面增量政策和超常规举措,减轻外贸企业经营压力,帮助企业应对冲击。全省各地通过落实专班、专线、专员、专项政策、专家团队等举措,为外贸企业提供精准指导。用好“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抢抓机遇拓市场稳订单,欧盟、日韩等传统市场稳定增长。今年1-9月,我省对欧盟进出口6185.5亿元,同比增长5.5%;对日韩进出口7287.8亿元,同比增长3.7%。二是全力拓展新兴市场。深入实施“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今年以来重点企业参加288个境外展会,新兴市场展会占比提升至60%以上。省级层面每年安排约2亿元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重点展会中的中间品展会、新兴市场展会的企业展位费给予80%补贴,其他境外重点展会给予70%补贴。今年1-9月,我省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12.3%,占比达50.1%,成为外贸增长主引擎,其中对东盟进出口7917.3亿元,增长22.8%。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省级层面每年安排约3亿元,支持各地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进行补贴,进一步扩大出口信保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有效提升企业应对国际贸易风险的能力。今年上半年,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支持全省出口646.2亿美元,服务企业3.2万家。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建立“一带一路”融资联动机制,累计使用融资窗口额度193.98亿元,精准投放外贸贷款495.98亿元,带动进出口规模283.94亿美元。四是激活外贸增长新动能。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外贸企业,组建新的苏豪控股集团,重组整合两年来苏豪高质量发展成效持续显现,2024年进出口规模117亿美元,同比增长7.2%。今年6月17日,习近平

主席同中亚五国元首共同出席中国—中亚减贫合作中心、教育交流合作中心、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和贸易畅通合作平台揭牌仪式,标志着由苏豪集团运营的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正式成立,有力推动我省与中亚国家的贸易合作。今年1-9月,全省民营企业出口1.47万亿元,增长11.1%,占比提升至50.3%。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达474个。南京海关开展“支持农食产品出口三年专项行动”,助力东台西瓜等特色农产品首次出口。

存在问题:一是传统市场面临政策风险。美国关税政策仍是最大不确定因素。出口企业利润空间遭受挤压、经营风险加剧、降本增效意愿强烈,对美直接出口和绕道出口均承受较大压力。南京海关数据显示,美国每加征10%关税,我对美出口下降约10%,部分行业产能外迁迹象显现。面对美国反复无常的关税政策和2026年1月1日起即将实施的欧盟碳关税政策,稳定欧美等传统市场出口规模还需付出更多努力。二是新兴市场潜力仍需释放。尽管今年前三季度我省对“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占比已达50%,但市场开拓不均匀,东盟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存在结构性风险。企业对拉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的政治、法律、汇率、结算等风险不熟悉,存在顾虑。部分国家外汇短缺、汇路不畅,影响货款回收。三是企业拓展市场能力还需提升。总体来说,我省具有全球影响力和资源调动能力的大型外贸企业数量还不多。今年上半年,我省6.1万家小微企业户均出口值下降1.8%,与大中型企业增长形成反差,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弱,急需形成“以大带小”发展格局。

相关建议:一是构建更加均衡多元的贸易网络。在巩固现有“一带一路”市场主导优势的基础上,实施更具差异化的区域市场政策,引导和支

持企业深度开拓新兴市场,有效分散对单一市场的过度依赖风险,逐步构建起渠道多元、分布合理、更具韧性的全球贸易网络。密切关注对接非洲、拉美和中东国家对新能源产品、工程机械、电子元器件等方面需求,特别是积极开拓新能源产品的“蓝海”市场。出台支持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发展的专项政策举措,更好发挥其引领作用。积极申请在苏举办“中国—中亚博览会”。二是实施更加精准务实的帮扶政策。根据贸易形势变化出台阶段性增量扶持政策,加大对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帮扶力度,更好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扩大客户信保额度及账期范围,为企业拓展市场提供更强风险保障。促进金融机构进一步给予外贸企业信贷和贴息支持,特别是对暂时遇到困难、产品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保障合理融资需求。鼓励企业走出去参加境外展会,加大对新兴市场参展的补贴力度。三是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出海集群。聚焦“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广供应链集成服务,将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成为更具国际影响力和更大市场份额的出口产业集群。鼓励苏豪等龙头企业在海外牵头建设“江苏中心”,带动中小企业“抱团”出海,提升江苏企业在国外市场的整体竞争力。更好发挥商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帮助外贸企业及时了解境外政策、市场、金融、人员和资产安全等信息。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助力外贸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

二、关于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行动方案》“外贸创新发展攻坚行动”提出,开展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争创国家“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完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落实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融合发展,做大做优江苏“市

采通”平台。支持苏州创建全国保税维修试点城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离岸贸易等领域先行先试。到2025年,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30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120个以上,培育和发展省级重点跨境电商知名品牌100个以上。

进展情况:一是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迅速。扎实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13个设区市实现跨境电商综试区全覆盖。今年1—9月,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902.7亿元,同比增长71.9%。积极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苏州智能家电、常州汽车零配件、南通家纺等一批优势产业带在全国具有引领性。二是海外仓建设积极推进。我省已培育海外仓超300个,分布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省税务局积极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举措(自2025年1月27日起实施),面向企业积极开展宣传解读,上半年全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免)税同比增长67.6%,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三是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做优做强“市采通”平台,打造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平台上线以来已累计服务企业超4万家,推广应用至云南、广西等6个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地区,引导中小微企业合规高效出口。四是保税维修和离岸贸易创新发展。省有关部门积极争取飞利浦医疗等4家企业获批开展目录外产品保税维修业务,支持综保区内企业开展飞机短舱、投影仪等产品保税维修业务,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2024年,8家综保区的28家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进出口总值约135亿元。自今年4月1日起,我省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注册在苏州自贸区的企业可享受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合同免征印花税,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五是企业创新实践成效显著。跨境电商模式创新和AI等新技术应用,有效助力企业拓展贸易渠道。以苏州某纺织企业为例,在由传统贸易转向跨境电商模式后,其宠物服装年销售量从

2000 件大幅提升至约 80 万件。焦点科技“AI 麦可”4.0 版本提升全流程效率,询盘回复响应时间缩短 70%。牛赛网 AI 系统使南通家纺企业库存周转率提升 40%,物流成本降低 25%。

存在问题:一是跨境电商规模偏小。我省跨境电商起步较晚,规模仍然偏小,缺乏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本土平台和生态型龙头企业。2024 年,我省跨境电商进出口 866 亿元,与广东 7454 亿、浙江 6109 亿元相比差距大,与上海 2800 亿元、河南 2666 亿元、福建 1788 亿元也有差距,同我省外贸大省地位不相匹配。二是跨境物流成本偏高。航运方面,目前全省已开通集装箱国际航线 85 条,其中远洋航线、近洋航线分别比去年底新增 6 条、4 条,但与广东、上海相比,国际货运航线数量有限,导致出海舱位紧张,尤其在旺季,“一舱难求”现象推高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削弱了产品价格竞争力。陆运方面,受天津、日照等口岸陆续开通中亚班列冲击,以及西安、郑州等中西部通道高额补贴加剧货源分流等多重因素影响,连云港国际班列上半年仅开行 467 列,与西安 2463 列、郑州 1458 列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空运方面,目前全省在飞国际货运航线 15 条,数量较少,也没有空运物流基地。以南京为例,禄口机场仅承运南京都市圈企业航空货运进出口总额的 9%,浦东机场和上海快件口岸承运占比达 80%。截至 2024 年底,浙江省累计建设海外仓 839 个,数量约占全国三分之一,相比之下我省海外仓数量和利用率都有待提高。三是专业人才缺口较大。跨境电商行业所需要的既懂外语又懂国际贸易规则,同时精通数字营销、平台运营和供应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供给不足。目前,这类人才的供给远远跟不上产业发展的需求,成为制约许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软肋”。四是精准施策仍需发力。目前我省还未明确跨境电商统计口径,不少地方只能以海关数据统计和评判跨境电商发展

水平。部分企业反映,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需进一步加强政策协同,为企业营造既规范又宽松的发展环境。我省多数制造业企业尚未直接转型为跨境电商主体,未能充分发挥“产业带直连消费者”的短链优势,缺乏自主品牌与数字化运用能力,急需更加精准的引导和服务。

相关建议:一是做强跨境行业生态。加强与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全球开店、中国制造网、希音等头部平台合作,招引在运营孵化、知识产权、涉外法律等方面拥有成熟服务体系的专业机构,推动江苏企业走品牌化、品质化的发展道路。聚力打造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支持外贸企业科技创新,给予我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专项研发资助。二是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支持航空公司争取新的航权和航班时刻资源,开通更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跨境电商主要市场的航线。鼓励航运企业开辟、加密至东盟、RCEP 成员国的海运跨境电商快线,从根本上破解空运成本枷锁。推进中欧班列有序开行,适时提高我省中欧班列补贴资金总盘子。进一步加大海外仓布局力度,增加公共海外仓数量,加强海外仓布局信息的共享与服务对接,更好服务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三是加快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省内高校开设更多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和课程,深化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人才。加大对现有从业人员使用 AI 技术的培训,更好发挥 AI 技术在选品、营销、供应链管理 and 合规等环节的作用。四是优化涉企综合服务。加强部门工作协同,进一步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9610、9710、9810、1210 等不同模式相对应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合规纳统政策、清关退税细则和物流仓配体系。加快研究推动“核定征收”、“无票免税”、“免征不退”等模式落地。推广南通组建外贸集团的做法,鼓励各地打造市属外贸综合服务功能平台,为中小外贸企业赋能助力。省级层面尽快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全口径统

计体系,更好掌握和服务跨境电商发展。加强培训,引导制造业企业从“幕后”走到“台前”,直接掌控终端渠道与品牌培训。

三、关于争创进口贸易优势

《行动方案》“外贸创新发展攻坚行动”提出,加快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和电子元器件国际分拨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积极争取新增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平台溢出效应。建设一批进口集散中心,培育引进一批专业进口服务商。

进展情况:一是载体引领作用逐步发挥。目前我省共有苏州工业园区、昆山、无锡新吴区、张家港等4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各地积极发挥示范区在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进口与产业深入融合方面的引领作用。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建成昆山亚太咖啡生豆分拨中心、苏州工业园区晶圆进口分拨中心、张家港菜鸟跨境电商进口中心等一批进口平台。二是进博会等平台溢出效应日益放大。利用进博会国际采购、投资促进等功能,开展供需对接,抓好履约落地,采购意向成交保持全国前列。昆山市积极承接上海进博会溢出效应,大力推进进口食品(花桥)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直接对接进博会参展商资源,形成“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的长效机制,预计今年底投入运营,建成后预计年交易额超100亿元。三是机电产品进口进一步加快。今年1-9月,我省机电产品进口8420.6亿元,增长3.9%,占同期全省进口的57.6%。2024年以来,全省近200家招标机电产品代理机构累计完成1343个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中标金额近30亿美元,为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降本增效。

存在问题:一是进口产品结构有待优化。进

口商品多为集成电路、机电设备等中间品,在最终消费品、创意设计等能够直接提升居民福祉的“软性”进口上存在短板。二是高端资源供需对接渠道还需畅通。企业了解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信息渠道不足,缺乏有效的供需对接渠道。调研中,一些中小企业表示,由于自身研发能力有限,难以准确判断所需的先进技术设备,也无从获取相关信息。三是进口分销与服务体系还需健全。我省进口商品交易平台数量不多,各平台之间信息共享不足,在产业配套、物流协同等方面合作不够,未能形成功能互补、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进口商品流通成本偏高。

相关建议:一是持续优化进口结构。做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的宣传解读,组织企业积极申报,用足用好资金政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紧密联动促进消费政策,加大优质消费品进口。依托南京、苏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电信、金融、文旅、医疗等领域先行先试,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二是加强进口产品供需对接。用好进博会、消博会等综合性进口展会平台,发挥上海机床展、德国汉诺威工业展等国内外重点技术与装备专业展会作用,进一步放大展会平台综合效应和溢出效应,鼓励企业参展观展,加强供需对接。三是加强进口平台和服务商培育。依托进口示范区、综保区等,规划建设一批高能级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和分拨中心,培育招引一批专业进口服务商,更好满足产业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加强进口贸易平台之间沟通协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进口贸易发展。

四、关于鼓励发展绿色贸易

《行动方案》“外贸创新发展攻坚行动”提出,加快布局绿色贸易新赛道,逐步提高绿色贸易占比。加大绿电资源向重点外经贸企业倾斜力度,支持外经贸企业更多参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交易、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鼓励开展绿色低碳型企业认证。支持建设一批碳核算服务平台,探索建设重点行业产品全生命周期本地碳排放数据库。支持常州创建新能源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探索构建新能源产品水路出口服务保障机制。跟踪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进展情况:一是绿色产品出口持续扩大。江苏长江沿线港口全面推行“新三样”货物“一单制”、“一箱制”运输模式,更好更快服务新能源产品水路出口。今年1-9月,我省“新三样”出口1380.4亿元,同比增长13.5%。拓展绿色贸易新赛道,支持连云港嘉澳新能源获批全国首家生物航油出口试点企业,今年预计出口超30亿元,成为当地稳外贸促转型的新动能。二是绿电交易模式加快拓展。加快实施绿电“三进”工程,进一步完善分布式绿电聚合交易机制,持续扩大区内、区外绿电供给规模,持续推动绿电绿证服务站建设。今年上半年,全省绿电交易成交约1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85%。三是碳足迹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印发《江苏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构建江苏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服务广大企业更好适应国际绿色经贸规则。省发改委牵头建设江苏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数据集成—认证溯源—服务对接—场景应用”一站式服务窗口。四是组织培训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商会协会组织开展贸易绿色发展专题培训,指导外贸企业加强产品碳足迹管理,持续提升企业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的能力。

存在问题:一是“新三样”面临量增价跌与产能过剩压力。今年1-9月,我省太阳能电池、锂电池、电动汽车出口价格分别下跌46.4%、14.4%、9.2%,产能阶段性、结构性过剩问题开始显现。二是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能力还需提高。企业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等新型壁垒不熟

悉,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弱,面临合规成本上升风险。光伏、锂电池等绿色产品产业链上游部分仍存在高能耗、高碳排问题,机电产品碳排放水平较高,产品出口成本将持续增加。中小企业受制于资金与技术短板,绿色转型困难。三是绿色贸易标准认证体系有待健全。国际上绿色贸易标准众多且复杂,国内相关标准与国际接轨程度不高,企业在认证过程中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企业获取国际互认的绿色认证成本高、周期长。

相关建议:一是推动绿色产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扩大新能源、风电装备、绿色船舶等优势产品出口,积极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推动“新三样”之间的技术融合,如“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创造新的增长点。防范产能无序扩张,破除结构性问题,加大反内卷力度。二是健全绿色贸易壁垒应对机制。加强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等新型绿色贸易规则跟踪研判,强化潜在影响分析研判,及时预警涉及的产业行业,帮助企业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鼓励企业综合运用海外产能布局应对绿色壁垒。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和技术指导。三是完善绿色贸易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贸易标准和认证体系建设,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指导。引导加工贸易企业研究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培育提升参与碳减排标准体系建设的行业话语权,提高有效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的能力。

五、关于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行动方案》“外贸创新发展攻坚行动”提出,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推动南京、苏州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高标准建设6个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扩大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研发等优势服务出口,推进中医药、知识产权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质扩围,支持国际运输、金融

等服务出口加快发展。到 2025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达 5000 亿元。

进展情况:今年 1—8 月,全省服务贸易进出口 2723.9 亿元,同比增长 11.9%。一是精准施策优服务。出台《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省级部门分工表》、《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服务贸易咨询从业人员能力要求》等,更好规范和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二是培育主体强集群。我省现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等国家级载体 17 个,数量全国第一。南京等 4 市在全国 37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规模列前 10 位。支持南京、苏州积极申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三是搭建平台促出海。打造江苏国际服务贸易展览会(马来西亚),扩大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研发等优势服务出口,连续三年入选国家“千帆出海”行动重点项目。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贸易综合平台建成上线,与商务部直报系统实现技术贯通,统计、出口信保、出口退税等功能不断完善。

存在问题:一是服务贸易数额不高占比较小。当前我省服务贸易增速较快,但总体规模不大,在全省年度进出口总额中占比不高。2024 年,我省服务贸易进出口 3672.9 亿元,占全国服务贸易总量的 4.9%,而上海占比为 30.3%,广东占比为 21.8%,相差较大。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贸易领军企业更是缺乏。二是专业人才缺口较大。知识密集型领域高层次人才“招不来、留不住”问题显著,生物医药研发、数据安全等领域高端人才缺口居高不下。跨专业复合型人才供给不足,高校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相关专业开设率不足,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脱节。

相关建议:一是强化开放平台示范引领。推

动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和扩围,围绕重点产业链创新发展开展探索,形成一批示范成果。高标准建设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持续培育省级集聚区、国际合作园区。积极发挥苏港合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深化苏港两地在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交流合作,引进香港优质资源,带动我省服务贸易向高附加值化、多元化发展。二是壮大服务贸易企业主体。健全服务贸易培育企业库,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链主企业、平台企业和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重点企业。招引服务业领域跨国公司、国内头部企业在江苏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机构。推动传统服务外包企业向“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三是加快中高端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加强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推动各地将服务贸易中高端人才纳入相应人才发展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六、关于积极扩大数字贸易

《行动方案》“外贸创新发展攻坚行动”提出,推广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及共享制造等模式,提升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云计算、人工智能、动漫游戏等数字贸易新增长点。率先推进跨境数据流动预评估试点,推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建设数据跨境安全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建成 30 个数字贸易基地,培育 10 家数字贸易龙头企业。

进展情况:一是数字贸易政策精准性持续提高。出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 版)》,规范和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二是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取得突破。推动全国首个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落地苏州工业园区,“苏数通”

跨境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提单等试点举措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平台服务4家企业获批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提供数据安全合规和数据跨境咨询等服务近500件。三是数字贸易平台和主体培育稳步推进。累计培育数字贸易基地36家、数字贸易平台12家,数字贸易重点企业179家。《助力企业加快输出“中国数字标准”》成功入选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首批实践案例。2024年,我省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总额237.7亿美元,增长9.3%,占服务贸易比重达46.1%,高于全国7.6个百分点。

存在问题:一是数字贸易潜力还需释放。我省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方面拥有雄厚的产业基础,但将其转化为数字贸易的竞争优势还不够充分。缺少类似阿里巴巴、腾讯等平台型、生态型数字巨头。软件产品多为“嵌入式软件”,SaaS、独立App、平台服务等可独立交易的数字产品与服务较少。游戏、影视等面向最终消费者的数字产品和服务较少。二是数据跨境安全流动规则不够健全。制度规则的差异导致数据跨境流动存在诸多限制,还需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一些企业对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方面的法律和规则缺乏了解。

相关建议:一是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推进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任务落地,率先开展数字贸易领域规则探索 and 对接。推进江苏省数据出境安全服务管理系统、数据跨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企业培训,持续提升数据跨境服务管理能力。二是打造数字贸易集聚生态圈。推动南京软件谷、“阳澄数谷”等集聚载体完善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利用我省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做强南京、无锡、苏州等国家对外文化贸易、文化出口基地,推动优质原创动漫游戏、影视剧创作和营销。三是聚焦优势领域扩大数字贸易。支持龙头制造业企业将成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进行“产品化、服务化”包装,推动“工业软件即服务”、“工业APP”的出海。聚焦车联网、智慧城市等江苏优势领域,大力培育链主型数字企业,助力其成长为具有生态控制力的行业巨头。大力发展数字制造外包、算力服务、云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现有软件企业从“项目制”向“产品化”转型。

关于江苏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江苏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做好下半年工作提出针对性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研究、逐项落实。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前三季度,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28万亿元,同比增长5.4%、高于全国0.2个百分点,增量继续保持全国首位。1-10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86.2亿元,同比增长1.9%,税占比77.5%;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外贸进出口总额48787.2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出口32468.9亿元,同比增长9.5%。

一、着力抓好“四稳”工作,经济运行保持稳定

(一)稳就业方面。制定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聚焦重点就业群体,加大岗位挖潜扩容力度,创新“苏超+就业”开发临时性、志愿性岗位,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1-9月,城镇新增就业105.6

万人、超序时进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7%、低于全国0.5个百分点;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89.8%、较去年同期提高6.6个百分点;至10月末,企业用工登记总量达2089.57万人、环比增加3.77万人。

(二)稳企业方面。加力实施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对涉美出口重点外贸企业给予省财政贷款贴息支持5.8亿元,落实援企稳岗政策资金超180亿元,清偿“6·30”台账拖欠企业账款904.6亿元、年度清偿进度达90.29%。自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建立以来,累计支持授信3.46万亿元、发放贷款2.25万亿元。截至10月,全省实有经营主体1462万户,其中企业481.5万户,同比增长4.4%。新增境内上市公司21家、保持全国第一。

(三)稳市场方面。出台大力开拓新兴市场拓展国际合作空间若干措施,深化对外经贸合作,省级支持境外展会数增至288个。全力稳住对美出口市场,对重点外贸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支持,探索“绕道出口”新通道,争取总部订单和回流订单。更大力度拓展新兴市场,1-10月对东盟、非洲进出口分别增长22.1%、27.1%,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11.7%。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新模式,大力培育省级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和公共海

外仓,开展跨境电商各类赋能活动超 700 场,1-9 月跨境电商平台进出口额增长 71.9%。

(四)稳预期方面。健全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市场需求逐步恢复,重点行业“反内卷”成效正在显现。部分行业供需关系改善,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传导等因素影响,10 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为 97.9、降幅连续 4 个月收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 100.2、时隔 9 个月重回 100 以上。

二、全力促消费稳投资,内需潜力逐步释放

(一)政策效应不断显现。有序下达并均衡使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积极落实汽车焕新促消费补贴、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截至 10 月底,累计申请以旧换新资金 273.4 亿元、撬动销售额超 2400 亿元。372 个“两重”项目获 375 亿元国债资金支持、规模居全国第一,预计带动投资超 7000 亿元,项目开工率达 97.5%。扎实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支持专项债项目 504 个、资金需求 882.5 亿元,预计将带动有效投资 6500 亿元。

(二)消费新增长点加快培育。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苏品苏货”上平台、上商超、上连锁,增加文旅、体育等消费资源供给,提升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供给水平,促进人工智能赋能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开展“苏超嘉年华”六大行动,创新“演艺+”“旅游+”“赛事+”等消费新场景,文旅体商深度融合发展,城市足球联赛实现“1 元门票带动 7.3 元周边消费”杠杆效应。1-10 月,全省银联渠道异地文旅消费额增长 10.2%、占全国比重保持首位,纳入监测的重点文旅场所接待游客人次、消费额分别增长 11%、10.3%。线上消费活力持续增强,1-9 月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8.7%、创年内新高。

(三)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实体化运作工

作专班,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和滚动实施,增强全流程服务。截至 10 月底,507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6120 亿元、完成率 93.6%,22 个拟提前开工的项目已开工 20 个,常泰长江大桥建成通车,预计交通、水利、能源、市政领域投资分别达 2005 亿元、508 亿元、1914 亿元、1095 亿元,均超序时进度。扎实做好明年省重大项目储备,进一步加大力度招引产业项目、梳理基础设施项目。

(四)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和房地产健康发展。研究制定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建立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积极探索具有江苏特点的城市更新实施路径,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联动实施房票安置,促进存量商品房销售。优化调整房地产产品结构,推动核心地段开发,加快“好房子”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序开展高校租购存量商品房补充学生宿舍资源工作。

三、积极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

(一)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持续增强。支持苏州实验室牵头成立材料领域全国实验室联盟,紫金山实验室发布全域一体化数算网调度平台,积极布局大科学装置及配套设施,加快推进第二批省重点实验室重组。编制出台省“应用基础研究特区”一指引两清单,组织实施省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63 个、科技重大专项 45 个、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83 个。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验区建设,遴选 18 家高新区与 37 所省内高校开展“双高协同”试点,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累计对接成果 4880 余项、转化落地 174 项。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今年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08 家、累计突破 3000 家,均居全国第一。

(二)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意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专项行动方案,制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电力装备等5个集群实施方案,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环节拓展,向“制造+服务”转型发展。1-9月,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增加值全部实现正增长,规上高技术制造业、数字核心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7%、10.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51.8%、较去年同期提高1个百分点。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方案获批,44个项目入围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名单、数量全国第一。

(三)新动能持续培育壮大。研究制定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实施意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成立首个省级具身智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参考指引。制定支持未来产业投入增长的若干举措,认定首批18家省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制定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完善低空空域协同管理办法、低空空域划设指南、低空起降场(点)布设指南等规则,省飞行服务平台上线并对外开放服务。坚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截至10月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22个、带动直接股权投资总金额132.32亿元。推进服务业“四库”建设,打造“发现-培育-入库-壮大”全周期服务链,加力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政策,1-9月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2%,其中生产性服务业同比增长8.3%,对规上服务业增长贡献率为78.7%。

四、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加速释放

(一)主动融入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

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严格落实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制定出台正面清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探索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资本招商等新模式,深化与央企国企、头部民企和知名外企对接合作。推进重点产业产能监测和成果运用,统筹做好粗钢产量调控、汽车行业无效低效产能整改或退出、光伏产业项目窗口指导等工作,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化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价格改革。

(二)民营经济稳健发展。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2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企业办事效率,推动解决纳税、用工、投融资、招投标、专利等方面困难问题。发布全国首个“民营信用贷”。1-10月,全省规上民营工业增加值、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错月)分别增长8%、10.1%,增长贡献率达62.9%、83.4%。积极运用基础设施REITs等创新工具,有效撬动和吸引民间资本,200个省级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683亿元,投资完成率达98.3%。

(三)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江苏中亚中心升格为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外资工作稳量提质,开展外资总部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资格核定,发布重点产业外资招商图谱,创新运用股权投资等模式,拓展中东、金砖国家等外资新来源。强化“专精美”拓展型外资企业、境外“隐形冠军”等精准招商,争取更多项目入选第九批国家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1-9月实际使用外资143亿美元、规模保持全国领先,14个1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落地到资,新增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项目745个,同比增长17%。

五、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一)富民增收稳步推进。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开展就业支持计划和服务攻坚行动,持续开发消费新热点、民生服务保障等领域就业岗位,做好失业人员临时补助、托底安置和就业服务。制定出台促进共同富裕的指导意见,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方案,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帮助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前三季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4 万元、同比增长 4.6%,其中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分别增长 4.3%、5.2%,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 2.05、较上年同期缩小 0.02。

(二)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加强。民生保障基础持续夯实,民生实事总体进度达 82%,民生支出占比 77.6%。“一老一小”服务更趋普惠,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审核 4.05 万户,育儿补贴制度申领超 117 万人。稳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开展新市民劳动者子女入学便利化服务,启动编制新一轮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推进第二期国家职业教育“双高建设计划”,高中录取率与本科、高水平大学录取人数再创新高。居民养老保障更为坚实,为 41.8 万名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增长 5.2%。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新建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江苏人才集聚平台建设,通过高品质青年社区建设等形式支持企业招引高层次人才。

(三)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强化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1-10 月,全省 PM2.5 浓度 28.8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5.6%,优良天数比率 81.7%、同比改善 1 个百分点,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92.4%、同比上升 2.4 个百分点,太湖湖体平均水质保持Ⅲ类,总磷浓度、总氮浓度均有所改善。举办 2025 全球滨海论坛,推动滨海地区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安全发展底线筑牢夯实

(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年度重点任务,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实施方案,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严密防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统筹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1-10 月,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4.4%、9.9%,未发生重特重大事故。

(二)重点领域风险稳妥化解。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推动有条件地区实现隐性债务清零,隐性债务化债超过序时进度。积极应对财政紧平衡,加强存量资产盘活利用,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扎实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9 月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0.82%、低于全国 0.65 个百分点。“保交楼”专项工作交付率达 98.8%。举办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5 年大会,国际公共安全合作持续深化。

(三)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科学应对不利天气,组织早收快收、抢烘抢晒、颗粒归仓,压茬推进秋冬种,全省秋粮播种面积 4482.8 万亩,较上年增加 7.6 万亩,秋粮和全年丰收基本面总体稳固。“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生猪产能保持合理充裕。能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累计建成支撑性煤电 700 万千瓦、光伏 2447 万千瓦,成功应对全省用电负荷 5 次创历史新高的挑战,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供应平稳有序。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

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有力监督下,聚焦关键领域精准发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坚决实

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江苏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江苏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肯定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指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并对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省人大财经委就落实好审议意见与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出了明确要求。11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大财经委结合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财经委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持续推动经济稳增长”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省重大项目中期优化调整，强化项目储备和滚动实施。截至10月底，507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6120亿元、完成率93.6%。完善交通、水利、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机制，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1-9月200个省级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611亿元，投资完成率88%。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供给水平，1-9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2%。开展“苏超嘉年华”六大行动，创新消费新场景，城市足球联赛实现“1元门票带动7.3元周边消费”杠杆效应。1-10月纳入监测的重点文旅场所接待游客人次、消费额分别增长11%、10.3%。有序下达并均衡使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落实好汽车焕新促消费补贴、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截至10月底，累计申请以旧换新资金273.4亿元、撬动销售额超2400亿元。抓好外资稳量提质，1-9月实际使用外资143亿美元、规模保持全国领先，14个1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落地到资。研究制定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建立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加力实施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联动实施房票安置；优化调整房地产产品结构，加快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苏州实验室牵头成立材料领域全国实验室联盟，紫金山实验室发布全域一体化数算网调度平台，积极布局大科学装置及配套设施。围绕前沿重点领域组织实施省基础研究重点项目63个、科技重大专项45个、前沿技术研发项目83个。遴选18家高新区与37所省内高校开展“双高协同”试点，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累计对接成果4880余项、转化落地174项。加强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08家、累计突破3000家，均居全国第一。制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电力

装备等5个集群实施方案,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环节拓展,向“制造+服务”转型发展。1-9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增加值全部实现正增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51.8%、较去年底提高1.1个百分点。成立首个省级具身智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参考指引,提升智能芯片设计能力和制造水平。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制定出台正面清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探索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资本招商等新模式。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2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企业办事效率,办理民营企业诉求建议129件。深入实施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省财政下达5.8亿元对涉美出口重点外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资金超180亿元,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累计授信小微企业3.46万亿元、累放贷款2.25万亿元,清偿“6·30”台账拖欠企业账款904.6亿元、年度清偿进度达90.29%。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急难愁盼”,加大“投资于人”力度,扎实推进民生实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印发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密集举办“春风行动”等系列招聘活动,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1-9月城镇新增就业105.6万人、超序时进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7%、低于全国0.5个百分点。制定出台促进共同富裕的指导意见,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方案,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

收入渠道,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帮助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1-9月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4万元、同比增长4.6%。为41.8万名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增长5.2%。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通过审核4.05万户,育儿补贴制度申领超117万人。

五、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隐性债务化债进度超过序时,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推动有条件地区隐性债务尽快清零,统筹做好国有企业境外中长期债券到期兑付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9月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0.82%、低于全国0.65个百分点。压茬推进秋冬种,秋粮播种面积4482.8万亩、较上年增加7.6万亩,秋粮和全年丰收基本面总体稳固。严密防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1-10月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4.4%、9.9%,未发生重特大事故。

综上所述,省人大财经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同时,对于强化模式创新和品牌培育,主动发掘和壮大未来产业领域企业等审议意见,仍需加大落实力度。下一步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2025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办公厅

一、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1. 聚焦扩需求强支撑,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围绕经济大省挑大梁重大任务,聚焦“四个着力点”精准发力,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政策集成性和资金投放的“时度效”,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一是“两新”政策提质扩围。在去年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力扩围,推动家电、汽车、电动自行车、家装等11个领域出台细化实施方案,将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联审机制改为备案制,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兑付时间。截至10月末,全省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累计收到补贴申请273.4亿元,完成审核259.5亿元,兑付171.88亿元,带动相关领域销售额超2250亿元。开展“苏新消费·苏彩焕新”活动,预计全年发放彩票兑换券1800万元助力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前期储备基础上,已获批293个设备更新项目,争取112.16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二是“两重”建设有序推进。2025年,我省共获得“两重”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64亿元,支持“两重”建设项目369个。截至目前,“两重”建设项目开工率已达94.2%,资金支付率62%,有力带动全省投资。三

是全力支持稳外资稳外贸。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研究出台《关于当前稳外贸稳就业的若干措施》,统筹安排13.9亿元资金,对我省913家涉重点国家的外贸出口企业省市联动给予2.5%贷款贴息,对参加中间品展会、新兴市场展会的企业给予80%展位费补贴,推动我省出口信保保费总体补助水平提升至47.4%,精准施策助力企业“爬坡过坎”。

2. 创新政策支持路径,提升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财政支持方式由直接补助向引领撬动转变,综合运用担保、贴息、保险、基金等金融工具,持续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范围,有效放大资金效益、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获得感。一是系统推进财政金融联动。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构建“财政资金+金融资源+社会资本”的投入格局,激励金融机构“敢贷”,引导民间资本“愿投”,汇聚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企业发展。1-9月,省普惠基金支持合作银行为全省4.73万家中小微企业新投放政银合作产品2322.57亿元,贷款平均利率2.93%、比去年同期下降56BP。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新增合作业务规模1372.53亿元,居全国第一,支持4.44万家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二是推动财政资金更

多免申直达。制定省级财政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标准,将政策兑现由原来“申报、受理、审核、拨付”转变为“数据比对、意愿确认、拨付到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现政策免予申报、资金快速直达,增强受益主体获得感。将 12 个专项资金纳入“免申直达”政策清单,资金规模近 100 亿元。省财政厅会同省数据局打造直达快享服务平台,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技术支撑。三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效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措施,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以积极的政策效能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1-9 月,全省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891.98 亿元,占政府采购总金额的 75.4%。

3.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助推市场主体减负前行。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结合我省外向型经济特点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推出一系列针对性举措,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切实稳定市场预期。一是落实结构性减税退税政策。严格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政策,推动税收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助力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1-8 月,全省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政策累计减税退税 2211.1 亿元。二是发挥关税稳外贸“调节器”作用。动态分析研判中美贸易摩擦演变趋势,立足我省实际,超前谋划、主动摸排企业自美进口情况,积极向财政部反映政策诉求,31 项关税减免建议被采纳,切实降低我省企业进口成本。指导各地对企开展“一对一”关税政策辅导,不断增强企业满意度、获得感。三是争取税收政策在我省落地先行。持续加强对上沟通汇报,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在我省率先试点。入选首批纳入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实施名单,

苏州自贸区 29 家离岸贸易企业减免印花税近百万元,助力培育涵养新业态税源,支持离岸贸易发展。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收支结构。

1. 多元统筹生财聚财,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根基。千方百计稳税源、扩财源、统资源,竭尽全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以收入之“稳”,解支出之“难”,保发展之“进”。一是巩固税源扩增量。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建立“财税协同、厅局会商”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加强财税协同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13 条措施,在形势研判、收入征管、数据共享、税源建设等方面形成合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税收收入增幅连续 13 个月保持正增长。二是整合资金优存量。全面开展省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等 10 类账户清理工作,将 633 家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推动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有机结合,实现资金高效利用。今年以来,省级已归集各类资金 254 亿元,其中财政收回 39 亿元、财政代管 215 亿元。在全国率先探索规范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共盘活公积金增值收益约 336 亿元,有力补充财源。三是盘活资产抓变量。在全省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积极探索运用出租出售、集中运营、注入国企、REITs 和 ABS 等方式高质效盘活资产。截至 7 月末,全省共清查资产 48.8 万亿元,盘盈资产 3489.9 亿元,取得收益 1150 亿元,相关做法得到中纪委充分肯定。

2. 民生投入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并与激发内需潜力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一是聚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修订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坚持向重点群体、重点领域倾斜,及时

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31.38 亿元,指导各地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综合运用财政激励、税费减免、金融支持等政策工具,构建社保费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岗补助有机衔接的全链条就业支持体系。1-9 月,全省共减收失业保险费 128.9 亿元,助力企业减轻经营负担;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9.66 亿元,惠及 60.53 万户企业、828.81 万名职工,帮助企业稳住岗位;顶格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发放扩岗补助 2.01 亿元,促进 13.42 万人实现就业;审核拨付失险金 106.89 亿元,持续做好失业人员生活待遇保障。二是积极落实新增民生保障政策。落实落细育儿补贴、免除学前一年保教费等新增民生保障政策,让人民群众的美好期盼变为现实。制定《江苏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分别报送财政部和国家卫健委,待中央同意备案后正式印发。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明确省级补助标准及补助比例,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目前已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10.6 亿元,预计惠及全省 65 万余名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三是稳步提升各类民生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48 元,统筹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0.18 亿元,保障 1189 万参保居民及时足额领取养老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定基础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08 元,统筹下达补助资金 34.8 亿元保障 8526 万城乡居民均等化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础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30 元,统筹下达资金 154.04 亿元补充各地居民医保基金,保障 4502 万参保群众基本医疗待遇。四是全力保障民生重点工程建设。下达高水平医院建设补助资金 13 亿元和对口帮扶省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2.5 亿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下达省级社会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0 亿元,支持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统筹下达退役军人事务补助资金 86.92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安置和优抚优待工作财政保障。

3. 强化预算统筹管理,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四本预算“全口径”管理,推进财政资源“全统筹”使用,深化专项资金和支出政策“全方位”整合,努力实现收入、分配、政策、监管“四统一”。一是加大各类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力度。在编制 2026 年预算时试行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将各类收入以及国有资本增值收益纳入政府预算统筹管理。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办理 2024 年预算指标结转事项的通知》,严格审核单位结余结转指标,加大对指标结余结转的清理力度,清理 2024 年预算结余指标 70.56 亿元用于补充稳调金和平衡当年预算。二是深入推进单位账户管理改革。系统重构省级预算单位账户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省级非财政拨款资金集中收付管理办法》,形成预算单位账户统设、资金统管、集中收付、分账核算的动态零余额化管理体系,实现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预算统筹。三是建立涉案财物统一管理机制。围绕“全领域、全周期、全智能、全场景”的改革总目标,全面统筹省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办案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构建 1 个改革方案、4 个工作办法和 N 个实施细则的“1+4+N”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办案机关全领域涉案财物的集中统一管理机制,成立省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今年已接收保管涉案款 10.07 亿元,接收保管涉案物品 64 批次 1.41 万件。

4. 细化完善政策举措,加快形成过紧日子约束机制。坚决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把预算安排、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围绕过紧日子制定支出事项清单,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管理,

严防“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让厉行节约、节俭办一切事业成为自觉。一是完善过紧日子制度规定。省政府印发《江苏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实施意见》,从5个方面提出26条具体举措,确保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省财政厅制定《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进一步明确标准、硬化约束。调整完善运转类项目分类,细分至12大类31项,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二是持续加强“三公两费”管理。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审核机制,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等活动,严格落实党政干部出国指标与因公出国经费双控要求;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两费”经费8.94亿元,较2024年预算下降2.4%。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测预警。在预算执行监控系统中嵌入预警规则,并前移至事前、事中,对“三公”经费支出申请进行监测,对无预算、超预算使用“三公”经费进行预警,同时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纳入省级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

(三)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以改革提效能促发展。

1. 强化统筹协调推进,高起点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坚持以“四个结合”推进11项试点任务在全省布局,以财政科学管理新成效助推政府治理效能新提升。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和协同联动相结合。省政府召开全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推进会议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省财政厅坚持全省“一盘棋”推进试点工作,成立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改革专班,建立常态调度机制,实行月度业务调度、季度专班复盘、半年专题报告,畅通信息反馈和收集渠道,组织省市县三级聚焦试点目标协同推进,形成上下联

动、问题共答、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高效推进试点工作。二是坚持前瞻谋划和科学调度相结合。超前谋划、先试先行,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推动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意见》,构建财政可持续发展“1+3+N”政策体系,打牢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制度基础。财政科学管理试点部署以来,省财政厅科学制定《江苏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形成11项重点任务、61条具体措施,把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转化为系统化、可操作、可跟踪的具体行动方案。三是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全面对标财政部试点工作部署,在落实好5项试点任务基础上,自加压力实施全部11项任务,努力把江苏财政建成财政部研判形势的瞭望哨、深化改革的试验田、开拓创新的探路者,力争为全国财政科学管理提供更多具有江苏特色的示范案例。对承担的5项试点任务,在所有设区市全面推开,其余6项任务我省主动作为,每项任务安排了2-4个设区市进行试点,鼓励基层首创,开展差异化探索。四是坚持破解难题和提升能力相结合。省财政厅把破解发展难题、提升管理能力作为重要突破口,组织实施“江苏财政科学管理英才计划”,举办全省领导干部财政改革与发展专题研究班,举办4期全省财政系统处级干部财政科学管理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连续举办15期“财政科学管理能力提升”系列专题辅导,促进财政干部更新知识、拓展视野、提升思维,夯实财政科学管理“人才基石”。

2.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财政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坚持以统一预算分配权为引领,纵深推进零基预算2.0版本改革,突出实施“零基+限额”和“中期规划+项目动态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整合压降专项资金,着力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现代预算

管理机制。一是强化收入统揽。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冠名权、广告权、数据资源有偿使用等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将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上级单位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依法依规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原则,未纳入预算编制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二是完善财政项目库管理。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将零基预算管理要求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不得作为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对象。新建项目实质性前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重点将项目“急不急、重不重、能不能、行不行、好不好”纳入可研报告论证。三是落实预算分级保障机制。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党委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部门专项业务支出等顺位编制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财政收入情况实施分级保障,确保收支平衡。四是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25-2027年)》,同步印发工作指引和支出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路径,及时跟踪建设进度。成立支出标准审核小组,审议支出标准送审稿。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增设“全省财政支出标准库”模块,要求各级财政将现有支出标准上传入库,搭建全省统分结合、共建共享的交流互通平台。截至目前,省级已制定出台支出标准文件9个、累计出台48个,涵盖了212项支出指标,年内还将出台10个支出标准文件,力争在2026年6月前构建起内容框架统一、规则体系统一、管理机制统一的支出标准体系。五是进一步整合优化专项资金。坚持“取消一批、整合一批、完善管理一批”的整体思路,连续多年开展专项资金整合优化,打破部门二次分配格局,推动专项资金管理

实现系统化重构、整体性提升。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47项、较2024年减少四分之一,更好集中财力办大事,有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一是全面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选择省公建中心运行、医疗保障管理平台运维、物业管理费等项目开展成本分析,提出取消财政补贴、管控运行成本、优化工作流程等建议。指导39个市县开展73项成本分析,涉及财政资金48.9亿元,预计节约资金8亿元,节约率达17%。二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组织省级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对涉及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估,提高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三是开展绩效自我评价核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部门单位绩效自我评价核查的通知》,对部分省级部门单位绩效自我评价情况开展核查,提高部门单位绩效自我评价质量和效果。四是健全“挂钩联动”管理机制。将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绩效评价、执行进度等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优化、管理改进、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对项目预算实施“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

4. 以制度完善为核心,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质增效。一是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围绕压实国资预算管理职责、规范收支管理、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开展绩效管理等重点内容,在充分会商、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出台《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办法》,与此前出台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共同构成我省国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完善国有企业收益收取机制。结合经济发展形势、财政运行态势和企业成长趋势,健全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分类分档收

取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动态调整机制。目前省属商业类企业收缴比例为 35%、文化类企业为 17.5%，两类企业统一按 40% 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现已基本完成全年收入征缴工作，入库资金共计 79.56 亿元。三是加强省属金融企业管理。组建省级金融投资平台（省国金投资集团），以市场化方式开展金融企业股权投资，通过股权划转、收购、置换等方式逐步实现省属金融企业股权归集，提高省级国有金融资本收益贡献度，有效补充省级财力。四是全面重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和预算管理、资金募集等 9 项配套制度，构建起“1+9”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规范全省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加快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注资，目前已累计注资 110 亿元，三批 41 只、规模 1069 亿元的产业专项基金落地。

（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1. 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助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细化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持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完善“三保”监测预警机制，全省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基层财政总体平稳运行。一是研究完善设区市对市辖区财政体制意见。为进一步理顺设区市与市辖区政府间财政关系，经深入调研、系统论证，省财政厅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完善设区市与市辖区财政体制的意见》，为加快构建权责配置更合理、收入划分更规范、财力分布更均衡、基层保障更有力的市与区财政体制提供制度支撑。二是不断健全转移支付体系。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出台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坚持将更多财力向市县倾斜，持续推动区域均衡发展。下达 2024 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10 亿元、增长 5%，地区间财力差距进一步缩小。下达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

激励资金 22 亿元，更好激励市县发展产业、涵养税源。三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制定我省 2025 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分级保障清单，实时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等关键指标，督促各地严格按照预算及时拨付“三保”资金，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结合“三保”保障清单，将村级组织运转支出等重点领域支出事项列入“三保”监测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优化，逐步拓宽监测维度。1-10 月，全省“三保”运行支出 5548.7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9%，执行进度达 83.6%。今年以来已对下统筹调度库款 1810 亿元，有效缓解了地方支付压力。四是研究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制度。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调研，起草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指导意见，为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供支撑。

2. 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研判，推动财政长期可持续发展。精准研判经济形势，统筹生财聚财用财，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跨周期调节功能，促进财政可持续与经济稳增长在更高水平上的协调统一。一是加强中长期财政经济形势研判。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制定《财税协同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做好部门数据协同共享，建立经济增长、财政收支、人口变动、就业水平、居民消费等主要指标的关联分析机制，加强对中长期财政经济指标变动趋势的分析预测，做好预判预警和政策调节。二是着力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6 年预算和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同步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印发特定目标类项目三年中期规划表，对规划期内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要项目，明确项目期限、需求金额、支持内容、评价办法，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三是科学编制财政“十五五”规划。对照

《国家财政“十五五”规划》,结合我省实际科学编制《江苏省财政“十五五”规划》,梳理研究未来五年的重大政策、项目、资金需求,从财力可持续、收支可平衡、风险可控制等方面强化约束,加强财政“十五五”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年度预算之间的有机衔接和跨期平衡。四是构建财政可持续发展政策体系。围绕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开展先行先试,研究起草《关于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推动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五个方面 20 条措施,构建财政可持续发展“1+3+N”分层政策框架体系,已形成相关政策和方案 30 余件。

3.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屏障。积极适应国家化债政策重大调整,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方债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加快隐性债务合规置换、推动融资平台转型退出、深入推进“自审自发”试点、全面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作出新部署。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履新提示制度,强调债务管理红线底线,推动各地切实转变组织领导经济发展方式,破除依赖债务谋发展的路径依赖。一是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积极作用。印发《关于开展“自审自发”试点 优化完善我省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从举借流程、融收平衡、投后管理、工作保障四个方面,对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作出规范,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截至目前,我省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385 亿元,占下达我省限额(2485 亿元)的 96%,基本完成全年专项债券发行任务,新增专项债券总体支出进度超 9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保持与财政部密切对接,加大汇报争取力度,力求国家支持政策更多向我省倾斜。财政部先后下达我省再融资债券额度 7533 亿元(全

国 6 万亿元,我省 2024-2026 年每年 2511 亿元)、2024 年和 2025 年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别为 800 亿元和 951 亿元(全国每年 8000 亿元),支持规模均居全国第一。三是提速压降存量隐性债务规模。压紧压实市县化债主体责任,统筹推进置换政策落地和自行化债任务落实。高频次提前开展窗口指导,督促市县优先置换成本高、涉众风险突出的隐性债务,确保置换政策快落地、早见效,本年度 251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 月末前全部发行置换完毕;测算下达市县自行化解任务,推动各地积极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加力化解隐性债务,加强对市县自身化债努力程度和债务管理质量的综合评估,对债务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地区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四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深化源头管控,加强债务管理硬约束,未纳入预算安排的政府支出事项和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的途径,严防隐性债务“边清边涨”。省财政厅研究建立地方债务管理“1+7”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筑牢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测防线,强化政府投融资管理,切实防范超出财力可能和发展需要盲目上项目、铺摊子,坚决防止以新风险代替旧风险。五是加快推进融资平台退出。督促各地细化平台退出序时安排,充分发挥隐性债务置换政策效应,优先解决存量规模小、市场化转型条件成熟、需求迫切的融资平台隐性债务,确保融资平台“宜退先退”。截至目前,已按程序推动 4705 家融资平台退出监管名录、退出比例 82.8%。

4. 完善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切实严肃财经纪律规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纪律意识,严明纪律规矩,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以扎实的监督成效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一是积极推进《江

苏省财会监督条例》立法。将《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作为 2025 年正式立法项目,省财政厅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和起草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任务进度表。按照立法程序要求,高标准推进草案起草、调研座谈、征求意见、法律论证等工作,目前《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完善财会监督协同工作机制。依托重点检查项目加强部门间横向协同,推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和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形成合力。持续推进与省人民检察院对财会领域第三方机构执业违法行为的协同治理,积极探索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三是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坚持严监管、重处罚、促规范、强协同,省财政厅组织对 111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52 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检查,持续强化监管威慑力。主动发现和梳理高校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规范省属高校非税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省财政厅组织设区市财政局参与行政检查,通过赋能授权,实现监督体系的向下延伸和有效覆盖。

二、2024 年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坚持科学规范,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效。扎实开展全省审计机关“强研究、提质效”行动,聚焦审计立项、实施、成果利用、整改等全流程各环节,突出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科学规范开展审计监督,更好发挥审计对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一是加强预算决算审计。坚持把财政审计作为永恒主题,紧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依法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强化对重要财政政策、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以及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等的审计监督,

持续关注财政资源统筹、政府采购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情况,促进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绩效。今年下半年,省审计厅组织开展南京市财政收支决算审计,重点关注财政收入的真实完整性、支出的合理合规性等内容,促进规范收支行为。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项目,持续加大对行政事业性、国有企业、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资产配置、经营管理、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等情况,揭示了违规出租出借房产、盲目投资造成资产损失、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计。坚持把地方政府债务作为每年的必审内容,助力防范化解风险。在市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融合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及风险防范情况审计,重点关注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完成、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相关政策落实、融资平台公司风险防范等情况;在南京市财政收支决算审计中,检查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统计分析非平台类国有企业债务规模,着力揭示风险隐患,维护财政资金安全。

(二)加强审计整改,扎实做好“下半篇文章”。坚持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统筹考虑、一体推进,以有力有效的整改促进完善制度、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强化组织部署,压实整改责任。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8月11日,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8月20日,省政府办公厅就做好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向13个设区市和省有关部门单位专门印发通知,提出明确时限和具体要求,全面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省纪委会常委会专题审议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方案,逐项制定整改措施。二是加强督促检查,严格对账销号。省审计厅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要求,对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首次立项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组织领导、责任落实、成果利用等情况,推动压实整改责任、巩固整改成效。截至10月底,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中要求立行立改的367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166个问题,有103个已完成整改,整改率62.05%;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了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明确了具体责任单位和年度措施。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并按要求于2026年1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三是深化成果运用,推动标本兼治。坚持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针对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建议。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积极推动源头治理,认真研究审计建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省委政法委、省国动办等部门研究制定或修订机关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办法,提升规范化水平。省科技厅督促相关科创平台完善制度,切实规范知识产权管理。省国资委制定印发预算管理实施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工作。

(三)落实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同。认真落实《关于建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的意见》,主动加强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协同联动,

形成监督合力。一是加强计划会商。在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过程中,省审计厅主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意见建议,把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关注重点作为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实现同向发力,增强监督效果。二是协同督促整改。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及时将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相关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有关问题清单提交预算工委,并定期汇报整改进展情况,共同督促落实整改责任。三是深化信息共享。省审计厅向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专题汇报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邀请预算工委有关负责人参加审计相关会议,以简报形式向预算工委报送审计信息,为人大监督提供服务。

(四)深化数据赋能,有效提升审计信息化水平。坚持走科技强审之路,主动适应数字化、人工智能时代对审计的挑战,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加快推动审计工作转型升级。一是加强基础数据采集和治理。依托审计项目加强数据采集力度,做到应采尽采。省审计厅、省数据局研究拓宽数据采集范围,并及时清洗整理基础数据,促进数据结构不断优化。二是实施大数据审计全流程管理。压实“数据主审”责任,制定职责清单,明确审计各阶段大数据审计任务要求。注重梳理归纳违法违规问题在数据上的表征,编写大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应用模型,建立并不断完善大数据审计分析模型库。三是推进人工智能应用。省审计厅在全国审计机关率先研发上线“江苏审计大语言模型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实现大语言模型本地部署、法规制度智能查询、审计知识智能共享、业务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组织召开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题培训会,促进审计人员不断提高大数据审计应用水平。

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2025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苏省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江苏省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江苏省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实现财政平稳运行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时提出五个方面意见和建议。11月中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及时与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沟通协调，结合预算审查监督日常工作持续跟踪了解相关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总的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一进行分析研究和及时处理，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财税等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四个着力点”精准发力，为推

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支持“两重”“两新”政策落地惠民，截至10月末，全省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171.88亿元，带动相关领域销售额超2250亿元；获批293个设备更新项目，争取112.16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产支持设备更新；“两重”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64亿元，支持“两重”建设项目369个。系统推进财政金融联动，推动财政资金更多免申直达，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效能，提升财政资金支出效益。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政策落地见效，经济平稳运行。

二、针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收支结构”的审议意见，省政府深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机制，多措并举稳税源、扩财源、统资源，细化完善政策举措，民生投入提质增效。建立了“财税协同、厅局会商”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加强财税协同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13条措施，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1-10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完成9086.19亿元，税收收入月度增幅连续13个月保持正增长。加强存量资金整合，开展省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等10类账户清理工作，将633家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在全国率先探索规范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全省共盘活公积金增值收益约336亿元。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截至7月末，全省共清查资产48.8万亿元，

盘盈资产 3489.9 亿元,取得收益 1150 亿元。

三、针对“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以改革提效能促发展”的审议意见,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形成 11 项重点任务、61 条具体措施,推动省市县三级一体推进试点任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突出实施“零基+限额”和“中期规划+项目动态管理”,优化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整合压降专项资金,着力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现代预算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自我评价核查,健全“挂钩联动”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收益收取机制,加强省属金融企业管理,全面重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

四、针对“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细化工作举措,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持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完善“三保”监测预警机制,全省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基层财政总体平稳运行。加强中长期财政经济形势研判,着力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科学编制财政“十五五”规划,构建财政可持续发展政策体系。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适应国家化债政策重大调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方债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隐性债务合规置换,推动融资平台转型退出,深入推进“自审自发”试点,全面规范专项债券项目

管理。

五、针对“提升审计工作质效,以审促治抓好整改”的审议意见,省审计厅采取扎实举措逐项进行落实,聚焦审计立项、实施、成果利用、整改等全流程各环节,科学规范开展审计监督。今年 1 月至 10 月,全省共审计(调查)971 个项目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61.39 亿元,推动完善制度 573 项。压实整改责任,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截至 10 月底,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367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166 个问题,有 103 个已完成整改,整改率 62.05%,其余正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整改。

从我委调研情况来看,今年 1-10 月省级预算执行中还存在部分省定重点支出项目执行进度偏慢、部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我们已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采取更为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预算执行,持续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质量完成 2025 年预算管理各项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审定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政府主要领导提出明确要求,省科技厅会同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等部门,逐条对照检查,逐项推动整改。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方面

(一)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优化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制度,成员单位覆盖省级机关 27 个部门。今年 2 月,省委书记信长星同志主持召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全年人才工作重点任务。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人才工作重大事项。强化省委人才办职能,组织、宣传、教育、科技、工信、财政、人社、国资等 8 个部门在人才政策制定、计划评审、重要人才活动、重点任务推进中紧密配合,协同推动具体任务落地落实。积极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设置、人才流动等方面给予更大自主权。鼓励和支持国际猎头公司和国际知名风投机构在江苏开展业务,促进各类人才培训机构和中介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和内容,为人才提供个性

化和多元化服务。在设区市高质量考核中,设置“高水平创新人才集聚数量”指标,形成共同抓好人才工作的合力。

(二)强化人才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党情国情教育、新思想学习、红色教育基地培训等方式,引导各类人才深刻了解中国国情和发展道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认同。今年已开展高层次人才“爱国·奋斗·奉献”专题培训 11 期、600 余人次参加,不断涵养高层次人才报效国家、服务人民的价值追求。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率先实施“科学家精神传播计划”,建设 67 家省级、17 家国家级教育基地,持续选树 100 位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组建宣讲团深入开展“三进”主题宣讲 67 场,引导广大人才传承弘扬科学家精神。

(三)健全人才联系服务机制。完善省领导结对联系专家人才制度,今年 31 名省领导结对 65 名专家人才,定期走访慰问、常态联系服务、支持干事创业。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系统,完成 27832 名人才数据入库,实现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入选专家全覆盖;完善“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网站,打造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建设全省统一的苏畅人才码,实现人才服务一码集成、全省通用。各地全力帮助人才解决住房、医疗保障等问题,目前全省人才公寓已超 70 万套,年内组织 2000 多名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开展健康

体检。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优秀国际人才的招引方面

(一)加大海外高端急需紧缺人才的招引力度。坚持以才引才,遴选出有国际渠道资源、责任心强、成就突出的专家 38 名,帮助联络高端人才 136 名。举办 2025 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库尔特·维特里希、托马斯·苏德霍夫、薛其坤等 50 多名著名科学家以及境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代表参加活动,链接全球人才。开展 2025“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系列活动,组织 168 名海外博士与苏州实验室等 135 家用人单位现场对接。在香港举办江苏创新创业大赛海外赛,全球范围征集项目 341 个。2025 年全省国家引才计划申报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入选人数有望实现新突破。

(二)支持企业“走出去”引才。成立专门从事海外人才引进的省人才集团,以香港为中心,在海外设立 5 个引才联络站点,开展日常对接联络,今年为企业提供海外人才信息 500 余条。依托省产研院在香港成立集萃苏豪研究院有限公司,以香港作为连接国际创新资源的重要“桥头堡”,搭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创新平台,服务国际化人才创新创业。发挥省级以上海智计划基地作用,累计在美国、德国等十多个国家建设海外机构 93 个,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79 个。各地支持风投融资本、产业基金“出海”投资,在海外孵化项目、储备人才成熟后引到江苏落地转化;推进“创新在高校、创业在园区”,今年通过“双聘”等方式校企联合海外引才超 300 名。

(三)完善海外引才支持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国家海外人才有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做好国籍复籍、事业单位入编等服务,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海外人才个税补贴工作。持续推进外国人才来苏工作便利化,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高

效办成一件事,在全国率先发布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和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在苏州试点打造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集群,支持南京、无锡、苏州开展国家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立高风险人才名单库,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常态化推进人才敏感信息删除清理,对重点领域敏感人才“一人一策”给予特殊保护,最大限度保护海外人才。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集聚人才的平台载体建设方面

(一)系统推进“双高协同”。7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实行前沿赛道、科创平台、领军人才、转化基金、标杆项目“五个一”联动发展,探索“有组织科研+有组织转化”模式,完善人才共引共育机制,畅通高校企业之间人才流动与合作渠道,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的良性循环。9 月,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印发《“双高协同”政策指南清单》和《“双高协同”改革指引清单》,提出 24 条支持政策和 15 条改革事项,包括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采取后补助、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建立工程硕博士联合招生、共同培养机制等。截至目前,首批“双高协同”结对试点的 18 家高新区和 37 家高校已共同举办产学研活动 234 场次,高新区企业与高校人才团队已合作开展研发项目 369 项、企业投入超 1 亿元,互派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 248 人,共建产业创新与产教融合平台 115 个,入驻高层次科技人才 125 名。

(二)建设人才集聚重大平台载体。积极争创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苏州国家实验室高标准完成去筹转建,预研建设的材料科学综合研究设施获批国家“两重”建设项目;支持南京大学原子级制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东南大学极地极端环境模拟实验设施、紫金山实验室全场景电磁孪生

试验设施、苏州纳米所信息器件原子级制造实验装置等申报“十五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实验室矩阵,支持紫金山、太湖、钟山、云龙湖实验室提档升级,累计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44 家、数量居全国省份第一;高质量建设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梯次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累计建成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3 家、省级 11 家。加快推进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协调推进相应国际科技组织申请设立工作,启动“二上”国务院材料准备工作;支持国际机械系统动力学学会等在苏国际科技组织发展。

(三)构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9 月,印发实施《江苏省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聚焦重大创新需求超常布局学科专业,明确到 2030 年我省“1650”产业体系所需学科专业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建设特色学院,支持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建设国家集成电路学院,支持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新建 3 家省级集成电路学院、15 家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遴选认定省级人工智能学院、工业软件学院等特色专业学院各 15 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重点企业建设省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20 家,强化校企协同共建,加快培养产业急需的工程技术人才;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推动技工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四、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评价机制方面

(一)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考核机制。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相结合,不将“帽子”头衔与岗位评聘、薪酬待遇、项目评审等简单挂钩,在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验收、人才评选评价中全面实行“代表作”制度;制定《江苏省承担重大攻关任务科技人才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引导激励科技人才更好完成重大攻关任务。建立健全符合科

研活动规律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在省级人才计划评审中区分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究等不同类型,区分教育、卫生、农林等不同行业,分层分类开展人才评价。正在研究起草深入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工作方案,强化用人主体评价权,探索同行、用户、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方式,加快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在省属本科高校综合考核中,单列高层次人才、科研平台、成果转化等指标,赋予较高权重。

(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全面修订全省各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建立减负增效的人才评价机制,合理设置使用业绩评价指标,推行代表作评价,取消人才称号、奖项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将横向科研与纵向科研摆在同等重要位置等。建立新领域新赛道新职业人才评价快速响应机制,增设 22 个职称评审新专业、制定出台人才评价新标准,新增数字经济高级工程师 4626 人、工程师 14990 人。正在开展量子信息技术、新能源储能、智能网联等新兴领域职称评价标准起草工作。

五、关于进一步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方面

(一)扩大用人自主权。人才引进方面,在全省范围内有序下放事业单位岗位管理与招聘权限,允许自主开展人才招聘、职称评聘和岗位设置,建立“自主用人、权责匹配、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机制,对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允许单位采取直接考察方式聘用。人才流动方面,支持高校院所从企业引进卓越工程师等专业人才,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限制,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用好省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入编时间,累计支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科大苏州高研院等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159 名。

(二)下放职称评审权。整体下放所有高校教

师职称评审权,赋予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省农科院、省农研院和 14 家高水平建设医院高级职称评审权。在全国率先将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下放至全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在全国率先试点开展民营企业职称自主评审,今年已下放 61 家“筑峰强链”重点企业高级职称评审权,支持民营企业优秀人才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指导 25 家企业完成评委会组建,同步建立职称与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直接挂钩制度。截至目前,全省累计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 329 家,中级职称评审权 751 家,今年已有 1924 人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职称。

(三)持续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优化科研项目立项管理机制,建设江苏数字科技平台,推动省科技计划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报,探索重大攻关任务定向委托、重点项目责任专家制度。完善科研项目过程管理,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自主权,在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软科学研究等计划中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减少项目考核频次,强化“里程碑”节点考核。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管理,遴选南京邮电大学等 21 家试点单位,探索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助理岗和财务助理岗,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六、关于进一步加大人才激励力度方面

(一)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高标准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聚焦生物医药、信息通信、先进材料 3 大领域,加快南京和苏州 4 家分中心建设,首批遴选全国 59 所参建高校,已对接全国高校成果 5007 项、落地转化 197 项。启动修订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全链条,从成果权属、转化途径、组织实施、收益分配、转化协同、保障措施、法

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7 月通过人大一审,11 月二审。深化赋权改革 2.0 行动,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范围扩大到全省高校院所;出台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操作指引、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和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工作指引等三项指引,指导高校院所全面制定赋权改革实施细则。截至目前,全省高校院所共实施赋权转化项目 1600 余项,转化金额约 16.34 亿。

(二)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出台《深化“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从五个方面提出 19 条具体举措,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全面实施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打破职业“天花板”,截至目前共评聘特级技师 252 人、首席技师 26 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设立创新企业家项目等专项,每年遴选培育 100 名左右的创新企业家,重点支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三)深化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推进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研究起草试点实施方案,指导高校院所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制、协议工资制等多元化薪酬制度;引导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探索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或高层管理人员确定薪酬。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绩效工资倾斜力度,允许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按规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允许高校院所根据高层次人才数量、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转化率等因素,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目前

全省事业单位实行多元化薪酬形式的人员达2800余人。

(四)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抓紧培养青年科学家,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每年支持15名左右具有发展潜质的青年拔尖人才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支持1700名左右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性研究;实施卓越博士后计划,今年分档分类遴选资助900名卓越博士后,超八成入选者研究方向与江苏“1650”产业体系紧密相关;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今年支持1021名35岁以下具备较强科研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潜心研究,为其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等创造条件。加强科技金融支持力度,省市联动设立65亿元的未来产业天使基金,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丰富“人才贷”等金融产品,重点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连续3年举办“江苏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对接会”,累计新增科技领域专项贷款6400亿元;创设“苏创积分投”,加大对标杆孵化器内人才创办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

(五)强化人才表彰激励。深化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修订实施《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从奖励范围、评审标准、组织架构、提名受理等全流程作出细化规定,为省科学技术奖评选提供“标尺”与“指南”。聚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五大奖项,制定差异化评审标准,让“好成果”“真人才”可量化、可评判。完善人才荣誉表彰体系,整合人才表彰项目,设立江苏友谊奖、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技术技能大奖、江

苏五四青年奖章等,在全社会形成竞相创新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紧扣专项监督报告,科学编制“十五五”人才发展规划,深入实施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推动人才政策创新突破和细化落实,形成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制度体系,提升人才队伍现代化、人才效能现代化、人才发展治理现代化水平,夯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人才支撑。一是深入实施重点人才支持计划,持续推进产业科技创新顶尖人才计划,支持建设人才攻关联合体,优化提升省“双创计划”,扩面升级省“333工程”。二是强化平台载体的人才支撑,加快构建前沿引领、产业赋能、开放协同、特色鲜明的高能级创新平台矩阵,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人才集聚地,建设一批产才融合发展重点园区,提升重大科创载体人才集聚水平。三是更加积极有效引进高层次人才,拓展引才工作网络,优化引才方式方法,强化引才工作保障。四是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加大人才激励力度。五是构建热带雨林式创新创业生态,持续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完善“苏畅”人才综合服务体系,真正让人才办事“无阻碍”、生活“无烦扰”,尽情在江苏施展才干、成就梦想。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33号)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我委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10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大社会委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组织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等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梳理问题、细化任务、推动整改。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在落实“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的审议意见方面。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优化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制度，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人才工作重大事项。强化人才政治引领，通过党情国情教育、新思想学习、红色教育基地培训等方式，引导各类人才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认同，已开展高层次人才“爱国·奋斗·奉献”专题培训 11

期、600 余人次参加。健全人才联系服务机制，完善省领导结对联系专家人才制度，31 名省领导结对 65 名专家人才，定期走访慰问、常态联系服务、支持干事创业。

二、在落实“进一步加强对优秀国际人才的招引”的审议意见方面。省政府加大海外高端急需紧缺人才的招引力度，遴选出有国际渠道资源、责任心强、成就突出的专家 38 名，帮助联络高端人才 136 名；举办 2025 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等 50 多名著名科学家以及境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代表参加活动，链接全球人才。成立专门从事海外人才引进的省人才集团，以香港为中心，在海外设立 5 个引才联络站点，开展日常对接联络，为企业提供海外人才信息 500 余条。持续推进外国人才来苏工作便利化，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全国率先发布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和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在苏州试点打造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集群，支持南京、无锡、苏州开展国家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三、在落实“进一步强化集聚人才的平台载体建设”的审议意见方面。省政府系统推进“双高协同”，实行前沿赛道、科创平台、领军人才、转化基金、标杆项目“五个一”联动发展，完善人才共引共育机制，截至目前，首批“双高协同”结对试点的 18 家高新区和 37 家高校已共同举办产学

研活动 234 场次,高新区企业与高校人才团队已合作开展研发项目 369 项、企业投入超 1 亿元,互派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 248 人,共建产业创新与产教融合平台 115 个,入驻高层次科技人才 125 名。积极争创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苏州国家实验室高标准完成去筹转建,预研建设的材料科学综合研究设施获批国家“两重”建设项目;打造实验室矩阵,支持紫金山、太湖、钟山、云龙湖实验室提档升级,累计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44 家、数量居全国省份第一;高质量建设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

四、在落实“进一步优化人才评价机制”的审议意见方面。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相结合,不将“帽子”头衔与岗位评聘、薪酬待遇、项目评审等简单挂钩,在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验收、人才评选评价中全面实行“代表作”制度。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在省级人才计划评审中区分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究等不同类型,区分教育、卫生、农林等不同行业,分层分类开展人才评价。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全面修订全省各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建立减负增效的人才评价机制,合理设置使用业绩评价指标,将横向科研与纵向科研摆在同等重要位置等。

五、在落实“进一步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的审议意见方面。扩大用人自主权,在全省范围内有序下放事业单位岗位管理与招聘权限,允许自主开展人才招聘、职称评聘和岗位设置,建立“自主用人、权责匹配、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机制,对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允许单位采取直接考察方式聘用。整体下放所有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赋予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省农科院、省产研院和 14 家高水平建设医院高级职称评审权。在全国率先将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下放至全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

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在全国率先试点开展民营企业职称自主评审。持续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优化科研项目立项管理机制,建设江苏数字科技平台,推动省科技计划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报,探索重大攻关任务定向委托、重点项目责任专家制度。

六、在落实“进一步加大人才激励力度”的审议意见方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高标准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聚焦生物医药、信息通信、先进材料 3 大领域,加快南京和苏州 4 家分中心建设,首批遴选全国 59 所参建高校,已对接全国高校成果 5007 项、落地转化 197 项。修订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全链条,从成果权属、转化途径、组织实施、收益分配、转化协同、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全面实施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打破职业“天花板”,截至目前共评聘特级技师 252 人、首席技师 26 人。深化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指导高校院所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制、协议工资制等多元化薪酬制度,允许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按规定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目前全省事业单位实行多元化薪酬形式的人员达 2800 余人。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每年支持 15 名左右具有发展潜质的青年拔尖人才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支持 1700 名左右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性研究。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上是好的,有些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审议意见落实还需要持续推进。我委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体推进教育

科技人才发展”要求,多措并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着力夯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

在前做示范的人才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检查《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8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关于检查《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报告和审议意见肯定了《条例》实施两年来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也指出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抓好审议意见贯彻落实。10月中旬,刘小涛省长赴连云港灌云县四队镇中心卫生院,实地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服务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并提出明确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对照审议意见逐条分解落实,省委编办赴淮安等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研指导,省财政厅加强专项资金的统筹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真梳理基层卫生人才政策文件落实情况,省医保局强化政策服务支撑,合力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政府责任,稳步提升基层卫生保障水平。一是强化投入保障。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省级财政坚持优先支持基层卫生事业发展,在今年财力较紧情况下,已安排省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3.07亿元,足额安排基本药物补助资金10亿元,对市县给予分类分档补助。7月以来,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新增支出14.75亿元,预算安排支出进度由

54.37%提高至70.32%。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对基层机构编制资源进行动态调整,如南京市探索实施编制资源“市域统筹、区内调整”;南通市探索将基层长期闲置工勤编制置换为卫生专技编制;淮安市淮阴区统筹调配医共体内150名空编,实行编制分类核定、人员统筹使用。健全基层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常见病、慢性病下沉基层医疗机构诊治,印发50个DRG付费基础病组、160个DIP基础病种,在设区市范围内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同病同价;对没有按照转诊程序就医的,降低医保支付比例;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个人自付比例可比二、三级医院低15%、25%,提高患者在基层就诊医保待遇水平。三是优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因地制宜推动单体规模较小的非建制乡镇卫生院转设为分院、护理院等,鼓励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地区相邻行政村合建卫生室,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机构覆盖”向“服务覆盖”全面转型。全省现有乡镇卫生院89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80个、村卫生室14523个,近两年整合减少乡镇卫生院21个、村卫生室148个,新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2个,城乡“15分钟健康服务圈”加快完善。四是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开展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医保基金合理使用专项行动,对全省门诊部、诊所检查“回头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1947 件,查处案件 28 件。部署各地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巡查,今年已巡查 145 家。设立省基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立省基层医疗质控监测点 62 个,推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

二、聚焦群众需求,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一是扩大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覆盖面。将建设基层慢病筛防中心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印发《江苏省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标准(2025 版)》,全省遴选重点建设单位 87 家,加强建设跟踪指导,10 月份新评定建成基层慢病筛防中心 60 家,累计达 120 家。今年 120 家建成单位筛查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 8.26 万人、5.19 万人,做到早筛早防早治早管。二是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推行“点单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定“家庭版”签约服务包。推行家医签约服务“六个拓展”,推动二、三级医院专家下沉基层加入家庭医生团队,扩大家庭病床设置。全省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6 万个,团队中来自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 6948 人;在基层开设专家工作室 2144 个、联合病房 804 个;50.5%的基层机构开设家庭病床;一般人群、重点人群家医签约率分别为 48.59%、80.92%。三是拓展基本医疗服务供给。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与疾病谱变化,新增居民健康体检与管理、接诊分诊等基层特色科室省级孵化中心 5 个,新编制《基层老年衰弱防治指南》,采取“科室对科室”技术帮扶等措施,持续提升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同质化诊疗水平,目前全省已有 1128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 1 个及以上基层特色科室。强化重点人群服务保障,印发《关于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意见》,今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设置护理院 13 家。制定《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建设指引》,基层机构开设健康体重管理门诊达 307

家。推动精神卫生服务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新建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门诊 164 个。四是落实基层用药联动管理。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实施方案》,对于基层常用的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以及儿童用药配备,明确不受“一品两规”限定。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性化用药登记”,持续做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处置和储备,重点保障急救、罕见病、儿童用药的临床供应。推进县域中心(云)药房、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建设,县域中心药房建设覆盖率达 73%。69 个涉农县区全部完成用药目录统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品种数平均增加 36%,其中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用药配备产品数平均增加 73%。五是加快数字赋能。持续推进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临床检验平台建设应用,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远程会诊、远程影像服务实现乡镇卫生院全覆盖。省统一制定数字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业务规范、技术指南和共享数据集标准,加快推进县域审方、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检验等“十大中心”建设。推动全省所有县区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推广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应用,目前已扩大到 29 个县区。

三、注重人才强基,壮大建优基层卫生队伍。一是落实招聘倾斜政策。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落实人员编制岗位,全省 88 个县(市、区)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制度,60 个县区为“县管乡用”单独设立编制。简化全科、康复、口腔、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人员的招聘流程,今年基层机构新招录 3102 人。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采取统一岗位申报、统一公告发布、统一笔试程序开展专项招聘,今年招录 19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并全部纳编。二是积极开展人员培养培训。优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

专业结构,重点培养临床医学、中医学、预防医学等基层紧缺专业,今年新招收 1337 人。全省建立 156 家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组织基层在岗全科医师、护士、乡村医生等实施分类培训,今年已培训 9.2 万人。三是提高基层岗位吸引力。推动实施县域内岗位总量统筹管理,合理核定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并按人员数核定岗位总量。对已建成的社区医院、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按照二级医院 25% 的标准设定高级岗位,目前全省基层在职人员高级岗聘用比例提升至 15.6%。推动对基层机构“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参照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明确不低于 70% 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可用于薪酬分配。对第五轮遴选确认 3500 名基层卫生骨干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3 万至 4 万元财政补助,引导优秀卫生人才长期扎根服务基层。目前,全省基层卫生人员突破 35 万人,较两年前增加 4.4 万人,占全省卫生人员总数的 37.4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4 个百分点。

四、推动优质资源均衡扩容下沉,提高医共体建设发展水平。一是发挥典型示范引领效应。召开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政策培训暨经验交流会,持续推广东台县域医共体建设经验,推动医共体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务、绩效等“六统一”管理;持续推动医保基金总额打包付费改革,今年新增实施县区 10 个。盐城市东台市、常州市金坛区建设经验在全国会议上交流。二是做实人员下沉派驻。将“县域医共体人员下沉派驻覆盖率”继续纳入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强化定期监测调度。全省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对 1171 个基层机构派驻 1620 名主治医师及以上人员,下沉派驻基层机构覆盖率位居全国前列。三是持续深化结对帮扶。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包县、医联(共)体分片包乡镇的工作机制,在县级医院结对帮扶全覆盖基础上,持续组织大型三级甲等医院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

设区域医疗中心,7 月以来全省向受帮扶医院新增派驻管理和技术骨干 5800 人次、拓展新技术 67 项、培训医务人员 2.69 万人次,20 家受帮扶医院总诊疗量、手术量同比增长 9.3%、7.8%,4 家医院新成为三级医院,3 家医院成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组织省市 53 支医疗队和各县级医疗队开展巡回医疗,今年以来累计下沉医务人员 1.2 万人次。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持续健全医疗、医保和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大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以更细更实的举措推动我省基层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法治思维。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要求,把贯彻落实《条例》与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贯通起来,有效融入“十五五”规划,建立健全“任务目标、工作推动、政策保障、评价考核”四个体系,压实部门法定职责,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内涵,就近就便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能、基层服务诊疗能力、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县域医共体内部协同与资源共享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更多利好基层卫生建设发展项目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更有针对性地推动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矛盾问题。

三是推进政策协同。以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作用,加强卫健、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医保、药监等部门沟通联动,强化政策供给的系统性、协同性,优化资源要素规划布局,更好满足群众家门口的看病就医需求。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29号）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8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爱军主持召开审议意见交办推进会，进一步推动审议意见落实。我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持续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11月6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10月中旬，省政府主要领导赴连云港灌云县实地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服务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并提出明确要求。省卫健委、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等有关部门逐条对照梳理，认真研究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应当给予充分肯定。

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强化政府责任，加大保障支持力度”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坚持把基层卫生事业发展放在优先支持位置，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稳步提高基层卫生保障水平。在全年财力趋紧的情况下，仍安排省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3.07亿元，并足额落实基本药

物补助资金10亿元。自7月以来，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新增支出14.75亿元，预算安排支出进度由54.37%提高至70.32%。各地结合实际，推动单体规模较小的非建制乡镇卫生院转设为分院、护理院等，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机构覆盖”向“服务覆盖”转型，累计减少乡镇卫生院21个、村卫生室148个，新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2个，城乡“15分钟健康服务圈”持续完善。组织开展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医保基金合理使用专项行动，设立省基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效能。

二、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提升服务能力，努力实现群众‘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聚焦群众卫生健康需求，持续拓展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在慢病筛防方面，今年10月，新评定建成基层慢病筛防中心60家，累计达120家，筛查发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8.26万人、5.19万人，切实发挥了以筛查促预防的作用。全面推行“点单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定“家庭版”签约服务包，进一步扩大服务供给。新增居民健康体检与管理、接诊分诊等基层特色科室省级孵化中心5个，通过“科室对科室”技术帮扶，提升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水平。在重点人群服务保障方面，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设护理院13家。出台《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实施方案》，推动69个涉农县区用药目录统一。政策实施后，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品种数平均增加三成,其中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用药配备产品数平均增加七成。加快推进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和临床检验平台建设应用,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远程会诊、远程影像服务乡镇卫生院全覆盖,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已延伸至 29 个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三、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注重精准施策,建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持续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在引进、培养、使用和流动等方面的保障力度。通过动态调整基层机构编制资源,落实基层紧缺医学人才招聘优惠政策,简化全科、康复、口腔、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招聘流程,新招录 3102 人。优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专业结构,重点扩大临床医学、中医学、预防医学等基层急需专业规模,新招收 1337 人。组织开展分类适宜卫生技术培训,今年已培训全科医师、护士、乡村医生等 9.2 万人。加大骨干人才激励力度,对第五轮遴选确认的 3500 名基层卫生骨干人才,落实每人每年 3—4 万元财政补助,积极引导优秀卫生人才长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四、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深化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有序扩容”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聚焦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以资源下沉为抓手,强化服务能力提升。召开全省经验交流会,持续推广东台县域医共体建设经

验,推动医共体在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务、绩效等六个方面统一管理。将“县域医共体人员下沉派驻覆盖率”继续纳入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强化定期监测与调度,以人员下沉为核心,带动技术、服务、管理等优质资源流向基层。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包县、医联(共)体分片包乡镇的工作机制,持续组织大型三级甲等医院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自 7 月以来,全省累计向受帮扶医院新增派驻管理和技术骨干 5800 人次、拓展新技术 67 项、培训医务人员 2.69 万人次,20 家受帮扶医院总诊疗量、手术量同比增长 9.3%、7.8%,4 家医院新晋升为三级医院,3 家医院成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

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部分意见已得到有效落实,但部分工作仍需持续深化推进。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强调“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切实强化对基层卫生服务保障,以更有效的举措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惠及基层广大人民群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提升国家技术创新 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科技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提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创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审定了《报告》审议意见。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政府主要领导提出明确要求,省科技厅会同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江苏证监局等部门,逐条分析研究,逐项改进落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工作统筹,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方面

(一)加强“中心”建设工作统筹。坚持把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摆在科技创新核心位置,2024年、2025年省委、省政府以“中心”建设为主题召开“新春第一会”,引导全省上下向“中心”建设聚焦用力。连续3年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分解5大类19个指标和58项具体任务,逐项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省委常态化调度推进督查工作机制,省科技厅与各部门和地方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对接,按月按季调度

并向省委督查室书面报告,省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汇报,对“中心”建设工作多次给予肯定。按照《行动方案》“定3年、谋8年、展望13年”,今年是实现“定3年”成势见效目标的收官之年,9月发布的《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25》显示,江苏区域创新能力保持全国第2位,构建起以国家实验室和省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基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重大科研设施等为支撑的重大科技平台矩阵,关键技术攻坚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多项科技创新指标领跑全国。2024年我省全社会研发投入4597.5亿元,研发投入强度3.36%、处于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上水平,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势见效。

(二)推动国创中心持续稳定发展。加强与科技部沟通汇报,对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指导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国创中心参加科技部绩效评估工作,同时,进一步修改完善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为我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支撑。省市联动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国创中心完善组织架构,加快平台建设,为科研攻关提供基础保障,2025年,省科技厅、省财

政厅根据第三代半导体、EDA 国创中心自主科研开展情况,安排经费补助 1770 万元,支持国创中心持续稳定发展。省科技厅积极支持 EDA 国创中心向国家部委争取“智能 EDA 科学装置”纳入国家“十五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生物药国创中心目前已建有 17 个科研试验平台,累计服务企业事业单位超 110 家,服务次数超 5000 次。会同南京市、盐城市和徐州市,指导油气地球物理勘探、风力发电、矿山安全等国创中心江苏分中心完善建设方案,凝练目标任务,其中,风力发电国创中心江苏分中心建设方案已于 10 月完成专家论证。

(三)有序扩大外资研发中心规模。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持续组织开展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工作,推动更多外资企业在江苏设立研发中心。目前全省已核定外资研发中心 531 家,提前完成《行动方案》明确的 2025 年外资研发中心达 500 家的目标,总数仅次于上海(631 家),差距进一步缩小(由 2024 年底的 160 家缩小到 100 家)。从国别地区看,香港地区最多(190 家),其次为日本(55 家)、德国(48 家)、美国(47 家);从设区市分布情况看,苏州最多(315 家),其次为无锡(72 家)、南京(48 家)、常州(35 家);从企业类型看,内设部门研发中心 491 家,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35 家,分公司研发中心 5 家。目前共有 92 家外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占全省功能性机构总数的近五成,享受资金扶持和出入境、进口通关、外汇资金管理、高管子女教育等多方面便利化措施。

(四)加强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服务。持续落实省政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省委金融办研究制定年度合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常态化开展“省所对接会”活动,组织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专题培训,依托“证券江苏”服务平台建设 2025 年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

企业超 400 家。江苏证监局加强科创板政策宣导,先后赴无锡、泰州、苏州等地做专题宣讲,并协调上海证交所所在南京举办江苏省专场宣介会。统筹推动高质量申报上市,进一步梳理生物医药、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领域的优质科技型企业名单,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做好辅导和申报相关工作,加快典型案例落地,在全省形成示范引领作用。截至目前,我省科创板上市公司数达 114 家,占全国约 1/5(截至 10 月底,全国科创板上市公司 592 家),总市值超万亿元,2024 年研发投入超 200 亿元,专利数量合计超过 2 万件,累计募资超 1800 亿元(含首发、增发、可转债)。

二、关于聚焦关键环节,紧扣发展要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方面

(一)推动国创中心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支持国创中心加快集聚优势资源,开展跨领域、跨机构联合攻关,在完成国家战略任务的同时,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EDA 国创中心以东南大学为牵头单位,与北京大学、中芯国际等联合共建,会员单位涵盖华大九天、概伦电子、芯华章等行业骨干,2025 年成功发布数字芯片验证大模型、单元自动生成等重大原创成果,并应用于华为、中芯国际等龙头企业。生物药国创中心采用“自主科研+有组织科研”形式,聚焦核酸药物、细胞治疗等重点方向,面向全国组织“揭榜挂帅”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关键技术 21 项,形成专利 170 余项,首次发现转移性结直肠癌全新靶点,正在与省内重点企业亚盛药业联合开展成药性验证。第三代半导体国创中心(苏州平台)积极探索“1+N+X”组织模式,与 GaN 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研制的国产 6 英寸 GaN 外延材料实现替代进口,开发出可见光通信用 Micro-LED 芯片,有望辐射带动千亿量级产业发展。

(二)促进外资研发中心融入我省创新体系。推动外资研发中心与省内创新资源加强对接,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承担更多的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职能。省科技厅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已有 378 家外资研发中心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 71%;支持 2 家外资研发中心依托企业(正大天晴、信达生物)牵头建设省重点实验室,4 家(迈瑞生物、南微医学、驯鹿生物、魔门塔)参与建设省重点实验室;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牵头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今年已受理外资研发中心申报项目 47 项,已获批立项 8 项,省拨经费 1800 余万元。总体看来,我省外资研发中心主要集中在先进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领域,与“1650”产业体系深度契合,有助于形成“研发—生产—市场”的良性循环,产业协同优势进一步凸显。如日本丰田集团在常熟设立的汽车研发中心,是丰田在亚太地区(日本以外)规模最大的汽车研发中心;芬兰通力集团在昆山设立的研发中心成为该集团全球六大研发中心之一。

(三)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创新能力。鼓励科创板上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2025 年省科技厅立项支持国芯科技、诺唯赞等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实施 7 项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靠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建立科技领军企业省库培育机制,将华兴源创、国博电子等 18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纳入培育库,推动人才、技术、金融等高端资源向企业集聚,对新增用于研发投入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长光华芯、中复神鹰等 4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联合攻关,不断增强体系化创新能力。支持天合光能、莱斯信息等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建设 6 家全国和省重点实验室。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

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出资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探索“拨投结合”模式组织实施自主科研项目,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

三、关于深化人才改革,促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力,打造科技创新“强磁场”方面

(一)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成立专门从事海外人才引进的省人才集团,以香港为中心,在海外设立 5 个引才联络站点,今年已为企业提供海外人才信息 500 余条。坚持以才引才,遴选出有国际渠道资源、责任心强、成就突出的专家 38 名,帮助联络高端人才 136 名。举办 2025 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库尔特·维特里希、托马斯·苏德霍夫等 50 多名著名科学家参加活动,链接全球人才。开展 2025“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系列活动,组织 219 名海外博士与苏州实验室等 156 家用人单位现场对接。推进“创新在高校、创业在园区”,今年通过“双聘”等方式校企联合海外引才超 300 名。持续推进外国人才来苏工作便利化,支持南京、无锡、苏州开展国家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2025 年全省国家引才计划申报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入选人数有望实现新突破。

(二)做好本土人才培育和留用工作。省市联合赴北京开展 2025 年度“四对接”活动,186 家用人单位发布 1.14 万个优质岗位,当天达成意向 892 人。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印发《“双高协同”政策指南清单》和《“双高协同”改革指引清单》,提出 24 条支持政策和 15 条改革事项,包括建立工程硕博士联合招生、共同培养机制等。目前高新区企业与高校人才团队已合作开展研发项目 369 项,互派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 248 人,共建产业创新与产教融合平台 115 个,入驻高层次科技人才 125 名。支持国创中心聚才引才,加

快组建高水平研发队伍,如生物药国创中心成立苏州创新药研究院,加强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和培养,国创中心已集聚核心人才团队近百人,聘任詹启敏院士作为名誉主任,聘任赵饮虹博士为全职主任,聘任任科云、朱芳芳等4位产业专家兼任首席科学家,构建多元化人才支撑体系。

(三)深化科技评价和激励制度改革。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考核机制,制定《江苏省承担重大攻关任务科技人才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引导激励科技人才更好完成重大攻关任务。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赋予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省产研院和14家高水平建设医院高级职称评审权。在全国率先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全省累计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329家,中级职称评审权751家,今年已有1924人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职称。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每年支持15名左右具有发展潜质的青年拔尖人才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支持1700名左右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性研究。完善科研项目过程管理,赋予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自主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助理岗和财务助理岗,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四)加强高精尖人才服务保障。健全人才联系服务机制,完善省领导结对联系专家人才制度,今年31名省领导结对65名专家人才,定期走访慰问、常态联系服务、支持干事创业。完善“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网站,打造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建设全省统一的“苏畅”人才码,实现人才服务一码集成、全省通用。扩大用人自主权,用好省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入编时间,累计支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科大苏州高研院等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159名。支持高校院所从企

业引进卓越工程师等专业人才,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限制,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各地全力帮助人才解决住房、医疗保障等问题,目前全省人才公寓已超70万套,年内组织2000多名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开展健康体检。

四、关于优化科技服务供给,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科技创新提供保障方面

(一)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供给。优化完善“苏科贷”“苏知贷”“专精特新贷”等政银产品,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提供最高85%的贷款风险补偿,引导银行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今年1—9月,支持合作银行向全省4.7万家中小企业新发放优惠贷款2322亿元。实施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等政策,推动“贷+债+股+资”联动,满足不同阶段科技企业融资需求。举办2025年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对接会,全年新增专项贷款授信3000亿元。推广“苏创积分贷”,发布“苏科积分投”,指导支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集群、国有和民营头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深入研究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政策,积极为省内优质科技型企业的科创属性“增信”,引导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截至9月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集群累计投资项目118个,带动直接股权投资130亿元,全省114家科创板上市公司,超八成上市前获得私募股权和创投机构支持。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持续完善“1+13+N”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即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牵引、13个设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覆盖、多个快速维权中心协同联动的服务机制),印发实施《江苏省知识产权大保护提质增效十大行动方案》,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建设9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

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服务,缩短专利获得授权时间 90%以上。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支持 6 个设区市、15 个县级市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强化行政裁决执法效能,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多元解纷联动,在知识产权法庭设立行政服务窗口,推进纠纷源头减量。用好“江苏微解纷”服务平台,深化“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助力调解法治化、便利化。

(三)优化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环境。落实国家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政策,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每年开展两批次核定工作,目前共有 94 家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国家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政策,数量居全国首位,“十四五”期间累计减免税款 5905 万元。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要求,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更好享受税收优惠。围绕提升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性,出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 版)》,明确临床试验、药物研发等研发数据需要通过出境安全评估,规范和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为企业数据出境提供精准指导。支持“苏数通”等数据跨境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数据出境全流程服务,简化企业数据跨境传输审批流程。支持江苏国际数据港规划提供安全的跨境隔离数据云服务,打造跨境电商数据交换枢纽。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锚定 2035 年建成高水平科技强省目标,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主牵引,紧扣专项监督报告,深入实施战略科技力量聚合、企业自主创新引领、创新创业生态建构等重点任务,持续提升国创中

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等创新效能,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科技支撑。一是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矩阵。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发挥江苏比较优势,持续稳定支持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EDA 等在苏国创中心建设,指导国创中心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集聚优质创新资源,加快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原创性成果,不断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加强与科技部沟通汇报,积极向上争取,加快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光电、量子科技、自主软硬件协同计算等领域国创中心创建,力争实现新突破。二是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健全完善外资研发中心推进机制,加强省地协同、部门联动,针对性做好支持和服务工作,鼓励更多外资企业在江苏设立研发中心,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为外资研发中心在苏发展创造更优环境,努力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加强与商务部、财政部等国家部委沟通,推动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政策高效精准落实,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各级科技任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促进外资研发中心深度融入我省研发创新体系。三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一体优配国家平台、科技项目、创新资源。深入开展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融资,挖掘培育一批具有“独门绝技”“硬核科技”的独角兽企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托面广量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选培育“科创未来之星”。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平台,努力实现规上高企研发机构有效覆盖。四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组织南京紫金山创新带、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常州科教城等科教资源集聚区,开展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综合试点,加快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引导企业与高校、

科研机构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创新人才。协同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推动更多高校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五是建构雨林式创新创业创投生态。扶持科技型企业加快茁壮成长,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实施新修订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赋予科研人员、完成单位转化成果自主权。办好

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品牌活动,深化大院大所大学大实验室合作,吸引更多一流创新成果在江苏落地转化。制定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引导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进入科技领域,有力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关于对《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提升国家技术创新 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科技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 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提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30号)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我委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及时与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赴省科技厅调研,听取反馈报告起草情况介绍,并提出修改建议。11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科技厅会同省金融办、省商务厅、江苏证监局等有关部门逐条对照梳理,认真研究落实。省有关部门将其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依据,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根源,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切实将审议意见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通过审议意见的落

实,进一步推动国创中心稳定发展,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能力持续提升,外资研发中心实现核定500家的目标任务。

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强工作统筹,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意见:一是推动国创中心稳定发展。加强与科技部沟通汇报,积极争取将“智能EDA科学装置”纳入国家“十五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指导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国创中心参加科技部绩效评估工作。省市联动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修改完善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会同南京、盐城和徐州,指导油气地球物理勘探、风力发电、矿山安全等国创中心江苏分中心完善建设方案,凝练目标任务。风力发电国创中心江苏分中心建设方案已于10月完成专家论证。二是推进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工作。目前全省已核定外资研发中心531家,完成《行动方案》明确的500家目标任务。其中,92家外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享受资金扶持和出入境、进口通关、外汇资金管理、高管子女教育等多方面便利化措施。三是提升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服务水平。持续落实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建设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超400家。加强

科创板政策宣导,在南京举办江苏省专场宣介会。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做好申报工作,在全省形成示范引领作用。

二、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聚焦关键环节,紧扣发展要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意见:一是积极推动国创中心产学研用协同攻关。EDA 国创中心以东南大学为牵头单位,与北京大学、中芯国际等联合共建,成功发布数字芯片验证大模型等重大原创成果,相关成果应用于华为、中芯国际等龙头企业。生物药国创中心采用“自主科研+有组织科研”形式,首次发现转移性结直肠癌全新靶点,正在与省内重点企业亚盛药业联合开展成药性验证。二是促进外资研发中心融入我省创新体系。今年已参与实施省科技计划项目获批立项 8 项,省拨经费近 1800 万元,2 家外资研发中心依托企业牵头建设省重点实验室,4 家参与建设省重点实验室,378 家外资研发中心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 71%。三是提升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属性硬实力。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出资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今年已立项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实施 7 项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建立科技领军企业省库培育机制,18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已纳入培育库,支持 4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建设 6 家全国和省重点实验室。

三、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深化人才改革,促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力,打造科技创新‘强磁场’”意见:一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成立专门从事海外人才引进的省人才集团,今年已为企业提供海外人才信息 500 余条。印发《“双高协同”政策指南清单》和《“双高协同”改革指引清单》,提出 24 条支持政策和 15 条改革事项,建立

工程硕博联合招生、共同培养机制等。坚持以才引才,举办 2025 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开展 2025“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系列活动,链接全球人才。推进“创新在高校、创业在园区”,通过“双聘”等方式校企联合海外引才超 300 名。二是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考核机制,制定《江苏省承担重大攻关任务科技人才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引导激励科技人才更好完成重大攻关任务。在全国率先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全省累计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 329 家,中级职称评审权 751 家,今年已有 1924 人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职称。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三是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省领导结对联系专家人才制度,今年 31 名省领导结对 65 名专家人才,支持干事创业。打造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建设全省统一的“苏畅”人才码,实现人才服务一码集成、全省通用。扩大用人自主权,支持高校院所从企业引进卓越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全力帮助人才解决住房、医疗保障等问题。

四、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优化科技服务供给,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科技创新提供保障”意见:一是强化金融产品赋能科技创新能力。优化完善“苏科贷”“苏知贷”“专精特新贷”等政银产品,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提供最高 85% 的贷款风险补偿。截至 9 月底,合作银行向全省 4.7 万家中小企业新发放优惠贷款 2322 亿元。举办 2025 年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对接会,全年新增专项贷款授信 3000 亿元。截至 9 月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集群累计投资项目 118 个,带动直接股权投资 130 亿元,全省 114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超八成上市前获得私募股权和创投机构支持。二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完善“1+13+N”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积

极争取建设9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6个设区市、15个县级市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强化行政裁决执法效能,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三是优化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环境。落实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政策,每年开展两次享惠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工作,目前全省已有94家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了免税优惠政策,数量居全国首位。出台江苏自贸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2025)和管理办法(试行),为企业数据出境提供精准指导。

我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审议意见已经在相关政策措施中予以落实,有的审议意见落实仍需久久为功,有的还需进一

步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我建议,省有关部门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的重大使命,围绕“十五五”规划建议对“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最新部署要求,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夯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更大力度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关于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报告和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取得的成效,同时也指出流域生活污水治理仍需加强和改进,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和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省有关部门认真办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会同流域五市,对专项监督报告和审议意见逐条梳理,认真整改落实,持续加大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力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太湖治理政治责任。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推进太湖治理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部署、抓推进、抓督办,赴太湖沿线实地调研,对系统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提出明确要求。省政府分管领导全力推进治太重点任务落实,研究纵深推进“十五五”太湖综合治理的总体思路。流域各地和省有关部门以专项监督为契机,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扎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经过努力,截至10月底,太湖水质保持Ⅲ类,总磷、总氮浓度分别同比下降4.3%、26.5%,连续第18年实现安全度夏,流域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稳步提升,农村生

活污水行政村治理率达97.4%,预计可全面完成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确定的“十四五”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

(一)持续加强城镇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制订全省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补短板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把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抓好太湖上游地区、乡镇、撤并乡镇集镇区等薄弱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督促指导各地排查乡镇污水处理能力底数,按照全收集全处理目标制定方案,排定工程实施计划,推动达标区建设向乡镇地区延伸推进,加快消除管网空白区、直排口。今年以来,太湖流域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2.5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更新改造污水管网233公里,其中上游地区新增处理能力18.5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更新改造污水管网158公里。

(二)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认真执行我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8座污水处理厂提标,积极推进剩余4座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现场抽查,督促属地政府按时保质解决抽查发现的问题。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和运行维护,累

计建成尾水生态湿地 47 个、面积 5300 余亩、总处理规模 210 万立方米/日，流域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左右。

(三) 强化资金支持保障。指导流域各地高质量谋划储备项目，多渠道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流域内 26 个污水治理项目获得 16 亿元超长期国债支持。每年安排 2.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太湖流域城镇污水治理，加大对太湖上游地区倾斜，今年以来共补助上游地区 2.15 亿元。完善价格机制，指导南京市申报国家供排水综合管理试点，探索将污水管网运维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无锡市、苏州市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核拨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管网运行水平、污水设施运维情况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提高污水管网建设管护水平

(一) 持续深化达标区建设。今年以来，流域开工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24.25 平方公里、完成建设 5.7 平方公里，累计建成达标区 1859 平方公里，约占流域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 98%。其中，无锡市、苏州市全域完成城市建成区达标区建设，常州市、镇江市预计 2027 年实现达标区全覆盖。流域累计排查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和工业企业 10051 家、完成整治 9217 家。组织对 389 个已建成达标区开展“回头看”，强化问题整改和长效管理，确保“建一片，成一片”。

(二) 扎实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整治攻坚。指导各地滚动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混接问题。今年以来，累计排查检测排水管网 292.2 公里、修复 261.7 公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明显提升，丹阳市、江阴市进水生化需氧量由 2024 年的 91 毫克/升、78 毫克/升，提升到 112 毫克/升、100 毫克/升。加强管网工程全过程质量管控，结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动构建“源—厂—网”建设运维全流程管理智慧水务平台，提升管网养护智能

化水平。推动建立运维单位参加管网工程验收制度，加强建管衔接。积极推进专业养护进小区，流域各地探索建立政府与居民权责明晰、经费共担的长效机制。

(三) 全力推动“厂网一体化”。扎实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流域各地整合厂网资源，加强管网专业化运维管养，逐步实现厂网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在太湖流域组织开展污水处理“优质优价”试点，无锡市基本建立“雨污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监管一体化”排水管理体制；苏州市推进“以厂为核心、以收水区域为最小范围”的污水处理厂网统一专业化运维；常州市主城区建立了“权责一体、厂网一体”的运行管理模式；镇江市以特许经营方式由国企统筹“厂站网”规划、建设与运维。

(四) 积极推进溢流污染控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溢流污染控制机制，加强源头雨水径流减量控制。通过优化改造截流设施、建设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以及加强雨水管道沉积物清掏等各项举措，有效降低溢流频次和污染负荷。宜兴市通过截污泵坑智慧化改造，实现降雨和泵坑污水浓度实时监测，智能化控制截流泵启闭，减少初雨和溢流污染。

三、进一步提高小排水户监管水平

(一) 加强排水许可监管。认真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太湖流域城镇排水许可管理，目前流域城市排水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95% 左右，基本实现“应发尽发、动态管理”，有力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持续加强排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依法查处、切实纠正不规范排水行为。

(二) 加强分级分类管理。组织编制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指南，为流域各地加强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提供指导。持续开展“小散乱”排水整治，加大对小餐饮、洗车、农贸市场等排水户整治力

度,累计整治“小散乱”排水户约 2.2 万个。强化小排水户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规范格栅、隔油、毛发收集、沉淀等预处理设施建设要求,明确养护工作频次要求,强化日常维护管理,推动实现“应建尽建、规范运行”。推动将排水户管理要求纳入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为加强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三)加强居民小区排水管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达标区建设等工作,累计排查居民小区 3742 个、完成整治 2562 个。针对居民阳台排水问题,分类采取措施推进整治。针对低层居民楼,采取将原雨水管改作污水管,外挂新建雨水管实施整治。针对高层居民楼,通过在雨水立管末端加装智能雨污分流井等方式解决阳台洗衣水收集问题。

四、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一)持续提升治理覆盖水平。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从行政村向自然村过渡,全面梳理排查自然村治理现状,制订提升方案,逐步提升自然村覆盖率。今年以来,省级治太专项资金安排 3275 万元用于流域农污治理。目前,南京、无锡、苏州三市已基本实现自然村治理全覆盖,常州市、镇江市自然村治理率分别达到 77.9%、68.8%。根据太湖水质改善实际需要,在流域“双 60%”标准(一个行政村内 60%自然村得到治理,一个自然村内 60%农户得到治理)基础上,科学动态提标,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治水平。

(二)合理确定治理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对靠近污水主管网村庄实施纳管处理;对太

湖上游丘陵地区具备利用条件的,指导开展资源化利用。目前,太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分散处理、资源化利用比例分别为 61%、26.4%、8%、4.6%。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经验,指导无锡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立法先行先试。

(三)完善长效运维机制。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水平,太湖流域基本实现专业化运维。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设施专业化运维比例、正常运行率均达 90%以上,较去年分别提升约 20 个百分点和 5 个百分点,运维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对已建设施“回头看”,对不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老旧设施实施提升改造。

(四)加强污水处理监督管理。指导流域各地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控信息平台,实现农污设施运行状况、出水水质、厂站实景实时远程监控。推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非现场监管,通过用电监控等手段,定期向县级运维主管部门通报设施用电量异常情况,提高监管效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检查,今年以来,共监测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污设施 506 个,出水达标率达 94.5%。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纵深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统筹抓好工业污染、生活污水、农业面源、重点区域治理和有机废弃物利用,持续深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太湖水质持续改善、生态持续好转,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流域高质量发展。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太湖流域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提出4个方面的意见。11月上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及时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总体感到，省政府对审议意见落实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省有关部门认真办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会同流域五市，对专项监督报告和审议意见逐条梳理，认真整改落实，持续加大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力度。经过努力，截至10月底，太湖水质稳定在Ⅲ类，总磷、总氮浓度分别同比下降4.3%、26.5%，连续第18年实现安全度夏，流域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率达97.4%，预计可全面完成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确定的“十四五”目标任务。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制订全省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补短板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突出抓好太湖上游地区、乡镇、撤并乡镇集镇区等薄弱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督促指导各地排定工程实施计划，加快消除管网空白区、直排口。今年以来太湖流域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2.5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更新改造污水管网233公里。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8座污水处理厂提标，积极推进剩余4座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流域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左右。指导流域各地多渠道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流域内26个污水治理项目获得16亿元超长期国债支持。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成本核算体系，指导南京试点将污水管网运维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鼓励实施优质优价、按效付费机制，推动无锡、苏州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核拨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管网运行水平等情况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提高污水管网建设管护水平”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达标区建设，今年以来流域开工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24.25平方公里，累计建成

达标区面积约占流域城市建成区的 98%。指导各地滚动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今年以来累计排查检测管网 292.2 公里、修复 261.7 公里。指导流域各地整合厂网资源,推动“厂网一体化”,逐步实现厂网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结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动构建“源-厂-网”建设运维全流程管理智慧水务平台。推动建立运维单位参加管网工程验收制度,加强建管衔接。积极推进专业养护进小区,探索建立政府与居民权责明晰、经费共担的长效机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溢流污染控制机制,持续降低溢流频次和污染负荷。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提高小排水户监管水平”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太湖流域城镇排水许可管理,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执法,流域城市排水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95% 左右。组织编制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指南,为流域各地加强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提供指导。加大对小餐饮、洗车、农贸市场等排水户整治力度,累计整治“小散乱”排水户约 2.2 万个。强化小排水户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明确设施建设、养护频次要求,强化日常维护管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达标区建设等工作,逐步解决居民小区阳台生活污水接管问题,累计排查居民小区 3742 个、完成整治 2562 个。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从省级治太专项资金中专门安排 3275 万元用于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范围从行政村向自然村过渡,在完成国家“双 60%”要求的基础上科学动态加以提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前流域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分散处理、资源化利用比例分别为 61%、26.4%、8%、4.6%。完善长效运维机制,流域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设施专业化运维比例、正常运行率均达 90% 以上,运维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指导流域各地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管理监控信息平台,推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非现场监管,通过用电监控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对已建设施“回头看”,对不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老旧设施实施提升改造。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审议意见正在深入研究并逐步落实。下一步,我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强化监督实效,巩固提升来之不易的治太成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江苏省人民政府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交由省政府系统办理的代表建议 717 件。其中,涉及工交、住建、生态环境、社保方面的建议 240 件,占 33.5%;财税、贸易、金融、市场监管方面 73 件,占 10.2%;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方面 102 件,占 14.2%;科教、文旅、卫生健康、体育方面 216 件,占 30.1%;政法、民政、民族宗教、应急管理等方面 86 件,占 12.0%。

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所有建议均已按规定办理完毕。其中,650 件建议被采纳、得到解决或已有明确规定;23 件建议近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有关部门已经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29 件建议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近年内难以解决,需要向上反映或留作参考,有关部门都向代表作了认真细致的解释说明;还有 15 件建议作为参阅件,供有关部门工作参考,有关部门也按要求与代表沟通,得到代表理解。

二、主要做法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的法定职责和政治任务。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3 月 13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听取交办情况汇报。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代表建议交办会要求,把建议办理作为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科学民主决策、改进自身工作的重要途径,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研究办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办理责任。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摆上突出位置,纳入工作日程,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有力有序做好各项工作。一是领导带头领办。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的 9 件重点督促办理建议都是紧扣大局、紧贴民生的大事要事。省政府高度重视,时任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领办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邀请代表一起到相关企业专题调研,实地走访高校院所、高新园区、科技企业,召开多场专题会、座谈会,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其余 8 件年度重点督促办理建议均由分管副省长领办、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办理,集中力量重点研究、加快推进,力求取得实实在在的办理效果。部分承办任务较重的单位还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确定了一批内部重点办理建议,以点带面推动办理工作整体水平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筛选一批重点建议,由负责同志领办,研究办理措施、座谈沟通交流、推动落实落地。省水利厅选取代表性强、关注度高的建议作为重点建议,集中优势资源,重点研究办理,推动相关领域问题解决。二是严格办理责任。省政府办公厅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

门作出部署,明确办理要求。各承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综合分析,研究制定详细的办理方案和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同志到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分工办理的工作责任体系,做到责任主体、工作程序、办理标准、完成时限“四个明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办理任务较重的部门专门召开会议,逐件研究办理方案,落实办理责任。省司法厅召开党委会、厅长办公会专题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定办理实施方案,明确办理注意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结往年经验,修订完善办理规范及工作流程,形成职责明确、审核严格、答复规范、督办有序、结果公开的闭环程序。省交通运输厅实行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办公室、承办部门“四级”联审制度,注重把好政策法规、程序格式、文字质量“三关”,有效提高办理质量。三是强化督查考核。持续将办理工作纳入省级机关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范围,从接受任务的态度、与代表沟通联系情况以及代表评价等方面,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估,以强有力考核助推高质量办理。各承办单位普遍将建议办理纳入年度重点任务,一着不让抓关键时段、关键节点,确保办理工作稳步推进。许多承办单位还充分利用办公自动化平台,对每件建议的办理过程、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进行全过程跟踪,确保办理任务按时保质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将高质量办理建议列为综合管理考核指标,作为处室争先创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和全厅上半年督查工作重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提高办理质效。省商务厅将办理工作作为处室综合考核项目,对办理“时度效”严格打分,有效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省医保局将办理职责清单落实情况纳入每周内勤例会提醒、每半月短信提示、每月调度通报事项,确保办

理工作有序落实。

(二)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办理质效。在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突出问题导向,推动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深化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办理沟通制度,创新沟通方式方法,通过有效沟通取得理解,增进共识。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建立健全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等联系沟通机制。省公安厅按照“一建议一方案”要求,认真落实与代表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机制,挂图办理、压茬推进,努力让每一件代表建议“落地有声”。省市场监管局在办理关于江苏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进行市场化改革建议过程中,负责同志专程带队赴宝应县,当面向代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省生态环境厅认真办理关于加大跨区域转移处置固体废物治理力度的建议,专程赴徐州与代表面对面交流沟通,并结合与山东省联合开展的跨省界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整治行动,推动建议落地落实。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调研,不断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商务厅针对关于支持中新(南通)产业合作区建设的建议,会同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新加坡科技研究局企业合作中心等专程赴南通开展联合调研,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负责同志见面并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取得较好办理效果。为办好关于加快部分区域江海堤防堤线调整的建议,省水利厅牵头赴上海、浙江调研学习海堤建设管理经验,同时开展长江堤防建设情况调研,在充分调研、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切合实际的办理方案。结合办理养老服务方面建议,省民政厅在省内分片区开展深入调研,进一步了解基层养老服务情况、养老服务机构运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具体工作举措。省发展改革委针对低

空经济领域建议,赴有关设区市和企业调研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场景应用等情况,为高效办理建议提供第一手资料。三是加强工作协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强化沟通协作,增强办理工作整体合力。省政府办公厅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密切配合,定期交流情况,协调采取措施,扎实抓好建议交办、催办、督办、反馈等各个环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重视综合性建议办理,反复与会办单位沟通协商,加强内部职能处室之间的协调配合,合力推动建议落地落实。省公安厅全面梳理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建议,联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妇联、省委网信办等单位就立法完善、基础防范、犯罪打击等工作充分交流、会商举措,进一步加强打击治理合力。省税务局认真研究吸纳关于优化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机制的建议,会同人社、医保等部门明确职责分工、高效分流办理,着力构建社保费征缴争议全链条分级分类防控处理体系,今年1—10月份全省社保费征缴争议即时办结率达81%,较往年有明显提升。

(三)坚持实事求是,分门别类进行处理。从实际出发,认真分析建议,按照具体内容和可行性等因素进行分类处理,最大限度解决代表所提问题。一是认真研究采纳,积极推动解决。对能够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合理化建议,承办单位认真解决、抓紧落实。如省农业农村厅认真办理关于推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会同省财政厅设立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专项奖补资金,按照“整县推进+面上推开”模式支持建设,确定南京市浦口区等30个县(市、区)整体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今年计划投入财政资金2.3亿元,由县级统筹用于县域内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吸纳关于发展江苏省人形机器人产业等建议,研究起草《关

于加快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成立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联盟,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发展;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公布了37个制造业、民生领域、特种行业及其他重点行业的典型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迭代升级与推广应用。二是细化落实举措,创造条件解决。对近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建议,承办单位积极制定解决措施或改进计划,争取尽快解决。如省水利厅高度重视关于加强我省地下水资源储备与保护的建議,认真落实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地下水更新能力调查、地下水储备布局调查分析等工作,在江宁、灌云、宿迁中心城区等地开展地下水储备探索,切实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积极办理关于推动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国防教育教员的建议,启动国防教育辅导员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遴选工作;针对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全民国防教育大纲的实际,指导淮安市开展“兵教融合”试点,40名退役军人通过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国防教育辅导员职业资格证,择优选聘部分人员到中小学任“兵教员”,该举措属全国首创。三是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与现行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不完全相符,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实难以解决的建议,承办单位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如关于动态优化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清单的建议。因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国家事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积极向上反映,并实事求是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关于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恢复“鲁迅艺术学院(华中分院)”的建议。对照教育部有关要求,以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基础设立本科学校,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省教育厅将会同地方政府积极指导学校加强发展规划,优化专业布局,不断改

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并积极与代表沟通解释,基本得到代表的理解和认可。

(四)紧密结合实际,推动成果转化运用。把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的契机,更好地与履行自身职能、完善相关政策结合起来,深化办理成果运用,将代表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一是通过建议办理促进经济回升向好。把办理建议的过程转化为凝聚社会共识、破解发展难题的过程,通过建议办理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省科技厅认真办理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方面建议,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先后出台“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15条措施”“培育独角兽企业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11条支持举措”等政策,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发展“5个100”行动,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有效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有关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进程,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省级重点跟踪服务民营企业库,对企业诉求建议实行转办、承办、督办、销号制度,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激发经济增长活力。省商务厅积极吸纳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方面建议,相继研究出台“外贸稳增长22条”“稳外贸稳就业12条”“稳外资22条”,有力推动全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推出“苏超联赛+苏新消费”联动IP,不断激发全省消费市场活力。二是通过建议办理兜牢兜实民生底线。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以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省民政厅扎实办理“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方面建议,锚定民生保障核心目标,分层推进、精准施策。全省在业养老机构超2200家,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8万个、老年助餐点8000余家,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覆盖370万人;分类保障42.8万困境儿童,养育

标准居全国前列,同时为超101万流动儿童、超2万留守儿童建档,保障其公平享有公共服务权益。围绕代表关心的早高峰设卡查处酒驾影响群众通行问题,省公安厅结合前期酒驾晨查和涉酒事故发生情况,组织多轮调研论证,细化制定酒驾醉驾查处勤务优化试点工作方案,选取5个设区市部署开展试点工作,持续探索更具科学性、实效性和社会认同感的酒驾醉驾治理模式,进一步提升交通畅通度和群众满意度。针对建立完善台风等极端天气下外卖送餐类行业应急响应机制相关建议,我省率先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创新建立人社部门主办核心业务、政府采购服务方式经办的“江苏模式”,已为266万多名新就业形态人员撑起职业伤害“保障伞”,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三是通过建议办理推动作风持续转变。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穿到沟通、督办、答复的各环节全过程,努力使代表建议办理过程成为政府部门转变作风、服务群众的过程。省发展改革委邀请代表参加“走进承办单位开门办理代表建议”活动,搭建代表与政府部门直接对话平台,以点对点、面对面的形式深入交流,聚焦建议办理情况,共商发展良策。省教育厅定期向代表报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为代表了解信息、掌握政策、建言资政创造条件;今年省“两会”期间,还邀请代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共商教育强省建设。省生态环境厅注重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聘请代表担任特约行风监督员,邀请代表参加《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等立法编制研讨会,并加强与代表的日常沟通互动,主动接受监督。省医保局通过主动上门沟通、召开政企恳谈会、设立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全力畅通与代表的常态化沟通联系渠道,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

今年政府系统较好地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这是各承办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相关委员会悉心指导、支持帮助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对照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照代表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有的单位与代表沟通还不够积极深入,方式方法比较单一;有些复杂问题的解决力度还不够大,办理成效不够明显等等。下一步,我们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进一步改进作风,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强化督查,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大会议程安排,现将省法院办理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今年,省法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 44 件,其中主办 22 件、会办 22 件,人大代表围绕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对相关群体司法保护、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殷切期盼。省法院坚持人民至上,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改进工作措施、全方位加强沟通,努力提升办理工作质效,将代表的监督转化为促进依法办案的动力,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主办件均书面答复了代表,会办件及时向主办单位书面报送了会办意见,代表均表示满意。此外,我院针对 236 名代表在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梳理归纳出 62 条意见和建议,同步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并向代表反馈,得到代表肯定。

二、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强化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法院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途径,作为改进工作、提升

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列入全省法院工作要点,与审判执行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以高标准严要求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5 年省两会闭幕后,省法院党组即召开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谋划落实举措,就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院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要求认真梳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抓好落实,以高质量建议办理牵引和推动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分管院领导分工负责,主持研究办理条线重点建议,主动走访代表,牵头专题调研,把关签发建议答复。院办公室落实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责任,认真做好建议接收分办、统计分析、跟踪督办、复文审核等工作。各承办部门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由一名部门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办理工作落实,一名联络员配合办公室和部门领导做好统筹协调,一名承办人专责具体办理任务,建立一套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办理质效。

(二)充分沟通、凝聚共识,提升办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省法院坚持把沟通联络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通过邀请视察、专题座谈、登门走访等方式,了解代表真实想法,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共商共议解决办法,努力实现办理工作良性互动,以真联系取得真效果。

一是做实“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反馈”。真诚、用心沟通联络,在“面对面”交流中增进理

解。办理第 1206 号《关于加大失信人员信用修复、支持企业二次创业的建议》时,承办人周五得知,代表当周六将在江苏某地市短暂停留一天,承办部门负责人当即决定,次日前往代表所在地市与代表见面,将省法院在全省开展企业信用修复“暖企”专项行动,积极修复被执行人信用情况,与代表见面沟通,取得代表认同。

二是把普遍联系与精准联络相结合。梳理分析代表所提建议、批评、意见,结合代表职业领域,了解掌握代表关切,精准对接,定向联络。回应不少代表提出有关“解决立案难问题”等建议,今年 7 月,省法院定向邀请了部分代表赴连云港地区法院专题调研,采用当面汇报、实地视察、座谈交流等形式,向代表详细介绍法院畅通多元化立案渠道、开展“不立案”投诉督办、深化与综治中心融合对接等努力,同代表共谋共商破解“立案难”的思路与举措。今年 10 月,省法院就涉农审判工作专题听取代表意见,邀请来自农村基层自治组织、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科技企业的 11 名关心关注“三农”问题的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代表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实施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农村土地承包与经营权流转、涉农纠纷的预防化解等话题畅所欲言,对法院加强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视农村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加大巡回审判、做好农村普法等提出建议,对法院走进农村一线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的做法给予肯定。

三是坚持“人来人往”“常来常往”。突出代表主体地位,积极邀请代表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增强代表参与深度、实际体验和切身感受,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今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省法院组织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共邀请 254 名代表委员亲临执行现场参与见证执行,专项执行行动期间共执结涉民生和小标的案件 4927 件,执行到位金

额 3.95 亿元,执行救助 79 人 144.27 万元,专项执行行动得到代表委员广泛好评,相关做法被最高法院《监督与联络》刊发推广。11 月 6 日,省法院主动邀请部分教育一线代表来院旁听一起涉教育管理领域行政上诉案庭审,庭审结束后分管院领导、庭长以及主审法官与代表座谈交流,听取代表意见,获得代表点赞。

(三)强化融合、统筹推进,把代表建议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实实在在促推审判执行工作的政策措施、工作成效。省法院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同履行法院职责任务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把代表建议的办理转化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具体工作实效,作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把代表建议的焦点转化为审判执行的要点。对 16 名代表所提 6 份建议共同关注的“加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和预防”问题,省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关切,将打击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列入重点工作,注重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救助,建立健全“司法+N”联合救助机制,与省民政厅、妇联等单位会签或单独下发《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关于在少年审判工作中规范使用心理咨询专家的通知》等文件,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经济救助等综合保护措施;针对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的未成年人保护不足的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推动堵塞漏洞,完善社会治理;今年 4 月,省法院成立少年家事审判庭,进一步优化受案范围,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归口管理和统一指导,促进提升全省法院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把代表建议的内容转化为指导实践的依据。对于代表提出的第 6081 号“关于在审判工作中

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刑民交叉案件中先刑后民处理矛盾纠纷的建议”,省法院认真研究吸收代表建议,在最高法院组织的《刑民交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起草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积极建言献策,为司法解释的出台贡献司法经验和人民智慧。审判实践中,注重准确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界限,参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8条规定,采取“刑民并行”或“先刑后民”处理原则,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受理、分开审理,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

把代表提出的建议转化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具体行动。针对代表提出的第6069号“关于从司法角度保护民营建筑企业合法权益的建议”,省法院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从审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强化对建筑企业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持续提升建设工程案件审判质效,压降建设工程案件审理周期,降低建筑企业维权成本,全省法院建设工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大幅提升;依法保障建筑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司法保障,会同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立建设工程价款纠纷联动解纷机制,强化建筑领域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对建设工程领域诉讼蕴含的行业发​​展问题、社会治理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研判,形成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治理决策提供参考。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举措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支持帮助下,省法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建议办理的质量需进一步提升,当前人案矛盾和审判压力的加大,一定程度挤压了代表建议办理的时间,影响了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持续跟踪问效需进一步坚持,对建议办结后的持续跟踪、督促落实做得还不够。建议办理工作中的创新做法还不多,对建议办理工作和成效的总结宣传也不够。

针对以上问题与不足,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着力提升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做深做实做细建议办理工作。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落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要求,在“精、细、常、实、新”上下功夫,不断加强工作协调,持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更加有效提升办理工作成效。切实把办理代表建议有效融入审判、执行,根据建议内容深入调查研究,以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态度,推动将办理成果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司法举措。三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办理工作经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有特色、效果好的典型,展示建议办理工作在人民法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做法和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交由省检察院办理的代表建议共 31 件,同比增加 14 件,增长 82.35%。从办理类型看,主办 6 件、分办 10 件、会办 15 件。从建议内容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建议 4 件,占 12.9%;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1 件,占 3.2%;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的建议 17 件,占 54.9%;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建议 5 件,占 16.1%;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建议 4 件,占 12.9%。按照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目前主办件、分办件已书面答复人大代表,会办件已向主办单位报送办理意见,所有建议均按规定办理完毕。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专门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省两会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举措;专题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明确要求将建议办理与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 2025 年院党组工作要点和省检察院“巩固·深化·提升”重点任务清单,明确标准、健全机制、规范流程,切实增强办理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分级责任制,围绕分办、承办、签批、答复等环节,建立“一个建议、一套方案、一班人马、一抓到底”的“四个一”机制,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实行“办前沟通、办中联系、办后反馈”的“三办”机制,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健全“承办部门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承办部门分管院领导、办公室分管院领导层层审核”的“四审”机制,确保办理高质效。

三是强化督查督办。建立“月督查、季通报”机制,由办公室牵头逐件跟踪办理进度,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尤其注重在重要节点做好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办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省检察院机关内设部门年度考核指标,明确把与代表沟通联系情况、是否按进度推进办理工作情况和代表满意情况作为评价标准,严把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关,力争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项工作”的效果。

二、坚持靶向发力,做优办理举措

一是加强沟通协商。坚持通过邀请座谈、共同调研、登门拜访、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与代表同商共议、同研共办。在办理王宝红代表提出的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建议时,会同省公安厅监管总队向代表面对面介绍有关工作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根据代表提出“应保障部分拘役罪犯因刑期过短而被限制申请回家”的意见,省检察院探索建立审查前置机制,

将 140 余名符合条件且改造表现良好的拘役罪犯列入“白名单”提前进行审查,有效提升制度普惠性。在办理结束后,专门邀请代表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再次实地调研在押人员学习、生活、教育改造等情况,将沟通协商贯穿到建议办理“最后一公里”。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坚持带着代表建议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摸清实际情况,找准问题症结,提出有效措施。在办理陈放和周军代表提出的进一步提升行刑反向衔接质效建议时,承办部门成立专项小组,赴河南、安徽等地专题学习“府检联动”机制经验,在省内通过座谈交流、个案分析等方式调研了解情况,并就推动完善全省“府检联动”机制建设形成调研报告。目前,省检察院已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海警局等多家单位建立工作机制,并指导南京、无锡、镇江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取得较好成效。

三是创新答复机制。探索开展面对面答复建议工作,通过邀请有关代表参加主题调研、座谈交流,当面汇报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切实增强建议答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办理曹立志代表提出的“双碳”背景下加强蓝碳司法保护建议后,省检察院邀请 10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赴盐城开展专题视察活动,面对面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实地调研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召开专题座谈会探讨检察护航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路径,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人民监督》专门报道。

三、深化结果运用,提升办理质效

一是推动长治长效。坚持以办理代表建议为切入点,推动出台相关制度机制,促进问题解决常态化、规范化。在办理王虎琴代表提出的进一步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建议时,省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动将“发挥检察职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纳入省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十大政

法惠民实事项目,会同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老龄办会签《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出台“推动落实检察建议服务保障老龄事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在全省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推动相关工作常态化、实质化运行,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促进转化运用。主动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机关重大监督事项并进行案件化办理,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在办理王宝红代表提出的加大公民个人停车信息保护力度建议时,省检察院指导徐州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 87 家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公共停车场开展监督检查。同时,指定无锡、泰州、淮安市检察机关开展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省检察院针对省域范围内公共停车场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以事立案,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公民个人停车信息安全监管,推动解决停车系统平台安全防护不足、监管不力等问题。

三是深化标本兼治。针对一些具有全局性、综合性的代表建议,省检察院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建议办理落地落实。在办理王成新等 16 位人大代表提出的 7 件惩治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建议时,省检察院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持续加大犯罪打击力度,2025 年前 10 个月,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020 件 2342 人;对 2021 年至 2024 年全省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委,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批示转办;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目前已会同省教育厅开展“远离侵害、守护花开”儿童防性侵教育活动,在小学阶段开设防性侵必修课,对 430 余名在编教师、律师等进行专题培训,共同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安全

屏障。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作为倾听人民呼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一是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坚持将建议办理列为年度重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办理工作,尽早布置、有力推进、常态督促,确

保落实到位、动态反馈。二是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总结分析建议办理工作不足和问题,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办理建议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水平。三是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办理实效,加强对重点建议集中办理和跟踪办理,将建议办理与代表联络工作相结合,着力在提高建议办成率和成果转化上下功夫,切实增进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792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26件，全年代表共提出建议818件。经逐件研究分析，818件代表建议交由109家单位办理。其中，19件代表建议与代表沟通后确认作为参阅件，供承办单位在工作中参考；省人大各专工委承办20件，省政府及所属部门和各市政府承办717件，省党群机关承办53件，省法检两院承办28件。上述建议已在法定时限内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建议办成率提升至90.4%。“一府两院”办理建议的情况，由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委现就省人大、省党群机关办理建议的情况以及建议办理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党群机关建议办理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省党群机关今年共承办代表建议71件，主要涉及地方立法与监督、科技人才、文化宣传、金融管理、特殊群体保障、工会建设、巡视工作、综合治理等方面。

涉及立法、监督等方面21件建议的办理情况。这些建议主要集中在制定、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省人大相关专工委认真研究办理，有序推进立法进程。曹立志、陈峥、邵蔚代表提出构建市场化调解机制、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加快制定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

例》，省人大常委会在出台该条例时，对代表建议内容作了吸纳。符爱芬、王美琴代表提出修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将待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行政法规修订之后，在修订我省条例时予以研究论证。陈军代表提出研究制定江苏省低空经济发展条例，葛冰代表提出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孙峰代表提出修改完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将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和立法程序，做好有关工作。杞晓燕代表提出协调开放宿淮盐高速海丰高速口试验临牌车辆上高速权限，夏晴代表提出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立法、加快现代农业园区立法，封孝权、倪威华代表提出进一步优化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朱定金代表提出推进高邮湖跨区域协同治理，钟锦德、邹英姿、许艳春代表提出加快《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修订以尽快启动第七届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王玮代表提出修改完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将蚯蚓明确为保护对象。省人大常委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本省实际，认真调研论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陈青代表提出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纳入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省妇联，按照法定程序研究论证，推动《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时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汤龙保代表提出加大失信人员信用修复、支持企业二次创业。省人大常委会合理吸收

建议内容,将适时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周忠阳代表提出深化乡镇、村组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省人大常委会将认真研究论证,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涉及科技人才方面 10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加强人才培养。夏汉关、计亚春代表提出推进人才与产业融合,引育用留协同发力的人才治理新体系,出台更多人才支持政策。省委组织部制定实施顶尖人才引进计划,积极打造江苏人才集聚平台,推动集聚包括院士、国家级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 1500 余名。目前,全省 55% 的优势产业链重点企业和 75% 的科创板上市企业为人才创办企业。邓琳、生长山代表提出深化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省总工会健全产业工人职业教育,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转岗培训。葛剑锋、徐玲代表提出加强基层社工人才系统性培训,建强社会工作者队伍。省委社工部依托高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资源,建设国家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2 个、省级培训基地 8 个、省级实训基地 15 个。潘文卿代表提出强化大数据应用赋能青年发展。团省委选取常州市武进区开展试点,建成使用青年发展大数据库。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计亚春代表提出研究制定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指导意见。省有关部门已制定下发配套政策文件,已经就我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予以明确。黄丽侠代表提出推动科普产业发展。省科协常态化开展省科技传播专家选聘工作,目前在聘期内的省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达 707 个、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 328 名。

涉及文化宣传方面的 10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加强网络生态文明建设。董瑶、于敦德、郭红艳代表提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未成年人交友软件使用和网络媒体平台治理。省委网信办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开展

“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紧盯各类交友软件,指导网站平台压实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压严打态势;指导宿迁市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试点,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二是推动文化宣传。杨颖、龚莉莉、周荣代表提出加强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资源整合与推广,借力“短视频+”新媒体讲活江苏好故事,推进我省新媒体助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省委宣传部联合省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大运河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整合,确定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主要空间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出融媒系列产品,放大短视频国际声量;开展“高质量发展调研行”主题宣传,推出系列报道,展示江苏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的创新实践。吴静代表提出应持续推进江苏省文艺大奖赛。省文联将根据评比表彰政策规定,制订江苏省文艺大奖优化调整方案,在三年周期内完成一轮评奖工作。三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江静、李祥、梅建芬三位代表分别从修订出台《江苏省国防教育条例》、优化中学生加入共青团、引导青少年理性追星三个方面提出建议。省委宣传部、团省委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做好修订《条例》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育人全过程。

涉及金融管理方面 5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陆惠芬、谭真代表提出加强网贷平台监管,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体系。省委金融办建立地方金融监管与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构建风险防控监管体系。张黎明代表提出以大蒜作为试点建立并完善“乡村振兴”农产品供应链金融模式。省委金融办作出专门部署,依托邳州大蒜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项融资产品,打造供应链金融样板。王禄宝、戴道路代表提出帮助解决光伏产业融资难问题,推动完善普惠金融政策落实。省委金融办会同省相关部门和各市政府,组

织多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活动,宣传推广金融惠企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

涉及特殊群体保障方面 12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朱霞代表提出重视宣传和预防家庭暴力。省妇联项目化开展公益普法活动近 2 万场,直接受益妇女群众达 50 万人。刘巧琴代表提出对在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巾帼示范评优树标。省妇联深化拓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示范带动更多妇女投身乡村振兴实践。周相民代表提出进一步做好农村特殊人群关怀帮扶。省妇联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困境儿童三年行动,全省 4.2 万多名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儿童近 3 万名。马芳代表提出打破未成年信息茧房。省委网信办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着力规范算法推荐服务。赵映敏代表提出全面推进学校社会工作发展护育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省委社工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整体建设。姚芳代表提出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省委政法委健全完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联合多部门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活动。二是残疾人保障。姚娟、黄亚惠代表提出加强残疾人运动员保障与发展,明确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对象扩大到 60 周岁后经健康评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省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残疾人运动员训练与竞赛、教育与就业等方面支持力度,并加强与民政部门对接,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与养老政策相衔接。夏晴代表提出进一步做好自闭症儿童健康工作。省残联完成 124 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其中 103 家提供孤独症康复服务,直接服务 7000 余名孤独症儿童。陈青、冯景文代表提出优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在省委社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省委政法委牵头成立省级特殊群体专项工

作小组,全省已有 70% 的设区市、87% 的县(市、区)建立部门间患者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成立 18.49 万个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团队),基本实现患者全覆盖。三是“五失”人群关怀。葛剑锋代表提出志愿服务创新构建农村投资失败、生活失意、关系失和、心态失衡、精神失控等“五失”人群关怀干预机制,严防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省委社工部将指导各地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构建常态化、精准化、专业化社区公益慈善体系,提供多渠道帮扶。

涉及工会建设、企业民主管理方面 3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顾凤娟代表提出进一步落实疗休养政策促进旅游消费。省总工会推进政策宣传,加强阵地建设,扩大职工疗休养覆盖面,促进文旅消费。刘卉代表提出明确农民全国劳模疗休养交通费用。省总工会将严格执行劳模疗休养工作有关规定,指导各级工会帮助农民劳模解决疗休养交通费用问题。张林海代表提出加强国有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省总工会出台全国首个《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的意见》,率先提出构建“四位一体”民主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我省民主管理工作体系化迈进。

涉及巡视工作方面的 2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蔡骏、宋祥林代表提出加强人大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巡视监督质效。省委巡视办认真落实《关于建立省委巡视机构与省人大机关协作机制的意见》,树立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三同”理念,推动监督力量整合,健全监督体系。

其他有关区域规划、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 8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包括全方位优化省公检法司协作、提升司法效能与公信力、建立全省统一志愿服务管理平台、积极谋划实施新一轮苏北振兴、进一步支持宿迁持续深化“四化”同步集成改革推进现代化建设、支持南京创建国家级绿色金

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挥协会商会在新质生产力中作用、聚焦台湾青年宜居宜业促进苏台融合发展、加强江苏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工作等,有关承办单位认真研究采纳,结合工作予以落实,及时回复代表。

二、推动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所做工作

本届人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守正创新,着力在压实责任链条、规范办理流程、加强跟踪问效、扩大重点示范效应上下功夫。

(一)压实责任链条。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部署落实各项措施,切实抓出成效。今年年初,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宝娟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提出要求,省人大相关专工委负责同志,省各建议承办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办公室负责同志、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和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要求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纳入各承办单位整体工作部署,同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研究、一体推进,落实办理责任,分解办理任务,形成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理、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履行法定职责、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兼顾、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真办实事,依法按期完成办理任务。

(二)规范办理流程。印发《关于研究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具体要求》,要求各承办单位进一步规范办理机制,健全工作制度,严格办理时效,提升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细化完善台账管理、协调统筹、督查落实、审核把关、总结归档等工作制度,把责任分解到人、任务

落实到位。对承办单位上报的答复件,要求办理单位主要领导逐件把关签发,确保答复意见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一是规范答复意见之“文”。要求承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做到“三个明确”。对代表建议提出的问题,明确能否办理,而不是罗列工作总结、工作汇报。对能够解决的问题,明确办理时限。对涉及全局、需要一些时间解决的建议,要明确具体措施,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办文型”向“办事型”转变。

二是密切沟通联系之“人”。要求承办单位提高办理工作公开化和透明度,邀请代表参与办理工作全过程,采取走访、回访代表,邀请代表实地视察、座谈等,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对一些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努力向代表解释清楚,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由“解释型”向“解决型”转变。

三是加强统筹协调之“合”。要求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与重点工作共同谋划、协同推进。对一些情况复杂的综合性建议,要求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加强对接协作、密切配合,强化系统联动,形成办理合力,协调各方力量化解矛盾、解决难题,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由“点上解决问题”向“面上解决问题”转变。

四是确保办理效果之“实”。要求承办单位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分门别类认真办理。凡是列入“A”类承诺解决的建议,切实办好办实。对列入“B”类需要逐步解决的建议,认真制定计划,分步实施,实行滚动办理,直到问题有效解决。对列入“C”类留作参考的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或条件的变化,以前不能解决,现在经过努力可以解决或部分解决,也要竭尽全力认真办理。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解释清楚,不开空头支票。通过努力,使代表建议中一切积极

的、合理的、可行的意见都能转化、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成为推动和促进工作的强劲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五是完善闭会期间之“应”。针对闭会期间代表通过走访、接待群众,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方式,了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情况,听取原选举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经归纳整理后形成代表建议。研究制定专门办法,对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监督等各个环节作出明确规定,确保代表意见建议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三)着力跟踪问效。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推进工作、解决问题的重要方式,邀请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建议办理工作,变“被动办理”为“主动服务”,努力在办理工作中出思路、明方法、见成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今年年内,我委创新开展代表走进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走访代表的“双走”活动,加强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的互动,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

一是组织代表走进承办单位。我委分批组织代表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座谈商议代表建议工作。有关部门对此高度重视,相关负责人到场与代表面对面介绍业务工作,就代表所提建议内容一一予以回应,代表与承办单位坦诚沟通协商,推动问题解决。

二是组织承办单位走访代表。我委对建议办理情况逐件查看,梳理出一些重点难点建议、代表多次提出的问题,以及办理实效不显著的建议,要求承办单位再次研究答复。联合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等承办单位,赴扬州市、南京市等地实地走访代表,开门办理代表建议。针对代表所提关于开通龙潭经宁扬长江大桥至仪征市公共交通线路的建议,代表所提方案落地难度较大,省交通运输厅与南京、扬州市交通局联合走访代

表,创新提出开通兼具灵活性、便捷性的定制中巴客运线路。2025年6月25日,南京长运与扬汽集团共同试运行“宁仪扬”定制客运专线,既方便了居民出行,也有利于发挥宁扬长江大桥促进宁镇扬经济发展和社会交往的纽带作用。

(四)扎实办好重点督办建议。根据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相关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对我省提出的“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的指示要求,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梳理确定9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其中信长星书记牵头督办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樊金龙常务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张爱军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建议,魏国强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增加实际种粮农民收入、促进共同富裕的建议以及关于多措并举增加我省农民收入的建议,曲福田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加大跨区域转移处置固体废物治理力度的建议,夏心旻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建议,周广智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海外仲裁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张宝娟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新业态就业群体劳动安全、退休养老等问题的建议。

信长星书记到全国高校生物医药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开展调研,召开相关领域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强调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21个省级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建设,着力建设细分产业的省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实施一批省级未来产业重大项

目,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

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带队赴南通,围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开展督办调研,提出在国家立法基础上,结合江苏实际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推动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年版)》,推出改革性强、企业获得感高的具体举措。其他常委会领导同志分别带领有关委员会负责同志、常委会委员和提建议的省人大代表,赴各市进行专题调研,召开建议督办会议,相关委员会跟踪督查建议办理成效,督促承办单位着力解决建议提出的问题。

在今天的督办活动中,共有30名省人大常

委会委员、71名省人大代表参加。同时,省人大各专工委督办有关业务范围的重点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研,扩大代表参与,推动建议办理按时有序高效展开。通过精准筛选重点建议、多层次督办落实,各项促发展、惠民生的政策举措相继出台,民情民意得到积极回应。

在今后代表建议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着力强化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推动我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王鑫已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鑫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徐州市选出的于帆、连云港市选出的杨龙、淮安市选出的陈张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于帆、杨龙、陈张3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杨龙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7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忠军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忠军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沈剑荣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任命韩骅为省民政厅厅长,免去其省退役军 免去谢晓军的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童春纲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免 名 单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庄妍、詹玉萍、李诚、程艳、甘可平为省 员职务；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吴铁军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
免去陈志明、高玉成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 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余红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任命周立武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

任命万超、张立婷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朱军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叶林秀的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7 人

二、出席(73 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 宇	于敦德	万 力	邓东升	王 华
王 林	王安顺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过利平	兰 青	史国君	田 洪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月科	刘 明	江 静	汤 浩
孙春雷	孙真福	花玉军	李 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永康	杨根平	吴 静	吴协恩	张 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陈 杰	陈 峥	陈志红
邵 进	宋延超	范明华	周 宇	周 英	周 勇
周 毅	郑 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 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钱晓红	徐 宁	郭红艳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 纯	程大林	谢志成
潘文卿					

三、请假(4 人)

夏心旻	刘 攀	杨 龙	张慎欣